

永豐全球優質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公開說明書

一、基金名稱：永豐全球優質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所包含之三檔子基金分別為

- (一) 永豐全球優質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永豐美國科技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永豐美國科技 ETF 基金）
- (二) 永豐全球優質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永豐中國科技 50 大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永豐中國科技 50 大 ETF 基金）
- (三) 永豐全球優質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永豐台灣 ESG 永續優質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永豐台灣 ESG 永續優質 ETF 基金）**（本子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二、基金種類：傘型，三檔子基金皆為指數股票型

三、基本投資方針：請參閱本公司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伍之說明

四、基金型態：開放式

五、投資地區：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地區及國外地區

六、計價幣別：新臺幣

七、本次核准發行總面額：

- (一) 永豐美國科技 ETF 基金：最高為新臺幣貳佰億元整。
- (二) 永豐中國科技 50 大 ETF 基金：最高為新臺幣貳佰億元整。
- (三) 永豐台灣 ESG 永續優質 ETF 基金**（本子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不適用（無上限）。

八、本次核准發行受益權單位數：

- (一) 永豐美國科技 ETF 基金：最高為拾億個單位
- (二) 永豐中國科技 50 大 ETF 基金：最高為拾億個單位
- (三) 永豐台灣 ESG 永續優質 ETF 基金**（本子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不適用（無上限）。

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名稱：永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十、注意事項：

- (一) 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同意生效，惟不表示絕無風險。基金經理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基金經理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
- (二) 本基金各子基金為指數股票型，採被動式管理方式，以追蹤標的指數之績效表現為目標，因此各子基金之投資績效將視其追蹤之標的指數走勢而定，若標的指數價格波動劇烈，基金淨資產價值亦將隨之波動或下跌。投資人申購本基金係持有基金受益憑證，而非本公司公開說明書提及之投資資產或標的。有關本基金運用限制及投資風險之揭露請詳見第 20 頁至第 22 頁及第 34 頁至第 45 頁。
- (三) 永豐台灣 ESG 永續優質 ETF 基金屬環境、社會及治理相關主題基金，永續相關重要發行資訊之揭露請詳見本基金公開說明書第 7 頁至第 10 頁，定期評估資訊將於經理公司網站 <https://sitc.sinopac.com> 公告。
- (四) 永豐台灣 ESG 永續優質 ETF 基金**（本子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標的指數成分股以涵蓋臺灣經國際公信機構認可之 ESG 優質公司，相關風險包括：ESG 評鑑方法及資料之限制、缺乏標準之分類法、投資選擇之主觀判斷、對第三方資料來源之依賴、對特定 ESG 投資重點之集中度風險等，相關風險說明請詳見第 44 頁。

本子基金屬環境、社會及治理相關主題基金，永續相關重要發行資訊之揭露請詳見第 7 頁至第 10 頁，定期評估資訊將於經理公司網站 <https://sitc.sinopac.com> 公告。

- (五) 永豐台灣 ESG 永續優質 ETF 基金（**本子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之基金配息率不代表基金報酬率，且過去配息率不代表未來配息率，基金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本子基金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平準金支付，任何涉及由收益平準金支出的部份，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
- (六) 本基金各子基金掛牌前參與申購所買入的每單位淨資產價值，不等同於基金掛牌後之價格，參與申購之投資人需自行承擔基金成立日起至掛牌日止之期間，基金價格波動所產生之折/溢價之風險。
- (七) 本基金各子基金自掛牌日（含當日）起之申購，經理公司將依本基金「現金申購買回清單」所載之「每現金申購基數約當市值」乘以一定比例，加計申購手續費，向申購人預收申購價金。
- (八) **本基金各子基金自成立日起至掛牌日前（不含當日），經理公司不接受各子基金受益權單位數之申購及買回。**
- (九) 永豐美國科技 ETF 基金及永豐中國科技 50 大 ETF 基金之受益憑證掛牌後之買賣成交價格無升降幅度限制，各子基金掛牌後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有關規定辦理。
- (十) 本基金各子基金所涉之各證券市場交易時間不同，因此各子基金所涉之證券市場交易可能有無法即時完全反應基金投資組合之價格波動風險。另各子基金的淨值反應其一籃子成分市值總合，惟盤中即時估計淨值與實際基金淨值計算之投組內容亦可能有所差異，可能造成交易資訊傳遞落差之風險。
- (十一) 本基金各子基金並無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基金投資可能發生部分或全部本金之損失，投資人須自負盈虧。有關基金應負擔之費用請詳見第 61 頁至第 64 頁。
- (十二) 本基金各子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委由集中保管事業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受益人不得申請領回實體受益憑證。
- (十三) 本公司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與負責人及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 (十四) 查詢本公司開說明書之網址：
永豐投信網站 <https://sitc.sinopac.com>
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s://mops.twse.com.tw>

基金經理公司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永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 https://sitc.sinopac.com
總公司地址：台北市博愛路17號13樓及14樓	電話：(02) 2361-8110
台中分公司地址：台中市公益路二段 72 號地下一樓	電話：(04) 2320-3518
高雄分公司地址：高雄市裕誠路441號4樓	電話：(07) 5577-818
發言人：陳傳毅	職稱：副總經理
電子郵件信箱： spservice@sinopac.com	電話：(02) 2361-8110

因基金銷售所發生之爭議處理及申訴管道

投資人應先向經理公司或銷售機構申訴，若三十日內未獲回覆或不接受申訴處理結果，投資人得在六十日內向「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申請評議。金融消費評議中心電話：**0800-789-885**，網址：<http://www.foi.org.tw>；經理公司申訴管道詳如上述，服務時間：8:30~17:30

基金保管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永豐美國科技ETF基金】**

名稱：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網址： https://www.megabank.com.tw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吉林路100號	電話：(02) 25633156

**【永豐中國科技50大ETF基金】及【永豐台灣ESG永續優質ETF基金】
（本子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名稱：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網址： https://www tcb-bank.com.tw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長安東路2段225號	電話：(02) 2173-8888

受託管理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無**國外投資顧問公司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無****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永豐美國科技ETF基金】及【永豐中國科技50大ETF基金】**

名稱：HSBC Institutional Trust Services (Asia) Limited	網址： https://www.hsbc.com
地址：6/F, Tower 1, HSBC Centre 1 Sham Mong Road, Kowloon Hong Kong	電話：(852) 2847-1468

基金經保證機構保證者，保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無**受益憑證簽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無****受益憑證事務代理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永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經理公司自辦）	網址： https://sitc.sinopac.com
地址：台北市博愛路17號13樓及14樓	電話：(02) 2361-8110

基金之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紀淑梅、陳賢儀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網址： https://www.pwc.tw
------------------	---

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電話：(02)2729-6666
------------------------	------------------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無

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畫

基金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銷售機構及其全國各分支機構均備有公開說明書，歡迎投資人親洽、來電、來信或以電子郵件索取，各相關機構將儘速寄送，提供投資人參考。

● 目 錄 ●

【基金概況】	1
壹、基金簡介.....	1
貳、基金性質.....	15
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職責.....	16
肆、基金保管機構之職責.....	16
伍、基金投資.....	16
陸、投資風險之揭露.....	34
柒、收益分配.....	45
捌、申購受益憑證.....	47
玖、買回受益憑證.....	54
拾、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	61
拾壹、基金之資訊揭露.....	67
拾貳、基金運用狀況.....	71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	81
壹、基金名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名稱、基金保管機構名稱及基金存續期間.....	81
貳、基金發行總面額及受益權單位總數.....	81
參、受益憑證之發行及簽證.....	81
肆、受益憑證之申購.....	83
伍、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83
陸、受益憑證之上市及終止上市.....	83
柒、基金之資產.....	84
捌、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85
玖、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87
拾、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88
拾壹、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92
拾貳、運用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97
拾參、收益分配.....	97
拾肆、受益憑證之買回.....	97
拾伍、基金淨資產價值及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97
拾陸、經理公司之更換.....	100
拾柒、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100

拾捌、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終止.....	101
拾玖、基金之清算.....	102
貳拾、受益人名簿.....	105
貳拾壹、受益人會議.....	105
貳拾貳、通知、公告及申報.....	105
貳拾參、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修正.....	105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概況】	106
壹、事業簡介.....	106
貳、事業組織.....	108
參、利害關係公司揭露.....	113
肆、營運情形.....	114
伍、受處罰之情形.....	120
陸、訴訟或非訟事件.....	121
【受益憑證銷售及買回機構之名稱、地址及電話】	122
壹、銷售機構.....	122
貳、本基金掛牌後辦理申購及買回之參與證券商.....	122
【特別記載事項】	123
壹、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之會計師查核報告、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及權益變動表.....	123
貳、本基金之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134
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之聲明書.....	178
肆、永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聲明書.....	179
伍、永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載明事項.....	180
陸、本基金信託契約與定型化契約條文對照表.....	189
柒、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	389
捌、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	394
玖、經理公司基金評價委員會運作機制.....	396
拾、指數編製公司免責聲明.....	397
拾壹、永豐台灣 ESG 永續優質 ETF 基金（ 本子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之盡職治理參與.....	398
拾貳、基金投資國外地區應揭露事項.....	400

【基金概況】

壹、基金簡介

一、發行總面額

- (一) 永豐美國科技 ETF 基金：首次募集金額最高為新臺幣貳佰億元。
- (二) 永豐中國科技 50 大 ETF 基金：首次募集金額最高為新臺幣貳佰億元。
- (三) 永豐台灣 ESG 永續優質 ETF 基金（**本子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不適用（無上限）。

二、受益權單位總數

- (一) 永豐美國科技 ETF 基金：拾億個單位。
- (二) 永豐中國科技 50 大 ETF 基金：拾億個單位。
- (三) 永豐台灣 ESG 永續優質 ETF 基金（**本子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不適用（無上限）。

三、每受益權單位面額

- (一) 永豐美國科技 ETF 基金：新臺幣貳拾元。
- (二) 永豐中國科技 50 大 ETF 基金：新臺幣貳拾元。
- (三) 永豐台灣 ESG 永續優質 ETF 基金（**本子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新臺幣壹拾伍元。

四、得否追加發行

- (一) 永豐美國科技 ETF 基金及永豐中國科技 50 大 ETF 基金

永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各子基金，經金管會申報生效後，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各子基金申請或申報日前五個營業日平均已發行單位數占原申報生效發行單位數之比率達百分之八十以上者，得辦理追加募集。

- (二) 永豐台灣 ESG 永續優質 ETF 基金（**本子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無最高募集之限制，故無追加發行之情形。

五、成立條件

- (一) 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符合各子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信託契約）第

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新臺幣貳億元整；但本基金之三檔子基金中任一子基金未達成立條件時，則本傘型基金即不成立，各子基金亦不成立。

(二) 各子基金符合成立條件時，經理公司應即向金管會報備，經金管會核備後始得成立。

本基金各子基金之成立日期為民國 110 年 3 月 23 日。

六、預定發行日期

本基金各子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各子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各子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

七、存續期間

本基金各子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各子基金信託契約終止時，該子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八、投資地區及標的

子基金名稱 項目	永豐美國科技 ETF 基金	永豐中國科技 50 大 ETF 基金	永豐台灣 ESG 永續優質 ETF 基金（ 本子基金之 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 準金 ）
標的指數 及績效指 標(benchmark)	美國科技股票指數 (NYSE FactSet® U.S. Tech Breakthrough Index)	中証科技 50 指數	富時台灣 ESG 優質指數 (FTSE Taiwan Target Exposure ESG Index)
投資標的	■ 本子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及上櫃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含反向型 ETF 及槓桿型 ETF ）、認購（售）權證、進行指數股票型基金之申購買回及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在國內募集發行之指數型、債券型（含固定收益型）及貨幣市場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	■ 本子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及上櫃指數股票型基金（含槓桿型 ETF 及反向型 ETF ）、認購（售）權證、進行指數股票型基金之申購買回及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在國內募集發行之指數型、債券型（含固定收益型）及貨幣市場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	本子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有價證券，包括上市、上櫃股票（含承銷股票）、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含槓桿型 ETF 及反向型 ETF ）、認購（售）權證、進行指數股票型基金之申購買回及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在國內募集發行之指數型、債券型（含固定收益型）及貨幣市場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等有價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

子基金名稱 項目	永豐美國科技 ETF 基金	永豐中國科技 50 大 ETF 基金	永豐台灣 ESG 永續優質 ETF 基金 (本子基金之 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 準金)
	<p>■ 金等有價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p> <p>■ 本子基金投資於經金管會核准之國外有價證券包括中華民國境外之國家或地區證券交易市場及經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所交易之上巿及上櫃股票(含承銷股票)、指數股票型基金(含反向型 ETF 及槓桿型 ETF)、封閉式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及投資單位、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認股權憑證、進行指數股票型基金之申購買回及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及貨幣市場工具。本子基金可投資之國家詳如公開說明書。</p>	<p>■ 金等有價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p> <p>■ 本子基金投資國外有價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包含大陸地區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之上巿股票。證券交易所發行及交易之基金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槓桿型 ETF 及反向型 ETF)、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存託憑證、進行指數股票型基金之申購買回。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等有價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p>	
主要投資地區	美國	大陸地區	臺灣

九、投資基本方針及範圍簡述

子基金名稱 項目	永豐美國科技 ETF 基金	永豐中國科技 50 大 ETF 基金	永豐台灣 ESG 永續優質 ETF 基金 (本子基金之 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 準金)
投資組合 管理目標	本子基金採用指數化策略複製追蹤標的指數績	本子基金採用指數化策略複製追蹤標的指數績	本子基金採用指數化策略複製追蹤標的指數績

子基金名稱 項目	永豐美國科技 ETF 基金	永豐中國科技 50 大 ETF 基金	永豐台灣 ESG 永續優 質 ETF 基金（本子基金 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 平準金）
	效表現，於扣除各項必要費用後，儘可能追蹤標的指數之績效表現為操作目標。	效表現，於扣除各項必要費用後，儘可能追蹤標的指數之績效表現為操作目標。	效表現，於扣除各項必要費用後，儘可能追蹤標的指數之績效表現為操作目標。
投資方針	本子基金自掛牌日起，投資於標的指數成分股票總金額不低於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90%（含），另為符合本子基金追蹤標的指數績效表現之目標及資金調度之需要，本子基金將進行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及投資其他與標的指數相關之有價證券，以使基金投資組合整體曝險儘可能貼近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至 100%。	本子基金自掛牌日起，投資於標的指數成分股票總金額不低於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90%（含），另為符合本子基金追蹤標的指數績效表現之目標及資金調度之需要，本子基金得投資於其他與標的指數相關之有價證券及證券相關商品，以使基金投資組合整體曝險儘可能貼近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至 100%。所稱證券相關商品包括但不限於： 1. 新加坡交易所富時中國 A50 指數期貨。 2. 未來如經主管機關許可之證券相關商品，亦將納入本子基金得投資之範圍。	本子基金自掛牌日起，投資於標的指數成分股票總金額不低於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90%（含），另為符合本子基金追蹤標的指數績效表現之目標及資金調度之需要，本子基金得投資於其他與標的指數相關之有價證券及證券相關商品，以使基金投資組合整體曝險儘可能貼近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至 100%。
但書條款	本子基金如因發生申購失敗或買回失敗或有信託契約第二十條第三項任一款所訂之情事，導致投資於標的指數成分股之比重，不符前述投資比例之限制者，應於該情事結束之次日起五個營業日內調整投資組合至符合前述規定之比例。	本子基金如因發生申購失敗或買回失敗或有信託契約第二十條第三項任一款所訂之情事，導致投資於標的指數成分股之比重，不符前述投資比例之限制者，應於該情事結束之次日起五個營業日內調整投資組合至符合前述規定之比例。	本子基金如因發生申購買回失敗或有信託契約第二十一條第三項任一款所訂之情事，導致投資於標的指數成分證券之比重，不符前述投資比例之限制者，應於該情事結束之次日起五個營業日內調整投資組合至符合前述規定之比例。
特殊情形	■ 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投	■ 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	■ 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投

子基金名稱 項目	永豐美國科技 ETF 基金	永豐中國科技 50 大 ETF 基金	永豐台灣 ESG 永續優 質 ETF 基金（本子基金 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 平準金）
	<p>資方針所述之投資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或：</p> <p>1.任一或合計投資達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 20%以上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發生重大政治性、經濟性且非預期之事件（如政變、戰爭、能源危機、恐怖攻擊、天災等）、國內外金融市場（股市、債市與匯市）暫停交易、法令政策變更（如實施外匯管制、縮小單日跌停幅度等）、不可抗力之情事，致影響該國或區域經濟發展及金融市場安定之虞者。</p> <p>2.任一或合計投資達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 20%以上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美元兌新臺幣匯率漲跌幅達 5%或連續三個交易日匯率累計漲跌幅達 8%以上者。</p> <p>■ 俟前述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前述投資方針所述之比例限制。</p>	<p>不受前述投資方針所述之投資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或：</p> <p>1.任一或合計投資達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 20%以上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發生重大政治性、經濟性且非預期之事件（如政變、戰爭、能源危機、恐怖攻擊、天災等）、國內外金融市場（股市、債市與匯市）暫停交易、法令政策變更（如實施外匯管制、縮小單日跌停幅度等）、不可抗力之情事，致影響該國或區域經濟發展及金融市場安定之虞者。</p> <p>2.任一或合計投資達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 20%以上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單日兌美元匯率漲跌幅達 5%或連續三個交易日匯率累計漲跌幅達 8%以上者。</p> <p>■ 俟前述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前述投資方針所述之比例限制。</p>	<p>資方針所述之投資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或 2.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發生政治性與經濟性重大且非預期之事件（如政變、戰爭、能源危機、恐怖攻擊或天災等）、國內外金融市場（股市、債市或匯市）暫停交易、法令政策變更（如實施外匯管制、縮小單日跌停幅度等）或其他不可抗力之情事。 <p>■ 俟前款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前述投資方針所述之比例限制。</p>
證券相關商品交易	經理公司為貼近本基金各子基金之追蹤目標與資金調度需要，得運用本基金各子基金從事衍生自股價指數、股票、存託憑證或指數股票型基金之期貨、選擇權或期貨選擇權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並		

子基金名稱 項目	永豐美國科技 ETF 基金	永豐中國科技 50 大 ETF 基金	永豐台灣 ESG 永續優質 ETF 基金（ 本子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
	應符合金管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		
追蹤標的指數日期	本基金各子基金自挂牌日起追蹤標的指數。		
流動性資產部位	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金融機構（含基金保管機構）、從事債券附買回交易或買入短期票券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本基金各子基金之資產，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上開資產存放之金融機構、債券附買回交易之交易對象及短期票券發行人、保證人、承兌人或標的物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匯率避險	經理公司得以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新臺幣與外幣間匯率選擇權交易及一籃子外幣間匯率避險（Proxy Basket Hedge）（含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及匯率選擇權等）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交易之證券相關商品，以規避匯率風險。本基金各子基金資產之匯入及匯出，應符合中華民國中央銀行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		

十、投資策略

經理公司係採用指數化策略，各子基金將扣除各項必要費用後儘可能追蹤標的指數之績效表現為操作目標。為達成前述操作目標，各子基金自挂牌日起，投資於標的指數成分股票總金額不低於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90%（含），且永豐台灣 ESG 永續優質 ETF 基金（**本子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檔數覆蓋率原則須達 100%，及加計相關有價證券投資及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整體曝險盡可能貼近基金淨資產規模之 100%。

（一）整體曝險部位策略

各子基金投資目標為追蹤的標的指數之報酬，同時透過有價證券及交易證券相關商品來補足基金之整體曝險部位貼近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100%。

（二）有價證券曝險部位策略

本基金各子基金以標的指數之成分股及其主要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所發行或交易與標的指數相關之受益憑證、基金股份及投資單位為主要投資標的，其中投資於標的指數成分股票之總金額不低於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90%。

（三）證券相關商品部位曝險策略

本基金各子基金除投資有價證券外，亦將透過相關商品交易，使各子基金的整體總曝險部位貼近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100%。各子基金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標的，

將以與指數具相關性及流動性佳等因素綜合考量後進行篩選，在各子基金成立初期證券相關商品部位將以標的指數相關之指數期貨為主，另外，基於基金流動性及資產管理之考量，也可能輔以相關係數高的其他期貨標的。

十一、投資特色

(一) 直接參與美國科技產業之股票市場。

永豐美國科技 ETF 基金以追蹤 NYSE FactSet® U.S. Tech Breakthrough Index 的績效表現為管理目標，其成分股涵蓋美國大型科技相關上市股票，透過追蹤該指數成分，以全面參與美國科技產業之投資機會。

(二) 直接參與大陸地區科技產業之股票市場。

永豐中國科技 50 大 ETF 基金以追蹤中証科技 50 指數的績效表現為管理目標，其成分股涵蓋大陸地區 A 股上市科技公司股票，透過追蹤該指數成分，以全面參與大陸地區科技產業之投資機會。

(三) 直接參與臺灣 ESG 優質公司之股票。

永豐台灣 ESG 永續優質 ETF 基金（**本子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以追蹤 FTSE Taiwan Target Exposure ESG Index 的績效表現為管理目標，其成分股涵蓋臺灣經國際公信機構認可之 ESG 優質公司，透過追蹤該指數成分，以全面參與臺灣 ESG 優質公司之投資機會。

(四) 複製指數操作，投資標的透明

指數提供者會定期或不定期公布標的指數最新成分組合及相關異動訊息，投資人可透過公開資訊管道取得詳細的指數資料，因此資訊相對透明，基金投資組合透明且容易掌握，更能掌握投資效益。

(五) 交易便利，投資成本較低

各子基金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於股市交易時間內可隨時透過證券商於櫃檯買賣市場交易，或於經理公司規定時間內透過參與證券商於初級市場進行申購買回，交易方式較一般共同基金多元便利。在費用方面，交易成本相對低廉，對投資人而言，可有效降低交易成本。

十二、永豐台灣 ESG 永續優質 ETF 基金（**本子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之 ESG 之資訊揭露事項

(一) 投資目標與衡量標準

1. 投資目標

本子基金係以追蹤FTSE Taiwan Target Exposure ESG Index 為標的指數，其指

數編製規則採用富時ESG評鑑系統，包含環境保護、社會責任、公司治理三大評選面向，並從中挑選出ESG優質公司作為成分股，而本子基金透過指數化策略，以追蹤標的指數績效表現，以實現永續投資目標。

2. 衡量標準

本子基金之標的指數採用富時ESG評鑑系統，係由富時羅素（FTSE Russell）ESG諮詢委員會，負責建制ESG標準、建構富時ESG評鑑系統。富時ESG評鑑系統分成環境、社會、公司治理三大支柱，14個主題（5個類型的環境主題、5個類型的社會主題以及4個類型的公司治理主題）及300多個題項，各主題由數量不同題項組成，先做題項評分，再彙整為該主題的分數。同支柱內各主題分數與其曝險係數乘積之合計為支柱分數，支柱分數再與其曝險係數乘積加總得到ESG總評分。



富時羅素的ESG評鑑系統中，ESG評分計算方式首先會經過300多個指標衡量主題的表現，並依據公司特徵決定其在14項主題的曝險權重，對於不同產業來說，由於產業特性的差異，其著重的主題大不相同，因此透過曝險權重，可以找出各產業所特別重視的所有項目，FTSE研究團隊會將各家公司對於各個議題的曝險程度由無到高劃分成4個等級，並分別以曝險權重分數0-3來表示。在公司表現的部分，則會對照相對應的數據，將表現由好到壞區分成六個等級，分數以0-5來表示，其中5分是最高評價。



(二) 投資策略與方法

本子基金為指數股票型基金，以追蹤標的指數之績效表現為目標，標的指數篩選成分股的流程中，已將ESG相關因素之考慮過程納入，採取如前述（一）投資目標與衡量標準所述之評估衡量方法，為追蹤標的指數之績效表現，本子基金指數化策略以完全複製法為主^註。進行本子基金之資產配置，以實現ESG永續投資之目標。

註：惟遇特殊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成分公司事件因素、成分股流動性不足、市場因素（如成分股暫停交易等）、預期某成分股將被剔除、或標的指數成分股具人權或軍火武器等爭議或有政經風險而無法持有），經理公司基於上述因素將以最佳化法替代完全複製法。

(三) 投資比例配置

本子基金標的指數成分股票已符合ESG標準，且本子基金投資於標的指數成分股票總金額不低於本基子金淨資產價值之90%（含），扣除前述實際投資比例後，其餘部分將運用於流動性準備（例如現金、債券附買回交易等）或期貨部位，以確保本子基金資產運用不會對永續投資目標造成重大傷害。

(四) 參考績效指標

本子基金採用指數化策略（以完全複製法為主，最佳化為輔）複製追蹤標的指數（FTSE Taiwan Target Exposure ESG Index）績效表現，故本子基金與標的指標之投資重點一致。

(五) 排除政策

富時ESG評鑑系統已排除製造或生產以下產品的發行公司股票：

1. 武器（Weapons）：殺傷性地雷、核武器、集束武器、生化武器、貧化鈾和白磷彈藥等。
2. 煙草（Tobacco）：生產菸草製品的公司、公司持有另一家參與製造煙草產品公司10%-50%的股權、提供煙草相關產品/服務的公司，相關收入超過10%、涉及煙草產品分銷和/或零售的公司，相關收入超過10%。
3. 油砂（Oil Sands）：開採油砂的公司，油砂占石油和天然氣平均產量的5%以上（以桶油當量計）、頁岩能源、涉及頁岩能源勘探和/或生產的公司，相關收入超過5%。
4. 燃料煤（Thermal Coal）：開採燃料煤超過5%的收入、用燃料煤發電的公司，相關收入超過5%。
5. 涉及聯合國全球契約（UNGC）爭議（UN Global Compact (UNGC) Controversies）：與UNGC原則相關的爭議的公司。這些原則分為四類：人權、勞工、環境和反腐敗。所有被視為不合規的公司。

（六）風險警語

請詳見【基金概況】陸、投資風險之揭露。

（七）盡職治理參與

請詳見【特別記載事項】拾壹、永豐台灣ESG永續優質ETF基金（**本子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之盡職治理參與。

（八）定期揭露

本基金於年度結算後2個月內，在經理公司網站（<https://sitc.sinopac.com>）向投資者揭露相關評估資訊。

十三、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 （一）永豐美國科技 ETF 基金為指數股票型基金，所追蹤之標的指數以在美國紐約證交所及那斯達克證交所、芝加哥選擇權交易所下轄美國股票交易所、美國投資者交易所上市股票，符合機器人與人工智慧、網路安全、雲端資訊技術、金融科技、基因與免疫學五大主體領域，適合能承受基金淨值波動大的投資人。
- （二）永豐中國科技 50 大 ETF 基金為指數股票型基金，所追蹤之標的指數以中証全指指數為基礎，選出中証行業分類為資訊技術與電信業務，航空航天與國防、新能源設備、醫療器械、醫療保健技術、生物科技等產業之股票，適合能承受基金淨值波動大、追求高報酬的投資人。

（三）永豐台灣 ESG 永續優質 ETF 基金（**本子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為指數股票型基金，標的指數成分股為國內股票，採用富時的 ESG 評鑑及過去 12 個月之股利率挑選成分股，適合能承受基金淨值波動大的投資人。

十四、銷售開始日

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後，自民國 110 年 3 月 15 日開始銷售。

十五、銷售方式

- (一) 本基金各子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之申購，受益權單位由經理公司自行銷售或委任基金銷售機構共同銷售之。
- (二) 本基金各子基金自成立日起至掛牌日前一營業日止，經理公司不接受各子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及買回。
- (三) 自掛牌日起，申購人得於任一營業日，委託參與證券商依本基金各子基金信託契約及本公司公開說明書規定之程序，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申請。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為申購。

十六、銷售價格

- (一) 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透過經理公司或銷售機構之申購
 1. 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
 2. 本基金各子基金之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 (1) 永豐美國科技 ETF 基金：新臺幣貳拾元。
 - (2) 永豐中國科技 50 大 ETF 基金：新臺幣貳拾元。
 - (3) 永豐台灣 ESG 永續優質 ETF 基金 **（本子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新臺幣壹拾伍元。
 3. 本基金各子基金申購手續費不列入各子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 2%，實際適用費率由經理公司依其銷售策略在該範圍內訂定。
 4. 本基金各子基金自成立日起，即依據所追蹤之標的指數進行基金投資佈局，所追蹤之標的指數波動將會影響各子基金淨值表現。投資人參與申購所買入的每單位淨資產價值，不等同於各子基金掛牌之價格，參與申購投資人需自行承擔基金成立日起至掛牌日止期間之基金價格波動所產生折價或溢價之風險。
- (二) 本基金掛牌日起透過參與證券商之申購

1. 經理公司應參考指數提供者所通知之標的指數資料，訂定並公告「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前述公告，應於經理公司網站公告之。
2. 各子基金自挂牌日起，申購人得於任一營業日，委託參與證券商依信託契約及參與契約規定之程序，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申請。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為申購。經理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申購，應依受益憑證現金申購暨買回申請作業處理準則（以下簡稱作業處理準則）相關規定辦理。
3. 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及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合計最高不得超過各子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2%，由參與證券商與申購人自行議定之。各子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及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不列入各子基金資產。
4. 有關本基金各子基金申購價金之計算，請參閱【基金概況】捌、申購受益憑證。

十七、最低申購金額

(一) 本基金各子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如下：

1. 永豐美國科技 ETF 基金：新臺幣貳萬元整或其整倍數。
2. 永豐中國科技 50 大 ETF 基金：新臺幣貳萬元整或其整倍數。
3. 永豐台灣 ESG 永續優質 ETF 基金（**本子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新臺幣壹萬伍仟元整或其整倍數。

(二) 自挂牌日起，申購人得於任一營業日，委託參與證券商依信託契約規定之程序，以預收申購總價金之給付，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申請。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為申購。各子基金每一申購之受益權單位數應為伍拾萬個受益權單位或其整倍數。

十八、經理公司為防制洗錢而可能要求申購人提出之文件及拒絕申購之情況

(一) 申購人係以臨櫃交付現金方式辦理申購或委託時，應實施雙重身分證明文件查核及對所核驗之文件，除授權書應留存正本外，其餘文件應留存影本備查，並請申購人依規定提供下列之證件核驗：

1. 申購人為自然人，其為本國人者，除要求其提供國民身分證，但未滿十四歲且尚未申請國民身分證者，可以戶口名簿替代外，並應徵取其他可資證明身分之文件，如健保卡、護照、駕照、學生證、戶口名簿或戶口謄本等；其為外國人者，除要求其提供護照外，並應徵取如居留證或其他可資證明身分之文件。但申購人為未成年人或受輔助宣告之人時，應增加提供法定代理人或輔助人之國民身分證或護照，以及徵取法定代理人或輔助人其他可資證明身分之證明文件。

2. 申購人為法人或其他機構時，除要求被授權人提供申購人出具之授權書、被授權人身分證明文件、代表人身分證明文件、該申購人之登記證明文件、公文或相關證明文件外，並應徵取董事會議紀錄、公司章程或財務報表等，始可受理其申購或委託。但繳稅證明不能作為開戶之唯一依據。
3. 除前述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及登記證明文件外之第二身分證明文件，應具辨識力。機關學校團體之清冊，如可確認申購人身分，亦可當作第二身分證明文件。若申購人拒絕提供者，應予婉拒受理或經確實查證其身分屬實後始予辦理。

(二) 申購人有下列情形者，經理公司應婉拒受理其申購或委託：

1. 當被告知其現金交易依法須提供相關資料以確認身分時，申購人仍堅不提供為填具現金交易所需之相關資料。
2. 強迫或意圖強迫經理公司不得將確認紀錄、交易紀錄憑證或申報表格留存建檔。
3. 意圖說服經理公司免去完成該交易應填報之資料。
4. 探詢逃避申報之可能性。
5. 急欲說明資金來源清白或非進行洗錢。
6. 堅持交易須馬上完成，且無合理解釋。
7. 意圖提供利益於經理公司，以達到證券金融機構提供服務之目的。

十九、買回開始日

本基金各子基金自掛牌日（含當日）起，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於任一營業日，委託參與證券商依信託契約及參與契約規定之程序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提出買回之請求，以各子基金受益權單位數換取之買回總價金給付予受益人。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為買回申請。在特殊情況下，經理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買回。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買回，應依作業處理準則相關規定辦理。

二十、買回費用

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手續費及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合計最高不得超過各子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2%。買回手續費及證券商事務處理費不併入各子基金資產，並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二十一、買回價格

本基金各子基金買回總價金之計算，請參閱【基金概況】玖、買回受益憑證。

二十二、短線交易之規範及處理

本基金各子基金為指數股票型，故不適用。

二十三、基金營業日之定義

子基金名稱	永豐美國科技 ETF 基金	永豐中國科技 50 大 ETF 基金	永豐台灣 ESG 永續優質 ETF 基金 (本子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基金營業日	中華民國與美國證券交易所均開盤之共同交易日	中華民國、大陸地區及香港之證券交易所均開盤之交易日	本國證券市場交易日

二十四、經理費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各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依下列各款所訂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各子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子基金名稱	永豐美國科技 ETF 基金	永豐中國科技 50 大 ETF 基金	永豐台灣 ESG 永續優質 ETF 基金 (本子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經理費	<p>(一) 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為新臺幣 30 億元（含）以下時，按每年 0.35% 之比率計算。</p> <p>(二) 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超過新臺幣 30 億元以上且於新臺幣 50 億元（含）以下時，按每年 0.3% 之比率計算。</p> <p>(三) 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超過新臺幣 50 億元以上時，按每年 0.25% 之比率計算。</p>	<p>(一) 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為新臺幣 50 億元（含）以下時，按每年百分之 0.9% 之比率計算。</p> <p>(二) 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超過新臺幣 50 億元以上時，按每年 0.75% 之比率計算。</p>	<p>(一) 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為新臺幣 50 億元（含）以下時，按每年 0.3% 之比率計算。</p> <p>(二) 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超過新臺幣 50 億元以上時，按每年 0.25% 之比率計算。</p>

二十五、保管費

子基金名稱	永豐美國科技 ETF 基金	永豐中國科技 50 大 ETF 基金	永豐台灣 ESG 永續優質 ETF 基金（ 本子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
保管費	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 0.21%之比率計算。	<p>(一) 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為新臺幣 100 億元（含）以下時，按每年 0.12%之比率計算。</p> <p>(二) 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超過新臺幣 100 億元以上且於新臺幣 200 億元（含）以下時，按每年 0.1%之比率計算。</p> <p>(三) 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超過新臺幣 200 億元以上時，按每年 0.08%之比率計算。</p>	<p>(一) 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為新臺幣 20 億元（含）以下時，按每年 0.04%之比率計算。</p> <p>(二) 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超過新臺幣 20 億元以上且於新臺幣 50 億元（含）以下時，按每年 0.035%之比率計算。</p> <p>(三) 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超過新臺幣 50 億元以上時，按每年 0.03%之比率計算。</p>

二十六、基金經保證機構保證者，保證機構應載事項

本基金各子基金為指數股票型，故不適用。

二十七、是否分配收益

永豐美國科技 ETF 基金及永豐中國科技 50 大 ETF 基金之收益全部併入各子基金，不再另行分配。

永豐台灣 ESG 永續優質 ETF 基金（**本子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之分配收益請參閱【基金概況】柒、收益分配。

貳、基金性質

一、基金之設立及其依據

本基金各子基金係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證

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及其他有關法規規定，經金管會民國 110 年 2 月 23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90376453 號函申報生效，在中華民國境內募集設立並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及國外有價證券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各子基金之經理及保管，均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交易法、期貨交易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辦理，並受金管會之管理監督。

二、證券投資信託契約關係

本基金各子基金之信託契約係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其他中華民國相關法令之規定，為保障各子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之利益所訂定，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信託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信託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其申購者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或自證券交易市場購入本基金各子基金受益憑證之日起，成為信託契約當事人。

三、追加募集基金者，刊印該基金成立時及歷次追加發行之情形：無。

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職責

經理公司應依現行有關法令、各子基金信託契約及參與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經理各子基金，除各子基金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各子基金信託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經理公司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各子基金信託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各子基金之資產者，經理公司應對各子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詳細內容請參閱【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拾、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肆、基金保管機構之職責

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受經理公司委託辦理各子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各子基金。受益人申購受益權單位所交付之現金及其他各子基金之資產，應全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

詳細內容請參閱【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拾壹、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伍、基金投資

一、本基金投資之方針及範圍：

請詳見本公司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壹、基金簡介八~九之說明。

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各子基金投資及交易之決策過程、基金經理人之姓名、主要經（學）歷及權限

（一）決策過程

1. 投資分析：

由部門主管、基金經理人、研究員等，依據指數編製公司公布之最新指數成分及技術通知或其他資訊來源之公司活動訊息，作為調整成分股之依據，且將變動內容製作成投資分析報告，載明成分股調整之原因。該步驟由基金經理人、複核人員及權責主管負責。

2. 投資決定：

基金經理人根據投資分析報告作成投資決定書，經複核人員及權責主管覆核後交付執行。

3. 投資執行：

交易員依投資決定書執行基金買賣有價證券，並依證券商回報之交易結果作成基金投資執行紀錄，若執行發生差異，則需填寫差異原因，並經複核人員及權責主管簽核存查。

4. 投資檢討：

由基金經理人就投資現況進行檢討，按月提出投資檢討報告，並交付複核人員及權責主管覆核後，依基金別存檔。

（二）運用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決策過程

經理公司得運用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整個交易作業流程主要分為交易分析、交易決定、交易執行與交易檢討四個步驟：

1. 交易分析：

(1) 確認出基金目前承擔之風險：主要係瞭解基金所持有之現貨部位，並評估該部位之價格上升或下降，對基金操作績效所造成之影響。

(2) 確定交易之目標，判斷交易部位及期間，選擇適當的契約月份。

(3) 針對交易評估之結果撰寫證券相關商品報告書，內容載明交易理由及預計交易價格、多（空）方向、契約內容，並詳述分析基礎、根據及建議，供基金經理人作為交易決定之參考。

(4) 證券相關商品報告書，由報告人或基金經理人、複核人員及權責主管負責。

2. 交易決定：

- (1) 基金經理人依據證券相關商品報告書製作交易決定書經複核人員及權責主管核准後交付交易員執行時，應遵守「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
- (2) 基金經理人決定之交易應符合交易規定之限制，並應先檢視保證金餘額之適足性，填寫交易決定書，載明交易價格、多（空）方向、契約內容及數量等內容。

3. 交易執行：

交易員依據交易決定書執行交易並應於經評選之期貨商執行下單，作成交易執行紀錄，載明實際成交價格、多（空）方向、契約內容與數量及交易決定書與交易執行間之差異、差異原因說明等內容。此步驟由交易員、複核人員及權責主管負責。

4. 交易檢討：

- (1) 每月應撰寫證券相關商品檢討報告，內容包含實際執行結果、交易成效及損益、未來擬定計劃時之改進建議。
- (2) 證券相關商品檢討報告由基金經理人、複核人員及權責主管負責。

(三) 本基金各子基金經理人之姓名、主要經（學）歷

【永豐美國科技 ETF 基金】及【永豐中國科技 50 大 ETF 基金】	
姓名：	林永祥
學歷：	政治大學經濟系
經歷：	永豐投信基金經理人 103/09~迄今 永豐投信資產管理部經理人 98/08~103/09 永豐銀行信託部投資副理 96/08~98/08 永豐金證券金融商品處副理 96/01~96/06 建華投信投資研究部基金經理 95/05~95/12 第一富蘭克林華美投信投資研究部經理 91/11~95/04
【永豐台灣 ESG 永續優質 ETF 基金】（本子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姓名：	蔡長琛
學歷：	世新大學財務金融學系碩士
經歷：	永豐投信量化暨指數投資部經理 113/03~迄今 群益期貨研究部研究員 106/09~110/04

(四) 本基金經理人之權限

基金經理人需遵照前述基金投資之決策過程，且根據各子基金信託契約之規定及相關法令運用各子基金，基金經理人填具投資決定書，經複核人員及權責主管覆核後執行之。

(五) 最近三年擔任本基金各子基金經理人之姓名及任期

永豐美國科技 ETF 基金		
姓	名	任 期
林永祥		113/04/12~迄今
周彥名		111/09/15~113/04/11
林永祥		110/03/23~111/09/14

永豐中國科技 50 大 ETF 基金		
姓	名	任 期
林永祥		110/03/23~迄今

永豐台灣 ESG 永續優質 ETF 基金 (本子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姓	名	任 期
蔡長琛		113/08/31~迄今
林永祥		113/05/07~113/08/30
張怡琳		110/03/23~113/05/06

(六) 本基金各子基金經理人同時管理之其他基金名稱及所採取防止利益衝突之措施：

永豐美國科技 ETF 基金、永豐中國科技 50 大 ETF 基金經理人同時管理永豐滬深 300 紅利指數基金、永豐 10 年期以上美元 A 級公司債券 ETF 基金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且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永豐 20 年期以上美國公債 ETF 基金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且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永豐 1 至 3 年期美國公債 ETF 基金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且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永豐台灣優選入息存股 ETF 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且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永豐臺灣加權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1. 為維持投資決策之獨立性及其業務之機密性，除應落實職能區隔機制之「防火牆」制度外，公司應建立「中央集中下單制度」，即完善建構投資決策過程的監察及稽核體系，以防止利益衝突或不法情事；並基於內部控制制度之考量，應將投資決策及交易過程分別予以獨立。
2. 為避免基金經理人任意對同一支股票及具有股權性質之債券於不同基金間作買賣相反之投資決定，而影響基金受益人之權益，除有因特殊類型之基金性質或為符合法令、信託契約規定及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或法令另有特別許可之情形外，基金經理人應遵守不同基金間不得對同一股票及具有股權性質之債券，有同時或同一日作相反投資決定之原則。

三、經理公司運用基金，將基金之管理業務複委任第三人處理者，應敘明複委任業務情形及

受託管理機構對受託管理業務之專業能力：本基金各子基金由經理公司自行操作。

四、經理公司委託國外投資顧問公司提供投資顧問服務，國外投資顧問公司提供基金顧問服務之專業能力：本基金各子基金無國外投資顧問公司。

五、基金運用之限制

(一) 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各子基金信託契約規定，運用各子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應遵守下列規定：

1. 不得投資於結構式利率商品、未上市、未上櫃股票或私募之有價證券。但以原股東身分認購已上市、上櫃之現金增資股票或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承銷有價證券，不在此限；
2. 不得為放款或提供擔保。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條之一規定者，不在此限；
3. 不得從事證券信用交易；
4. 不得對經理公司自身經理之其他各基金、共同信託基金、全權委託帳戶或自有資金買賣有價證券帳戶間為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交易行為。但經由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委託買賣成交，且非故意發生相對交易之結果者，不在此限；
5. 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但為符合標的指數組成內容而持有者，不在此限；
6. 除經受益人請求買回或因各子基金全部或一部不再存續而收回受益憑證外，不得運用各子基金之資產買入各子基金之受益憑證；
7.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之總金額，不得超過各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但為符合標的指數組成內容而持有者，不在此限；
8.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
9.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一；
10. 經理公司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同一次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三；
11. 不得將各子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他人。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四條及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者，不在此限；
12. 除投資於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外，不得投資於市價為前一營業日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九十以上之上市基金受益憑證；
13. 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各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其中投資於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證券交易市

場交易之反向型 ETF、槓桿型 ETF 之總金額，不得超過各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14. 投資於任一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二十；
15. 投資於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五；投資於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其所表彰股票之股份總額，應與所持有該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之標的證券發行公司發行之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及參與憑證所表彰之股份）合併計算，不得超過該標的證券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其所表彰股票之股份總額，應與所持有該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之標的證券發行公司發行之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及參與憑證所表彰之股份）合併計算，不得超過該標的證券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惟認購權證、認股權憑證與認售權證之股份總額得相互沖抵（Netting），以合併計算得投資之比率上限。【僅限永豐美國科技 ETF 基金】
16. 投資於認購（售）權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五；投資於認購（售）權證所表彰股票之股份總額，應與所持有該認購（售）權證之標的證券發行公司發行之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及參與憑證所表彰之股份）合併計算，不得超過該標的證券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認購（售）權證所表彰股票之股份總額，應與所持有該認購（售）權證之標的證券發行公司發行之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及參與憑證所表彰之股份）合併計算，不得超過該標的證券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惟認購權證與認售權證之股份總額得相互沖抵（Netting），以合併計算得投資之比率上限。【僅限永豐中國科技 50 大 ETF 基金】
17. 委託單一證券商買賣股票金額，不得超過各子基金當年度買賣股票總金額之百分之三十，投資外國股票不受前述比例限制，惟經理公司委託與其具集團關係之證券商買賣外國股票金額不得超過經理公司當年度買賣外國股票總金額之百分之五十。前開集團關係應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認定之。但基金成立未滿一個完整會計年度者，不在此限；【僅限永豐美國科技 ETF 基金及永豐中國科技 50 大 ETF 基金】
18. 委託單一證券商買賣股票金額，不得超過本子基金當年度買賣股票總金額之百分之三十，但基金成立未滿一個完整會計年度者，不在此限；【僅限永豐台灣 ESG 永續優質 ETF 基金】**（本子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19. 投資於經理公司經理之基金時，不得收取經理費；
20. 不得轉讓或出售各子基金所購入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委託書；
21. 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各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但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或為符合標的指數組成內容而投資有價證券者，不在此限；

22. 不得從事不當交易行為而影響各子基金淨資產價值；
23. 不得為經金管會規定之其他禁止或限制事項。

- (二) 前述（一）所稱各基金或所經理之全部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
- (三) 前述（一）規定比例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 (四) 經理公司有無違反前述（一）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前述（一）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子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比例限制部分之證券。

六、基金參與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行使表決權或基金受益人會議之處理原則及方法

■ 國內部分

- (一) 各子基金參與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行使表決權之處理原則及方法應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三條及 105 年 5 月 18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50015817 號令辦理，上述法令如嗣後有變更或修正者，依已修正後之規定辦理。
- (二)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行使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指派本事業人員代表為之。且應基於受益憑證持有人之最大利益，且不得直接或間接參與該股票發行公司經營或有不當之安排情事。
- (三)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依據 105 年 5 月 18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50015817 號令之規定：
1.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行使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規定，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
 2.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依下列方式行使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者，得不受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三條第一項所定「應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指派本事業人員代表為之」之限制：
 - (1) 指派符合「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三條第二項規定條件之公司行使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者。
 - (2)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所經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符合下列各目條件者，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得不指派人員出席股東會：
 - ① 任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持有公開發行公司股份均未達三十萬股且全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合計持有股份未達一百萬股。
 - ② 任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持有採行電子投票制度之公開發行公司股份

均未達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萬分之一且全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合計持有股份未達萬分之三。

- (3)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除依前述（1）規定方式行使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持有股票之表決權外，對於所經理之任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持有公開發行公司股份達三十萬股以上或全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合計持有股份達一百萬股以上者，於股東會無選舉董事、監察人議案時；或於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議案，而其任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所持有股份均未達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千分之五或五十萬股時，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得指派本事業以外之人員出席股東會。
3.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所經理之任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持有公開發行公司股份未達一千股者，得不向公開發行公司申請核發該基金持有股票之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及表決票，並得不行使該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但其股數應計入前點（2）及（3）之股數計算。
4.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依第 2 點規定指派符合「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三條第二項規定條件之公司或指派本事業以外之人員行使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均應於指派書上就各項議案行使表決權之指示予以明確載明。
5.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出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持有之股票遇有公開發行公司召開股東會者，應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基於專業判斷及受益人最大利益評估是否請求借券人提前還券，若經評估無需請求提前還券者，其股數不計入第 2 點（2）及（3）之股數計算。
- (四)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出席本基金所持有股票之發行公司股東會前，應將行使表決權之評估分析作業，作成說明。
- (五)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將基金所持有股票發行公司之股東會通知書及出席證登記管理，並應就出席股東會行使表決權，表決權行使之評估分析作業、決策程序及執行結果作成書面紀錄，循序編號建檔，至少保存五年。
- (六)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出席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所持有基金之受益人會議，應基於該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之最大利益行使表決權，並準用前二項規定。
- (七)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不得轉讓出席股東會委託書或藉行使基金持有股票表決權，收受金錢或其他利益。
- (八)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不得轉讓或出售基金受益憑證之受益人會議表決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轉讓或出售該表決權，收受金錢或其他利益。
- 投資國外地區者，經理公司應說明配合基金出席國外之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行使表決權或基金受益人會議之處理原則及方法

永豐美國科技 ETF 基金及永豐中國科技 50 大 ETF 基金涉及海外有價證券之投資，原則上各子基金所投資之國外股票發行公司召開股東會或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受益憑證召開基金受益人會議，經理公司因考量經濟及地理因素，將不親自出席及行使表決權；如有必要可委託各子基金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利用其在全球各地分行代表代理各子基金出席股東會或受益人會議。

七、基金投資國外地區者應刊印事項：

請詳見【特別記載事項】拾壹、基金投資國外地區應揭露事項。

八、投資國外證券化商品或新興產業者，應敘明該投資標的或產業最近二年國外市場概況：

本基金各子基金無投資國外特定新興產業。

九、基金之外匯避險操作

【僅限永豐美國科技 ETF 基金及永豐中國科技 50 大 ETF 基金】

經理公司得以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新臺幣與外幣間匯率選擇權交易及一籃子外幣間匯率避險（Proxy Basket Hedge）（含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及匯率選擇權等）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交易之證券相關商品，以規避匯率風險。如基於匯率風險管理及保障投資人權益需要，而處理各子基金匯入及匯出時，應符合中華民國中央銀行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

十、永豐台灣 ESG 永續優質 ETF 基金（**本子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所持有有價證券之出借

- (一) 本子基金所持有有價證券之出借，其作業程序、條件及相關權利義務，除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營業細則（以下簡稱「證券交易所營業細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借貸辦法（以下簡稱「有價證券借貸辦法」）、金管會及證券交易所其他相關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本條規定及經理公司相關規定辦理。
- (二) 經理公司依有價證券借貸辦法，得以透過臺灣證交所撮合之定價交易或競價交易之方式，出借本子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
- (三) 借券人透過臺灣證交所撮合之定價交易或競價交易之方式借用本子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者，應按有價證券借貸辦法規定提交擔保品。
- (四) 本子基金出借所持有任一有價證券數額不得超過本子基金所持有該有價證券數額之百分之五十。
- (五) 本子基金出借所持有有價證券之借貸期間，自借貸成交日起算，最長以六個月為限。但經理公司得依有價證券借貸辦法規定，請求提前返還借貸之有價證券，借券人應於經理公司所定期限內歸還所借貸之有價證券。

(六) 經理公司得斟酌本子基金當時持有有價證券狀況及其他相關之情形，決定同意或拒絕有價證券出借之申請。

(七) 前述(四)規定比例之限制或第五項規定借貸期間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十一、指數股票型基金應再敘明之事項

(一) 指數編製方式及經理公司追蹤、模擬或複製表現之操作方式，包含調整投資組合方式，以及基金投資於指數具代表性之成分證券樣本時，為使該樣本明確反映指數整體特色之抽樣及操作方式。

基金名稱	標的指數 是否為客製化指數	標的指數 是否為 Smart Beta 指數
永豐台灣 ESG 永續優質 ETF 基金 (本子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是	是
永豐美國科技 ETF 基金	否	是
永豐中國科技 50 大 ETF 基金	否	否

1. 指數編製方式

【NYSE FactSet® U.S. Tech Breakthrough Index】

■ 樣本空間

NYSE FactSet® U.S. Tech Breakthrough Index 之指數樣本空間是以在美國紐約證交所 (NYSE) 及那斯達克證交所 (NASDAQ) 、芝加哥選擇權交易所下轄美國股票交易所 (CBOE U.S. Equities Exchanges) 、美國投資者交易所 (Investor Exchange) 上市股票，符合機器人與人工智慧 (Robotics and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網路安全 (Cyber Security) 、雲端資訊技術 (Cloud and Data Tech) 、金融科技 (Financial Technology) 、基因與免疫學 (Genomics and Immunology) 五大主體領域，以自由流通市值由高至低排序作為該指數成分股。

■ 選取標準

(1) 公司需符合機器人與人工智慧、網路安全、雲端資訊技術、金融科技、基因與免疫學五大主體領域，各領域選取標準及產業內涵如下：

A. 機器人與人工智慧：成分股自由流通市值需在 5 億美元以上、3 個月日平均成交均值需在 200 萬美元以上。成分公司需有 50% 以上的營收來自 FactSet 深度行業分類 (Revere Business Industrial

Classification，以下簡稱 RBICS）行業或為該行業之領導者，領導者的定義為在該行業有 20%以上的市占率或由年度由該行業中取得 10 億美元以上之營收。

- B. 網路安全：成分股自由流通市值需在 3 億美元以上、3 個月日平均成交均值需在 200 萬美元以上。分公司需有 50%以上的營收來自 RBICS 行業。
- C. 雲端資訊技術：成分股自由流通市值需在 3 億美元以上、3 個月日平均成交均值需在 200 萬美元以上。分公司需有 50%以上的營收來自 RBICS 行業。
- D. 金融科技：成分股自由流通市值需在 3 億美元以上、3 個月日平均成交均值需在 200 萬美元以上。分公司需有 50%以上的營收來自 RBICS 行業。
- E. 基因與免疫學：成分股自由流通市值需在 3 億美元以上、3 個月日平均成交均值需在 200 萬美元以上。分公司需有 50%以上的營收來自 RBICS 行業，再使用 FactSet 的供應鏈關聯式資料庫（Supply Chain Relationships database）作為篩選工具，供應鏈關聯式資料庫由 FactSet 編輯建置而成，具有關聯式比對功能，可顯示對某個指定關鍵字的關聯式（例如上下游供應鏈關聯），將分公司輸入資料庫後比對關鍵字「基因與免疫生物製藥產品與科技（Genomics and Immuno Biopharmaceutical products and technologies）」，產出結果由關聯式數量最多到最少依序排序，依關聯式數量與市值權重給予 100 分至 1 分的相對分數，選取分數前 50 高的公司。

- (2) 符合上述五大主體領域選取標準的公司進一步以其主要交易所與成立國家篩選，只納入在美國成立且在美國紐約證交所（NYSE）及那斯達克證交所（NASDAQ）、芝加哥選擇權交易所下轄美國股票交易所（CBOE U.S. Equities Exchanges）、美國投資者交易所（Investor Exchange）掛牌之公司，同時必須符合自由流通市值需在 5 億美元以上、3 個月日平均成交均值需在 200 萬美元以上的條件。
- (3) 若有公司同時符合五大主體領域中兩個以上領域的選取標準，則以其所占權重較低之領域為準。

■ 權重計算

每檔成分股依據其自由流通市值占所有成分股的自由流通總市值比例計算權重，個股權重最高上限 4%，個別主體領域權重合計最低 10%。

不足 10%之個別主體領域將以領域內個股權重按比例調升，若同時有兩個

以上主體領域權重低於 10%，則由權重低的領域優先調升，直至個別主體領域權重達 10%以上為止。

個股權重超過 4%的部分將按比例調整予權重 4%以下的個股，若調整過程導致有新個股權重超過 4%，則重複調整過程直至所有個股權重均達 4%以下為止。

■ 成分股之檢視審核機制與再平衡

指數於每年 6、12 月的第一個星期五定義為參考日(Reference Date)，每年 12 月的第三個星期五依據參考日的資料進行成分股檢視與審核(Index Reconstitutions)，並於每年 6、12 月的第三個星期五依據參考日的資料進行成分股再平衡調整(Index Rebalance)。

再平衡調整時除依上述權重計算方式重新計算權重外，成分股另依前述之選取標準檢視市值與流動性狀況，故可能有成分股剔除。再平衡調整的結果於調整日的下一個交易日生效。

成分股之檢視審核機制時重新執行前述之選取標準重新，成分股僅可透過檢視審核機制新增納入，並無另設備選名單或快速納入機制，亦無另設緩衝區機制。

成分股之檢視審核機制與再平衡調整會在調整月份的第二個星期五前的星期一交易時間截止後公布。

■ 股票剔除

除定期的成分股之檢視與審核機制與再平衡外，成分股亦可能因發生被合併或收購等公司事件遭剔除，依不同之公司事件，成分股被剔除或調整之比例將反映於其餘成分股權重上，公司事件的調整以指數持續追蹤美國尖端科技公司的指數目標、消除或降低該公司事件的影響為調整原則。

【永豐中國科技 50 大 ETF 基金】

■ 樣本空間

以中証全指指數作為指數樣本股，中証全指指數由滬深兩市 A 股中剔除 ST 、*ST 股票，以及上市時間不足 3 個月等股票後的剩餘股票構成樣本股。

註：ST：係指滬深交易所對財務狀況或其它狀況出現異常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進行特別處理(Special treatment)。

*ST：為警示退市風險標記，以充分揭示其股票可能被終止上市的風險。

■ 選取標準

- (1) 對樣本空間內股票按照最近一年的A股日均成交金額由高到低進行排名，剔除排名後 20% 的股票；
- (2) 在剩餘股票中選出屬於如下中証行業分類的股票作為待選樣本：中証

一級資訊技術與電信業務，中證四級航空航太與國防、新能源設備、醫療器械、醫療保健技術、生物科技、化學藥、製藥與生物科技服務、其他化學製品、塑膠製品、塗料塗漆、纖維及樹脂、橡膠製品、印染化學品；

- (3) 在待選樣本中，剔除過去兩年平均研發支出占營業收入比例小於 5% 的上市公司股票；
- (4) 在 (3) 的基礎上，剔除第一大股東質押比例大於 90%，或第一大股東質押比例大於 85% 且總質押比例大於 35% 的上市公司股票；
- (5) 在 (4) 的基礎上，依次選取最近年報或半年報中商譽占淨資產比例小於 40% 的股票，最近年報中的研發資本化支出占研發支出比例在 50% 以下的股票；
- (6) 在 (5) 的基礎上，選取過去一年日均總市值最大的 50 檔股票作為指數樣本股。

■ 指數緩衝規則

中證科技 50 指數有設置一個指數組成數上下 20% 的緩衝規則，也就是上端緩衝至 40 檔，下檔緩衝至 60 檔。排名在 40 名的候選新樣本優先進入指數，排名在前 60 名的老樣本優先保留，定期調整指數樣本時，每次調整數量比例一般不超過 10%。此緩衝機制主要目的在於希望藉由優先保留現有成分股的席位，來降低換股頻率。

■ 股票剔除

股票剔除情形：① 指數成分股暫停上市或退市 ② 每半年檢視新成分股時落於緩衝規則以外。

■ 權重上限

每檔股票占指數權重最高上限 10%。

■ 成分股之檢視與審核機制

中證科技 50 指數每半年調整一次樣本股，審核時間為每年 5 月及 11 月的下旬，每年 5 月份審核樣本股時，參考依據為上一年度 5 月 1 日至審核年度 4 月 30 日的交易資料及財務資料；每年 11 月份審核樣本股時，參考依據為上一年度 11 月 1 日至審核年度 10 月 31 日的交易資料及樣本資料。樣本股調整實施時間分別為每年 6 月和 12 月的第二個星期五的下一交易日。一般會在調整實施前兩週於中證指數公司網站公告。

定期調整時採用緩衝區規則，排名在前 40 名的候選新樣本優先進入指數，排名在前 60 名的老樣本優先保留。定期調整指數樣本時，每次調整數量比例一般不超過 10%。權重因數隨樣本股定期調整而調整，調整時間與指數樣本定期調整實施時間相同。在下一個定期調整日前，權重因數一般固定不變。

【永豐台灣 ESG 永續優質 ETF 基金】（本子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 樣本空間

以 FTSE Taiwan Index 作為指數樣本股，FTSE Taiwan Index 是 FTSE Global Equity Index Series (GEIS) 中代表台灣中大型股票，GEIS 涵蓋 49 個國家，包含已開發國家及新興市場，經過可投資權重、流動性、監管股票以及交易日數等篩選後，依自由流通調整市值權重由大至小排序後，權重累計加總 68%以內的即為 GEIS 大型股代表，依自由流通調整市值權重由大至小排序後，權重累計 68%至 86%中股票即為 GEIS 中型股代表，剩餘股票即為小型股代表，而從 GEIS 中大型股裡挑選出台灣上市櫃股票即為 FTSE Taiwan Index 成分股，指數每半年（3 月、9 月）審查。

■ 選取標準

- (1) FTSE Taiwan Target Exposure ESG Index 採用富時的目標因子曝險法編制，編制框架為自下而上依次應用權重傾斜法來提升該指數目標因子 ESG 及 Yield 的水平，讓其目標因子水平相較於標竿指數能提升一定的程度，同時維持其他非目標因子的曝險水平，使其非目標因子水平和標竿指數一致。
- (2) 目標因子 ESG 使用富時的 ESG 評鑑，其為一完整結構性的計量評鑑模型，分成環境、社會、公司治理三大支柱，14 個主題（5 個類型的環境主題、5 個類型的社會主題以及 4 個類型的公司治理主題）及 300 多個題項，各主題由數量不同題項組成，先做題項評分，再彙整為該主題的分數。同支柱內各主題分數與其曝險係數乘積之合計為支柱分數，支柱分數再與其曝險係數乘積加總得到 ESG 總評分。而另一目標因子 Yield 則為過去 12 個月之股利率。
- (3) FTSE Taiwan Target Exposure ESG Index 將從樣本空間內股票，依序計算上述各樣本股之 ESG 評分及股利率，並透過電腦程式反覆運算求解指數成分股權重，直至滿足下列所有 i.至 vi.的目標式及限制式條件後的股票組合及權重，即為 FTSE Taiwan Target Exposure ESG Index 的最終成分股與權重。

指數成分股權重由下列公式決定：

$$w_i = \frac{1}{\prod} \times w'_i \times S_{ESG,i}^p \times S_{Y,i}^q \times I_i \times \Phi_i \times \Psi_i \quad (\text{公式 A})$$

其中，

$$\prod = \sum_i w'_i \times S_{ESG,i}^p \times S_{Y,i}^q \times I_i \times \Phi_i \times \Psi_i$$

在此，

- i. w_i 為成分股最終權重
- ii. w'_i 為股票*i*的自由流通市值調整權重
- iii. $S_{ESG,i}^p$ 和 $S_{Y,i}^q$ 分別為股票*i*的 ESG 和股息率調整係數，調整力度分別為 p 和 q，將使調整後的加權 ESG 及加權股利率提升 20%
- iv. I_i 為股票*i*的行業調整係數，將使調整後權重符合行業權重的上下限規範，上限為 100% 與該行業自由流通市值調整後權重總和的 1.2 倍+5%，取其小者，下限為 0 與該行業自由流通市值調整後權重總和的 0.8 倍-5%，取其大者
- v. Φ_i 為股票*i*的權重上下限調整係數，將使調整後權重符合最大成分權重不超過 30%，或其在初始樣本空間中自由流通市值調整權重的 20 倍(取其中較小者)，最小成分權重不低於 0.02%，以及五大成分股權重不超過 60%
- vi. Ψ_i 為股票*i*的最大周轉率調整係數，將使整體調整權重總和不超過 40%

■ 指數緩衝規則

定期調整指數樣本時，每次調整權重不超過 40%。

■ 股票剔除

若股票從交易所下市、破產、申請破產保護、無清償能力、清算，其將從股票成分中剔除。

■ 原成分股公司分拆

如果子公司透過現有股東發行新股，分裂形成兩個或兩個以上的公司，則其產生的公司可能有資格繼續作為富時指數之前公司。此情況分為以下兩種：

- (1) 符合資格證券：在子公司發行新股前，分拆部分被加入至母公司指數中，下一次審查前分拆部分保留於指數中，並且其與母公司權重調整係數相同。若其在發行日後 20 個交易日內未開始交易，且也未宣布確定交易日期，則會在 T+2 日以零價值被刪除。
- (2) 不符合資格證券：子公司發行新股前，分拆部分被加入至母公司指數中。在上市及結算前其將保留於指數中，然後按市價刪除。若不符合資格證券在交易日前沒交易，其將保留於指數中，直到在兩個交易日後按市價刪除。若其在發行日後 20 個交易日內未開始交易，且也未宣布確定交易日期，則會在 T+2 日以零價值被刪除。

若分拆公司確定與母公司為相同國家，則其視為該國家及地區指數內的符合資格證券。

若分拆公司確定與母公司為不同國家，則其視為該國家及地區指數內的不符合資格證券。在全球指數中，任何國家差異一般不會影響其價格。

■ 權重上下限

每檔股票占指數權重最高上限 30%，最低下限為 0.02%。

■ 成分股之檢視與審核機制

FTSE Taiwan Target Exposure ESG Index 每半年調整一次成分股，成分股調整實施時間分別為每年 3 月和 9 月的第三個星期五的下一交易日。指數審查參考依據將使用截至審查月份前一個月的最後一個工作日的因子數值及特徵數據，及審查月份的第一個星期五前的星期三收盤時可用的股票價格。成分股審核機制無備選名單，其成分股檔數非固定。

每半年調整成分股，而調整前兩週會公告其成分。

2. 經理公司追蹤、模擬或複製表現之操作方式

各子基金之操作方式

【永豐美國科技 ETF 基金】指數化策略採用最佳化法。

【永豐中國科技 50 大 ETF 基金】指數化策略採用最佳化法。

【永豐台灣 ESG 永續優質 ETF 基金】**(本子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採用指數化策略複製追蹤標的指數績效表現，於扣除各項必要費用後，儘可能追蹤標的指數之績效表現為操作目標。為達成前述操作目標，本子基金自掛牌日起，投資於標的指數成分股票總金額不低於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90%（含），且檔數覆蓋率原則須達 100%，另為符合本子基金追蹤標的指數績效表現之目標及資金調度之需要，本子基金得投資於其他與標的指數相關之有價證券及證券相關商品，以使基金投資組合整體曝險儘可能貼近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至 100%。前述投資比重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永豐台灣 ESG 永續優質 ETF 基金】**(本子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指數化策略以完全複製法為主，惟遇特殊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成分公司事件因素、成分股流動性不足、市場因素（如成分股暫停交易等）、預期某成分股將被剔除、或標的指數成分股具人權或軍火武器等爭議或有政經風險而無法持有），經理公司得視實際需要以最佳化方法進行資產管理，以追求貼近標的指數之績效表現。

(1) 各子基金於扣除各項必要費用後，將各子基金資產投資於指數成分股，藉由投資指數成分股以達到追蹤標的指數表現。各子基金為達成前述目的，將以法令限制範圍內或各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90% 或以上之價值，投資於標的指數成分股。

(2) 為複製追蹤標的指數績效表現及資金調度需要，得運用各子基金從事衍生自股價指數、股票、存託憑證或指數股票型基金之期貨、選擇權或期貨選擇權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並應符合金管會「證券

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以使各子基金所投資標的指數成分股加計證券相關商品之整體曝險，能貼近各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100%。

各子基金之調整投資組合之方式

- (1) 接收每日指數資料檔案，形成操作依據：經理公司每日依據指數編製公司提供之每日最新指數資料，包括每日指數收盤價、成分股票檔數、權重、發行量等。當基金持股內容偏離最新指數資料時，經理公司會根據最新之指數資料計算投資組合內容應調整之清單，作為投資決策之參考。
- (2) 監控風險值，適時調整持股內容：因成分股價格每日皆有可能變動，導致各成分股占標的指數權重有所改變，使模型投組績效與標的指數偏離，故基金經理人將每營業日監控模型投組與標的指數間報酬率及各成分股權重差異，將視報酬率差異與各成分股權重偏離情形，調整投資組合內容，以求貼近標的指數表現之依據。

(二) 基金表現與標的指數表現之差異比較

各子基金之投資目標為追蹤標的指數之績效表現，故將透過追蹤差距（Tracking Difference）與追蹤誤差（Tracking Error）作為衡量基金追蹤標的指數成效之標準。其中「追蹤差距」為衡量基金相對於追蹤標的指數表現之差異，亦即基金表現與追蹤標的指數表現間之差異，其計算方式如下：

追蹤差距 = 當期基金報酬率 - 當期追蹤標的指數報酬率

$$TD_t = \frac{NAV_t}{NAV_{t-1}} - \frac{\text{追蹤標的指數}_t}{\text{追蹤標的指數}_{t-1}}$$

而「追蹤誤差」(Tracking Error)為每日追蹤差距之年化標準差，其主要衡量每日追蹤差距間的離散情形，其計算方式如下：

$$\sigma_{\text{日}} = \sqrt{\frac{\sum_{t=1}^T (TD_t - \overline{TD})^2}{T-1}}, \overline{TD} = \frac{\sum_{t=1}^T TD_t}{T}, \sigma_{\text{年}} = \sigma_{\text{日}} \times \sqrt{255}$$

備註說明：

1. 「追蹤差距」(Tracking Difference)：以基金淨值當日報酬率減去當日追蹤標的指數報酬率所計算出來的差距。
2. 「追蹤誤差」(Tracking Error)：每營業日追蹤差距的年化標準差所計算之數值為追蹤誤差。
3. 由於一年約當 255 個營業日，故追蹤誤差以 255 作為計算基礎。

十二、本基金各子基金之投資範圍主要區隔及異同點分析比較

子基金名稱 項目	永豐美國科技 ETF 基金	永豐中國科技 50 大 ETF 基金	永豐台灣 ESG 永續優質 ETF 基金 (本子 基金之配息來源可 能為收益平準金)	
關聯性	本基金各子基金皆為指數股票型基金，以追蹤標的指數表現為基金投資組合管理之目標。			
資產配置理念及風險之區隔	以追蹤標的指數績效表現，於扣除各項必要費用後，儘可能達到追蹤標的指數之績效表現，並兼顧控制追蹤誤差值為投資管理目標。 依據投信投顧公會之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風險報酬等級為 RR4。	以追蹤標的指數績效表現，於扣除各項必要費用後，儘可能達到追蹤標的指數之績效表現，並兼顧控制追蹤誤差值為投資管理目標。 依據投信投顧公會之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風險報酬等級為 RR5。	以追蹤標的指數績效表現，於扣除各項必要費用後，儘可能達到追蹤標的指數之績效表現，並兼顧控制追蹤誤差值為投資管理目標。 依據投信投顧公會之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風險報酬等級為 RR4。	
相同點	基金類型 存續期間 計價幣別 投資策略	指數股票型 不定存續期間 新臺幣 經理公司係採用指數化策略，各子基金將扣除各項必要費用後儘可能追蹤標的指數之績效表現為操作目標。為達成前述操作目標，各子基金自掛牌日起，投資於標的指數成分股票總金額不低於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90% (含)，及加計相關有價證券投資及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整體曝險盡可能貼近基金淨資產規模之 100%。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受益憑證之發行方式	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新臺幣元以下小數第二位。 採無實體發行		
相異點	投資地區 最高淨發行總面額 基金保管機構 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 追蹤指數	美國 新臺幣貳佰億元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新臺幣 20 元 美國科技股票指數 (NYSE FactSet® U.S. Tech)	大陸地區 新臺幣貳佰億元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新臺幣 20 元 中証科技 50 指數 富時台灣 ESG 優質指數 (FTSE Taiwan Target Exposure)	臺灣 無上限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新臺幣 15 元 富時台灣 ESG 優質指數 (FTSE Taiwan Target Exposure)

子基金名稱 項目	永豐美國科技 ETF 基金	永豐中國科技 50 大 ETF 基金	永豐台灣 ESG 永續優 質 ETF 基金 (本子 基金之配息來源可 能為收益平準金)
	Breakthrough Index)		ESG Index)
投資特色	本子基金追蹤 NYSE FactSet® U.S. Tech Breakthrough Index 的績效表現為 管理目標，其成分股 涵蓋美國大型科 技相關上市股票， 透過追蹤該指數成 分，以全面參與美 國科技產業之投資 機會。	本子基金以追蹤中 證科技 50 指數的 績效表現為管理目 標，其成分股涵蓋 大陸地區 A 股上市 科技公司股票，透 過追蹤該指數成 分，以全面參與大 陸地區科技產業之 投資機會。	本子基金以追蹤 FTSE Taiwan Target Exposure ESG Index 的績效表現為管理 目標，其成分股涵 蓋臺灣經國際公信 機構認可之 ESG 優 質公司，透過追蹤 該指數成分，以全 面參與臺灣 ESG 優 質公司之投資機 會。
收益分配	不分配收益	不分配收益	季配
經理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30 億元（含）以 下：每年 0.35% ■ 30 億元以上~50 億元（含）以 上：每年 0.30% ■ 50 億元以上：每 年 0.2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50 億元（含）以 下：每年 0.90% ■ 50 億元以上： 每年 0.7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50 億元（含）以 下：每年 0.30% ■ 50 億元以上：每 年 0.25%
保管費	■ 每年 0.2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00 億 元 (含)以下： 每年 0.12% ■ 100 億元以上 ~200 億 元 (含)以下： 每年 0.10% ■ 200 億 元 以 上：每年 0.08%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20 億元（含）以 下：每年 0.04% ■ 20 億元以上~50 億元（含）以 上：0.035% ■ 50 億元以上： 每年 0.03%

陸、投資風險之揭露

根據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規定，風險報酬等級係依基金類型、投資區域或主要投資標的／產業，由低至高，區分為「RR1、RR2、RR3、RR4、RR5」五個風險報酬等級。

永豐美國科技ETF基金為指數股票型基金，所追蹤之標的指數以在美國紐約證交所及那斯達克證交所、芝加哥選擇權交易所下轄美國股票交易所、美國投資者交易所上市股票，符合機器人與人工智慧、網路安全、雲端資訊技術、金融科技、基因與免疫學五大主體領域，本子基金之風險報酬等級為RR4^{**}。

永豐中國科技50大ETF基金為指數股票型基金，所追蹤之標的指數以中証全指指數為基礎，選出中証行業分類為資訊技術與電信業務，航空航天與國防、新能源設備、醫療器械、醫療保健技術、生物科技等產業之股票，本子基金之風險報酬等級為RR5^{**}。

永豐台灣ESG永續優質ETF基金（**本子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為指數股票型基金，本所追蹤之標的指數以FTSE Taiwan Index為基礎，採用富時的目標因子曝險法編制，目標因子採用富時的ESG評鑑及過去12個月之股利率挑選成分股，本子基金之風險報酬等級為RR4^{**}。

註：RR係計算成立年度之淨值波動度，並與同類型基金比較後決定，另綜合考量以下各項之投資風險，及參考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所訂分類標準等，風險報酬分類為RR1-RR5五級，數字愈大代表風險愈高。此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如：投資標的產業風險、信用風險、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等），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投資基金個別的風險。

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公開說明書，充分評估基金投資特性風險，更多基金評估之相關數據資料（如年化標準差、Alpha、Beta及Sharpe值等）可至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https://www.sitca.org.tw/index_pc.aspx）之「基金績效及評估指標查詢專區」查詢。

本基金各子基金於扣除各項必要費用之後，採指數化策略將基金資產投資於追蹤標的指數之成分，以追蹤標的指數之績效表現為目標，經理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應負責任外，不保證各子基金之最低收益率，亦不負責各子基金之盈虧；惟風險無法因分散投資而完全消除，仍有下列可能影響各子基金之潛在投資風險：

一、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

股市表現常受到各種因素影響，如特定主流類股的形成，造成市場資金的集中化效應，本基金為指數股票型基金，採用指數化策略複製追蹤標的指數績效表現，然產業的循環週期或非經濟因素影響可能導致價格出現劇烈波動，使基金淨值在短期內出現較大幅度之波動，故可能產生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

二、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

由於各產業循環周期不同，其中有些產業可能因供需結構而有明顯之產業循環週期，致使其股價經常隨著公司營收獲利之變化而有較大幅度之波動，使基金淨值在出現較大幅度之波動。

三、證券交易市場流動性不足之風險

各子基金採指數化策略，將基金資產分別投資於所追蹤標的指數相關之有價證券及證券

相關商品，為達到所追蹤之標的指數績效表現，基金將維持一定程度之曝險部位，但若遇特殊政經情勢、交易標的漲跌停或暫停交易等情況時，有可能出現投資標的無法交易、期貨保證金追繳、交易量不足等情況，仍可能會出現流動性風險。經理公司將善盡管理義務，但不表示風險得以完全規避。

四、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

本基金各子基金投資之國家或地區可能受國際或地區性政經情勢變化、實施外匯管制或所投資之當地政府法令限制，進而影響有價證券正常交易活動而產生風險。另，由於各子基金必須每日以新臺幣計算淨資產價值，因此當美元以及其他資產匯率變動時，將影響新臺幣計算之淨資產價值。各子基金雖可從事遠期外匯及換匯交易，以降低外匯的匯兌風險，但不表示風險得以完全規避。

五、投資地區政治、經濟變動之風險

本基金各子基金所投資的國家或地區，各國家政經情勢或法規之變動可能對本基金各子基金所參與之投資市場與投資工具之報酬造成直接或間接之影響。然而世界各國的經濟情勢及變動，對其他國家或地區均具有影響力，也將對本基金各子基金可投資市場及投資工具造成影響；此外，利率調整及產業結構等因素亦會影響有價證券之價格，而造成本基金各子基金淨資產價值漲跌之風險。

六、商品交易對手、保證機構及債券發行人違約之信用風險

- (一) 商品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本基金各子基金於承作交易前會慎選交易對手，並以全球知名合法之金融機構為主要交易對象，所有交易流程亦將要求遵守該國或地區政府法規規定，因此應可有效降低商品交易對手風險。
- (二) 保證機構之信用風險：無（本基金無保證機構）。

七、投資結構式商品之風險

本基金各子基金未從事結構式商品交易，故無投資此類商品之風險。

八、其他投資標的或特定投資策略之風險

- (一) 追蹤標的指數之風險：各子基金之投資績效將視標的指數之走勢而定，當標的指數波動劇烈或下跌時，各子基金淨值將隨之等幅波動。
- (二) 指數授權契約終止或更換風險：若各子基金指數授權契約發生中止或更換之情事時，各子基金將可能面臨被迫提前終止之風險。
- (三) 標的指數編製方式變動或計算準確性風險：指數提供者在任何時候可能變更指數編製方式，或發生指數值計算錯誤使標的指數產生失真的情形。
- (四) 被動式管理風險：本基金各子基金為指數股票型基金，以追蹤標的指數之績效表現為目標，並非由基金經理人主動挑選個別標的，主動式操作基金之基金經理人若研判市場將轉弱時，可能會降低持股部位或以期貨進行避險。

(五) 標的指數價格波動之風險：因各子基金採被動式管理，因此基金績效將視其追蹤的標的指數之走勢，當其所追蹤的標的指數價格波動劇烈時，基金之淨資產價值將有波動之風險。

(六) 本基金各子基金表現未能緊貼標的指數之風險

1. 【永豐美國科技 ETF 基金】所投資成分證券檔數與所追蹤標的指數成分股檔數覆蓋率不低於 50%，【永豐中國科技 50 大 ETF 基金】所投資成分股檔數與所追蹤標的指數成分股檔數覆蓋率不低於 80%，【永豐台灣 ESG 永續優質 ETF 基金】**(本子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所投資成分股檔數與所追蹤標的指數成分股檔數覆蓋率不低於 90%。

標的指數可能因成分股的剔除或加入而產生變化，當指數成分股發生變化或權重改變時，受限跨市場交易之營業日不同，各子基金的投資組合內容不一定能及時調整與標的指數相同，可能使基金報酬與標的指數產生偏離。

2. 各子基金如持有期貨部位，其與標的指數相關性將受到基金持股比重或證券相關商品與標的指數之相關性等因素影響。此外，各子基金所持有的證券相關商品部位，因期貨的價格發現功能使其對市場信息、多空走勢之價格反應可能不同於股票，因此當市場出現特定信息時，各子基金淨資產價值將同時承受期貨及股票對市場信息反應不一所產生的價格波動影響，可能使各子基金報酬與將與投資目標產生偏離。
3. 各子基金淨資產價值受到所交易投資商品成交價格、交易費及經理費、保管費、上櫃費、指數授權費等必要費用支出等因素，可能造成基金淨值無法完全貼近標的指數。
4. 各子基金以新臺幣計價，而基金所投資的標的指數成分股或證券相關商品可能為新臺幣以外之貨幣計價，因此匯率波動風險可能使基金報酬與標的指數產生偏離。

(七) 指數股票型基金之風險：指數股票型基金（ETF）係持有一籃子股票、債券或貨幣之投資組合，並以此為實物擔保，將其分割為眾多單價較低之投資單位，於證券交易所交易的有價證券，當追蹤的指數發生變動時，市場價格也會波動，將影響各子基金的淨值。

(八) 槓桿型 ETF 之風險：槓桿型 ETF 採取不同的交易策略來達到財務槓桿倍數的效果。除了其連結指數的成分外，也投資其他的衍生性金融商品，以達到其財務槓桿的效果，例如：選擇權，期貨等，其如同使用期貨或信用交易一般，具有倍數放大報酬率的槓桿效果：獲利會放大，同樣地虧損也會放大，是一個相對風險較高的商品。另因槓桿型 ETF 亦具有追蹤誤差之風險，追蹤誤差是基金回報與指標回報差異之標準差，當基金表現與標竿指數表現不相符時產生，追蹤誤差對於基金的表現有負面影響，且與基金操作時槓桿程度成正比。

(九) 反向型 ETF 之風險：反向型 ETF 主要是透過衍生性金融商品來追蹤標的指數，追求與標的指數相反的報酬率，故若反向型 ETF 與追蹤標的指數無法將追蹤誤差

值拉大時，亦可能造成各子基金損失。

(十) 受益憑證之風險：通常被投資基金的持股內容、基金經理人異動、操作方向變動等都會影響被投資基金的績效，使得各子基金淨值產生波動。

(十一) 期貨信託基金之風險：期貨信託基金從事之期貨或選擇權交易具有低保證金之財務槓桿特性，在短期間內可能產生極大的利潤或損失，使得基金淨值產生波動。

(十二) 投資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之風險

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為具有高槓桿特性之商品，交易特性與一般股票不同，經理公司運用各子基金從事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交易前應瞭解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之履約價格與標的證券市價之關係，以及是否具履約價值，並評估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價格是否合理，以降低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交易之風險。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投資風險如下：

1. 信用風險：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是一種權利契約，發行人若財務狀況不佳可能無法履約，故投資時應慎選發行人，避免信用風險。
2. 時間風險：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價格含內在價值（標的股票市價－履約價格）及時間價值（權證市價－內在價值），愈接近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到期日，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的時間價值愈小。
3. 價格波動風險：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具有高槓桿的投資效益，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價格受到標的股價波動之影響，且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之漲（跌）幅係依據標的證券股價漲（跌）幅來計算，因此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價格波動風險大。

九、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風險

各子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操作其所面臨之風險如下：

(一) 從事期貨之風險：

1. 基差風險：現貨與期貨價格差異所造成之風險。
2. 價格風險：期貨波動幅度通常較現貨為大，因此相對現貨市場有較大價格波動風險。
3. 轉倉風險：近月期貨轉倉至遠月期貨時，若近遠月價格不一致，即發生轉倉風險。
4. 價格偏差風險：若期貨與基金標的指數之價格走勢不完全一致，將會發生價格偏差風險。

(二) 從事選擇權之風險：選擇權可分為買權（Call）及賣權（Put），所支付選擇權的價格稱為權利金。影響權利金有五大因素，包括履約價高低、目前標的價格、到期日長短、波動率及利率等。基本上選擇權買方最大的風險即為損失權利金部分；另外隨到期日及履約價的不同，有的選擇權合約成交量可能不高，會有流動性不足或買賣價差大的狀況發生。

十、法令環境變動之風險

專利、商標等智慧財產權之取得、終止及各產品輸入國之關稅等法規之變動均可能對各子基金淨值造成直接或間接影響。

十一、出借所持有之有價證券之相關風險

永豐美國科技 ETF 基金及永豐中國科技 50 大 ETF 基金無從事出借有價證券，故無此類風險。

永豐台灣 ESG 永續優質 ETF 基金（**本子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出借所持有之有價證券之相關風險如下：

(一) 出借持有之有價證券之相關風險：永豐台灣 ESG 永續優質 ETF 基金（**本子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將藉由參與債券市場以提高基金收益，但有可能會面臨債券人無法如期還券造成基金損失之風險或持股出借比率因基金買回而超過法令規定限制比例之風險。為有效控制此風險，經理公司特別訂定債券辦法，嚴格審核基金持股出借比率是否超過法令規定之限制比例，並嚴守債券管理規範與債券流程原則。此外，亦將嚴格執行擔保品餘額控管，每日進行評價以檢視債券擔保品是否足以反應市場風險，惟此等控管亦無法完全排除此類風險之可能。

(二) 還券前價格之劇烈波動：永豐台灣 ESG 永續優質 ETF 基金（**本子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若遇突發事件，必須處分借出之股票，雖得要求債券人提前還券，惟限於存在有還券時間差之緣故，倘若該有價證券價格劇烈波動恐將發生來不及處分之情事。

(三) 流動性問題：當債券人違約不履行還券義務時，經理公司得處分債券人繳交之擔保品以回補基金出借之有價證券。惟該有價證券流動性不足致無法以適價適量回補有價證券時，則以現金償還出借人，則永豐台灣 ESG 永續優質 ETF 基金（**本子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可能須面臨該現金償還價值低於原借出股票價值。

十二、其他投資風險

(一) 大量贖回之風險：各子基金如遇眾多受益人同時大量贖回，致使基金於短期間內需支付的買回價金過鉅，因此，各子基金可能會有延緩給付買回價金之可能。

(二) 本基金各子基金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社會或經濟變動，如勞動力不足、罷

工、暴動等均可能對各子基金造成直接性或間接性的影響；法令環境變動之風險，如專利、商標等智慧財產權之取得、終止及各產品輸入國之關稅等法規之變動亦可能造成獲利的波動，進而影響基金淨值。

(三) 掛牌日（不含當日）前申購各子基金之風險：本基金各子基金挂牌前申購所買入的每單位淨資產價值，不等同於挂牌後之價格，於各子基金挂牌日前申購之投資人需自行承擔自申購之日起自挂牌日止期間之基金價格波動所產生折/溢價的風險。

(四) 透過初級市場投資各子基金之風險

1. 須透過參與證券商交易之風險：投資人於初級市場辦理申購申請與買回申請時，只能透過參與證券商進行，而非所有證券經紀商；而當遇有經理公司不接受或婉拒申購、買回或暫停交易之特殊情事時，參與證券商將無法提供投資人辦理申購或買回之服務。
2. 申購失敗或買回失敗之風險：投資人申購時可能因預收申購總價金不足以支付該筆交易的實際申購總價金，或經理公司已接受申購申請，但投資人未能依各子基金信託契約或公開說明書規定給付申購總價金差額，或受益人申請買回時，未能依各子基金信託契約或公開說明書規定交付各子基金之受益憑證時，則會面臨申購失敗或買回失敗之風險。

(五) 經由次級市場投資各子基金之風險

1. 各子基金於次級市場之交易價格可能不同於基金淨資產價值之風險：各子基金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的交易價格可能不同於每單位淨資產價值，而產生折價或溢價的情形，雖然各子基金的淨資產價值反應投資組合市值總合，但次級市場交易價格受到市場因素之影響，如：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的政經情況、投資人對市場的信心、供需狀況、流動性不足等等，使得各子基金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的交易價格可能高於或低於各子基金每單位淨資產淨值。
2. 【永豐美國科技 ETF 基金】及【永豐中國科技 50 大 ETF 基金】上櫃交易無漲跌幅限制之風險：各子基金受益憑證掛牌後之買賣成交價格無升降幅度限制，諸多市場因素均可能造成各子基金上櫃價格波動，投資人可能需承擔市場成交價格波動的風險。
3. 證券交易市場暫停交易之風險：各子基金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之交易，可能因宣佈暫停交易，而有無法成功交易之風險。

(六) 各證券交易市場交易時間不同之風險：本基金各子基金所交易之證券交易市場不僅限於臺灣。因各證券市場交易時間不同，可能造成交易資訊傳遞落差之風險，或任一證券交易市場宣布暫停交易，亦對其它證券交易市場造成影響。

(七) 不可抗力之風險：各子基金因無法預見、無法抗拒、無法避免，且在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所簽署之信託契約日後發生，使各子基金無法全部或部分履

行信託契約的任何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洪水、地震及其他自然災害、戰爭、騷亂、火災、政府徵用、沒收、恐怖襲擊、傳染病傳播、法律法規變化、突發停電或其他突發事件、證券交易所非正常暫停或停止交易，導致各子基金無法進行成分股交易，各子基金得暫停申購買回。

(八) 投資大陸地區股市之風險

1. 市場風險：大陸地區股市為相對封閉的市場，大部分股市參予者為當地的民眾與法人，故證券交易市場受到主管機關對股市政策的改變影響程度大。
2. 股價波動性風險：大陸地區證券交易市場周轉率偏高，故其股價波動性亦高。且大陸地區 A 股中有許多偏重景氣循環的類股，其公司營運獲利會隨著產業景氣循環之變化常有較大幅度之波動，導致其股價波動程度也大。
3. 永豐中國科技 50 大 ETF 基金如欲直接投資大陸地區當地證券市場，可以透過經理公司申請獲准之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QFII）之額度進行投資，且須遵守相關政策限制並承擔政策變動風險，大陸地區之外匯管制及資金調度限制可能影響永豐中國科技 50 大 ETF 基金之流動性。此外，QFII 額度須先兌匯為美元匯入大陸地區後再兌換為人民幣，以投資當地人民幣計價之投資商品。故永豐中國科技 50 大 ETF 基金有外匯及匯率變動之風險。

(九) 中國稅務風險

1. 利息/股息：根據大陸地區「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規定，由政府債券產生的利息可豁免繳付中國所得稅。除非特定的豁免適用，否則就根據企業所得稅法，被視為非大陸地區居民的利息及股息收取人而言，由大陸地區居民公司發行的人民幣計價債券及 A 股產生的利息及股息需徵收預扣所得稅。一般適用稅率為 10%。分派上述股息或利息的實體需預扣有關稅項。
2. 資本增值：根據大陸地區「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規定，如企業不屬稅務居民企業，且在大陸地區並無常設機構，有關企業須為大陸地區企業所得稅目的，就出售證券所得的資本增值按預扣基礎繳納 10% 的大陸地區企業所得稅，如獲豁免則屬例外。
3. 永豐中國科技 50 大 ETF 基金可能須繳納大陸地區徵收各項稅額，對永豐中國科技 50 大 ETF 基金淨值造成直接或間影響。另一方面，大陸地區相關稅法或細則有可能會於日後有所更改，而該等更改可能具有追溯效力，故存在中國稅務風險。

(十) 透過滬港通、深港通投資大陸地區股票市場之相關風險

1. 交易機制不確定性之風險

市場互聯互通機制係指大陸地區與香港市場之間建立互聯互通機制，對股

票市場而言則指滬港通及深港通，滬港通於103年11月17日開通、深港通於105年12月5日開通，未來市場互聯互通機制相關投資法規可能會再修正，無法保證該等修正對投資人是否會有影響，經理公司將密切注意政策發展之趨勢外，永豐中國科技50大ETF基金可透過QFII之投資額度進行投資，以降低滬港通/深港通對永豐中國科技50大ETF基金之風險。

2. 額度限制及暫停交易之風險

目前滬港通及深港通之交易設有每日投資額度，若當日投資額度觸及上限，交易將會暫停，永豐中國科技50大ETF基金當日將暫時無法透過滬港通或深港通進行投資，可能對永豐中國科技50大ETF基金之操作彈性產生影響，但因經理公司有QFII之投資額度，即使滬港通或深港通發生暫停交易之情形，仍有其他管道可投資大陸地區有價證券，以有效降低暫停交易之風險。

3. 可交易日期差異之風險

投資人只可於香港及大陸地區兩地均開放交易且兩地市場的銀行於款項交收日均開放服務的工作日進行交易，以確保兩地市場投資人及經紀商，在相關結算日通過銀行收付相關款項。由於大陸地區及香港存在營業日的差異，可能發生其中一方是營業日，而另一方為例假日的情形，在此情形下，永豐中國科技50大ETF基金可能面臨A股於香港市場休市期間價格波動的風險。

4. 可投資標的異動之風險

(1) 目前可透過滬股通投資的範圍包含上證180指數成分股、上證380指數成分股及不在上述指數成分股內但有H股同時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及買賣的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A股，但不包括以下股票：

- ① 所有以人民幣以外貨幣報價的滬股；及
- ② 所有被實施風險警示的滬股。

滬股通股票將在以下幾種情況下被暫停買入，但允許賣出：

- ① 該等滬股不再屬於有關指數成分股；及/或
- ② 該等滬股被實施風險警示；及/或
- ③ 該等滬股相應的H股不再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掛牌買賣；相應適用情況。

(2) 目前可透過深股通投資的範圍包括深證成分指數和深証中小創新指數所有市值不少於人民幣60億元的成分股，以及不在上述指數成分股內但有相關H股在聯交所上市的所有深交所上市A股，但不包括：

① 不以人民幣交易的深股；及

② 被實施風險警示的深股。

深股通股票將在以下幾種情況下被暫停買入（但允許賣出）：

① 該等深股不再屬於有關指數成分股；及/或

② 該等深股的市值按任何其後進行的定期審核低於人民幣60億元；及/或

③ 該等深股被實施風險警示；及/或

④ 該等深股相應的H股不再在聯交所掛牌買賣；相應適用情況。

5. 強制賣出之風險

根據中國大陸地區法規規定，所有境外投資者投資於一家上市公司A股的持股比例總和不得超過該公司股份總數的30%。倘因滬股通或深股通導致合計境外持股量超出上述限額時，將按照「後進先出」的原則，要求相關交易所參與者辨別所涉及的投資人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指定期限內出售股份。香港交易所為避免超限情形發生，當個別滬股通/深股通股票的境外持股比例合計達到28%時，將在其網站公佈停止接納該股票的新增買單，並在境外持股比例跌至低於26%時公佈重新接納買盤。

6. 交易對手之風險

永豐中國科技50大ETF基金於交易前將慎選交易對手，以有效降低基金交易執行或交割之風險，經理公司就交易對手訂有相關遴選標準，將擇優選擇往來交易證券商，以保障基金受益人之權益。

7. 不受香港或大陸地區相關賠償或保護基金保障之風險

根據大陸地區及香港監理機關的聯合公告，中國證監會及香港證監會均將積極加強跨境的監管及執法合作，並將各自採取所有的必要措施，以確保雙方為保障投資人利益之目的。唯依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投資人賠償基金僅涵蓋在認可股票市場（香港證交所）及認可期貨市場（香港期交所）上買賣的產品，因滬股通/深股通股票並不涉及香港證交所及香港期交所上市或買賣，故目前不受香港投資人賠償基金的保障。

8. 複雜交易產生之營運及操作之風險

目前大陸地區投資人只能出售前一天所持有的A股，若投資人無足夠的股份，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將拒絕相關賣盤訂單，滬港通/深港通亦遵循此規範，目前設有以下兩套前端監控模式：

(1) 現有前端監控模式

款券分離：即買入股票後需先匯款至證券商帳戶，賣出股票需先撥券至證券商帳戶。

款券同步：部分證券商配合機構投資人之需求，提供投資人透過國外受託保管機構的交易證券商下單滬港通/深港通時，可款券同步交割，賣單也無須提前撥券的交割制度，市場簡稱為「一條龍交易機制」。

- (2) 優化前端監控模式：即簡化賣出股票需事先撥券之程序，改由買賣盤訂單傳遞系統（CSC）檢核庫存股數，香港結算所已公告在104年4月20日開始運作此監控模式，該功能將可提升相關交割系統並優化交易機制。

上述兩套模式需要兩地交易所及投資人的資訊系統得互相配合支應，如系統未能正常運作時，投資人可能將承受營運風險。

9. 跨境交易之相關法律風險

永豐中國科技50大ETF基金投資國外地區時，應遵守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當地相關法令，以現行滬港通/深港通交易模式，股票之名義持有人為香港結算所，未來兩地跨境交易模式修正、專利、商標等智慧財產權之取得、關稅等稅務法規的改變或其它任何法令異動均可能對本子基金投資之市場造成直接或間接性的影響，亦可能造成有價證券之價格波動，進而影響基金淨值之表現。

(十一) 永豐台灣 ESG 永續優質 ETF 基金（**本子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投資 ESG 之相關風險

1. ESG 評鑑方法及資料之限制、缺乏標準之分類法、投資選擇之主觀判斷、對第三方資料來源之依賴等之相關風險

由於目前並無公認的原則和指標以評估 ESG 之基金投資項目的可持續發展特徵，且國際上尚無標準的 ESG 評鑑數據。ESG 評鑑有關分析及隨後的任何分類乃基於當時可得的訊息，日後亦有可能會出現變化。而目前 ESG 評鑑方法及資料之限制、缺乏標準之分類法、投資選擇之主觀判斷、對第三方資料來源之依賴等，不同的 ESG 之基金可能有不同的 ESG 評鑑方法、過濾因子或排除政策等，不一定會直接與投資人自身主觀之道德觀點相符，投資人應留意此類型基金並無法對該等可持續發展特徵的公平性、準確性或完整做出任何陳述或保證。

2. 對特定 ESG 投資重點之集中度風險

本子基金並未將特定之E或S或G列為投資重點，故較無發生對特定ESG標的過度集中度之風險。本子基金之標的指數（或績效指標）採用 FTSE Russell 的 ESG 評鑑模型篩選成分股，或可能會侷限本子基金之其他投資機會，或當標的指數成分股調整時，使經理公司必須出售該有價證券。

(十二) 永豐台灣 ESG 永續優質 ETF 基金（**本子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標的指數所表彰的投資策略之風險特性，以及和傳統市值型指數之風險特性差異：表彰臺灣市場 ESG 評等佳以及股息率穩健股票之投資績效，較傳統市值型指數更聚焦於高 ESG 評等企業，風險相對集中於 ESG 評鑑較高的特定企業。客製化指數風險數據如下：

	富時台灣 ESG 優質指數	傳統市值型指數(台灣加權指數)
年化波動度	19.07%	16.92%

資料時間：108/1/1-112/12/31

(十三) 永豐美國科技 ETF 基金、永豐台灣 ESG 永續優質 ETF 基金（**本子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之標的指數為 Smart Beta 指數，警示提醒相關風險如下：

- 1.不保證標的指數績效在任何時候的表現均優於市場行情，在某些市場環境下，指數績效可能落後市值加權指數或其他績效指標，且這種情況可能持續很長一段時間。
- 2.追蹤標的指數之 ETF，相較於追蹤市值加權指數之 ETF，可能有相當比例持股投資於市值較小之公司。

(十四) FATCA 法規遵循之相關風險：美國政府於西元 2013 年 1 月 17 日發布外國帳戶稅收遵循法（Foreign Account Tax Compliance Act，FATCA）之施行細則，要求外國金融機構承擔向美國國稅局辨識、申報及扣繳美國人帳戶資料之義務，並自西元 2014 年 7 月 1 日起分階段生效實施。美國政府為避免外國金融機構不與之簽署相關協議或未遵守 FATCA 規定，故明訂對不簽署相關協議或未遵守 FATCA 規定之外國金融機構須就投資美國收益及其它收益中徵收 30% 之扣繳稅。故此基金為履行 FATCA 遵循義務，將要求投資人或受益人配合提供相關身分證明文件以確認其是否具有美國稅務義務人身分，投資人或受益人並應了解，在國內法令允許及 FATCA 遵循範圍內，經理公司可能需向相關之國內外政府單位或稅務機關進行受益人資訊申報。此外，基金仍可能因投資人或受益人未配合提供所需身分證明文件或提供資料不正確、不完整，或基金之業務往來對象或交易對手有未遵守 FATCA 規定之情事等因素而使基金遭受美國國稅局徵收 30% 之扣繳稅之風險，而任何美國預扣稅款未必可獲美國國稅局退還；及為遵循 FATCA 相關規定，基金依 FATCA 規定及國內法令允許之前提下，可能對投資人或受益人交易提出之要求包括但不限於拒絕申購、強制受益人買回或拒絕買回、自受益人持有基金之款項中預扣相關稅款。投資人或受益人應了解基金所承擔來自遵循或不遵循美國 FATCA 法規所承擔之扣繳稅務風險。

柒、收益分配

永豐美國科技 ETF 基金及永豐中國科技 50 大 ETF 基金之收益全部併入各子基金，不再另行分配。

永豐台灣 ESG 永續優質 ETF 基金（**本子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之分配收益規

定如下：

一、本子基金成立日起滿一百八十日（含）後，經理公司作成收益分配決定後，於每年一月、四月、七月及十月起四十五個營業日內分配收益予受益人。經理公司得裁量決定是否分配收益。

二、本子基金可分配收益，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 本子基金除息交易日前（不含當日）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所得之現金股利、利息收入、基金收益分配、收益平準金、本子基金因出借有價證券而由借券人返還之現金股利及租賃所得等收入扣除本子基金應負擔之各項成本費用後，為本子基金之可分配收益。

(二) 前款可分配收益若另增配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與本子基金應負擔之費用時，則本子基金於收益分配評價日（即每年三月、六月、九月及十二月最後日曆日）之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應高於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且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減去當次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餘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

(三) 經理公司得依收益之情況決定應分配之收益金額。本子基金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於經理公司決定收益分配金額後，若有未分配收益得累積併入次季之可分配收益。

三、本子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出具查核簽證報告後始得進行分配。惟如收益分配內容未涉及資本利得時，經簽證會計師出具核閱報告後即得進行分配。經理公司應依法令規定公告每受益權單位之配發金額、收益分配發放日、收益分配基準日、分配方式及其他收益分配相關事項。停止變更受益人名簿記載期間及分配基準日應由經理公司事先公告。

四、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永豐台灣 ESG 永續優質 ETF 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存入獨立帳戶，不再視為本子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本子基金。

五、可分配收益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之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收益分配之給付應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

**【永豐台灣 ESG 永續優質 ETF 基金】（本子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收益分配
釋例說明**

A. 假設收益分配前，受益權單位淨值及單位數如下：

項目	金額
淨資產價值	\$1,523,250,000
發行在外單位數	100,000,000
每單位淨值(新臺幣)	\$15.23

經理公司依除息交易日前（不含當日）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所得之現金股利、利息收入、基金收益分配、收益平準金、本子基金因出借有價證券而由借券人返還之現金股利及租賃所得等收入扣除本子基金應負擔之各項成本費用，決定收益分配金額。

可分配收益表如下：

分配項目	可分配收益表(評價日)			
	各類所得金額 (1)	分擔費用 (2)	可分配金額 (3)=(1)-(2)	公司決議分配金額
現金股利、利息收入、基金收益分配、收益平準金、本子基金因出借有價證券而由借券人返還之現金股利及租賃所得	\$30,000,000	\$1,250,000	\$28,750,000	\$20,000,000
已實現資本(損)益	(\$1,500,000)		(\$1,500,000)	
合計	\$28,500,000	\$1,250,000	\$27,250,000	
可分配收益				\$20,000,000
單位數				100,000,000
每單位分配金額				\$0.2

C. 分配後受益權單位淨值及單位數如下：

項目	金額
淨資產價值	\$1,503,250,000
發行在外單位數	100,000,000
每單位淨值(新台幣)	\$15.03
分配前後單位淨值變動數	\$0.2

捌、申購受益憑證

本基金各子基金申購分為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之申購及基金掛牌日起之申購。

一、各子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之申購

（一）申購程序、地點及截止時間

1. 經理公司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辦理受益憑證之申購作業。欲申購各子基金受益權單位者，可攜帶身分證明文件及印鑑，向經理公司或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辦理申購手續，並繳納申購價金。

2. 申購截止時間

（1）經理公司受理各子基金受益憑證申購之截止時間為每營業日下午 4:30

前。其他由經理公司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另訂之受理申購申請截止時間依其自訂規定為準，惟不得逾每營業日下午 4:30。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購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申購交易。

- (2) 如遇不可抗力之天然災害或重大事件導致無法正常營業，經理公司得依安全考量調整截止時間並於經理公司網站公告。惟截止時間前已完成申購手續之交易仍屬有效。
3. 對於所有申購各子基金之投資人，經理公司應公平對待之，不得對特定投資人提供特別優厚之申購條件。

(二) 申購價金之計算及給付方式

1. 申購價金之計算

- (1) 各子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不列入各子基金資產。
- (2) 各子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依其面額，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各子基金資產。
- (3) 各子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如下：

永豐美國科技 ETF 基金：新臺幣貳萬元整或其整倍數。

永豐中國科技 50 大 ETF 基金：新臺幣貳萬元整或其整倍數。

永豐台灣 ESG 永續優質 ETF 基金 **（本子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新臺幣壹萬伍仟元整或其整倍數。

- (4) 各子基金每受益權單位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 2%，實際適用費率由經理公司依其銷售策略在該範圍內訂定。

2. 申購價金給付方式

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交付基金申購書件及申購價金，除以自己名義為客戶申購基金之基金銷售機構，得直接收受客戶之申購價金轉入基金專戶外，申購人應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專戶。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專戶當日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基金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申購人申購基金，或申購人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 47-3 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

匯撥至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計算申購單位數。

(三) 受益憑證之交付

1. 各子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而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應依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及各子基金註冊地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相關規定辦理。
2. 本基金各子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各子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各子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各子基金掛牌前，經理公司應將受益人資料送交各子基金註冊地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錄。
3. 本基金各子基金受益憑證全數以無實體發行，受益人不得申請領回實體受益憑證。

(四) 經理公司不接受申購或基金不成立時之處理

1. 不接受申購之處理

經理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2. 本基金各子基金不成立時之處理

本基金各子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各子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加計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利息計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

本基金各子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基金銷售機構及基金保管機構除不得請求報酬外，為本基金各子基金支付之一切費用應由經理公司、基金銷售機構及基金保管機構各自負擔，但退還申購價金及其利息之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二、本基金各子基金掛牌日起之申購

(一) 申購程序、地點及截止時間

1. 申購人得於任一營業日，委託參與證券商依信託契約及參與契約規定之程序，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申請。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為申購。經理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申購，應依作業處理準則相關規定辦理。
2. 申購人自行（如申購人即為參與證券）或委託參與證券商，以向 ETF 交易作業傳輸平台申報方式，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申請，申購人應填妥「現金申購

申請書」，使參與證券商得憑此辦理申購作業，並依作業處理準則規定之方式，將「現金申購申請書」所載資料傳送經理公司。

3. 申購基數

- (1) 本基金各子基金申購基數為伍拾萬個受益權單位數。每一申購之受益權單位數應為申購基數或其整倍數。
- (2) 本基金各子基金每一申購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於任一營業日之各子基金淨資產總值應相等於各子基金基金淨資產價值除以各子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乘以各子基金每申購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
- (3) 經理公司認為有必要時，得經金管會核准後，調整本基金各子基金申購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

4. 經理公司收件截止時間

- (1) 本基金各子基金自掛牌日（含當日）起，經理公司受理受益憑證申購之截止時間如下表所示，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購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申購交易。

子基金名稱	永豐美國科技 ETF 基金	永豐中國科技 50 大 ETF 基金	永豐台灣 ESG 永續 優質 ETF 基金 (本 子基金之配息來源 可能為收益平準 金)
截止時間	每營業日下午1:30	每營業日下午12:00	每營業日下午12:00

- (2) 如遇不可抗力之天然災害或重大事件導致無法正常營業，經理公司得依安全考量，以公告之方式，調整截止時間。惟截止時間前已完成申購手續之交易仍屬有效。

(二) 申購之預收申購總價金計算

1. 經理公司應於每一營業日參考指數提供者所通知之標的指數資料，訂定並公告次一營業日受益憑證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
2. 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所為之申購，其應給付之預收申購總價金為每一營業日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內所揭示「每現金申購買回基數約當淨值」 \times 一定比例，加計申購手續費之總額，申購人於申購申請日交付預收申購總價金至各子基金專戶辦理申購。

上述每申購基數之預收申購總價金之計算公式如下：

$$\text{預收申購總價金} = \text{預收申購價金} + \text{申購手續費}$$

(1) 預收申購價金 = 每申購申請日 (T 日) 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內所揭示「每現金申購/買回基數約當淨值」 × 一定比例

前述所稱一定比例得依證券市場現況調整之，並揭露於現金申購買回清單中，比例上限如下表所示：

子基金名稱	永豐美國科技 ETF 基金	永豐中國科技 50 大 ETF 基金	永豐台灣 ESG 永續 優質 ETF 基金 (本 子基金之配息來源 可能為收益平準 金)
一定比例	最高以 120% 為限	最高以 125% 為限	最高以 120% 為限

(2) 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及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合計最高不得超過各子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2%，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依銷售策略調整之，證券商事務處理費由參與證券商與申購人自行議定之。本基金各子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及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不列入各子基金資產。

每一營業日公告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內「預收申購總價金」，將依上列公式，無條件四捨五入計算至新臺幣仟元。

(三) 申購之實際申購總價金計算

經理公司應於基金淨資產價值結算完成後，計算出申購人應給付實際申購總價金減計預收申購總價金之差額（即申購總價金差額），若為正數者，申購人應補進差額，始完成申購程序。若為負數者，經理公司應扣除匯費後無息返還差額。經理公司需通知申購申請之參與證券商應補或應退之申購總價金差額，參與證券商如為受託時，應轉知申購人應繳付或應收取之該筆差額。

上述每申購基數之實際申購總價金之計算公式如下：

實際申購總價金 = 實際申購價金 + 申購手續費 + 實際申購交易費用

1. 實際申購價金 = 每申購基數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 × (申購申請日本基金各子基金淨資產價值 ÷ 本基金各子基金受益憑證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數)
2. 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及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合計最高不得超過各子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2%，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依銷售策略調整之，證券商事務處理費由參與證券商與申購人自行議定之。本基金各子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及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不列入各子基金資產。
3. 實際申購交易費用 = 實際申購價金 × 申購交易費率

申購交易費率得依證券市場現況、投資組合交易部位需要調整之，日後依本

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目前本基金各子基金收取標準如下：

子基金名稱	永豐美國科技 ETF 基金	永豐中國科技 50 大 ETF 基金	永豐台灣 ESG 永續 優質 ETF 基金 (本 子基金之配息來源 可能為收益平準 金)
目前 收取標準	0.06% (最高以2%為限)	0.1% (最高以2%為限)	0.1% (最高以2%為限)

(四) 申購失敗

- 參與證券商受託或自行為申購申請時，應確保申購人於規定期限內交付各子基金預收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及其他依信託契約應給付之款項，並存入相關帳戶。如申購人未於規定之期限內，將該等申購申請應給付之款項，足額交付各子基金並存入各子基金指定專戶時，該申購申請應視為失敗，經理公司即不發行交付受益憑證。申購人並應就每筆失敗給付行政處理費。
- 依經理公司專業之判斷，申購人之預收申購總價金不足以支付申購申請日所需之申購基數或其整倍數之實際申購價金時，經理公司即不進行交易，亦視為申購失敗。
- 申購人應就每筆申購失敗紀錄給付行政處理費，惟經經理公司同意免除者，不在此限。行政處理費列入各子基金資產，並依後述 5. 規定計算。
- 經理公司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申購失敗之次一營業日起，依下表規定期間內，將申購人所交付之預收申購總價金扣除行政處理費及其他依信託契約所應由申購人負擔之款項，依作業處理準則規定之方式，無息返還申購人。退還申購失敗款項之匯費等相關手續費用，由申購人負擔。

子基金名稱	永豐美國科技 ETF 基金	永豐中國科技 50 大 ETF 基金	永豐台灣 ESG 永續 優質 ETF 基金 (本 子基金之配息來源 可能為收益平準 金)
期間	7個營業日內	10個營業日內	5個營業日內

- 前述行政處理費之給付計算標準如下：

- (1) 若各子基金申購申請日之次一個營業日，受益憑證之每單位淨值大於申購申請日之每單位淨值，則行政處理費計算公式如下：

T：申購申請日

$T+1$ 每單位淨值 > T 每單位淨值

$$\text{行政處理費} = \text{實際申購價金} \times 2\%$$

(2) 若各子基金申購申請日之次一個營業日之每單位淨值小於（或等於）申購申請日之每單位淨值，則行政處理費計算公式如下：

T：申購申請日

$T+1$ 每單位淨值 \leq T 每單位淨值

$$\text{行政處理費} = \text{實際申購價金} \times 2\% + [\text{實際申購價金} \times (T \text{ 每單位淨值} - T+1 \text{ 每單位淨值}) \div T \text{ 每單位淨值}] \times \text{一定比例}$$

上述所稱一定比例得依證券市場現況調整之，最高以 120%為限，日後依本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目前本基金各子基金收取標準如下：

子基金名稱	永豐美國科技 ETF 基金	永豐中國科技 50 大 ETF 基金	永豐台灣 ESG 永續優質 ETF 基金 (本子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目前收取標準	110%	110%	110%

(五) 申購價金之給付時間及方式

1. 申購人應委託參與證券商向經理公司於申購申請日申購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請，並交付預收申購總價金至各子基金指定專戶辦理申購。
2. 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各子基金淨資產價值結算完成後，計算出申購人應付實際申購總價金減計預收申購總價金之差額（即申購總價金差額）。
3. 前述申購人之申購總價金差額若為正數者，申購人應於申購申請之次一營業日下午 3:00 前依該筆申購基數數額給付該筆差額予該基金，始得完成申購程序；若為負數者，經理公司應於申購人申購申請之次一營業日依該筆申購基數數額扣除匯費之款項，無息返還申購人。

(六) 受益憑證之交付

本基金各子基金受益憑證掛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人之實際申購總價金及其他依信託契約應給付款項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但若申購人繳付之預收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或其他依信託契約規定應付款項，未能依作業處理準則規定交付時，應視為該申購失敗，經理公司即不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七) 申購撤銷之情形

申購人欲撤銷申購申請時，應填具「現金申購撤銷申請書」，委託參與證券商透過ETF交易作業傳輸平台向經理公司撤銷申請。參與證券商應於申購申請日收件截止時間前通知經理公司，逾時申購人即不得異動或撤銷，惟經經理公司同意者除外。

(八) 申購申請結果

經理公司應核對參與證券商之預收申購總價金金額，以決定申購申請之結果是否成交（成功或失敗），並應將結果於申購申請日回覆ETF交易作業傳輸平台，提供參與證券商查詢。

(九) 經理公司不接受申購時之處理

經理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於申購申請日回覆參與證券商。

玖、買回受益憑證

一、買回程序、地點及截止時間

- (一) 各子基金自掛牌日（含當日）起，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於任一營業日，委託參與證券商依信託契約及參與契約、作業處理準則之規定之程序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提出買回之請求，以各子基金受益權單位數換取之買回總價金給付予受益人。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為買回申請。受益人得委託參與證券商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其買回之請求應以買回基數或其整倍數為限。經理公司基於專業判斷，為降低基金淨值不當波動風險、確保其他受益人權益與基金安全，於特殊情形下得拒絕買回。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買回，應依作業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 (二) 受益人自行（如受益人即為參與證券商）或委託參與證券商向經理公司提出買回申請，應依參與證券商之規定填妥「現金買回申請書」及相關申請文件，使參與證券商得憑此辦理買回作業，並依作業處理準則規定之方式，將買回申請資料輸入ETF交易作業傳輸平台，將「現金買回申請書」所載資料傳送經理公司。

(三) 買回基數

1. 本基金各子基金買回基數為伍拾萬個受益權單位數。每一買回之受益權單位數應為買回基數或其整倍數。
2. 每一買回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於任一營業日之淨資產總值應相等於基金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乘以每買回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
3. 經理公司認為有必要時，得經金管會核准後，調整本基金各子基金買回基數

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

(四) 經理公司收件截止時間

1. 本基金各子基金自掛牌日（含當日）起，經理公司受理受益憑證買回之截止時間如下表所示，除能證明受益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逾時提出申請者，應視為次一個買回申請日之交易。

子基金名稱	永豐美國科技 ETF 基金	永豐中國科技 50 大 ETF 基金	永豐台灣 ESG 永續 優質 ETF 基金 (本 子基金之配息來源 可能為收益平準 金)
截止時間	每營業日下午1:30	每營業日下午12:00	每營業日下午12:00

2. 如遇不可抗力之天然災害或重大事件導致無法正常營業，經理公司得依安全考量，以公告之方式，調整截止時間。惟截止時間前已完成買回手續之交易仍屬有效。

二、買回價金之計算

(一) 經理公司應於買回申請日之次一營業日，根據受益人提出買回基數或其整倍數，計算買回總價金，並依相關規定通知該受益人所委託之參與證券商。

(二) 每買回基數之買回總價金計算公式如下：

$$\text{買回總價金} = \text{買回價金} - \text{買回手續費} - \text{買回交易費用}$$

1. 買回價金 = 每買回基數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 × (買回申請日各子基金淨資產價值 ÷ 各子基金受益憑證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數)
2. 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手續費及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合計最高不得超過各子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2%，買回手續費由經理公司依銷售策略調整之，證券商事務處理費由參與證券商與申購人自行議定之。本基金各子基金受益權單位之買回手續費及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不列入各子基金資產。
3. 買回交易費用

$$\text{買回交易費用} = \text{買回價金} \times \text{買回交易費率}$$

買回交易費率得依證券市場現況、投資組合交易部位需要調整之，日後依本公司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目前本基金各子基金收取標準如下：

子基金名稱	永豐美國科技 ETF 基金	永豐中國科技 50 大 ETF 基金	永豐台灣 ESG 永續 優質 ETF 基金 (本 子基金之配息來源 可能為收益平準 金)
目前 收取標準	0.06% (最高以2%為限)	0.4% (最高以2%為限)	0.4% (最高以2%為限)

三、買回失敗

受益人應於作業處理準則或經理公司規定之期限內給付受益憑證。如未能依規定期限給付者，視為買回失敗；經理公司即不給付買回總價金。受益人並應於買回申請日之次二個營業日內，委託參與證券商交付行政處理費至各子基金指定專戶，惟經經理公司同意免除者，不在此限。行政處理費列入各子基金資產，並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計算。

前述行政處理費之給付計算標準如下：

(一) 若各子基金買回申請日之次一個營業日淨值小於買回申請日之淨值，則行政處理費計算公式如下：

T：買回申請日

$T+1$ 淨值 < T 淨值

行政處理費 = (買回總價金 + 買回手續費 + 買回交易費) × 2%

(二) 若各子基金買回申請日之次一個營業日淨值大於(或等於)次買回申請日之淨值，則行政處理費計算公式如下：

T：買回申請日

$T+1$ 日淨值 ≥ T 日淨值

行政處理費 = (買回總價金 + 買回手續費 + 買回交易費) × 2% + [(買回
總價金 + 買回手續費 + 買回交易費) × (各子基金 $T+1$ 日淨值
- 各子基金 T 日淨值) ÷ 各子基金 T 日淨值] × 一定比例。

上述所稱一定比例得依證券市場現況調整之，最高以 120%為限，日後依本公司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目前本基金各子基金收取標準如下：

子基金名稱	永豐美國科技 ETF 基金	永豐中國科技 50 大 ETF 基金	永豐台灣 ESG 永續 優質 ETF 基金 (本 子基金之配息來源 可能為收益平準 金)
目前	110%	110%	110%

子基金名稱	永豐美國科技 ETF 基金	永豐中國科技 50 大 ETF 基金	永豐台灣 ESG 永續 優質 ETF 基金（本 子基金之配息來源 可能為收益平準 金）
收取標準			

四、買回價金給付之時間及方式

(一) 永豐美國科技 ETF 基金：

除本子基金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買回申請日之次一營業日起七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匯款方式無息撥付買回總價金至受益人之指定帳戶中。給付買回總價金之手續費或匯費等相關手續費用由受益人負擔，並得自買回總價金中扣除。

(二) 永豐中國科技 50 大 ETF 基金

除本子基金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買回申請日之次一營業日起十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匯款方式無息撥付買回總價金至受益人之指定帳戶中。給付買回總價金之手續費或匯費等相關手續費用由受益人負擔，並得自買回總價金中扣除。

(三) 永豐台灣 ESG 永續優質 ETF 基金（本子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除本子基金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買回申請日之次一營業日起五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匯款方式無息撥付買回總價金至受益人之指定帳戶中。給付買回總價金之手續費或匯費等相關手續費用由受益人負擔，並得自買回總價金中扣除。

五、受益憑證之換發

本基金各子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故不換發受益憑證。

六、買回撤銷之情形

受益人欲撤銷其買回申請時，應填具「現金買回撤銷申請書」於參與證券商規定之時間內委託參與證券商透過 ETF 交易作業傳輸平台向經理公司提出撤銷申請。參與證券商應於買回申請日收件截止時間前通知經理公司，逾時受益人即不得異動或撤銷，惟經經理公司同意者除外。

七、買回申請結果

經理公司應核對參與證券商之「現金買回申請書」內容，以決定買回申請之結果是否成交（成功或失敗），並應將結果於買回申請日回覆 ETF 交易作業傳輸平台，提供參與證券商查詢。

八、申購或買回申請之婉拒或暫停受理、實際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與買回總價金之暫停計算、申購應交付之受益憑證及買回總價金之延緩給付

【永豐美國科技 ETF 基金】及【永豐中國科技 50 大 ETF 基金】

(一) 經理公司有權得決定是否接受各基金申購或買回申請。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婉拒或暫停受理本基金申購或買回申請。

1. 有下述（三）所列情事之一者；
2. 經經理公司專業評估後認為有無法買入或賣出滿足申購人或受益人於申購或買回所對應標的指數成分股或期貨部位或數量之虞者；
3. 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市場、期貨交易市場、店頭市場或外匯市場等因發生非可預期之不可抗力事件（如天然災害、政變、戰爭、能源危機、恐怖攻擊等）而未開市，致申購人或受益人提出申購或買回之申請日有不符各子基金信託契約第一條第十五項之營業日定義者；
4. 有其他特殊情事發生者。

(二) 經理公司接受各子基金申購或買回申請以後，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下述（三）所列情事之一，並經金管會核准者，得為下列行為：

1. 暫停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及申購總價金差額，且延緩給付全部或部分受益憑證；
2. 不暫停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及申購總價金差額，僅延緩給付全部或部分受益憑證；
3. 暫停計算買回總價金，且延緩給付全部或部分買回總價金；
4. 不暫停計算買回總價金，僅延緩給付全部或部分買回總價金。

(三) 經理公司前述（二）所載之行為，除係因金管會之命令者外，應基於下列任一情事：

1. 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市場、店頭市場、期貨交易市場或外匯市場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
2. 任一營業日暫停交易之標的指數成分權重占標的指數總權重達百分之二十（含）以上；
3. 因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法規或命令限制資金匯出或匯入；
4. 通常使用之通信中斷；
5. 因匯兌交易受限制；

6. 各子基金註冊地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因故無法進行受益憑證劃撥轉帳作業；
7. 指數提供者突然無法提供標的指數或終止指數產品授權合約；
8. 有無從收受申購或買回申請、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或申購總價金差額或買回總價金、給付申購應交付之受益憑證或買回總價金之其他特殊情事者。

(四) 依本條所定得為暫停受理、計算或延緩給付之原因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受理、計算或給付程序，並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五) 依前述(四)規定恢復計算程序者，其計算應以恢復計算程序當日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為準。

(六) 依前述(四)規定恢復給付程序者，申購人應交付申購總價金差額之期限及經理公司給付之期限，自恢復給付程序之日起繼續依相關規定辦理。

(七) 本條規定之暫停及恢復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與買回總價金、延緩及恢復給付申購應交付之受益憑證與買回總價金，應依各子基金信託契約第三十二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

【永豐台灣 ESG 永續優質 ETF 基金】（本子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一) 經理公司有權得決定是否接受本基金申購或買回申請。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婉拒或暫停受理本基金申購或買回申請。

1. 有下述(三)所列情事之一者；
2. 經經理公司專業評估後認為有無法買入或賣出滿足申購人或受益人於申購或買回所對應標的指數成分股或期貨部位或數量之虞者；
3. 有其他特殊情事發生者。

(二) 經理公司接受本基金申購或買回申請以後，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下述(三)所列情事之一，並經金管會核准者，得為下列行為：

1. 暫停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及申購總價金差額，且延緩給付全部或部分受益憑證；
2. 不暫停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及申購總價金差額，僅延緩給付全部或部分受益憑證；
3. 暫停計算買回總價金，且延緩給付全部或部分買回總價金；
4. 不暫停計算買回總價金，僅延緩給付全部或部分買回總價金。

(三) 經理公司為前項所載之行為，除係因金管會之命令者外，應基於下列任一情事：

1. 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外匯市場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
2. 任一營業日暫停交易之標的指數成分權重占標的指數總權重達百分之二十（含）以上；
3. 通常使用之通信中斷；
4. 證券集中保管事業因故無法進行受益憑證劃撥轉帳作業；
5. 指數提供者突然無法提供標的指數或終止指數產品授權合約；
6. 有無從收受申購或買回申請、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或申購總價金差額或買回總價金、給付申購應交付之受益憑證或買回總價金之其他特殊情事者。

(四) 依前述(二)及(三)所定得為暫停受理、計算或延緩給付之原因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受理、計算或給付程序，並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五) 依前述(四)規定恢復計算程序者，其計算應以恢復計算程序當日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為準。

(六) 依前述(四)規定恢復給付程序者，申購人應交付申購總價金差額之期限及經理公司給付之期限，自恢復給付程序之日起繼續依相關規定辦理。

(七) 本條規定之暫停及恢復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與買回總價金、延緩及恢復給付申購應交付之受益憑證與買回總價金，應依本子基金信託契約第三十三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

九、本基金各子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總價金或辦理有價證券交割，得由經理公司依金管會規定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並由基金保管機構以基金專戶名義與借款金融機構簽訂借款契約，且應遵守下列規定，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 (一) 借款對象以依法得經營辦理放款業務之國內外金融機構為限，亦得包括本基金各子基金之基金保管機構。
- (二) 為給付買回總價金之借款期限以三十個營業日為限；為辦理有價證券交割之借款期限以十四個營業日為限。
- (三) 借款產生之利息及相關費用由基金資產負擔。
- (四) 借款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各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 (五) 基金借款對象為基金保管機構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者，其借款交易條件不得劣於其他金融機構。
- (六) 基金及基金保管機構之清償責任以基金資產為限，受益人應負擔責任以其投資於該基金受益憑證之金額為限。

本基金各子基金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如有必要時，金融機構得於各子基金財產上設定權利。

拾、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

一、受益人應有之權利內容

(一) 受益人得依本基金各子基金信託契約之規定並按其所持有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行使下列權利：

1. 剩餘財產分派請求權。
2. 收益分配權。【僅限永豐台灣 ESG 永續優質 ETF 基金】（**本子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3. 受益人會議表決權。
4. 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之其他權利。

(二) 受益人得於經理公司、基金銷售機構或參與證券商之營業時間內，請求閱覽本基金各子基金信託契約最新修訂本，並得索取下列資料：

1. 各子基金信託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經理公司、基金銷售機構或參與證券商得收取工本費。
2. 本基金之最新公開說明書。
3. 經理公司及各子基金之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三) 受益人得請求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履行其依各子基金信託契約規定應盡之義務。

(四) 除有關法令或各子基金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受益人不負其他義務或責任。

二、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給付方式

新臺幣/元	
項 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經理費	<p>永豐美國科技 ETF 基金 按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依下列各款所訂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子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p> <p>(一) 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為新臺幣參拾億元（含）以下時，按每年百分之零點參伍（0.35%）之比率計算。</p> <p>(二) 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超過新臺幣參拾億元以上且於新臺幣伍拾億元（含）以下時，按每年百分之零點參（0.3%）之比率計</p>

項 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p>算。</p> <p>(三) 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超過新臺幣伍拾億元以上時，按每年百分之零點貳伍 (0.25%) 之比率計算。</p>
	永豐中國科技 50 大 ETF 基金
	<p>按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依下列各款所訂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子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p> <p>(一) 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為新臺幣伍拾億元（含）以下時，按每年百分之零點玖 (0.9%) 之比率計算。</p> <p>(二) 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超過新臺幣伍拾億元以上時，按每年百分之零點柒伍 (0.75%) 之比率計算。</p>
	永豐台灣 ESG 永續優質 ETF 基金 (本子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p>按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依下列各款所訂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子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p> <p>(一) 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為新臺幣伍拾億元（含）以下時，按每年百分之零點參 (0.3%) 之比率計算。</p> <p>(二) 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超過新臺幣伍拾億元以上時，按每年百分之零點貳伍 (0.25%) 之比率計算。</p>
	永豐美國科技 ETF 基金
	<p>按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貳壹 (0.21%) 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子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p>
	永豐中國科技 50 大 ETF 基金
	<p>按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依下列各款所訂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子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p> <p>(一) 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為新臺幣壹佰億元（含）以下時，按每年百分之零點壹貳 (0.12%) 之比率計算。</p> <p>(二) 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超過新臺幣壹佰億元以上且於新臺幣貳佰億元（含）以下時，按每年百分之零點壹 (0.1%) 之比率計算。</p> <p>(三) 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超過新臺幣貳佰億元以上時，按每年百分之零點零捌 (0.08%) 之比率計算。</p>
	永豐台灣 ESG 永續優質 ETF 基金 (本子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p>按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依下列各款所訂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子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p> <p>(一) 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為新臺幣貳拾億元（含）以下時，按每年百分之零點零肆 (0.04%) 之比率計算。</p> <p>(二) 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超過新臺幣貳拾億元以上且於新臺幣伍拾億元（含）以下時，按每年百分之零點零參伍 (0.035%) 之比率計算。</p> <p>(三) 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超過新臺幣伍拾億元以上時，按每年百分之零點零參 (0.03%) 之比率計算。</p>
保管費	永豐美國科技 ETF 基金
指數授權費	

項 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p>(一) 指數授權費用：經理公司自本子基金成立日起之指數授權期間內，以最低年費 15,000 美元或於每季季底按當季日平均基金資產淨值以年度費率百分之零點零伍（0.05%）之比率計算，兩者較高者為給付。</p> <p>(二) 資料授權費用金額為每年 1,000 美元固定費用。</p>						
	永豐中國科技 50 大 ETF 基金						
	<p>(一) 許可使用固定費：計費期間自指數產品授權合約生效日起至本子基金成立日或指數產品授權合約生效滿一年之日（以兩者中較早者為準）止。首筆許可使用固定費計費期間為指數產品授權合約生效日起三個月，金額為人民幣 25,000 元；如指數產品授權合約生效日起至本子基金成立日止期間不滿三個月，仍按三個月計算。此後許可使用固定費為每季度人民幣 25,000 元，不足一季度的，根據實際天數按比例計算。</p> <p>(二) 指數許可使用基點費：自本子基金成立日起，按前一日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零點零肆（0.04%）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每季度收取下限為人民幣 25,000 元，計費期間不足一季度的，根據實際天數按比例計算。</p>						
	永豐台灣 ESG 永續優質 ETF 基金 (本子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註一)						
	依當季季度內之每日基金淨資產價值所產生經理費之百分之拾（10%）之比率計算，或以年度費率百分之零點零肆（0.04%）之比率計算，二者取其高者為給付。						
上櫃費	每年上櫃費用為各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0.021%~0.03%，最高金額為新臺幣三十萬元。實際費率依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告費率為準。						
召開受益人會議費用	每次預估新臺幣一百萬元。受益人會議並非每年固定召開，故該費用不一定每年發生。						
透過初級市場申購手續費	<p>(一) 各子基金成立前，每受益權單位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 2%，實際適用費率由經理公司依其銷售策略在該範圍內訂定。</p> <p>(二) 各子基金掛牌日（含當日）起，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及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合計最高不得超過各子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2%，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依銷售策略調整之，證券商事務處理費由參與證券商與申購人自行議定之。</p>						
透過初級市場申購交易費用	<p>申購交易費用 = 實際申購價金 × 申購交易費率 申購交易費率目前各子基金收取標準如下：</p> <table border="1"> <tr> <td>永豐美國科技 ETF 基金</td> <td>永豐中國科技 50 大 ETF 基金</td> <td>永豐台灣 ESG 永續優質 ETF 基金 (本子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td> </tr> <tr> <td>0.06% (最高以 2% 為限)</td> <td>0.1% (最高以 2% 為限)</td> <td>0.1% (最高以 2% 為限)</td> </tr> </table>	永豐美國科技 ETF 基金	永豐中國科技 50 大 ETF 基金	永豐台灣 ESG 永續優質 ETF 基金 (本子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0.06% (最高以 2% 為限)	0.1% (最高以 2% 為限)	0.1% (最高以 2% 為限)
永豐美國科技 ETF 基金	永豐中國科技 50 大 ETF 基金	永豐台灣 ESG 永續優質 ETF 基金 (本子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0.06% (最高以 2% 為限)	0.1% (最高以 2% 為限)	0.1% (最高以 2% 為限)					
買回手續費	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手續費及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合計最高不得超過各子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2%，買回手續費由經理公司依銷售策略調整之，證券商事務處理費由參與證券商與申購人自行議定						

項 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之。		
買回交易費用	買回交易費用 = 買回價金 × 買回交易費率 買回交易費率目前各子基金收取標準如下： 永豐美國科技 ETF 基金	永豐中國科技 50 大 ETF 基金	永豐台灣 ESG 永續優 質 ETF 基金 (本子基 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 益平準金)
	0.06% (最高以 2% 為限)	0.4% (最高以 2% 為限)	0.4% (最高以 2% 為限)
行政處理費 (註二)	申購人若發生申購失敗、受益人若發生買回失敗時，應支付行政處理費。		
其他費用 (註三)	包括取得或處分各子基金資產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各子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基金財務報告簽證及核閱費用、訴訟或非訟費用、清算費用及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之利息、設定費、手續費與基金保管機構為辦理各子基金短期借款事務之處理費用或其他相關費用等，需依實際發生金額為準。		

註一：【僅限永豐台灣 ESG 永續優質 ETF 基金】(本子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本基金若遇變更指數授權費用，經理公司將以全體受益人之最大利益作整體綜合考量，由於標的指數變更授權費用，前須事先經經理公司與指數編製機構洽商同意，經理公司將依本基金信託契約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修正信託契約暨公開說明書、並依規定進行公告。依本基金信託契約之規定，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包含指數授權相關費用(包括但不限於指數授權費等)，指數授權費之變更，將會對本基金的淨值產生影響，亦可能會造成本基金表現未能緊貼標的指數之風險。

註二：行政處理費之計算方式，詳見本公司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捌、申購受益憑證及玖、買回受益憑證，提及申購失敗及買回失敗之內容。

註三：各子基金尚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捌、基金應負擔之費用所載，應負擔之各項費用。

三、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繳納方式

各子基金之賦稅事項悉依財政部 81.4.23 (81) 台財稅第 811663751 號函、91.11.27 台財稅字第 0910455815 號令及有關法令辦理，惟有關法令修正時，從其新規定。以下內容係根據本公司公開說明書製作當日之法令規定所作之概略說明，屬一般性說明，未必涵蓋各子基金所有類型投資者之稅務責任，且有關之內容及法令解釋方面均可能隨時有所修改，投資人不應完全依賴此等說明。有意投資各子基金之投資人，應自行瞭解投資各子基金可能產生之相關稅賦，並尋求專業意見。

(一) 所得稅

1. 受益憑證持有人轉讓其受益憑證之所得，及受益憑證持有人申請買回受益憑證之價格減除成本後之所得，在證券交易所得停止課徵所得稅期間內，免徵所得稅。

2. 基金於證券交易所得稅停徵期間所發生之證券交易所得，在其延後分配年度仍得免徵所得稅。
3. 永豐台灣 ESG 永續優質 ETF 基金（**本子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配息範圍包含申購價金中之收益平準金，受益人可能需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繳納所得稅或計算營利事業所得稅，請就此諮詢稅務專家意見，並計算應繳納稅額。
4. 各子基金清算時，其應分配予受益憑證持有人之剩餘財產，內含免徵所得稅之證券交易所得，依比例分配予受益憑證持有人，仍得免徵所得稅。

（二）證券交易稅

1. 受益憑證之轉讓，應依法繳納證券交易稅。
2. 受益憑證持有人申請買回其受益憑證時，非屬證券交易範圍，無須繳納證券交易稅。
3. 受益人於各子基金解散時，無須繳納證券交易稅。

（三）印花稅

受益憑證之申購及轉讓等有關單據，均免納印花稅。

（四）投資於各投資所在國之資產及其交易所產生之各項所得，均應依各投資所在國有關法令規定繳納稅款。

（五）各子基金依所得稅法第 3 條之 4 第 6 項、財政部 96.4.26 台財稅字第 09604514330 號令、101.12.13 台財稅字第 10104656530 號及 107.3.26 台財際字第 10600686840 號令之規定，各子基金受益人應予授權同意由經理公司代為處理各子基金投資相關之稅務事宜，並得檢具受益人名冊（內容包括受益人名稱、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地址、持有受益權單位數等資料），向經理公司登記所在地之轄區國稅局申請按基金別核發載明我國居住者之受益人持有受益權單位數占該基金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比例之居住者證明，以符「避免所得稅雙重課稅及防杜逃稅協定」之規定，俾保本基金權益，但有關法令修正者，應依修正後規定辦理。

四、受益人會議

（一）召開事由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召開各子基金受益人會議，但各子基金契約另有訂定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1. 修正各子基金信託契約者，但各子基金信託契約另有訂定或經理公司認為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2. 更換經理公司者。
3. 更換基金保管機構者。
4. 終止各子基金信託契約者。
5.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報酬之調增。
6. 重大變更各子基金投資有價證券或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7. 指數提供者停止提供標的指數，而改提供其他替代指數者。
8. 指數提供者停止提供標的指數，亦未提供替代指數，經經理公司洽請其他指數提供者提供替代指數者。
9. 指數提供者因有突發債信情事恐致停止提供標的指數、終止指數產品授權合約或其他顯有損及受益人權益之虞時，經經理公司洽請其他指數提供者提供替代標的指數。
10. 前述 9 情形，當指數提供者或授權人係因遭聲請破產、解散等事由而停止提供標的指數者，經金管會核准免召開受益人會議時，得逕洽其他指數提供者或授權人提供替代標的指數。
11. 其他法令、各子基金信託契約規定或經金管會指示事項者。

如發生前述 7 至 8 任一所述情事時，各子基金將依標的指數實際停止使用日之投資組合持有或維持至替代指數授權開始使用日。

(二) 召開程序

1. 依法律、命令或各子基金信託契約規定，應由受益人會議決議之事項發生時，由經理公司召開受益人會議。經理公司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基金保管機構召開之。基金保管機構不能或不為召開時，依各子基金信託契約之規定或由受益人自行召開；均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金管會指定之人召開之。受益人亦得以書面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逕向金管會申請核准後，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
2. 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各子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3. 受益人會議得以書面或親自出席方式召開。受益人會議以書面方式召開者，受益人之出席及決議，應由受益人於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印發之書面文件（含表決票）為表示，並依原留存簽名式或印鑑，簽名或蓋章後，以郵寄或親自送達方式送至指定處所。

(三) 決議方式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1. 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2. 終止各子基金信託契約；
3. 變更各子基金種類。

(四) 受益人會議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之規定辦理。

拾壹、基金之資訊揭露

一、依法令及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應揭露之資訊內容

(一) 受益人得於經理公司、基金銷售機構或參與證券商之營業時間內，請求閱覽各子基金信託契約最新修訂本，並得索取下列資料：

1. 各子基金信託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經理公司、基金銷售機構或參與證券商得收取工本費。
2. 本基金之最新公開說明書。
3. 經理公司及各子基金之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二)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

1. 各子基金信託契約修正之事項。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通知受益人，而以公告代之。
2. 永豐台灣 ESG 永續優質 ETF 基金（**本子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收益分配之事項。
3.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4. 各子基金受益憑證之掛牌及終止掛牌。
5. 各子基金信託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6. 清算各子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
7. 召開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8. 指數產品授權合約終止、變更標的指數、授權人或指數提供者。

9. 標的指數發生重大事項，對受益人有重大影響者。

【釋例說明重大事項之範疇】

- (1) 標的指數編製方式進行重大調整，涉及改變各子基金之產品定位者。
- (2) 指數提供者有意停止標的指數之計算或發布。
- (3) 其它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或經理公司認為應通知之事項。
- 10.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各子基金信託契約規定、參與契約規定、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本基金各子基金註冊地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

(三)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

- 1. 前述（二）規定之事項。
- 2.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各子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 3. 每營業日公告次一營業日現金申購買回清單。
- 4. 每週公布基金投資產業別之持股比例。
- 5. 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每季公布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一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
- 6. 各子基金暫停及恢復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與買回總價金、延緩及恢復給付申購應交付之受益憑證與買回總價金事項。
- 7.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
- 8. 本基金各子基金之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 9. 發生永豐台灣 ESG 永續優質 ETF 基金（**本子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信託契約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所訂之特殊情形而不受同條項第（一）款原訂投資比例限制之情事，及特殊情形結束後。
- 10. 標的指數發生重大事項，對受益人有重大影響者；本基金所投資成分證券檔數或期貨交易部位曝險比率與所追蹤標的指數編製成分證券檔數或曝險比率有重大差異者；本基金所投資成分證券及期貨交易部位之調整，導致基金績效與標的指數表現之追蹤差距（Tracking Difference）有重大差異者。

前述所稱重大差異係指

- (1) 本基金所投資成分證券檔數或期貨交易部位曝險比率與所追蹤標的指數

編製成分證券檔數或曝險比率：

【永豐美國科技 ETF 基金】：本子基金所投資成分證券檔數與所追蹤標的指數成分股檔數覆蓋率低於 50%，視為重大差異。

【永豐中國科技 50 大 ETF 基金】：本子基金所投資成分證券檔數與所追蹤標的指數成分股檔數覆蓋率低於 80%，視為重大差異。

【永豐台灣 ESG 永續優質 ETF 基金】（本子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本子基金所投資成分證券檔數與所追蹤標的指數成分股檔數覆蓋率低於 90%，視為重大差異。

(2) 本基金所投資成分證券及期貨交易部位之調整，導致基金績效與標的指數表現之追蹤差距（Tracking Difference）：

【永豐美國科技 ETF 基金】及【永豐台灣 ESG 永續優質 ETF 基金（本子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同幣別近 20 日累計追蹤差距落後標的指數達 3%，視為重大差異。

【永豐中國科技 50 大 ETF 基金】同幣別近 20 日累計追蹤差距落後標的指數達 5%，視為重大差異。

11.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基金各子基金信託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12. 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

二、資訊揭露之方式、公告及取得方法

(一) 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為之。受益人地址、傳真號碼或電子郵件信箱變更時，受益人應即向經理公司或事務代理機構辦理變更登記，否則經理公司依信託契約規定為送達時，以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為依法送達。

(二) 公告：除現金申購買回清單於經理公司網站公告外，其它所有事項均得以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或傳輸於臺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同業公會網站，或其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公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選定的公告方式並應於公開說明書中以顯著方式揭露。

1. 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者（網址為 <https://mops.twse.com.tw>）

(1) 本基金各子基金之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2) 本基金之公開說明書。

(3) 經理公司之年度財務報告。

2. 公告於「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者（網址為 <https://www.sitca.org.tw>）：

- (1) 信託契約修正之事項。
- (2) 永豐台灣 ESG 永續優質 ETF 基金（**本子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收益分配之事項
- (3)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 (4) 各子基金受益憑證之掛牌及終止掛牌。
- (5) 信託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 (6) 清算本基金各子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
- (7) 召開本基金各子基金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 (8) 標的指數發生重大事項，對受益人有重大影響者；本基金所投資成分證券檔數或期貨交易部位曝險比率與所追蹤標的指數編製成分證券檔數或曝險比率有重大差異者；本基金所投資成分證券及期貨交易部位之調整，導致基金績效與標的指數表現之追蹤差距（Tracking Difference）有重大差異者。
- (9) 各子基金暫停及恢復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與買回總價金、延緩及恢復給付申購應交付之受益憑證與買回總價金事項。
- (10)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
- (11)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各子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 (12) 每週公布基金投資產業別之持股比例。
- (13) 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每季公布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一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
- (14) 發生永豐台灣 ESG 永續優質 ETF 基金（**本子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信託契約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所訂之特殊情形而不受同條項第一款原訂投資比例限制之情事，及特殊情形結束後。
- (15) 變更本基金各子基金之簽證會計師（但會計師事務所為內部職務調整者除外）。
- (16)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基金各子基金信託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17) 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

(三) 通知及公告之送達日，依下列規定：

1. 依前述（一）方式通知者，除郵寄方式以發信日之次日為送達日，應以傳送日為送達日。
2. 依前述（二）方式公告者，以首次刊登日或資料傳輸日為送達日。
3. 同時以第（一）、（二）所示方式送達者，以最後發生者為送達日。

三、投資人取得指數組成調整、基金與指數表現差異比較等最新基金資訊及其他重要資訊之途徑

(一) 美國科技股票指數 (NYSE FactSet® U.S. Tech Breakthrough Index)：投資人可於 ICE Data Indices 網站 (<https://www.theice.com/index>)，亦可透過湯森路透 (Thomson Reuters) 及彭博 (Bloomberg) 取得本指數相關資訊。

(二) 中証科技 50 指數：投資人可透過中証指數有限公司網站 (<http://www.csindex.com.cn>) 及彭博資訊 (Bloomberg) 系統取得本指數相關資訊。

(三) 富時台灣 ESG 優質指數 (FTSE Taiwan Target Exposure ESG Index)：投資人可透過 FTSE Ltd. 網站 (<https://www.ftserussell.com>) 及彭博資訊 (Bloomberg) 系統取得本指數相關資訊。

(四) 投資人可透過經理公司網站 (<https://sitc.sinopac.com>) 取得各子基金簡介、基金投資組合、現金申購買回清單與指數表現差異比較等資訊。

拾貳、基金運用狀況

【永豐美國科技 ETF 基金】

一、投資情形

(一) 淨資產總額之組成項目、金額及比率(未經會計師查核)

2025年03月31日		單位：新台幣百萬元	
資產項目	證券市場名稱	金額	比率(%)
股票	美國	234	96.09
	小計	234	96.09
銀行存款		5	1.89
其他資產減負債後淨額		4	2.02
合計(淨資產總額)		243	100.00

(二) 投資單一股票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以上者，列示該股票之名稱、股數、每股市價、投資金額及投資比率：

(未經會計師查核)

2025年3月31日

股票名稱	證券市場名稱	股數 (千股)	每股市價 (新台幣元)	投資金額 (新台幣百萬元)	投資 比率%
亞德諾公司	美國	1	6,694.6370	4	1.49
微狄亞視訊	美國	2	3,597.7825	8	3.24
高通	美國	1	5,099.2375	5	2.22
德州儀器	美國	1	5,965.3214	5	2.20
Regeneron Pharmaceuticals Inc	美國	-	21,053.8980	6	2.54
萬事達卡	美國	-	18,195.3917	6	2.52
威士卡	美國	1	11,633.8707	8	3.22
奧多比系統公司	美國	-	12,731.6611	5	2.21
人力資源網公司	美國	1	8,908.4777	7	2.80
直覺公司	美國	-	20,382.0079	3	1.06
微軟	美國	1	12,461.4457	9	3.54
微策公司	美國	1	9,569.4121	6	2.28
ServiceNow Inc	美國	-	26,428.6588	4	1.85
甲骨文公司	美國	1	4,641.1328	6	2.41
帕蘭提爾科技公司	美國	4	2,801.7424	11	4.56
蘋果公司	美國	1	7,373.8272	9	3.79
CrowdStrike Holdings Inc	美國	-	11,704.2469	5	1.97
防特網有限公司	美國	1	3,195.4468	3	1.41
亞馬遜公司	美國	1	6,315.8705	9	3.53
Alphabet公司	美國	2	5,133.4291	10	3.9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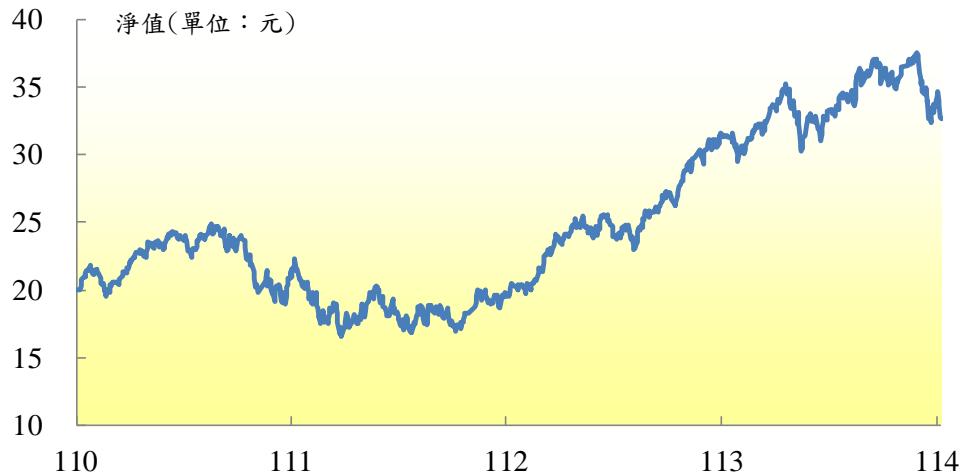
股票名稱	證券市場名稱	股數 (千股)	每股市價 (新台幣元)	投資金額 (新台幣百萬元)	投資 比率%
MercadoLibre Inc	美國	-	64,761.0930	3	1.14
Meta平台公司	美國	1	19,132.8468	11	4.37
網飛公司	美國	-	30,956.2658	10	4.02
Palo Alto Networks Inc	美國	1	5,664.5647	6	2.38
默克藥廠	美國	3	2,979.6727	8	3.44
直覺外科公司	美國	-	16,440.9822	6	2.28

註：投資單一股票金額佔基金淨值1%以上

(三) 投資單一債券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以上者，列示該債券之名稱、投資金額及投資比率：無

二、投資績效

(一) 最近十年度每單位淨值走勢圖



資料來源：永豐投信；期間：110.03.23~114.03.31

(二) 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金額：本子基金之收益全部併入本基金資產，不予分配。

(三) 最近十年度各年度基金報酬率

年度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註)	111	112	113
報酬率(%)	N/A	N/A	N/A	N/A	N/A	N/A	18.85	-26.84	53.94	31.42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各年度年底之基金績效評比

註：110年度基金報酬率計算期間：110.03.23(基金成立日)至110.12.31

(四) 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累計報酬率

期 間	最近三個月	最近六個月	最近一年	最近三年	最近五年	最近十年	成立以來	
報酬率(%)	本子基金	-7.22	-1.48	3.82	52.17	N/A	N/A	63.20
	標的指數	-6.85	0.07	6.06	55.22	N/A	N/A	N/A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114 年 3 月基金績效評比；CMoney

註：計算基礎：比較報酬率皆為含息

三、最近五年度各年度基金之費用率

年度	109	110	111	112	113
費用率(%)	N/A	0.76	0.80	0.85	0.88

註：費用率：指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如：交易直接成本一手續費、交易稅；會計帳列之費用—經理費、保管費、保證費及其他費用等）占平均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

四、最近二年度本基金之會計師查核報告、淨資產價值報告書、投資明細表、淨資產價值變動表及附註：請參考【特別記載事項】陸、本基金之財務報表暨查核報告。

五、本子基金委託證券商買賣證券資料

(未經會計師查核)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3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時間	證券商 名稱	受委託買賣證券金額				手續費 金額	證券商持有該基 金之受益權	
		股票	債券	其他	合計		單位數 (仟單位)	比例%
2024年度	凱基證券	97,187	0	0	97,187	49	0	0.00%
	國票綜合證券 股份有限公司	74,821	0	257	75,078	38	0	0.00%
	永豐金證券	67,353	0	4,802	72,155	36	0	0.00%
	元富證券	57,174	0	0	57,174	17	0	0.00%
	-	-	-	-	-	-	-	-
當年度 截至刊 印日前 一季止	永豐金證券	72,160	0	0	72,160	36	0	0.00%
	國票綜合證券 股份有限公司	60,179	0	0	60,179	30	0	0.00%
	凱基證券	15,983	0	0	15,983	8	0	0.00%
	元富證券	5,431	0	0	5,431	2	0	0.00%
	-	-	-	-	-	-	-	-

【永豐中國科技 50 大 ETF 基金】

一、投資情形

(一) 淨資產總額之組成項目、金額及比率(未經會計師查核)

2025年03月31日		單位：新台幣百萬元	
資產項目	證券市場名稱	金額	比率(%)
股票	中國大陸	5.011	99.81
	小計	5,011	99.81
銀行存款		13	0.27
其他資產減負債後淨額		-4	-0.08
合計(淨資產總額)		5,020	100.00

(二) 投資單一股票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以上者，列示該股票之名稱、股 數、每股市價、投資金額及投資比率：

(未經會計師查核)

2025年3月31日

股票名稱	證券市場名稱	股數 (千股)	每股市價 (新台幣元)	投資金額 (新台幣百萬元)	投資 比率%
卓勝微	中國大陸	151	366.7043	55	1.10
章爾股份	中國大陸	351	607.2239	213	4.25
兆易創新	中國大陸	267	534.7523	143	2.85
瀾起科技	中國大陸	461	358.1486	165	3.29
中微公司	中國大陸	176	843.4885	148	2.95
億緯鋰能	中國大陸	496	215.5388	107	2.13
TCL集團	中國大陸	7,586	20.3598	154	3.08
TCL中環	中國大陸	1,307	40.6738	53	1.06
隆基	中國大陸	2,165	72.5173	157	3.13
科大訊飛	中國大陸	1,144	217.6435	249	4.96
大華	中國大陸	798	77.8703	62	1.24
恆生電子	中國大陸	612	128.2893	79	1.56
金山辦公	中國大陸	151	1,368.5413	207	4.12
中科寒武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130	2,850.3652	372	7.39
中興通訊	中國大陸	1,169	156.5642	183	3.65
京東方A	中國大陸	14,766	18.9872	280	5.58
海光信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336	646.4793	217	4.32
紫光國微	中國大陸	274	300.7753	83	1.64
灑電股份	中國大陸	541	150.0674	81	1.62
潮州三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542	181.3619	98	1.9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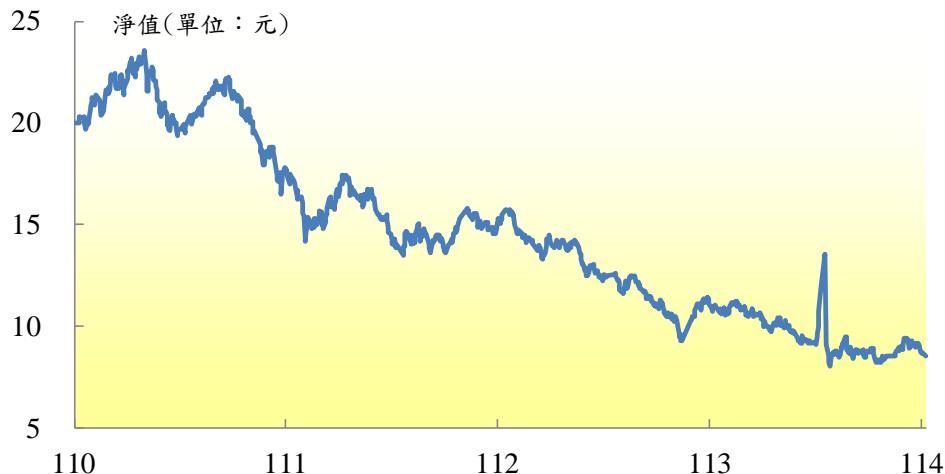
股票名稱	證券市場名稱	股數 (千股)	每股市價 (新台幣元)	投資金額 (新台幣百萬元)	投資 比率%
浪潮訊息	中國大陸	416	244.6830	102	2.03
浙江核新同花順網絡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87	1,306.6843	114	2.26
長春高新	中國大陸	130	447.4570	58	1.16
愛美客	中國大陸	61	821.0241	50	1.00
復星醫藥	中國大陸	514	113.6028	58	1.16
恆瑞醫藥	中國大陸	1,188	225.1011	267	5.33
國電南瑞	中國大陸	1,622	100.1974	163	3.24
邁瑞醫療	中國大陸	192	1,070.6027	206	4.09
上海聯影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166	558.1317	93	1.84
中際旭創	中國大陸	322	451.3002	145	2.90

註：投資單一股票金額佔基金淨值1%以上

(三) 投資單一債券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以上者，列示該債券之名稱、投資金額及投資比率：無

二、投資績效

(一) 最近十年度每單位淨值走勢圖



資料來源：永豐投信；期間：110.03.23~114.03.31

(二) 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金額：本子基金之收益全部併入本基金資產，不予分配。

(三) 最近十年度各年度基金報酬率：

年度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註)	111	112	113
報酬率(%)	N/A	N/A	N/A	N/A	N/A	N/A	6.85	-34.39	-19.40	-23.27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各年度年底之基金績效評比

註：110年度基金報酬率計算期間：110.03.23(基金成立日)至110.12.31

(四) 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累計報酬率

期 間	最近 三個月	最近 六個月	最近 一年	最近 三年	最近 五年	最近 十年	成立以來
報酬率(%)	本子基金	-1.38	-28.75	-21.27	-50.66	N/A	N/A
	標的指數	-0.83	3.16	13.68	-25.53	N/A	N/A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114 年 3 月基金績效評比；CMoney

註：計算基礎：比較報酬率皆為含息

三、最近五年度各年度基金之費用率：

年度	109	110	111	112	113
費用率(%)	N/A	1.16	0.80	1.31	1.34

註：費用率：指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如：交易直接成本一手續費、交易稅；會計帳列之費用一經理費、保管費、保證費及其他費用等）占平均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

四、最近二年度本基金之會計師查核報告、淨資產價值報告書、投資明細表、淨資產價值變動表及附註：請參考【特別記載事項】陸、本基金之財務報表暨查核報告。

五、本子基金委託證券商買賣證券資料

(未經會計師查核)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3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時間	證券商 名稱	受委託買賣證券金額				手續費 金額	證券商持有該基 金之受益權 單位數 (仟單位)	比例%
		股票	債券	其他	合計			
2024年度	永豐金證券	3,575,090	0	0	3,575,090	2,860	0	0.00%
	統一綜合證券	2,636,507	0	0	2,636,507	2,109	0	0.00%
	中國信託綜合 證券	1,926,594	0	0	1,926,594	1,541	0	0.00%
	元富證券	1,522,014	0	0	1,522,014	1,218	0	0.00%
	元大證券	102,755	0	0	102,755	82	0	0.00%
當年度 截至刊 印日前 一季止	永豐金證券	862,203	0	0	862,203	690	0	0.00%
	統一綜合證券	698,791	0	0	698,791	559	0	0.00%
	中國信託綜合 證券	320,791	0	0	320,791	257	0	0.00%
	元富證券	309,533	0	0	309,533	248	0	0.00%
	-	-	-	-	-	-	-	-

【永豐台灣 ESG 永續優質 ETF 基金】（本子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一、投資情形

(一) 淨資產總額之組成項目、金額及比率(未經會計師查核)

資產項目	證券市場名稱	金額	比率(%)
股票	臺灣	5,219	99.25
	小計	5,219	99.25
銀行存款		8	0.15
其他資產減負債後淨額		31	0.60
合計(淨資產總額)		5,258	100.00

(二) 投資單一股票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以上者，列示該股票之名稱、股 數、每股市價、投資金額及投資比率：

(未經會計師查核)

2025年3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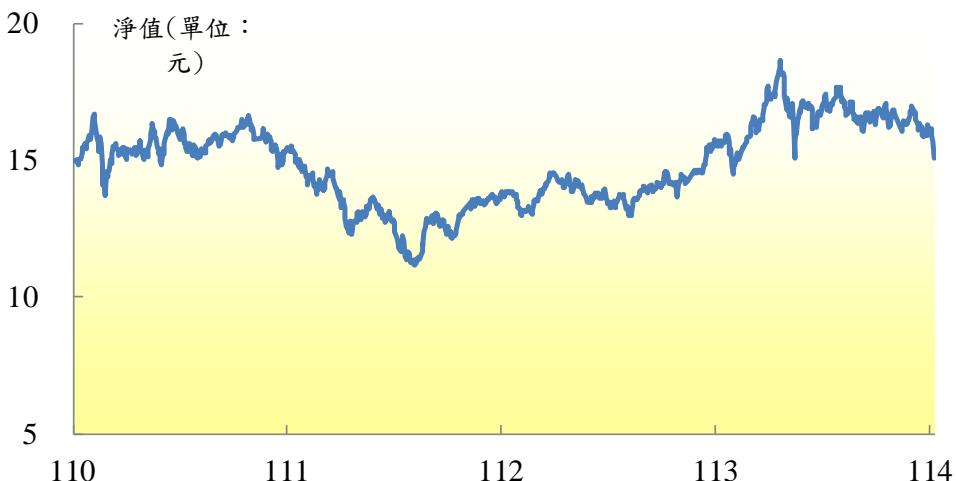
股票名稱	證券市場名稱	股數 (千股)	每股市價 (新台幣元)	投資金額 (新台幣百萬元)	投資 比率%
萬海	臺灣	814	78.2000	64	1.21
富邦金	臺灣	1,719	85.3000	147	2.79
國泰金	臺灣	3,060	61.2000	187	3.56
凱基金	臺灣	4,467	17.1500	77	1.46
聯電	臺灣	11,906	44.6500	532	10.11
台積電	臺灣	1,632	910.0000	1,485	28.23
日月光投控	臺灣	4,560	143.0000	652	12.40
力成	臺灣	451	122.0000	55	1.05
華碩	臺灣	247	609.0000	151	2.86
廣達	臺灣	407	224.5000	91	1.74
中華電	臺灣	1,660	128.5000	213	4.06
台灣大	臺灣	1,259	116.5000	147	2.79
台達電	臺灣	529	360.0000	191	3.62
臻鼎-KY	臺灣	737	103.5000	76	1.45
鴻海	臺灣	456	146.0000	67	1.26
致茂	臺灣	232	285.0000	66	1.26
世界	臺灣	2,033	93.1000	189	3.60
元太	臺灣	775	265.0000	205	3.91

註：投資單一股票金額佔基金淨值1%以上

(三) 投資單一債券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以上者，列示該債券之名稱、投資金額及投資比率：無

二、投資績效

(一) 最近十年度每單位淨值走勢圖



資料來源：永豐投信；期間：110.03.23~114.03.31

(二) 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金額：

年度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113
收益分配金額 (單位:元/每受益權單位)	N/A	N/A	N/A	N/A	N/A	N/A	0.471	0.615	0.832	0.729

(三) 最近十年度各年度基金報酬率：

年度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註)	111	112	113
報酬率(%)	N/A	N/A	N/A	N/A	N/A	N/A	11.25	-22.11	27.17	19.59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各年度年底之基金績效評比

註：110年度基金報酬率計算期間：110.03.23(基金成立日)至110.12.31

(四) 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累計報酬率

期 間	最近三個月	最近六個月	最近一年	最近三年	最近五年	最近十年	成立以來
報酬率(%)	本子基金 -8.29	-8.29	0.22	13.86	N/A	N/A	20.86
	標的指數 -7.16	-3.84	1.61	19.39	N/A	N/A	N/A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114 年 3 月基金績效評比；CMoney

註：計算基礎：比較報酬率皆為含息

三、最近五年度各年度基金之費用率：

年度	109	110	111	112	113
費用率(%)	N/A	0.67	0.63	0.71	0.56

註：費用率：指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如：交易直接成本—手續費、交易稅；會計帳列之費用—經理費、保管費、保證費及其他費用等）占平均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

四、最近二年度本基金之會計師查核報告、淨資產價值報告書、投資明細表、淨資產價值變動表及附註：請參考【特別記載事項】陸、本基金之財務報表暨查核報告。

五、本子基金委託證券商買賣證券資料

(未經會計師查核)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3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時間	證券商 名稱	受委託買賣證券金額				手續費 金額	證券商持有該基 金之受益權	
		股票	債券	其他	合計		單位數 (仟單位)	比例%
2024年度	永豐金證券	3,419,673	0	0	3,419,673	3,072	0	0.00%
	元富證券	1,592,737	0	0	1,592,737	1,432	0	0.00%
	元大證券	1,438,330	0	0	1,438,330	1,294	0	0.00%
	中國信託綜合 證券	1,433,922	0	0	1,433,922	1,289	0	0.00%
	群益金鼎證券	1,358,721	0	0	1,358,721	1,221	0	0.00%
當年度 截至刊 印日前 一季止	永豐金證券	539,037	0	0	539,037	485	0	0.00%
	群益金鼎證券	285,849	0	0	285,849	257	0	0.00%
	中國信託綜合 證券	280,704	0	0	280,704	252	0	0.00%
	統一綜合證券	244,615	0	0	244,615	220	0	0.00%
	元富證券	236,009	0	0	236,009	212	0	0.00%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

壹、基金名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名稱、基金保管機構名稱及基金存續期間

一、基金名稱：永豐全球優質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所包含之三檔子基金如下：

- (一) 永豐全球優質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永豐美國科技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二) 永豐全球優質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永豐中國科技 50 大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三) 永豐全球優質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永豐台灣 ESG 永續優質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子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二、經理公司：永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三、基金保管機構：

- (一) 永豐美國科技 ETF 基金：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 (二) 永豐中國科技 50 大 ETF 基金：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 (三) 永豐台灣 ESG 永續優質 ETF 基金（**本子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四、本基金各子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信託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各子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貳、基金發行總面額及受益權單位總數

請詳見本公司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壹、基金簡介一~四之說明。

參、受益憑證之發行及簽證

一、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之申報生效後，於開始募集前於日報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辦理公告。本基金各子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各子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各子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且應於本各子基金基金掛牌買賣開始日以前。

二、受益憑證表彰受益權，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個位數。

三、本基金各子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

四、除因繼承而為共有外，每一受益憑證之受益人以一人為限。

五、因繼承而共有受益權時，應推派一人代表行使受益權。

六、政府或法人為受益人時，應指定自然人一人代表行使受益權。

七、本基金各子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人之實際申購總價金及其他依信託契約應給付款項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但若申購人應繳付之預收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或其他依信託契約規定應付款項，未能依作業處理準則規定交付時，應視為該申購失敗，經理公司即不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八、本基金各子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發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不印製實體證券，而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應依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及本基金各子基金註冊地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相關規定辦理。

(二) 本基金各子基金不印製表彰受益權之實體證券，免辦理簽證。

(三) 本基金各子基金受益憑證全數以無實體發行，受益人不得申請領回實體受益憑證。

(四) 經理公司與本基金各子基金註冊地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雙方簽訂之開戶契約書及開放式受益憑證款項收付契約書之規定。

(五) 於本基金各子基金掛牌日前，經理公司應將受益人資料送交本基金各子基金註冊地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錄。

(六) 於本基金各子基金成立前，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本基金各子基金註冊地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經理公司或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惟若受益人委託以基金銷售機構之特定金錢信託專戶名義所為之申購，則其受益憑證得登載於該專戶開設於本基金各子基金註冊地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

(七) 受益人向參與證券商所為之申購或買回、本基金各子基金掛牌日後之受益憑證買賣，悉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所訂相關辦法之規定辦理。

九、其他受益憑證事務之處理，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規定辦理。

肆、受益憑證之申購

請詳見本公司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捌、申購受益憑證一~二之說明。

伍、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 一、本基金各子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信託契約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募足最低募集金額新臺幣貳億元整。當永豐全球優質 ETF 傘型基金之三檔子基金中任一子基金未達成立條件時，永豐全球優質 ETF 傘型基金即不成立，本基金各子基金亦不成立。
- 二、本基金各子基金符合成立條件時，經理公司應即向金管會報備，經金管會核備後始得成立。
- 三、本基金各子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各子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加計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利息計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
- 四、本基金各子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基金銷售機構及基金保管機構除不得請求報酬外，為本基金各子基金支付之一切費用應由經理公司、基金銷售機構及基金保管機構各自負擔，但退還申購價金及其利息之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陸、受益憑證之上市及終止上市

- 一、經理公司於本基金各子基金募足最低募集金額，並報經金管會核備成立後，依法令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向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本基金各子基金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本基金各子基金受益憑證掛牌首日競價買賣之參考價格，以掛牌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各子基金可計算所得之最新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為參考基準，並依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辦理。本基金各子基金受益憑證掛牌後，經理公司得委託事務代理機構處理受益憑證事務相關事宜。
- 二、本基金各子基金受益憑證之掛牌買賣，應依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有關規定辦理。
- 三、永豐美國科技 ETF 基金及永豐中國科技 50 大 ETF 基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終止掛牌：
 - (一) 依信託契約第二十五條規定終止信託契約時；
 - (二) 各子基金有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終止掛牌事由，經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向金管會申請核准終止掛牌。
- 四、永豐台灣 ESG 永續優質 ETF 基金（**本子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有下列情

形之一者，終止掛牌：

- (一) 依信託契約第二十六條規定終止信託契約時；
- (二) 本子基金有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終止掛牌事由，經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向金管會申請核准終止掛牌。

柒、基金之資產

一、永豐美國科技 ETF 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子基金之資產。本子基金資產應以「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永豐全球優質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永豐美國科技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申報生效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永豐美國科技 ETF 基金專戶」。但本子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理。

永豐中國科技 50 大 ETF 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子基金之資產。本子基金資產應以「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永豐全球優質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永豐中國科技 50 大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申報生效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永豐中國科技 50 大 ETF 基金專戶」。但本子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理。

永豐台灣 ESG 永續優質 ETF 基金（**本子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子基金之資產。本子基金資產應以「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永豐全球優質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永豐台灣 ESG 永續優質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申報生效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永豐台灣 ESG 永續優質 ETF 基金專戶」。

二、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就其自有財產所負債務，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一條規定，其債權人不得對於本基金各子基金資產為任何請求或行使其他權利。

三、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應為本基金各子基金製作獨立之簿冊文件，以與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自有財產互相獨立。

四、下列財產為本基金各子基金資產：

- (一) 申購人申購所給付之資產（申購手續費除外）。
- (二) 以本基金各子基金購入之各項資產。

(三) 每次收益分配總金額獨立列帳後給付前所生之利息。【僅限永豐台灣 ESG 永續優質 ETF 基金】**(本子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四) 自前述第(一)款及第(二)款資產所生之孳息、所衍生之有價證券權益及資本利得。

(五) 因受益人或其他第三人對本基金各子基金請求權罹於消滅時效，本基金各子基金所得之利益。

(六) 申購交易費用及買回交易費用（不含經理公司收取之買回手續費）。

(七) 申購失敗行政處理費及買回失敗行政處理費。

(八) 其他依法令或信託契約規定之本基金各子基金資產。

五、因運用各子基金所生之外匯兌換損益，由各子基金承擔。【僅限永豐美國科技 ETF 基金及永豐中國科技 50 大 ETF 基金】

六、本基金各子基金資產非依信託契約規定或其他中華民國法令規定，不得處分。

捌、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永豐美國科技 ETF 基金及永豐中國科技 50 大 ETF 基金】

一、下列支出及費用由各子基金負擔，並由經理公司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支付之：

(一) 依信託契約規定運用各子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服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市場、店頭市場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信託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市場、店頭市場、結算機構、金融機構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

(二) 各子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基金財務報告簽證及核閱費用；

(三) 依信託契約第十八條規定應給付經理公司與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四) 各子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總價金或辦理有價證券交割，由經理公司依相關法令及信託契約之規定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之利息、設定費、手續費與基金保管機構為辦理各子基金短期借款事務之處理費用或其他相關費用；

(五) 指數授權相關費用（包括但不限於指數授權費及指數資料使用授權費）及其衍生之稅捐；

(六) 受益憑證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所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應繳納證券櫃

檯買賣中心之掛牌費及年費；

- (七) 各子基金為行使其所投資證券發行公司股東會之表決權，得委託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代理行使表決權，所產生之相關服務費用；
- (八)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任何就各子基金或信託契約對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因此所發生之費用，未由第三人負擔者；
- (九)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含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各子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辦理各子基金短期借款及收付各子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信託契約第十三條第十三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第十四條第六項、第十一項及第十二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 (十) 召開受益人會議所生之費用，但依法令或金管會指示經理公司負擔者，不在此限；
- (十一) 各子基金清算時所生之一切費用；但因信託契約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十)款之事由終止契約時之清算費用，由經理公司負擔。

二、各子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六)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各子基金負擔外，其他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三、除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所列支出及費用應由各子基金負擔外，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就各子基金事項所發生之其他一切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自行負擔。

【永豐台灣 ESG 永續優質 ETF 基金】**(本子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一、下列支出及費用由本子基金負擔，並由經理公司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支付之：

- (一) 依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子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信託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金融機構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
- (二) 本子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基金財務報告簽證及核閱費用；
- (三) 依信託契約第十九條規定應給付經理公司與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 (四) 本子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總價金或辦理有價證券交割，由經理公司依相關法令

及信託契約之規定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之利息、設定費、手續費與基金保管機構為辦理本子基金短期借款事務之處理費用或其他相關費用；

- (五) 指數授權相關費用（包括但不限於指數授權費及指數資料使用授權費）及其衍生之稅捐；
- (六) 受益憑證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所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應繳納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掛牌費及年費；
- (七) 本子基金依信託契約第八條出借有價證券應給付之手續費及其他相關費用；
- (八)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任何就本子基金或信託契約對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因此所發生之費用，未由第三人負擔者；
- (九)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子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辦理本子基金短期借款及收付本子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信託契約第十四條第十三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第十五條第四項、第十項及第十一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 (十) 召開受益人會議所生之一切費用，但依法令或金管會指示經理公司負擔者，不在此限；
- (十一) 本子基金清算時所生之一切費用；但因信託契約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十)款之事由終止契約時之清算費用，由經理公司負擔。

二、本子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七)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子基金負擔外，其他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三、除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所列支出及費用應由本子基金負擔外，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就本子基金事項所發生之其他一切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自行負擔。

玖、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一、受益人得依信託契約之規定並按其所持有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行使下列權利：

- (一) 剩餘財產分派請求權。
- (二) 收益分配權。【僅限永豐台灣 ESG 永續優質 ETF 基金】**(本子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 (三) 受益人會議表決權。

(四) 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之其他權利。

二、受益人得於經理公司、基金銷售機構或參與證券商之營業時間內，請求閱覽信託契約最新修訂本，並得索取下列資料：

(一) 信託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經理公司、基金銷售機構或參與證券商得收取工本費。

(二) 本基金之最新公開說明書。

(三) 經理公司及本基金各子基金之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三、受益人得請求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履行其依信託契約規定應盡之義務。

四、除有關法令或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受益人不負其他義務或責任。

拾、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永豐美國科技 ETF 基金】及【永豐中國科技 50 大 ETF 基金】

一、經理公司應依現行有關法令、信託契約及參與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經理各子基金，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信託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經理公司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信託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各子基金之資產者，經理公司應對各子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二、除經理公司、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有故意或過失外，經理公司對各子基金之盈虧、受益人或基金保管機構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三、經理公司對於各子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並應親自為之，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但經理公司行使其他各子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要求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其代理人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理公司就其他各子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四、經理公司在法令許可範圍內，就各子基金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權，並得不定期盤點檢查各子基金資產。經理公司並應依其判斷、金管會之指示或受益人之請求，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採取必要行動，以促使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規定履行義務。

五、經理公司如認為基金保管機構、參與證券商違反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規定，或有違反之虞時，應即報金管會。

六、經理公司應於各子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或追加募集申報生效函或核准函送達之日起三

日內，及公開說明書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將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案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傳輸。

七、經理公司、基金銷售機構或參與證券商應於申購人交付申購申請書且完成申購價金或預收申購總價金之給付前，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且應依申購人之要求，提供公開說明書。前揭簡式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說明書之交付或提供，如申購方式係採電子交易或經申購人以書面同意者，得採電子媒體方式為之。於各子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與簡式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或可供查閱之方式。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八、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下列第（三）款至第（五）款向同業公會申報外，其餘款項應向金管會報備：

- (一) 依規定無須修正信託契約而增列新投資標的及其風險事項者。
- (二) 本基金申購基數及買回基數。
- (三) 申購、買回手續費。
- (四) 申購交易費用及買回交易費用。
- (五) 行政處理費。
- (六) 配合信託契約變動修正公開說明書內容者。
- (七) 其他對受益人權益有重大影響之修正事項。

九、經理公司就證券之買賣交割或其他投資之行為，應符合中華民國及各子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市場之相關法令，經理公司並應指示其所委任之證券商，就為各子基金所為之證券投資，應以符合中華民國及各子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市場買賣交割實務之方式為之。

十、經理公司運用各子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應符合相關法令及金管會之規定。

十一、經理公司與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銷售契約之規定。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基金銷售機構。

十二、經理公司應與擬辦理申購及買回之參與證券商於其尚未開始辦理申購及買回前簽訂參與契約。參與契約之內容應包含符合附件一「證券商參與契約重要內容」之意旨與精神之條款。經理公司與參與證券商之權利義務關係依參與契約之規定。

十三、經理公司得依信託契約第十八條規定請求各子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票券集中保管事業、或參與證券商之事由致各子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

十四、除依法委託基金保管機構（含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保管各子基金外，經理公司如將經理事項委由第三人處理時，經理公司就該第三人之故意或過失致各子基金所受損害，應予負責。

十五、經理公司應自各子基金成立之日起運用各子基金。

十六、經理公司應依金管會之命令、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召開受益人會議。惟經理公司有不能或不為召開受益人會議之事由時，應立即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十七、各子基金之資料訊息，除依法或依金管會指示或信託契約另有訂定外，在公開前，經理公司或其受僱人應予保密，不得揭露於他人。

十八、經理公司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各子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者，應即洽由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經理公司經理各子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經理公司將各子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

十九、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各子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經理公司應即洽由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基金保管機構之原有權利及義務。基金保管機構保管各子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其將各子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保管。

二十、各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貳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

二十一、因發生信託契約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七）款之情事，致信託契約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清算人選定前，報經金管會核准後，執行必要之程序。

二十二、各子基金得為受益人之權益由經理公司代為處理各子基金投資所得相關稅務事宜。

【永豐台灣 ESG 永續優質 ETF 基金】（本子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一、經理公司應依現行有關法令、信託契約及參與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經理本子基金，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信託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經理公司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信託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子基金之資產者，經理公司應對本子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二、除經理公司、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有故意或過失外，經理公司對本子基金之盈虧、受益人或基金保管機構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三、經理公司對於本子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並應親自為之，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但經理公司行使其他本子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要求基金保管機構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理公司就其他本子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基金保管機構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委任或複委任律師或會計師行使

權利時，應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四、經理公司在法令許可範圍內，就本子基金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之權，並得不定期盤點檢查本子基金資產。經理公司並應依其判斷、金管會之指示或受益人之請求，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採取必要行動，以促使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規定履行義務。

五、經理公司如認為基金保管機構、參與證券商違反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規定，或有違反之虞時，應即報金管會。

六、經理公司應於本子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及公開說明書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將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案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傳輸。

七、經理公司、基金銷售機構或參與證券商應於申購人交付申購申請書且完成申購價金或預收申購總價金之給付前，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且應依申購人之要求，提供公開說明書。前揭簡式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說明書之交付或提供，如申購方式係採電子交易或經申購人以書面同意者，得採電子媒體方式為之。於本子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與簡式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或可供查閱之方式。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八、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下列第（三）款至第（五）款向同業公會申報外，其餘款項應向金管會報備：

（一）依規定無須修正信託契約而增列新投資標的及其風險事項者。

（二）本基金申購基數及買回基數。

（三）申購、買回手續費。

（四）申購交易費用及買回交易費用。

（五）行政處理費。

（六）配合信託契約變動修正公開說明書內容者。

（七）其他對受益人權益有重大影響之修正事項。

九、經理公司就證券之買賣交割或其他投資之行為，應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市場之相關法令，經理公司並應指示其所委任之證券商，就為本子基金所為之證券投資，應以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市場買賣交割實務之方式為之。

十、經理公司運用本子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應符合相關法令及金管會之規定。

十一、經理公司與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銷售契約之規定。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基金銷售機構。

十二、經理公司應與擬辦理申購及買回之參與證券商於其尚未開始辦理申購及買回前簽訂參

與契約。參與契約之內容應包含符合附件一「證券商參與契約重要內容」之意旨與精神之條款。經理公司與參與證券商之權利義務關係依參與契約之規定。

十三、經理公司得依信託契約第十九條規定請求本子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票券集中保管事業、或參與證券商之事由致本子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

十四、除依法委託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子基金外，經理公司如將經理事項委由第三人處理時，經理公司就該第三人之故意或過失致本子基金所受損害，應予負責。

十五、經理公司應自本子基金成立之日起運用本子基金。

十六、經理公司應依金管會之命令、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召開受益人會議。惟經理公司有不能或不為召開受益人會議之事由時，應立即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十七、本子基金之資料訊息，除依法或依金管會指示或信託契約另有訂定外，在公開前，經理公司或其受僱人應予保密，不得揭露於他人。

十八、經理公司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子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者，應即洽由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經理公司經理本子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經理公司將本子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

十九、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子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經理公司應即洽由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基金保管機構之原有權利及義務。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子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其將本子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保管。

二十、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貳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

二十一、因發生信託契約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七）款之情事，致信託契約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清算人選定前，報經金管會核准後，執行必要之程序。

拾壹、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永豐美國科技 ETF 基金】及【永豐中國科技 50 大 ETF 基金】

一、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受經理公司委託辦理各子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各子基金。申購人申購受益權單位所交付之現金及其他各子基金之資產，應全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

二、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各子基金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地國或地區有關法令或信託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

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各子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各子基金之資產，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信託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信託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各子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各子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三、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取得或處分各子基金之資產，並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向第三人追償等。但如基金保管機構認為依該項指示辦理有違反信託契約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之虞時，得不依經理公司之指示辦理，惟應立即呈報金管會。基金保管機構非依有關法令或信託契約規定不得處分各子基金資產，就與各子基金資產有關權利之行使，並應依經理公司之要求提供委託書或其他必要之協助。

四、基金保管機構得委託國外金融機構為各子基金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經理公司指定之國外證券經紀商進行國外證券買賣交割手續，並保管各子基金存放於國外之資產，及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請求相關市場及法令資訊之提供與協助，惟各該保管、處分及收付之作為、不作為，仍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為之。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監督及指示，依下列規定為之：

- (一) 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應經經理公司同意。
- (二) 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或指示，因故意或過失而致各子基金生損害者，應負賠償責任。
- (三) 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如因解散、破產或其他事由而不能繼續保管各子基金國外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即另覓適格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更換，應經經理公司同意。

五、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規定應履行之責任及義務，如委由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處理者，基金保管機構就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如因而致損害各子基金之資產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負賠償責任。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報酬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六、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信託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市場、店頭市場、結算機構、金融機構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但如有可歸責前述機構或系統之事由致各子基金受損害，除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過失者，基金保管機構不負賠償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七、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或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市場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各子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並履行信託契約之義務，有關證券集中保管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八、基金保管機構僅得於下列情況下，處分各子基金之資產：

- (一) 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

- 1.因投資決策所需之投資組合調整。
- 2.為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所需之保證金帳戶調整或支付權利金。
- 3.給付依信託契約第十一條約定應由各子基金負擔之款項。
- 4.給付受益人買回其受益憑證之買回總價金。

(二) 於信託契約終止，清算各子基金時，依受益權比例分派予受益人其所應得之資產。

(三) 依法令強制規定處分各子基金之資產。

九、基金保管機構應依法令及信託契約之規定，定期將各子基金之相關表冊交付經理公司，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基金保管機構應於每週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含股票股利實現明細）、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交付經理公司；於每月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並於次月五個營業日內交付經理公司；由經理公司製作各子基金檢查表、資產負債報告書、庫存資產調節表及其他金管會規定之相關報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查核副署後，於每月十日前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

十、基金保管機構應將其所知經理公司違反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之事項，或有違反之虞時，通知經理公司應依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履行其義務，其有損害受益人權益之虞時，應即向金管會申報，並抄送同業公會。但非因基金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而不知者，不在此限。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如有違反國外受託保管契約之約定時，基金保管機構應即通知經理公司並為必要之處置。

十一、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致損害各子基金之資產時，基金保管機構應為各子基金向其追償。

十二、基金保管機構得依信託契約第十八條規定請求各子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信託契約及作業處理準則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基金保管機構對於因可歸責於經理公司或經理公司委任或複委任之第三人之事由，致各子基金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十三、金管會指定基金保管機構召開受益人會議時，基金保管機構應即召開，所需費用由各子基金負擔。

十四、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除依法令規定、金管會指示或信託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將各子基金之資料訊息及其他保管事務有關之內容提供予他人。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或洩露予他人。

十五、各子基金不成立時，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於各子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及其利息退還申購人。但有關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十六、除本條前述之規定外，基金保管機構對各子基金或其他契約當事人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永豐台灣 ESG 永續優質 ETF 基金】（本子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一、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受經理公司委託辦理本子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子基金。申購人申購受益權單位所交付之現金及其他本子基金之資產，應全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

二、基金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信託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子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子基金之資產及本子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款項，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信託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信託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子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子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三、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取得或處分本子基金之資產，並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向第三人追償等。但如基金保管機構認為依該項指示辦理有違反信託契約或有關中華民國法令規定之虞時，得不依經理公司之指示辦理，惟應立即呈報金管會。基金保管機構非依有關法令或信託契約規定不得處分本子基金資產，就與本子基金資產有關權利之行使，並應依經理公司之要求提供委託書或其他必要之協助。

四、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信託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金融機構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但如有可歸責前述機構或系統之事由致本子基金受損害，除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過失者，基金保管機構不負賠償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五、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子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並履行信託契約之義務，有關證券集中保管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六、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提供之收益分配數據，擔任本子基金收益分配之給付人，執行收益分配之事務。

七、基金保管機構僅得於下列情況下，處分本子基金之資產：

(一) 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

1. 因投資決策所需之投資組合調整。
2. 為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所需之保證金帳戶調整或支付權利金。
3. 紿付依信託契約第十二條約定應由本子基金負擔之款項。

4. 紿付依信託契約應分配予受益人之可分配收益。

5. 紉付受益人買回其受益憑證之買回總價金。

(二) 於信託契約終止，清算本子基金時，依受益權比例分派予受益人其所應得之資產。

(三) 依法令強制規定處分本子基金之資產。

八、基金保管機構應依法令及信託契約之規定，定期將本子基金之相關表冊交付經理公司，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基金保管機構應於每週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含股票股利實現明細）、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交付經理公司；於每月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並於次月五個營業日內交付經理公司；由經理公司製作本子基金檢查表、資產負債報告書、庫存資產調節表及其他金管會規定之相關報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查核副署後，於每月十日前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

九、基金保管機構應將其所知經理公司違反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之事項，或有違反之虞時，通知經理公司應依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履行其義務，其有損害受益人權益之虞時，應即向金管會申報，並抄送同業公會。但非因基金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而不知者，不在此限。

十、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致損害本子基金之資產時，基金保管機構應為本子基金向其追償。

十一、基金保管機構得依信託契約第十九條規定請求本子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信託契約及作業處理準則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基金保管機構對於因可歸責於經理公司或經理公司委任或複委任之第三人之事由，致本子基金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十二、金管會指定基金保管機構召開受益人會議時，基金保管機構應即召開，所需費用由本子基金負擔。

十三、基金保管機構除依法令規定、金管會指示或信託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將本子基金之資料訊息及其他保管事務有關之內容提供予他人。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或洩露予他人。

十四、本子基金不成立時，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於本子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及其利息退還申購人。但有關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十五、除本條前述之規定外，基金保管機構對本子基金或其他契約當事人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拾貳、運用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請詳見本公司公開說明書之【基金概況】壹、基金簡介八~九之說明。

拾參、收益分配

請詳見本公司公開說明書之【基金概況】柒、收益分配之說明。

拾肆、受益憑證之買回

請詳見本公司公開說明書之【基金概況】玖、買回受益憑證之說明。

拾伍、基金淨資產價值及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永豐美國科技 ETF 基金】

一、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計算本子基金之淨資產價值。

二、本子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

三、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辦理之，該計算標準及作業辦法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本子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因時差問題，故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須於次一營業日計算之（計算日）。

四、本子基金投資於國外資產者，其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 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認股權憑證：以計算日經理公司營業時間上午十時三十分前取得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若無法取得前述最近收盤價格時，將依序以彭博資訊（Bloomberg）、路孚特（Refinitiv）、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所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所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二) 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

1.證券交易市場或店頭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經理公司營業時間上午十時三十分前取得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或無法取得最近之收盤價格時，將以彭博資訊（Bloomberg）或路孚特（Refinitiv）所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2.非證券交易市場或店頭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經理公司營業時間上午十時三十分前依序由國外共同基金公司、彭博資訊（Bloomberg）所取得之淨值為準。如無法取得前述淨值時，以國外共同基金公司提供之最近淨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淨值計算。

(三) 證券相關商品：

1.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經理公司營業時間上午十時三十分前取得投資所在國或地區集中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經理公司營業時間上午十時三十分前取得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之價格為準，如上述資訊無法取得時，將依序以路孚特（Refinitiv）、交易對手所提供之價格為準。

2.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經理公司營業時間上午十時三十分前取得最近之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

3.遠期外匯合約：以計算日經理公司營業時間上午十時三十分前取得外匯市場之結算匯率為準，惟計算日當日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

五、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之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新臺幣元以下小數第二位。但本基金因本契約第二十六條第七項為清算分配或因終止本契約而結算本基金專戶餘額之需求者，不在此限。

六、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子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永豐中國科技 50 大 ETF 基金】

一、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計算本子基金之淨資產價值。

二、本子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

三、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辦理之，該計算標準及作業辦法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本子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因時差問題，故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須於次一營業日計算之（計算日）。

四、本子基金投資於國外資產者，其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 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以計算日經理公司營業時間上午十時三十分前取得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若無法取得前述最近收盤價格時，將依序以彭博資訊（Bloomberg）、路孚特（Refinitiv）、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所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或久無報

價與成交資訊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所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二) 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

1. 證券交易市場或店頭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經理公司營業時間上午十時三十分前取得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或無法取得最近之收盤價格時，將以彭博資訊 (Bloomberg) 或路孚特 (Refinitiv) 所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2. 非證券交易市場或店頭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經理公司營業時間上午十時三十分前依序由國外共同基金公司、彭博資訊 (Bloomberg) 所取得之淨值為準。如無法取得前述淨值時，以國外共同基金公司提供之最近淨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淨值計算。

(三) 證券相關商品：

1. 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經理公司營業時間上午十時三十分前取得投資所在國或地區集中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經理公司營業時間上午十時三十分前取得彭博資訊 (Bloomberg) 所提供之價格為準，如上述資訊無法取得時，將依序以路孚特 (Refinitiv)、交易對手所提供之價格為準。
2. 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經理公司營業時間上午十時三十分前取得最近之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
3. 遠期外匯合約：以計算日經理公司營業時間上午十時三十分前取得外匯市場之結算匯率為準，惟計算日當日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

五、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之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新臺幣元以下小數第二位。但本基金因本契約第二十六條第七項為清算分配或因終止本契約而結算本基金專戶餘額之需求者，不在此限。

六、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子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永豐台灣 ESG 永續優質 ETF 基金】（本子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一、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計算本子基金之淨資產價值。

二、本子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

三、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

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辦理之，該計算標準及作業辦法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

四、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之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新臺幣元以下小數第二位。但本基金因本契約第二十七條第七項為清算分配或因終止本契約而結算本基金專戶餘額之需求者，不在此限。

五、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子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拾陸、經理公司之更換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經理公司：

- (一) 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司者；
- (二) 金管會基於公益或受益人之權益，以命令更換者；
- (三) 經理公司經理本基金各子基金顯然不善，經金管會命令其將本基金各子基金移轉於經金管會指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者；
- (四) 經理公司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各子基金經理公司之職務者。

二、經理公司之職務應自交接完成日起，由金管會核准承受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由金管會命令移轉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之，經理公司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解除，經理公司依信託契約所負之責任自交接完成日起屆滿兩年之日自動解除，但應由經理公司負責之事由在上述兩年期限內已發現並通知經理公司或已請求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三、更換後之新經理公司，即為信託契約當事人，信託契約經理公司之權利及義務由新經理公司概括承受及負擔。

四、經理公司之更換，應由承受之經理公司公告之。

拾柒、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基金保管機構：

- (一) 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基金保管機構；
- (二) 基金保管機構辭卸保管職務經經理公司同意者；
- (三) 基金保管機構辭卸保管職務，經與經理公司協議逾六十日仍不成立者，基金保管

機構得專案報請金管會核准；

- (四) 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各子基金顯然不善，經金管會命令其將本基金各子基金移轉於經金管會指定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保管者；
- (五) 基金保管機構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各子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
- (六) 基金保管機構被調降信用評等等級至不符合金管會規定等級之情事者。

二、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由金管會核准承受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或由金管會命令移轉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之，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解除。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所負之責任自交接完成日起屆滿兩年之日自動解除，但應由基金保管機構負責之事由在上述兩年期限內已發現並通知基金保管機構或已請求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三、更換後之新基金保管機構，即為信託契約當事人，信託契約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由新基金保管機構概括承受及負擔。

四、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應由經理公司公告之。

拾捌、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終止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信託契約終止，且本基金受益憑證終止掛牌：

- (一) 指數提供者停止編製或提供標的指數而未提供其他替代指數者；
- (二) 受益人會議不同意指數提供者提供之替代指數者；
- (三) 指數產品授權合約被終止，而未簽署替代之指數產品授權合約，但經經理公司於指數產品授權合約終止前召開受益人會議通過並洽商提供替代標的指數之其他指數提供者或授權人完成簽署其他替代標的指數之指數產品授權合約者，不在此限；
- (四) 本基金各子基金所追蹤之標的指數有重大變更，致使本基金之投資目標無法繼續，且無法提供其他替代標的指數者；
- (五) 本基金各子基金有上櫃契約規定之終止事由，經經理公司依上櫃契約之規定，申請終止掛牌，或經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依法令、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或依上櫃契約規定終止該上櫃契約，並經金管會核准者；
- (六) 金管會基於保護公益或受益人權益，認以終止信託契約為宜，以命令終止信託契約者；
- (七) 經理公司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或因經理本基金各子基

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各子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 (八) 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或因保管本基金各子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各子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 (九) 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者；
- (十) 本基金各子基金成立滿一年後，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臺幣壹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信託契約者；
- (十一) 經理公司認為因市場狀況、本基金各子基金特性、規模或其他法律上或事實上原因致本基金各子基金無法繼續經營，以終止信託契約為宜，而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信託契約者；
- (十二) 受益人會議決議終止信託契約者；
- (十三)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無法接受，且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 (十四) 其他依信託契約所定終止事由者。

二、如發生前項第（一）至（四）款所述任一情事時，本基金將依標的指數實際停止使用日之投資組合持有或維持至本契約終止之日。

三、信託契約之終止，經理公司應於申報備查或核准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

四、信託契約終止時，除在清算必要範圍內，信託契約繼續有效外，信託契約自終止之日起失效。

五、本基金各子基金清算完畢後不再存續。

拾玖、基金之清算

【永豐美國科技 ETF 基金】及【永豐中國科技 50 大 ETF 基金】

- 一、信託契約終止後，清算人應向金管會申請清算。在清算各子基金之必要範圍內，信託契約於終止後視為有效。
- 二、各子基金之清算人由經理公司擔任之，經理公司有信託契約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七）款或第（九）款之情事時，應由基金保管機構擔任。基金保管機構亦有信託契約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八）款或第（九）款之情事時，由受益人會議決議另行選任符合金管會

規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保管機構為清算人。

三、基金保管機構因信託契約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八）款或第（九）款之事由終止信託契約者，得由清算人選任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擔任清算時期原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

四、除法律或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清算人及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在信託契約存續範圍內與原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

五、清算人之職務如下：

（一）了結現務。

（二）處分資產。

（三）收取債權、清償債務。

（四）分派剩餘財產。

（五）其他清算事項。

六、清算人應於金管會核准清算後，三個月內完成各子基金之清算。但有正當理由無法於三個月內完成清算者，於期限屆滿前，得向金管會申請展延一次，並以三個月為限。

七、除受益人會議就本項分派方式另有決議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依該決議辦理外，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各子基金資產，清償各子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剩餘財產，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清算後剩餘財產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後剩餘財產總金額、各子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後剩餘財產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八、各子基金清算及分派剩餘財產之通知，應依信託契約第三十二條規定，分別通知受益人。

九、本基金之清算時應分派予受益人之剩餘財產，受益人於分派後六個月內未提領者（無論其原因係因住所遷移未辦妥變更登記或因其他原因而受領延遲），由經理公司依法提存於法院。因提存所生之相關費用由未提領之受益人負擔。

十、清算人應自清算終結申報金管會之日起，將各項簿冊及文件保存至少十年。

【永豐台灣 ESG 永續優質 ETF 基金】（**本子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一、信託契約終止後，清算人應向金管會申請清算。在清算本子基金之必要範圍內，信託契約於終止後視為有效。

二、本子基金之清算人由經理公司擔任之，經理公司有信託契約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七）款或第（九）款之情事時，應由基金保管機構擔任。基金保管機構亦有信託契約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或第（九）款之情事時，由受益人會議決議另行選任符合金管會規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保管機構為清算人。

三、基金保管機構因信託契約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或第（九）款之事由終止信託契約者，得由清算人選任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擔任清算時期原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

四、除法律或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清算人及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在信託契約存續範圍內與原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

五、清算人之職務如下：

（一）了結現務。

（二）處分資產。

（三）收取債權、清償債務。

（四）分派剩餘財產。

（五）其他清算事項。

六、清算人應於金管會核准清算後，三個月內完成本子基金之清算。但有正當理由無法於三個月內完成清算者，於期限屆滿前，得向金管會申請展延一次，並以三個月為限。

七、除受益人會議就本項分派方式另有決議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依該決議辦理外，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子基金資產，清償本子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剩餘財產，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清算後剩餘財產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後剩餘財產總金額、本子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後剩餘財產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八、本子基金清算及分派剩餘財產之通知，應依信託契約第三十三條規定，分別通知受益人。

九、本子基金之清算時應分派予受益人之剩餘財產，受益人於分派後六個月內未提領者（無論其原因係因住所遷移未辦妥變更登記或因其他原因而受領延遲），由經理公司依法提存於法院。因提存所生之相關費用由未提領之受益人負擔。

十、清算人應自清算終結申報金管會之日起，將各項簿冊及文件保存至少十年。

貳拾、受益人名簿

一、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指定之事務代理機構應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備置最新受益人名簿壹份。

二、前項受益人名簿，受益人得檢具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指定範圍，隨時請求查閱或抄錄。

貳拾壹、受益人會議

請詳見本公司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拾、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四之說明

貳拾貳、通知、公告及申報

詳見本公司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拾壹、基金之資訊揭露之說明

貳拾參、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修正

信託契約之修正應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同意，受益人會議為同意之決議，並經金管會之核准。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經受益人會議決議，但仍應經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意，並經金管會之核准。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 20 條及證券投資事業管理規則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於其營業處所及其基金銷售機構營業處所，或以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其他方式備置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供投資人查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依投資人之請求，提供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副本，並得收取工本費新臺幣壹佰元。」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概況】

壹、事業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 86 年 10 月 22 日。

二、最近三年股本形成經過

114 年 3 月 31 日

年月	每股 面額	實收股本		股本來源
		股數	金額	
100.11-103.12	10 元	153,427,500 股	1,534,275,000 元	現金增資 12 億元
103.12-迄今	10 元	142,000,000 股	1,420,000,000 元	減資 120,994,980 元，同時增資 6,719,980 元

三、營業項目

(一) 證券投資信託業務。

(二) 全權委託投資業務。

(三) 證券投資顧問業務。

(四) 期貨信託業務。

(五) 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有關業務。

四、沿革

(一) 最近五年度募集之基金

1. 民國 109 年 4 月 23 日募集成立永豐臺灣 ESG 永續優選基金
2. 民國 110 年 3 月 23 日募集成立永豐全球優質 ETF 傘型基金
3. 民國 110 年 12 月 6 日募集成立永豐台灣智能車供應鏈 ETF 基金
4. 民國 111 年 5 月 17 日募集成立永豐台灣優選入息存股 ETF 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且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
5. 民國 111 年 7 月 22 日募集成立永豐 ESG 全球數位基礎建設基金(**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6. 民國 112 年 4 月 25 日募集成立永豐全球基礎建設及公用事業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本基金有一定比重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7. 民國 112 年 7 月 7 日募集成立永豐台灣 ESG 低碳高息 40ETF 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且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
8. 民國 112 年 10 月 23 日募集成立永豐四年期到期美國優質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9. 民國 113 年 6 月 5 日募集成立永豐創新醫療多重資產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0. 民國 113 年 9 月 6 日募集成立永豐 15 年期以上 ESG 投資等級美元銀行債 ETF 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11. 民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募集成立永豐三至六年機動到期成熟市場優先順位投資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二) 分公司及子公司之設立

1. 本公司於民國 96 年 5 月 2 日奉准設立高雄分公司。
2. 本公司於民國 97 年 11 月 3 日奉准設立台中分公司。

(三) 董事、監察人或主要股東之移轉股權或更換

1. 主要股東之移轉股權

日期	轉 讓 人		受 讓 人	
	股東名稱	轉讓股數 (剩餘股數)	名 稱	受讓股數
96/06/27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8,250,000 (0)	永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8,250,000
96/07/17	力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970,000 (0)	永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970,000
96/07/17	多一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980,000 (0)	永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980,000
96/07/18	孟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3,447,400 (0)	永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3,447,400
96/07/18	永豐餘造紙股份有限公司	4,950,000 (0)	永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4,950,000
96/07/18	信誼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4,621,000 (0)	永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4,621,000

2. 董事、監察人之更換

就任日期	董事姓名
113/10/16	陳思寬
113/10/16	許如攷
113/10/16	歐陽子能
就任日期	監事姓名
113/10/16	林淑閔

卸任日期	董事姓名
113/10/15	陳思寬(換屆)
113/10/15	許如攷(換屆)
113/10/15	歐陽子能(換屆)
卸任日期	監事姓名
113/10/15	林淑閔(換屆)

(四) 經營權改變及其他重要記事

- 本公司自 96 年 7 月 18 日起，成為永豐金控百分之百持股子公司。
- 本公司經金管會於 97 年 1 月 11 日金管證四字第 0970000777 號函核准，公司名稱變更為「永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貳、事業組織

一、股權分散情形

(一) 股東結構：各類股東之組合比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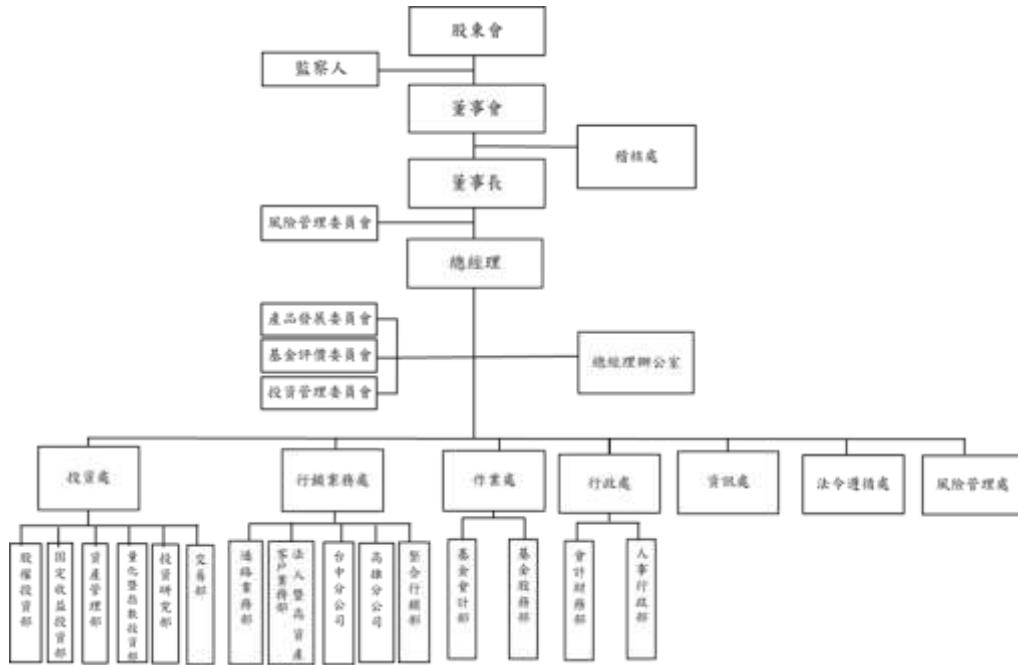
114 年 3 月 31 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本 國 法 人		本 國 自然人	外 國 機 構	外 國 個 人	合 計
	上 市 公 司	其 他 法 人				
人 數	1	0	0	0	0	1
持有股數	142,000,000	0	0	0	0	142,000,000
持股比例	100%	0	0	0	0	100%

(二) 主要股東名稱：股權比率百分之五以上股東之名稱、持股數額及比率

114 年 3 月 31 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 份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永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42,000,000	100.00%

二、組織系統：

(一) 本公司之組織系統如下



(二) 主要部門業務及員工人數：截至 114 年 3 月 31 日經理公司員工總人數為 106 人，各單位職掌如下：

單位名稱	職掌
總經理辦公室	協助總經理擬定公司經營策略、整合協調各單位管理與運作、轉投資事業管理與產品申請等事項。
稽核處	綜理公司內部業務稽核事宜。
法令遵循處	辦理股東會及董事會事務、公司法令遵循制度之規劃、管理及執行事宜。
風險管理處	掌理風險管理委員會議事作業、公司整體信用風險、市場風險及作業風險等控管機制之統籌規劃、管理及評估、日常風險管理監控、及推動主管機關各項規範等事項。
投資處	下設各部，辦理各類型基金及全權委託專戶之投資管理及交易等相關事項：
(一) 股權投資部	辦理國內外股票型基金投資管理等相關業務。
(二) 投資研究部	辦理國內外投資研究分析等相關業務。
(三) 固定收益投資部	辦理固定收益型基金投資管理等相關業務。
(四) 資產管理部	辦理全權委託之投資管理等相關業務。
(五) 量化暨指數投資部	辦理指數股票型基金（ETF）、模組型基金、期貨信託基金及其他新金融商品之投資管理等相關業務。
(六) 交易部	辦理投資交易等相關業務。
行銷業務處	辦理投資顧問相關業務，並下設各部，辦理基金及全權委託之業務推展等相關事項：
(一) 法人暨高資產客戶業務部	主要辦理北區客戶、專業投資機構開發及服務等業務。
(二) 台中分公司	主要辦理中區客戶開發及服務等業務。
(三) 高雄分公司	主要辦理南區客戶開發及服務等業務。
(四) 通路業務部	通路業務推廣、通路關係建立與維護管理、通路促銷方案

單位名稱	職掌
	擬訂及客戶服務等相關事項。
(五) 整合行銷部	規劃與執行行銷活動、媒體關係維護與管理、企業形象與集團公關活動支援等事項。
作業處	下設各部，辦理公司基金受益憑證事務及基金會計事宜。
(一) 基金股務部	辦理客戶開戶及異動作業、基金申購及贖回及相關受益憑證作業。
(二) 基金會計部	辦理基金及全權委託帳戶，基金淨值計算及公告作業。
行政處	下設各部，辦理公司財務及人事相關事項：
(一) 會計財務部	辦理公司會計制度之擬定及執行，各項稅務處理、財務及會計事務等相關業務。
(二) 人事行政部	辦理人力資源管理及教育訓練之規劃與執行，公司之營繕、設備及器具之購置處分、採購、管理等相關業務。
資訊處	辦理資訊作業之規劃與執行，資訊制度之建立及管理，應用系統的開發維護與運作管理，資訊安全管理及本公司網路資源分配與管理等事項。

(三) 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各單位主管資料

114 年 3 月 31 日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持有本公司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股數 (仟股)	持股 比率		
總經理	濮樂偉	110.05.07	0	0%	摩根投信客戶事業群董事總經理 U. OF HOUSTON Maste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圓信永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副總經理	簡妤倫	108.04.01	0	0%	富邦投信基金事務部協理 國立台北大學國際財務金融研究所	無
副總經理	林永祥	108.06.01	0	0%	永豐投信投資處新金融商品部協理 國立政治大學經濟系	無
副總經理	劉三榕	110.06.01	0	0%	永豐投信稽核處協理 東吳大學會計系	圓信永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監事
副總經理	羅瑞民	110.07.23	0	0%	第一金投信行銷業務處副總經理 國立臺北商業專科學校企業管理科	無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持有本公司股份		主 要 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股數 (仟股)	持 股 比 率		
副總經理	陳世杰	111.03.23	0	0%	第一金投信投資處股票投資部資深投資 經理 美國林肯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	無
副總經理	楊宜真	111.12.05	0	0%	第一金投信行銷企劃部協理 國立交通大學傳播研究所	無
副總經理	林紋光	112.06.01	0	0%	永豐投信投資處交易部協理 淡江大學管理學系	無
副總經理	陳傳毅	112.06.15	0	0%	華南永昌投信法令遵循部協理 東吳大學法律研究所	無
副總經理	曾宇皓	112.08.01	0	0%	日盛投信國內投資部專案副理 國立中央大學財務金融研究所	無
業務副總經理	杜振國	102.08.29	0	0%	永豐投信業務處投資理財部經理 輔仁大學企業管理系	無
業務副總經理	馬榮昌	111.03.08	0	0%	第一金投信行銷業務處通路業務部資深 經理 東吳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	無
業務副總經理	劉逸典	111.03.30	0	0%	華南永昌投信行銷業務群副總經理 澳洲南澳大企業管理研究所	無
業務副總經理	孫詩怡	112.11.01	0	0%	凱基投信通路業務部協理 私立輔仁大學經濟學	無
協理	曾雅芳	108.05.16	0	0%	富邦投信基金事務部副理 真理大學會計學系	無
協理	高銘輝	113.05.29	0	0%	凱基投信投資管理處資深經理 國立中央大學財務金融研究所	無
協理	林致真	112.06.01	0	0%	永豐投信作業處基金服務部經理 國立臺北商業專科學校國際貿易學系	無
協理	吳如玉	112.08.01	0	0%	永豐銀行固定收益部經理 國立清華大學科技管理研究所	無
協理	陳良	113.11.01	0	0%	永豐投信投資處投資研究部協理 國立東華大學國際經濟研究所	無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持有本公司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股數 (仟股)	持股比率		
協理	王麗君	113.04.30	0	0%	永豐投信總經理辦公室經理 實踐設計管理學院財務金融學系	無
業務協理	金桂元	102.08.29	0	0%	寶來投信台中分公司業務副理 逢甲大學統計系	無
經理	徐依鈴	110.06.01	0	0%	永豐投信行政處會計財務部副理 國立中山大學公共事務管理研究所	無
經理	趙煥宇	111.05.13	0	0%	永豐投信資訊處副理 復興工商專科學校資訊管理科	無
經理	江姝嫻	113.03.07	0	0%	凱基投信人力資源部資深副理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科技應用與人力資源發展研究所	無

(四)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14年3月31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本公司股份		現在持有本公司股份		主要經（學）歷
				股數 (仟股)	持股比率	股數 (仟股)	持股比率	
董事長	永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陳思寬	113.10.11	113 年 10 月 16 日 至 116 年 10 月 15 日	142,000	100%			永豐金控董事長 美國耶魯大學經濟學博士
董事	永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許如政	113.10.11		142,000	100%	142,000	100%	永豐金控財務長兼發言人兼財務管理處處長 中歐國際工商學院 EMBA 德州州立大學企管碩士
董事	永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歐陽子能	113.10.11		142,000	100%			永豐銀行法金業務督導 中興大學經濟系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本公司股份		現在持有本公司股份		主要經(學)歷
				股數 (仟股)	持股比率	股數 (仟股)	持股比率	
監察人	永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林淑閔	113.10.11		142,000	100%			永豐金控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 國立臺灣大學國際企業管理組碩士 國立政治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

參、利害關係公司揭露

114年3月31日

利害關係公司名稱	與本投信公司之關係說明
永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100%股東、董事及監察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與本公司股東為同一法人股東 本公司董事同時為該公司經理人、董事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與本公司股東為同一法人股東
永豐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與本公司股東為同一法人股東
永豐金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與本公司股東為同一法人股東
永豐金國際租賃有限公司（大陸）	與本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永豐期貨(股)有限公司	與本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永豐證券投資顧問(股)有限公司	與本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永豐金證券(開曼)控股有限公司	與本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永豐(香港)保險經紀有限公司	與本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永豐金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HK)	與本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永豐金證券(歐洲)有限公司	與本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永豐金資本(亞洲)有限公司 (HK)	與本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永豐金資產管理(亞洲)有限公司 (HK)	與本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永豐金(亞洲)代理人有限公司 (HK)	與本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永豐銀行(中國)有限公司	與本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圓信永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同時為該公司董事、監事
永豐金財務諮詢(上海)有限公司	與本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永豐金融服務有限公司(HK)	與本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永豐證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與本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永豐金資本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與本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創意電子(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之配偶同時為該公司經理人、董事
財誠(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監察人之配偶同時具有該公司董事身分
大誠資產管理(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監察人之配偶同時具有該公司董事身分
AMRET PLC. (柬埔寨)	與本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肆、營運情形

一、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其他基金資料

114年3月31日

基金名稱	計價 幣別	成立日	受益權單位數	淨資產價值 (元)	每單位 淨資產 價值 (元)
永豐永豐基金-A 類型	新臺幣	87/04/14	21,514,222.05	1,114,172,796	51.79
永豐永豐基金-I 類型	新臺幣	87/04/14	0.00	0	51.79
永豐永豐基金-R 類型	新臺幣	87/04/14	322,530.64	17,099,156	53.02
永豐貨幣市場基金	新臺幣	87/06/19	1,942,219,320.3	28,282,080,175	14.5617
永豐領航科技基金	新臺幣	87/09/04	11,867,737.9	632,576,296	53.30
永豐中小基金-A 類型	新臺幣	91/01/04	8,088,673.80	754,641,204	93.30
永豐中小基金-I 類型	新臺幣	91/01/04	0.00	0	93.30
永豐趨勢平衡基金	新臺幣	91/08/20	7,461,125.08	415,337,475	55.67
永豐主流品牌基金	新臺幣	96/06/04	8,484,765.28	258,970,216	30.52
永豐亞洲民生消費基金	新臺幣	98/08/05	19,200,851.13	210,401,205	10.96
永豐新興市場及非投資等級雙債組合基金(本基金主要投資於高風險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累積類型	新臺幣	100/05/12	9,975,484.01	114,854,403	11.5137
永豐新興市場及非投資等級雙債組合基金(本基金主要投資於高風險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月配類型	新臺幣	100/05/12	15,265,916.01	87,098,614	5.7054
永豐臺灣加權 ETF 基金	新臺幣	100/09/06	1,500,000	156,187,266	104.12
永豐中國經濟建設基金-新臺幣類型	新臺幣	101/03/15	16,847,222.50	534,134,096	31.70
永豐中國經濟建設基金-人民幣類型	人民幣	101/03/15	1,755,492.75	12,167,039	6.93
永豐新興市場企業債券基金(本基金可投資於相當比例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新臺幣累積類型	新臺幣	102/01/23	14,661,344.10	152,960,910	10.4329
永豐新興市場企業債券基金(本基金可投資於相當比例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新臺幣月配類型	新臺幣	102/01/23	16,499,078.05	95,349,494	5.7791
永豐新興市場企業債券基金(本基金可投資於相當比例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人民幣累積類型	人民幣	102/01/23	812,001.56	1,999,319	2.4622
永豐新興市場企業債券基金(本基金可投資於相當比例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人民幣月配類型	人民幣	102/01/23	3,332,837.83	5,158,583	1.5478
永豐新興市場企業債券基金(本基金可投資於相當比例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南非幣累積類型	南非幣	102/01/23	135,416.46	1,421,962	10.5007

基金名稱	計價 幣別	成立日	受益權單位數	淨資產價值 (元)	每單位 淨資產 價值 (元)
永豐新興市場企業債券基金(本基金可投資於相當比例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 本金)-南非幣月配類型	南非幣	102/01/23	0.00	0	6.2607
永豐滬深 300 紅利指數基金-新臺幣類型	新臺幣	102/08/22	61,875,711.39	1,369,367,352	22.13
永豐滬深 300 紅利指數基金-美元類型	美元	102/08/22	366,391.15	3,604,381	9.84
永豐滬深 300 紅利指數基金-人民幣類型	人民幣	102/08/22	3,076,182.74	40,597,446	13.20
永豐全球多元入息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基金且配息來源可能為 本金 且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新臺幣累積類型	新臺幣	107/05/09	4,753,333.63	54,143,364	11.3906
永豐全球多元入息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基金且配息來源可能為 本金 且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新臺幣月配類型	新臺幣	107/05/09	5,481,645.55	44,327,937	8.0866
永豐全球多元入息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基金且配息來源可能為 本金 且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美元累積類型	美元	107/05/09	49,114.60	581,200	11.8335
永豐全球多元入息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基金且配息來源可能為 本金 且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美元月配類型	美元	107/05/09	88,885.13	746,524	8.3987
永豐 10 年期以上美元 A 級公司債券 ETF 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且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	新臺幣	108/05/14	390,041,000	12,007,609,649	30.7855
永豐 1 至 3 年期美國公債 ETF 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且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	新臺幣	108/09/19	7,792,000	311,551,455	39.9835
永豐 20 年期以上美國公債 ETF 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且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	新臺幣	108/09/19	745,768,000	19,175,543,250	25.7125
永豐美國大型 500 股票 ETF 基金(本基金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	新臺幣	108/09/19	102,874,000	3,142,320,008	30.55
永豐臺灣 ESG 永續優選基金-A 累積類型	新臺幣	109/04/23	15,111,173.13	290,391,551	19.22
永豐臺灣 ESG 永續優選基金-A 年配類型	新臺幣	109/04/23	5,449,893.19	80,625,135	14.79

基金名稱	計價 幣別	成立日	受益權單位數	淨資產價值 (元)	每單位 淨資產 價值 (元)
永豐臺灣 ESG 永續優選基金-I 類型	新臺幣	109/04/23	0.00	0	19.22
永豐美國科技 ETF 基金	新臺幣	110/03/23	7,451,000	243,219,785	32.64
永豐中國科技 50 大 ETF 基金	新臺幣	110/03/23	587,351,000	5,020,305,303	8.55
永豐台灣 ESG 永續優質 ETF 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新臺幣	110/03/23	348,978,000	5,258,000,370	15.07
永豐台灣智能車供應鏈 ETF 基金	新臺幣	110/12/06	78,849,000	1,432,107,268	18.16
永豐台灣優選入息存股 ETF 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且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	新臺幣	111/05/17	302,133,000	4,594,903,073	15.21
永豐 ESG 全球數位基礎建設基金(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新臺幣累積類型	新臺幣	111/07/22	32,861,159.33	338,435,043	10.30
永豐 ESG 全球數位基礎建設基金(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新臺幣月配類型	新臺幣	111/07/22	10,912,920.40	100,288,357	9.19
永豐 ESG 全球數位基礎建設基金(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新臺幣累積 N 類型	新臺幣	111/07/22	530,000.00	5,459,188	10.30
永豐 ESG 全球數位基礎建設基金(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新臺幣月配 N 類型	新臺幣	111/07/22	1,489,928.96	13,693,072	9.19
永豐 ESG 全球數位基礎建設基金(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美元累積類型	美元	111/07/22	830,032.02	7,706,846	9.2850
永豐 ESG 全球數位基礎建設基金(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美元月配類型	美元	111/07/22	258,330.63	2,165,052	8.3809
永豐 ESG 全球數位基礎建設基金(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美元累積 N 類型	美元	111/07/22	31,829.58	295,300	9.2775
永豐 ESG 全球數位基礎建設基金(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美元月配 N 類型	美元	111/07/22	93,415.77	782,636	8.3780
永豐 ESG 全球數位基礎建設基金(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人民幣累積類型	人民幣	111/07/22	1,933,753.74	18,334,117	9.4811
永豐 ESG 全球數位基礎建設基金(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人民幣月配類型	人民幣	111/07/22	978,970.56	8,316,348	8.4950
永豐 ESG 全球數位基礎建設基金(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人民幣累積 N 類型	人民幣	111/07/22	142,084.82	1,347,032	9.4805
永豐 ESG 全球數位基礎建設基金(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人民幣月配 N 類型	人民幣	111/07/22	530,458.18	4,505,378	8.4934

基金名稱	計價 幣別	成立日	受益權單位數	淨資產價值 (元)	每單位 淨資產 價值 (元)
永豐 ESG 全球數位基礎建設基金(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南非幣累積類型	南非幣	111/07/22	2,160,546.64	21,039,963	9.7383
永豐 ESG 全球數位基礎建設基金(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南非幣月配類型	南非幣	111/07/22	1,711,881.57	13,964,065	8.1571
永豐 ESG 全球數位基礎建設基金(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南非幣累積 N 類型	南非幣	111/07/22	156,400.00	1,523,083	9.7384
永豐 ESG 全球數位基礎建設基金(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南非幣月配 N 類型	南非幣	111/07/22	480,940.64	3,927,288	8.1658
永豐全球基礎建設及公用事業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本基金有一定比重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新臺幣累積類型	新臺幣	112/04/25	20,965,167.30	230,926,293	11.0148
永豐全球基礎建設及公用事業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本基金有一定比重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新臺幣月配類型	新臺幣	112/04/25	16,357,824.40	167,900,565	10.2642
永豐全球基礎建設及公用事業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本基金有一定比重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新臺幣累積 N 類型	新臺幣	112/04/25	1,373,936.04	15,134,079	11.0151
永豐全球基礎建設及公用事業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本基金有一定比重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新臺幣月配 N 類型	新臺幣	112/04/25	4,997,543.92	51,296,754	10.2644
永豐全球基礎建設及公用事業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本基金有一定比重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新臺幣累積法人類型	新臺幣	112/04/25	0.00	0	11.0148
永豐全球基礎建設及公用事業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本基金有一定比重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美元累積類型	美元	112/04/25	129,066.84	1,380,999	10.6999
永豐全球基礎建設及公用事業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本基金有一定比重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	美元	112/04/25	112,843.89	1,121,902	9.9421

基金名稱	計價 幣別	成立日	受益權單位數	淨資產價值 (元)	每單位 淨資產 價值 (元)
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美元月配類型					
永豐全球基礎建設及公用事業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本基金有一定比重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美元累積N類型	美元	112/04/25	23,766.39	253,796	10.6788
永豐全球基礎建設及公用事業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本基金有一定比重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美元月配N類型	美元	112/04/25	71,331.92	711,074	9.9685
永豐全球基礎建設及公用事業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本基金有一定比重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美元累積法人類型	美元	112/04/25	0.00	0	10.1843
永豐台灣 ESG 低碳高息 40ETF 基金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且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	新臺幣	112/07/07	426,779,000	7,323,004,446	17.16
永豐四年到期美國優質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新臺幣累積類型	新臺幣	112/10/23	24,765,300.00	277,402,639	11.2013
永豐四年到期美國優質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新臺幣季配類型	新臺幣	112/10/23	50,262,698.10	533,508,936	10.6144
永豐四年到期美國優質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美元累積類型	美元	112/10/23	362,648.95	3,961,054	10.9226
永豐四年到期美國優質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美元季配類型	美元	112/10/23	824,664.94	8,534,915	10.3496
永豐創新醫療多重資產基金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新臺幣累積類型	新臺幣	113/06/05	74,356,259.62	737,133,919	9.9135
永豐創新醫療多重資產基金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新臺幣月配類型	新臺幣	113/06/05	6,192,072.39	60,913,726	9.8374
永豐創新醫療多重資產基金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新臺幣累積 N 類型	新臺幣	113/06/05	5,661,079.32	56,122,153	9.9137

基金名稱	計價 幣別	成立日	受益權單位數	淨資產價值 (元)	每單位 淨資產 價值 (元)
永豐創新醫療多重資產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新臺幣月配 N 類型	新臺幣	113/06/05	1,959,234.05	19,273,861	9.8374
永豐創新醫療多重資產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美元累積類型	美元	113/06/05	494,445.12	4,772,022	9.6513
永豐創新醫療多重資產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美元月配類型	美元	113/06/05	45,700.34	437,858	9.5811
永豐創新醫療多重資產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美元累積 N 類型	美元	113/06/05	244,327.26	2,361,224	9.6642
永豐創新醫療多重資產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美元月配 N 類型	美元	113/06/05	19,385.00	185,790	9.5842
永豐創新醫療多重資產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人民幣累積類型	人民幣	113/06/05	2,351,487.70	22,423,309	9.5358
永豐創新醫療多重資產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人民幣月配類型	人民幣	113/06/05	166,624.80	1,577,121	9.4651
永豐創新醫療多重資產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人民幣累積 N 類型	人民幣	113/06/05	320,572.46	3,061,645	9.5506
永豐創新醫療多重資產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人民幣月配 N 類型	人民幣	113/06/05	164,638.67	1,559,952	9.4750
永豐創新醫療多重資產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南非幣累積類型	南非幣	113/06/05	1,623,460.33	15,820,181	9.7447
永豐創新醫療多重資產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南非幣月配類型	南非幣	113/06/05	110,871.80	1,060,777	9.5676

基金名稱	計價 幣別	成立日	受益權單位數	淨資產價值 (元)	每單位 淨資產 價值 (元)
永豐創新醫療多重資產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南非幣累積 N 類型	南非幣	113/06/05	284,133.38	2,768,343	9.7431
永豐創新醫療多重資產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南非幣月配 N 類型	南非幣	113/06/05	67,013.02	641,256	9.5691
永豐 15 年期以上 ESG 投資等級美元銀行債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新臺幣	113/09/06	231,271,000	2,242,432,466	9.6961
永豐三至六年優先債基金(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新臺幣累積類型	新臺幣	113/11/15	47,334,470.10	492,248,513	10.3994
永豐三至六年優先債基金(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新臺幣季配類型	新臺幣	113/11/15	17,628,800.00	183,095,518	10.3862
永豐三至六年優先債基金(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美元累積類型	美元	113/11/15	1,086,551.38	11,033,063	10.1542
永豐三至六年優先債基金(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美元季配類型	美元	113/11/15	618,158.53	6,270,983	10.1446

二、最近二年度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會計師查核報告、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及權益變動表（詳見後附之財務報表）

伍、受處罰之情形

依金管會民國114年2月26日金管證投罰字第1130368652號函示，本公司違反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7條及第17條等規定，爰依同法第103條第1款規定，對本公司予以警告處分，併依同法第113條第2款規定，核處新臺幣60萬元罰鍰。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金管會於113年10月份分別對本公司進行「永豐全球優質ETF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永豐中國科技50大ETF」(以下簡稱本ETF基金)及「指數股票型基金內部管理」專案檢查，發現下列缺失：一、辦理ETF業務，未針對「折溢價管理」及「申購買回作業」設計及建立可有效執行之內部控制制度，且未採行積極具體措施，督促流動量提供者弭平鉅幅溢價。二、辦理ETF之申購買回作業，有未確實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公開說明書、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及本公司作業規範辦理之情事，使本ETF基金113年10月8日申購作業延遲導致當日受理申購未完成。三、辦理本ETF基金之投資管理、資訊揭露作業，於113年10月8日本ETF基金申購數量未確認前即買進成分證券進行部位建倉，致有超額取得部位，並將10月8日取得部位(含超額取得)之評價損失與費用，認列入10月9日基金淨值計算，影響基金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權益情事。四、本公司〇〇〇〇〇部基金經理人兼辦ETF申購買回作業，有辦理其登錄「基金管理」以外業務之情事。

依金管會民國113年10月7日金管證投字第1130385094號函示：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102條規定，對本公司下列檢查缺失核處糾正：一、採完全複製法策略複製追蹤標的指數之ETF，投資成分股之權重大幅超逾或不足指數權重、投資成分股權重長時間與指數權重偏離，且未納入控管等情事。二、ETF廣告行銷內容未揭示風險警語、未揭示係屬投信公司行銷資訊、以獲利或配息率為廣告，未同時報導其風險、ETF成立未滿6個月以上即刊登績效、截取ETF特定期間績效進行比較等；廣告內容對外使用前，未經覆核且未於事實發生後辦理申報。三、投資處人員外出拜訪公司客戶，未提出外訪報告，或外訪報告填寫不完整。四、辦理防制洗錢高風險客戶定期審查作業，未確實執行姓名檢核及盡職調查。

依金管會民國113年3月29日金管證投字第1130337937號函示：本公司○基金之信託契約第16條第1項第2款規定：「本基金投資於經金管會核准之國外有價證券包括中華民國境外之國家或地區證券交易市場及經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所交易之上市及上櫃股票（含承銷股票）、指數股票型基金（含槓桿型 ETF）、封閉式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及投資單位、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認股權憑證、進行指數股票型基金之申購買回及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及貨幣市場工具。」，未包含不動產投資信託（下稱REITs），惟查該基金113年3月5日之成分股包含REITs，有基金實際操作情形與信託契約規定內容不符之情形，請嗣後確實注意改善，並加強內部控管以避免類似情事發生。

陸、訴訟或非訟事件

無

【受益憑證銷售及買回機構之名稱、地址及電話】

壹、銷售機構

本基金成立日前受益憑證銷售機構

機構名稱	地址	電話
永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總公司	台北市博愛路 17 號 13 樓及 14 樓	(02)2361-8110
永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分公司	台中市公益路 2 段 72 號地下一樓	(04)2320-3518
永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分公司	高雄市裕誠路 441 號 4 樓	(07)5577-818
永豐金證券及其分公司	台北市重慶南路 1 段 2 號 7、18 樓及 20 樓	(02)2349-5123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及其分公司	台北市民生東路 4 段 54 號 4 樓、4 樓之 2 至 4 樓之 12、5 樓、7 樓之 3、7 樓之 9、7 樓之 10	(02)2545-6888
國票綜合證券及其分公司	台北市至聖里重慶北路 3 段 199 號地下 1 樓	(02)2593-3888
統一綜合證券及其分公司	台北市東興路 8 號 1 樓、3 樓、5 樓、11 樓	(02)2747-8266

貳、本基金掛牌後辦理申購及買回之參與證券商

三檔子基金之共同參與證券商

機構名稱	地址	電話
永豐金證券及其分公司	台北市重慶南路 1 段 2 號 7、18 樓及 20 樓	(02)2349-5123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及其分公司	台北市經貿二路 168 號 3 樓	(02)6639-2000
凱基證券及其分公司	台北市明水路 698 號 3 樓、700 號 3 樓	(02)2181-8888
富邦綜合證券及其分公司	台北市仁愛路 4 段 169 號 15 樓	(02)2771-6699
元大證券及其分公司	台北市南京東路三段 225 號	(02)2718-1234
統一綜合證券及其分公司	台北市東興路 8 號	(02)2747-8266
台新綜合證券及其分公司	台北市中山北路二段 44 號 2 樓	(02)2181-5888
合作金庫證券及其分公司	台北市長安東路 2 段 225 號 C 棟 6 樓	(02)2731-9987
華南永昌證券及其分公司	台北市民生東路四段 54 號 5 樓	(02)8791-8899
臺銀綜合證券及其分公司	台北市重慶南路 1 段 58 號 4、5、6、7、8 及 9 樓	(02)2388-2188
群益金鼎證券及其分公司	台北市民生東路 3 段 156 號 11 樓	(02)8789-8888
康和綜合證券及其分公司	台北市基隆路 1 段 176 號地下 1、2 樓	(02)8787-1888
元富證券及其分公司	台北市復興南路 1 段 209 號 1-3 樓	(02)2325-5818

僅擔任【永豐美國科技 ETF 基金】之參與證券商

機構名稱	地址	電話
國票綜合證券及其分公司	台北市重慶北路 3 段 199 號地下 1 樓	(02)2593-3888

僅擔任【永豐台灣 ESG 永續優質 ETF 基金】（**本子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之參與證券商

機構名稱	地址	電話
國票綜合證券及其分公司	台北市重慶北路 3 段 199 號地下 1 樓	(02)2593-3888
兆豐證券及其分公司	台北市忠孝東路 2 段 95 號 3 樓	(02)2327-8988

【特別記載事項】

**壹、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之會計師查核報告、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
及權益變動表**

永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3及112年度**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7號13樓及14樓
電話：02-2361-8110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016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016,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 +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永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永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永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永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永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茲對永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認列

台灣審計準則公報預設企業在收入的認列下存有舞弊風險，企業管理階層可能在為達成預算目標壓力下，產生虛增收入之企圖。永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之管理費收入，係依照信託契約內容約定費率收取管理費，故收入計算之正確性於本年度查核屬重要事項。本會計師抽核選樣合約，檢視合約內容之收入認列是否正確，並檢視期後收款是否有異常情形。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永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永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永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永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永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永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永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間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李 穩 青



李 穗 青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6 日

水豐利有限公司
民國三十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元

資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額	百分比	%	金額	百分比	%
流动資產（附註四）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及二五）	\$ 604,760,753	32		\$ 621,999,102	33	
透過權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七、九及二五）	9,591,655	1		8,932,814	—	
應收帳款（附註八及二五）	36,212,528	2		28,006,666	2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十九）	22,024,709	1		22,024,709	1	
其他金融資產（附註六）	100,000,000	5		100,000,000	5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二五）	6,009,239	—		3,972,103	—	
流動資產總計	<u>778,598,884</u>	<u>41</u>		<u>784,935,394</u>	<u>41</u>	
非流動資產（附註四）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	964,649,491	51		937,853,585	49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附註十一）	2,044,094	—		879,554	—	
使用權資產—淨額（附註十二及二五）	39,520,008	2		47,072,588	3	
無形資產—淨額（附註十三）	746,816	—		—	—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十九）	7,053,941	—		10,481,526	1	
存出保證金（附註十四及二五）	81,796,410	4		93,772,345	5	
淨確定福利資產（附註十七）	29,835,702	2		25,878,059	1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125,646,462</u>	<u>59</u>		<u>1,115,937,657</u>	<u>59</u>	
資產總計	<u>\$ 1,904,245,346</u>	<u>100</u>		<u>\$ 1,900,873,051</u>	<u>100</u>	
負債及權益						
負債（附註四）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十二及二五）	\$ 9,750,338	1		\$ 9,356,712	—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五及二五）	60,852,041	3		43,826,432	2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十九）	<u>3,583,058</u>	<u>—</u>		<u>14,547,062</u>	<u>—</u>	
流動負債總計	<u>74,185,437</u>	<u>4</u>		<u>67,730,206</u>	<u>3</u>	
非流動負債（附註四）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十二及二五）	30,179,114	2		37,783,643	2	
負債準備（附註十六及十七）	21,133,907	1		6,365,257	—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十九）	<u>104,986,407</u>	<u>5</u>		<u>105,233,717</u>	<u>6</u>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56,301,428</u>	<u>8</u>		<u>149,382,617</u>	<u>8</u>	
負債總計	<u>230,486,865</u>	<u>12</u>		<u>217,112,823</u>	<u>11</u>	
權益（附註四及十八）						
股本	<u>1,420,000,000</u>	<u>75</u>		<u>1,420,000,000</u>	<u>75</u>	
資本公積	<u>1,962,544</u>	<u>—</u>		<u>1,962,544</u>	<u>—</u>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136,315,037	7		122,879,518	7	
特別盈餘公積	38,053,274	2		41,816,361	2	
未分配盈餘	<u>88,940,779</u>	<u>5</u>		<u>134,355,192</u>	<u>7</u>	
保留盈餘總計	<u>263,309,090</u>	<u>14</u>		<u>299,051,071</u>	<u>16</u>	
其他權益	(<u>11,513,153</u>)	(<u>1</u>)		(<u>37,253,387</u>)	(<u>2</u>)	
權益總計	<u>1,673,758,481</u>	<u>88</u>		<u>1,683,760,228</u>	<u>89</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904,245,346</u>	<u>100</u>		<u>\$ 1,900,873,051</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負責人：陳思寬



經理人：凌雨倩



主辦會計：徐依玲



永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財務報告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113年度		112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十、二一及二五）				
管理費收入	\$ 343,018,086	93	\$ 273,625,169	96
銷售費收入	<u>27,690,001</u>	<u>7</u>	<u>12,780,180</u>	<u>4</u>
營業收入合計	<u>370,708,087</u>	<u>100</u>	<u>286,405,349</u>	<u>100</u>
營業費用（附註四、二二、二三、二四及二五）				
員工福利費用	153,721,891	42	136,956,653	48
折舊及摊銷費用	10,728,573	3	12,289,907	4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u>167,201,844</u>	<u>45</u>	<u>121,924,324</u>	<u>43</u>
營業費用合計	<u>331,652,308</u>	<u>90</u>	<u>271,170,884</u>	<u>95</u>
營業利益	<u>39,055,779</u>	<u>10</u>	<u>15,234,465</u>	<u>5</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及二五）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損益份額	71,462,904	19	147,758,183	52
利息收入	11,479,211	3	10,172,750	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551,807	-	410,743	-
利息費用	(796,190)	-	(127,014)	-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十六）	(12,886,951)	(3)	(2,233,423)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69,810,781</u>	<u>19</u>	<u>155,981,239</u>	<u>55</u>
稅前淨利	108,866,560	29	171,215,704	6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十九）	(23,065,882)	(6)	(34,158,944)	(12)
本年度淨利	<u>85,800,678</u>	<u>23</u>	<u>137,056,760</u>	<u>48</u>

(接次頁)

(承前頁)

	113年度		112年度	
	金額	%	金額	%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十七、十八及十九)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3,925,126	1	(\$ 3,376,959)	(1)
(785,025)	—		675,391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稅後)	<u>3,140,101</u>	<u>1</u>	<u>(2,701,568)</u>	<u>(1)</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2,175,292	9	(17,199,290)	(6)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6,435,058)	(2)	<u>3,439,858</u>	<u>1</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稅後)	<u>25,740,234</u>	<u>7</u>	<u>(13,759,432)</u>	<u>(5)</u>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28,880,335</u>	<u>8</u>	<u>(16,461,000)</u>	<u>(6)</u>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14,681,013</u>	<u>31</u>	<u>\$ 120,595,760</u>	<u>42</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負責人：陳思寬



經理人：譚樂偉



主辦會計：徐依鈴



單位：新台幣元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卷之三十一

经理人：董锦雄

廣雅二集卷之三

主辦會計二 楊依

卷之三

卷之三

永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08,866,560	\$ 171,215,704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0,649,285	12,255,483
攤銷費用	79,288	34,42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之淨利益	(551,807)	(410,743)
利息收入	(11,479,211)	(10,172,750)
利息費用	796,190	127,014
股利收入	(7,380)	(33,605)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1,118,2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 份額	(71,462,904)	(147,758,183)
處分投資利益	(186,104)	(9,481)
業務損失準備提列數	13,000,000	-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應收帳款增加	(8,205,862)	(7,942,715)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	140,000,00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2,533,753)	(245,45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32,517)	(992,184)
其他應付款增加	16,539,667	9,485,896
負債準備增加	2,254,592	2,357,282
收取之利息	11,975,828	10,160,611
支付之利息	(796,190)	(127,014)
支付之所得稅	(38,067,694)	(11,792,02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0,837,988</u>	<u>167,270,526</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	(6,145,191)	(1,851,414)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	6,224,261	1,762,444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1,849,830)	(397,980)
取得無形資產	(826,104)	-

(接次頁)

(承前頁)

	113年度	112年度
存出保證金減少	\$ 11,975,935	\$ 8,082,033
收取之股利	<u>76,849,670</u>	<u>107,486,930</u>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86,228,741</u>	<u>115,082,013</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9,622,318)	(10,202,313)
發放現金股利	(124,682,760)	(156,794,20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34,305,078)</u>	<u>(166,996,519)</u>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17,238,349)	115,356,02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621,999,102</u>	<u>506,643,082</u>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604,760,753</u>	<u>\$ 621,999,102</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負責人：陳思寬



經理人：洪樂偉



主辦會計：徐依鈴



貳、本基金之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永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永豐全球優質 ETF 案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
永豐美國科技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博愛路 17 號 13 樓及 14 樓
電話：(02)2361-8110



會計師查核報告

財審報字第 24002927 號

永豐全球優質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永豐美國科技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公鑒：

查核意見

永豐全球優質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永豐美國科技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淨資產價值報告書及投資明細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淨資產價值變動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有關法令、商業會計法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商業會計處理準則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公開之各號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永豐全球優質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永豐美國科技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淨資產，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淨資產價值之變動情形。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永豐全球優質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永豐美國科技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有關法令、商業會計法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商業會計處理準則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公開之各號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永豐全球優質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永豐美國科技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永豐全球優質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永豐美國科技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1-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208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27F, No. 333, Sec. 1,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208, Taiwan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永豐全球優質 ETF 奉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永豐美國科技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永豐全球優質 ETF 奉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永豐美國科技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永豐全球優質 ETF 奉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永豐美國科技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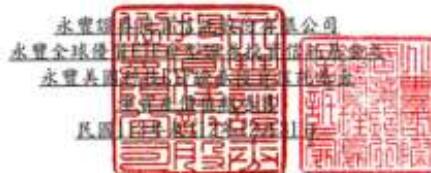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紀淑梅
會計師

紀淑梅
陳賢儀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40007398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2)台財證(六)第 39230 號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2 日



單位：新臺幣元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u>資產</u>				
股票一按市價評值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成本分別為\$203,449,506及 \$205,374,984)(附註十四)				
銀行存款(附註六及十四)	\$ 233,228,085	95	\$ 237,643,246	94
應收出售證券款(附註十四)	6,312,829	3	23,129,881	9
應收股利(附註十四)	79,276	-	15,915,473	6
應收利息(附註五及十四)	909	-	32,221	-
應收期貨保證金(附註五、十三及十四)	5,293,795	2	5,968,570	2
資產合計	244,914,894	100	282,691,002	100
<u>負債</u>				
應付買入證券款(附註十四)	-	-	15,722,591	6
應付贖回受益憑證款	-	-	13,570,809	5
應付經理費(附註五及八)	76,438	-	78,048	-
應付保管費(附註八)	45,857	-	46,820	-
應付所得稅(附註七及十四)	23,869	-	9,827	-
應付會計師費	60,000	-	60,000	-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四)	165,251	-	156,651	-
負債合計	371,415	-	29,644,746	11
淨資產	\$ 244,543,479	100	\$ 253,046,256	100
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	6,951,000		9,451,000	
每單位平均淨資產	\$ 35.18		\$ 26.77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恩寬



總經理：洪樂偉



會計主管：曾雅芳





单位：人民币元

投资性质	金 额		期初之百分比(%)		期末之百分比(%)	
	113年12月31日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4年12月31日
上市股票-按市值计价						
巴西						
MercadoLibre Inc	\$ 1,818,398	\$ 3,239,246	-	-	1	1
摩根						
Coupa Inc	703,328	559,613	-	-	-	-
美国						
戴维不勒资产管理公司	-	1,251,262	-	-	-	1
Equinix公司	-	3,522,363	-	-	-	2
盈捷鸿公司	1,994,190	2,441,249	-	-	-	1
赶超半导体公司	4,372,521	8,665,121	-	-	2	4
INTEL CORP	2,293,861	7,813,850	-	-	-	30
英达斯半导体公司	1,011,403	181,459	-	-	-	-
超越微晶股份有限公司	786,747	1,125,280	-	-	-	1
微软系统	5,746,737	12,025,772	-	-	2	20
高通	4,391,282	5,617,672	-	-	2	12
芯科实验室公司	1,396,181	84,726	-	-	-	-
德州仪器	4,166,039	5,390,803	-	-	2	2
生晶制药公司	1,261,389	73,646	-	-	-	-
BioNTech SE公司	722,753	113,229	-	-	-	-
蓝盾医疗公司	-	355,455	-	-	-	-
艾迪斯新智公司	-	46,473	-	-	-	-
Elexis公司	1,862,258	270,738	-	-	-	-
英富达公司	1,915,538	-	-	-	-	-
吉利德科学公司	-	5,396,234	-	-	-	2
Invance生物用品公司	955,657	77,329	-	-	-	-
Ligand制药公司	777,159	93,026	-	-	-	-
雅思顿公司	1,981,428	1,149,717	-	-	-	-
Arcus Biosciences Inc	1,388,587	70,088	-	-	-	-
Regeneron Pharmaceuticals Inc	2,337,796	4,833,082	-	-	-	2
REVOLUTION Medicines Inc	109,535	-	-	-	-	-
SpringWorks Therapeutics Inc	1,564,834	192,066	-	-	-	-
Twist Bioscience Corp	1,318,060	145,425	-	-	-	-
Vir Biotechnology Inc	1,862,331	63,381	0.41	-	-	-
安托公司	1,273,057	83,253	-	-	-	-
贝克休斯公司	158,183	-	-	-	-	-
Coinbase Global公司	814,890	256,081	-	-	-	-
萬事達卡	3,715,523	8,104,771	-	-	-	3
OneMain控股公司	711,718	43,637	-	-	-	-
SoFi Technologies Inc	297,689	67,253	-	-	-	-
Tradewealth Markets Inc	360,543	72,207	-	-	-	-
Upstart Holdings Inc	1,032,608	22,494	-	-	-	-
威士卡	5,383,128	7,174,253	-	-	2	3
iRobot公司	-	21,205	-	-	-	-
Affirm控股公司	1,928,723	76,647	-	-	-	-
博思艾伦调查数据控股公司	1,364,289	860,648	-	-	-	-
CMPAY INC	522,811	-	-	-	-	-
Euronet Worldwide公司	1,275,790	37,247	-	-	-	-
FleetCor科技公司	-	172,887	-	-	-	-
佳佳公司	1,853,580	329,270	-	-	-	-
Markitணsas管理公司	712,187	71,652	-	-	-	-
Paypal控股有限公司	2,344,522	665,748	-	-	-	-
Block公司	1,963,638	393,047	-	-	-	-
Talent Inc	1,000,994	947,385	-	-	-	-
WEA公司	978,131	59,082	-	-	-	-
盖多比系统公司	3,225,263	8,123,297	-	-	-	4
歌瑞光	1,704,558	1,221,241	-	-	1	1
CLAI Inc	1,672,338	62,342	-	-	-	-
Almai科技公司	489,288	848,140	-	-	-	-
Altair Engineering Inc	372,412	69,488	-	-	-	-
ABXYS公司	1,355,642	654,801	-	-	-	-
Aptiv公司	1,072,830	39,101	-	-	-	-
Alteryx公司	-	73,559	-	-	-	-
Bill Holdings Inc	1,192,862	82,384	-	-	-	-
黑旗公司	285,212	28,645	-	-	-	-
Broadridge财富解决方案公司	1,543,370	229,536	-	-	1	-



单位：新臺幣元

投資標的	金額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之百分比(註)		佔淨資產百分比(註)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上市股票-技術類(續)						
美國(續)						
Bentley Systems Inc.	\$ 784,715	\$ 269,059	-	-	-	-
Confluent Inc.	1,456,303	189,193	-	-	1	-
人力資源公司	6,727,039	9,375,723	-	-	3	4
Comcast Systems Inc.	1,223,329	87,917	-	-	-	-
多寶易公司	839,838	291,962	-	-	-	-
萬達数据公司	-	37,918	-	-	-	-
Fiserv Inc.	1,928,120	1,328,528	-	-	-	-
富達全國資訊服務	848,253	338,041	-	-	-	-
Freshworks Inc.	58,006	80,453	-	-	-	-
Fasty Inc.	781,329	50,084	-	-	-	-
Github Inc.	1,172,488	123,236	-	-	-	-
凱達維亞軟體公司	354,088	60,698	-	-	-	-
HuSpot公司	777,688	852,251	-	-	-	-
Informatica Inc.	1,891,043	79,881	-	-	-	-
宜家公司	2,103,028	2,086,594	-	-	1	-
Jack Henry & Associates Inc.	978,039	84,962	-	-	-	-
Mongdb Inc.	641,889	862,795	-	-	-	-
微軟	6,917,445	14,191,987	-	-	6	-
微軟公司	5,985,196	135,222	-	-	-	-
ServiceNow Inc.	4,768,515	6,500,223	-	-	3	3
Nutanix公司	1,122,397	299,080	-	-	-	-
甲骨文公司	6,174,454	7,783,873	-	-	3	3
佩加奇網購公司	1,211,257	49,313	-	-	-	-
啟點技術有限公司	1,902,788	-	-	-	-	-
進步軟體公司	74,836	56,464	-	-	-	-
SentinelOne Inc.	1,783,568	247,971	-	-	-	-
Snowflake Inc.	1,601,356	2,519,094	-	-	-	-
Splunk公司	-	824,369	-	-	-	-
SSGC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25,085	108,925	-	-	-	-
思睿資訊公司	1,738,975	117,162	-	-	-	-
Atlassian有限公司	1,325,023	1,127,580	-	-	-	-
Twilio公司	1,974,754	358,983	-	-	-	-
Workiva公司	226,482	37,262	-	-	-	-
Clear Secure Inc.	868,178	48,864	-	-	-	-
Zebra Inc.	847,770	34,498	-	-	-	-
華亞捷通哥倫比亞通運公司	833,157	-	-	-	-	-
AI0網公司	1,478,877	33,029	-	-	1	-
Calix公司	1,884,824	94,871	-	-	-	-
唯博網路	2,078,360	448,095	-	-	-	-
宏明科技公司	-	36,940	-	-	-	-
蘋果公司	6,435,112	12,076,980	-	-	3	5
CACI國際公司	291,739	287,243	-	-	-	-
CrowdStrike Holdings Inc.	3,802,886	4,224,511	-	-	2	2
群時網有限公司	3,848,017	2,908,883	-	-	2	1
意美	1,224,021	908,369	-	-	-	-
胡勝海興公司	2,335,363	526,383	-	-	-	-
PureStorage公司	1,681,483	273,747	-	-	-	-
科力期公司	1,831,548	318,161	-	-	-	-
Rapid7公司	1,556,643	134,469	-	-	-	-
科學應用國際公司	1,159,248	298,958	-	-	-	-
Tenable Holdings Inc.	1,702,187	198,028	-	-	-	-
Varents系統公司	548,263	195,263	-	-	-	-
威騰電子公司	947,186	448,472	-	-	-	-
Zocaster Inc.	811,160	1,043,593	-	-	1	-
Alarm.com智慧家庭公司	1,318,950	108,699	-	-	1	-
得通網	1,828,029	877,481	-	-	-	-
盈為通公司	6,847,352	10,395,189	-	-	4	-
Sprinklr Inc.	1,488,412	95,749	-	-	-	-
電子魔術會議站公司	1,177,187	648,363	-	-	-	-
Etsy Inc.	767,232	255,329	-	-	-	-
GoBuddy公司	2,014,498	437,798	-	-	-	-
Alphabet公司	6,200,231	14,182,702	-	-	3	3
Meta平台公司	5,553,382	10,684,781	-	-	4	-



单位：新台币元

投资种类	金 额		股已发行股数(股)		股净资产金额(元)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上市股票-挂牌计值(股)						
美国(境)						
Marqeta Inc.	\$ 1,084,504	\$ 24,976	-	-	-	-
网秦公司	6,025,960	7,436,470	-	-	2	3
Bitrix公司	1,367,192	328,511	-	-	1	-
Palo Alto Networks Inc.	3,047,324	7,542,502	-	-	2	3
模透公司	399,217	450,867	-	-	-	-
Sap公司	1,933,078	358,389	-	-	1	-
斯克唯能	4,704,629	9,912,778	-	-	2	4
昇特利亚证券公司	101,025	172,514	-	-	-	-
康耐视公司	1,774,749	136,563	-	-	1	-
Gizko Biosciences Holdings Inc	-	173,926	-	-	-	-
直觉外科公司	3,898,935	4,885,916	-	-	2	-
	230,906,361	233,872,347			81	83
股票总计(11.3)	233,228,085	237,643,246			95	94
银行存款	6,312,829	23,129,881			3	0
其他资产或负债之净值	5,002,565	(7,726,871)			2	(3)
净资产	\$ 244,543,470	\$ 233,946,256			180	183

D.1：投资佔已发行股数百分比计算後未達0.01者，以“-”表達。

D.2：投资金额佔净资产百分比计算未達1者，以“-”表達。

D.3：投资明细中之股东国家分類係以涉險國家為標準。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詳參司事記。

董事長：林志宏



總經理：張裕偉



會計主管：曾輝基



永豐道富
 永豐金控
 永豐美國
 馬國
 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期初淨資產	\$ 253,046,256	103	\$ 277,337,644	110
收入△				
現金股利	1,540,625	-	1,566,234	-
利息收入(附註五)	132,683	-	158,798	-
收入合計	1,673,308	-	1,725,032	-
費用				
經理費(附註五及八)	928,806	-	1,041,801	-
保管費(附註八)	557,206	-	625,019	-
所得稅費用(附註七)	462,102	-	462,971	-
指數報價費(附註九)	602,189	-	584,038	-
上櫃費(附註十)	79,627	-	89,314	-
會計師費用	60,000	-	60,000	-
其他費用	32,112	-	31,308	-
費用合計	2,722,042	-	2,894,451	-
本期淨投資損失	(1,048,734)	-	(1,169,419)	-
發行受益權單位債款	-	-	12,013,089	5
買回受益權單位債款	(81,868,260)	(33)	(168,899,357)	(67)
已實現資本損益(附註十一及十三)	63,549,370	25	13,986,237	5
未實現資本損益變動(附註十三)	(3,655,739)	(1)	118,516,143	47
已實現及未實現兌換損益變動	14,520,586	6	1,261,919	-
期末淨資產	\$ 244,543,479	100	\$ 253,046,256	100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思寬



總經理：洪樂偉



會計主管：曾雅芳



永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永豐全球優質ETF之
永豐美國科技ETF之
民國 113 年 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一、概述、成立及營運

- (一) 永豐全球優質 ETF 伞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永豐美國科技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係依據中華民國政府有關法令規定，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核准設立之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發行總額最高為新臺幣貳佰億元，於民國 110 年 3 月 23 日成立。本基金之每受益單位發行價格皆為新臺幣貳拾元。本基金為被動式管理，採用指數化策略，並以追蹤標的指數(美國科技股票指數)績效表現，於扣除各項必要費用後，儘可能達到追蹤標的指數之績效表現，並兼顧控制追蹤誤差值為投資管理目標。
- (二) 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及上櫃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含反向型 ETF 及槓桿型 ETF)、認購(售)權證、進行指數股票型基金之申購買回及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在國內募集發行之指數型、債券型(含固定收益型)及貨幣市場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等有價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外國部分為經金管會核准之國外有價證券包括中華民國境外之國家或地區證券交易市場及經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所交易之上市及上櫃股票(含承銷股票)、指數股票型基金(含反向型 ETF 及槓桿型 ETF)、封閉式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及投資單位、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認股權憑證、進行指數股票型基金之申購買回及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及貨幣市場工具。
- (三) 本基金由永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擔任經理公司，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擔任保管機構。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表於民國 114 年 2 月 7 日經本基金之經理公司董事長核准後發布。

三、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財務報表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有關法令、商業會計法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商業會計處理準則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公開之各號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之財務報表。

(二)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財務報表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三)外幣交易事項

本基金以新臺幣為記帳單位。外幣交易按交易日之匯率換算成新臺幣入帳；其與實際收付時之兌換損益，列為已實現兌換損益。每日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換算調整而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列為未實現兌換損益變動。

(四)股票

1. 本基金對股票係採交易日會計，於成交日按實際取得成本入帳；成本之計算採移動平均法，以售價減除成本列為已實現資本損益。市價與成本間之差異，帳列未實現資本損益變動。
2. 基金對所投資股票之價值，係以計算日經理公司營業時間上午十時三十分前取得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若無法取得前述最近收盤價格時，將依序以彭博資訊（Bloomberg）、路孚特（Refinitiv）、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所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所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3. 取得現金股利於除息日列為當期收入；取得盈餘轉增資及資本公積轉增資配發之股票，則於除權日註記增加之股數，並重新計算每股成本。

(五)期貨契約交易

期貨契約交易所繳交之保證金及所建立之期貨契約部位經由逐日評價後所產生之保證金增減變動金額，列為資產（應收期貨保證金），所建立未沖銷部位，經由逐日評價後所計算之未沖銷部位損益帳列未實現資本損益變動，待契約平倉時，則帳列已實現資本損益。

期貨契約之價值依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經理公司營業時間上午十時三十分前取得最近之結算價格為準。

四、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基金編製本財務報表時，經理公司管理階層會於採用會計政策之過程中作出重大之判斷，及對有關未來事項作出重大之假設及估計。所作之判斷及估計係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為基礎持續評估及調整。另，本基金所作之會計估計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惟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經評估本基金並無重大之會計估計及假設。

五、關係人交易事項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	名稱	與本基金之關係
永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永豐投信)		本基金之經理公司
永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永豐金控)		永豐投信之母公司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永豐金證券)		永豐金控之子公司
永豐期貨股份有限公司(永豐期貨)		永豐金證券之子公司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應收利息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永豐期貨	\$ 766	\$ 894

2. 應收期貨保證金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永豐期貨	\$ 5,293,795	\$ 5,968,570

3. 應付經理費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永豐投信	\$ 76,438	\$ 78,048

4. 利息收入

	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永豐期貨	\$ 33,282	\$ 26,416

5. 經理費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2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永豐投信	\$ 928,806	\$ 1,041,801

6. 股票交易手續費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2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永豐金證券	\$ 36,086	\$ 110,996

股票交易手續費係委託買賣有價證券所支付之手續費，列入證券買進成本或作為證券賣出價款之減少。

7. 期貨交易手續費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2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永豐期貨	\$ 1,250	\$ 1,681

此係委託買賣期貨契約所支付之手續費，列入期貨契約買進成本或作為期貨契約賣出價款之減少。

六、銀行存款

幣 別	1 1 3 年 1 2 月 3 1 日			
	原 幣	金 額	新 臺 幣	金 額
活期存款				
新 臺 幣				\$ 709,165
美 元	USD	170,744.50		5,603,664
合計				<u>\$ 6,312,829</u>

幣 別	1 1 2 年 1 2 月 3 1 日			
	原 幣	金 額	新 臺 幣	金 額
活期存款				
新 臺 幣				\$ 14,287,265
美 元	USD	289,125.56		8,842,616
合計				<u>\$ 23,129,881</u>

七、稅捐

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內所取得之各項收入，依財政部 91 年 11 月 27 日臺財稅字第 0910455815 號函規定，信託基金之信託利益，未於各項收入發生年度內分配予受益憑證持有人者，其以信託基金為納稅義務人扣繳之稅額，不得申請退還。另本基金從事國外投資所需負擔之所得稅，由給付人依所得來源國稅法規定扣繳，並於淨資產價值變動表帳列所得稅費用。

八、經理費及保管費

(一)經理費

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規定，本基金應給付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淨資產價值為新臺幣 30 億元以下時，按每年百分之零點參伍（0.35%）之比率計算；淨資產價值超過新臺幣 30 億元以上且於新臺幣 50 億元（含）以下時，按每年百分之零點參（0.3%）之比率計算；淨資產價值超過新臺幣 50 億元以上時，按每年百分之零點貳伍（0.25%）之比率計算，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並按月給付。

(二)保管費

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規定，本基金應給付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貳壹（0.21%）之比率計算，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並按月給付。

九、指數授權費

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規定，本基金所使用之標的指數係由指數提供者所編製及計算，並授權經理公司使用，本基金應付指數提供者之使用酬勞，基金成立日起之指數授權期間內，以最低年費 15,000 美元或於每季季底按當季日平均基金資產淨值以年度費率百分之零點零伍（0.05%）之比率計算，兩者較高者為給付。另有資料授權費用金額為每年 1,000 美元固定費用。

十、上櫃費

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規定，本基金每年上櫃費用為淨資產價值之 0.021%-0.03%，最高金額為新臺幣三十萬元。實際費率依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告費率為準。

十一、交易成本

本基金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交易手續費分別為 \$140,626 及 \$238,145，證券交易稅分別為 \$4,682 及 \$2,904，並於淨資產價值變動表帳列已實現資本損益。

十二、收益分配

本基金之收益全部併入基金資產，不再另行分配。

十三、金融工具資訊之揭露

(一)衍生工具交易

本基金從事之衍生工具主要為期貨契約交易。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平倉之衍生工具合約金額及公允價值如下：

項 目	1 交 易 種 類	3 年	1 買 賣 方	2 契 約 數	月	3 交 易 價 格	1 公 允 債 值	日	
期貨契約	NQ NASDAQ 100 E-mini		買方	1	\$	14,226,511	\$	13,932,650	
		1 交 易 種 類	2 年	1 買 賣 方	2 契 約 數	3 交 易 價 格	1 公 允 債 值	日	
		NQ NASDAQ 100 E-mini		買方	2	\$	19,953,674	\$	20,825,869

公允價值係以芝加哥商品交易所之期末結算價計算。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原始保證金	\$ 801,440	\$ 1,190,940
超額保證金	4,492,355	4,777,630
	\$ 5,293,795	\$ 5,968,570

上列各項保證金帳列應收期貨保證金。

超額保證金係本基金先行存入期貨經紀商所指定之保證金專戶作為履約之預付保證金。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因從事指數期貨合約，未平倉部位產生之未實現資本(損失)利益分別為(\$293,861)及 \$872,195，並於淨資產價值變動表帳列未實現資本損益變動；本基金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因從事期貨契約交易所產生之已實現利益分別為 \$175,593 及 \$4,882,328，並於淨資產價值變動表帳列已實現資本損益。

(二)財務風險控制

- 本基金所從事之風險管理政策及目標，受以服務顧客為導向之證券投資信託產業及法制環境之需求所影響。為達法令遵循及符合契約規範之需求，本基金採用風險管理與控制之資訊系統以達風險警示之作用，並加以辨認與衡量各風險之水位，以利投資研究單位及管理階層能有效控管各項可衡量之風險。
- 本基金就委託資產之投資組合，依其風險屬性採取最適當的風險管理，決定投資組合的資金配置，取得風險與報酬之間的最佳取捨點。

(三)市場風險

本基金投資之股票及期貨契約價值將隨投資標的之價格及匯率波動而變動，本基金之持有部位均透過限額管理及停損等管理機制，控管市場風險。

(四)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主要為交易對手交割時或交割後無法履行契約中規定義務時所產生之風險。本基金主要係透過集中交易市場及店頭市場下單交易，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五) 流動性風險

本基金投資之股票及期貨契約大多具活絡市場，預期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允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金融資產，故變現之流動風險甚低，另本基金從事期貨契約之保證金已付讫，嗣後當契約價格波動使交易保證金額低於維持保證金時，方需增加繳存保證金。

(六)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及利率變動之公允價值風險

本基金所持有之金融工具主要為股票投資及銀行存款，故尚無重大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或利率變動之公允價值風險。

十四、本基金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1	1	3	年	1	2	月	3	1	日	
	原	幣	金	額	匯	率	新	臺	幣	金	額
<u>資產</u>											
股票											
美元				7,106,495.82		32.8190	\$			233,228,085	
銀行存款											
美元				170,744.50		32.8190				5,603,664	
應收股利											
美元				2,415.55		32.8190				79,276	
應收利息											
美元				9.94		32.8190				326	
應收期貨保證金											
美元				90,820.21		32.8190				2,980,628	
<u>負債</u>											
應付所得稅											
美元				725.64		32.8190				23,814	
其他應付款											
美元				4,922.10		32.8190				161,538	

	1	1	2	年	1	2	月	3	1	日	
	原	警	金	額	匯	率	新	臺	警	金	額
資產											
股票											
美元				7,770,182.05		30.5840	\$			237,643,246	
銀行存款											
美元				289,125.56		30.5840				8,842,616	
應收出售證券款											
美元				520,385.58		30.5840				15,915,473	
應收股利											
美元				1,053.53		30.5840				32,221	
應收利息											
美元				17.73		30.5840				542	
應收期貨保證金											
美元				119,973.68		30.5840				3,669,275	
負債											
應付買入證券款											
美元				514,078.95		30.5840				15,722,591	
應付所得稅											
美元				317.81		30.5840				9,720	
其他應付款											
美元				4,922.10		30.5840				150,538	

(以下空白)

永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永豐全球優質 ETF 奉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
永豐中國科技 50 大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博愛路 17 號 13 樓及 14 樓
電話：(02)2361-8110



會計師查核報告

財審報字第 24002549 號

永豐全球優質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永豐中國科技 50 大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公鑒：

查核意見

永豐全球優質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永豐中國科技 50 大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淨資產價值報告書及投資明細表，暨民國 113 年
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淨資產價值變動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
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有關
法令、商業會計法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商業會計處理準則暨財團法人中華民
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公開之各號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永
豐全球優質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永豐中國科技 50 大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民
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淨資產，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之財務績效及淨資產價值之變動情形。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
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
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永豐全
球優質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永豐中國科技 50 大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保持超
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
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有關法令、商業會計法中與財務報表編
製有關之規定、商業會計處理準則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公開之各
號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
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永豐全球優質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
託基金之永豐中國科技 50 大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
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永豐全球優質 ETF 傘型證券投資
信託基金之永豐中國科技 50 大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
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
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
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
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
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1-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208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27F, No. 333, Sec. 1,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208, Taiwan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永豐全球優質 ETF 奉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永豐中國科技 50 大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永豐全球優質 ETF 奉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永豐中國科技 50 大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永豐全球優質 ETF 奉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永豐中國科技 50 大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紀淑梅 紀淑梅

會計師

陳賢儀 陳賢儀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40007398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2)台財證(六)第 39230 號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2 日



單位：新臺幣元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資產				
股票一按市價計值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成本分別為\$3,649,376,958及 \$332,753,025)(附註十四)				
銀行存款(附註六及十四)	\$ 3,705,809,199	100	\$ 236,157,445	98
應收利息	9,843	-	220	-
應收期貨保證金(附註十三)	749,179	-	1,520,311	-
其他資產(附註十四)	-	-	310	-
資產合計	\$ 3,804,281,383	102	\$ 241,704,140	100
負債				
應付贖回受益憑證款	84,394,999	2	-	-
應付經理費(附註五及八)	2,907,836	-	183,966	-
應付保管費(附註八)	387,697	-	24,514	-
應付所得稅(附註七)	979	-	22	-
應付指數授權費(附註九及十四)	558,134	-	215,566	-
應付上櫃費(附註十)	227,634	-	464	-
應付會計師費	120,000	-	60,000	-
負債合計	\$ 88,597,279	2	\$ 484,532	-
淨資產	\$ 3,715,684,104	100	\$ 241,219,608	100
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	428,351,000		21,351,000	
每單位平均淨資產	\$ 8.67		\$ 11.30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思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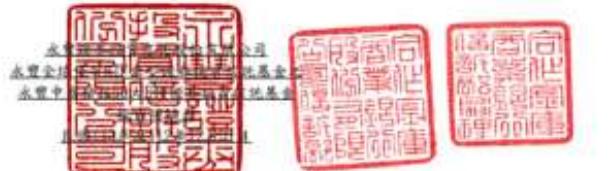


總經理：洪勝偉



會計主管：曾雅芳





单位：新台币元

投资种类	金 额		佔已发行股份 比例之百分比(註1)		佔净资产百分比(註2)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u>上市股票-按市价计算</u>						
中国大陸						
化学製品						
惠捷股份	\$ 24,871,827	\$ 2,278,209	0.02	-	1	1
璞泰来	22,643,239	2,051,056	0.01	-	1	1
	<u>47,515,157</u>	<u>4,329,267</u>			<u>2</u>	<u>2</u>
半導體						
晶盛機電	27,832,829	2,243,011	0.01	-	1	1
卓勝微	44,780,615	5,168,929	0.02	-	2	2
掌中舵	118,455,022	8,481,204	0.02	-	3	4
兆易創新	94,329,900	4,741,624	0.03	-	2	2
開創科技	103,387,870	4,960,505	0.03	-	2	2
中微公司	109,858,846	6,754,616	0.02	-	3	3
鴻碩產業	41,350,411	2,987,174	0.02	-	1	1
華潤微	33,329,935	3,277,358	0.01	-	1	1
	<u>579,935,418</u>	<u>38,614,421</u>			<u>16</u>	<u>16</u>
汽車及零組件						
億緯智能	76,484,359	4,573,903	0.02	-	2	2
寧德時代	-	20,393,769	-	-	8	8
中航電子	<u>39,765,860</u>	-	0.01	-	<u>1</u>	<u>-</u>
	<u>116,250,228</u>	<u>24,967,672</u>			<u>3</u>	<u>10</u>
家庭用品						
TCL集團	125,018,140	6,303,877	0.03	-	3	3
生活-替代資源						
TCL中環	38,251,292	4,964,452	0.02	-	1	2
晶澳科技	36,385,818	2,379,046	0.02	-	1	1
通威股份	19,598,363	1,552,235	0.01	-	1	1
錦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299,340	-	-	1	1
隆基	120,068,628	11,043,629	0.02	-	3	5
晶科能源	37,047,405	2,085,622	0.01	-	1	1
禾合光能	28,051,227	3,813,052	0.01	-	1	1
	<u>287,282,733</u>	<u>28,128,376</u>			<u>8</u>	<u>17</u>
軟體						
科大訊飛	119,141,546	7,601,225	0.02	-	3	3
大華	42,146,127	4,246,473	0.02	-	2	2
廣聯達	-	2,738,580	-	-	1	1
三七互娛	-	2,566,275	-	-	1	1
復星電子	56,538,736	3,478,507	0.02	-	2	1
用友網絡	-	3,973,504	-	-	2	2
寶信軟件	33,717,327	3,709,630	0.01	-	1	2
金山辦公	88,297,216	4,635,003	0.01	-	2	2
中科寒武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182,817,738</u>	-	0.01	-	<u>5</u>	<u>-</u>
	<u>522,658,680</u>	<u>32,943,197</u>			<u>14</u>	<u>14</u>
定位						
中興通訊	173,518,450	7,195,219	0.02	-	5	3
優聯網絡	26,006,934	1,294,886	0.01	-	1	-
	<u>199,524,484</u>	<u>8,490,105</u>			<u>6</u>	<u>3</u>
電腦及周邊設備						
京東方A	216,237,052	12,106,198	0.03	-	6	5
深信服	-	2,387,974	-	-	1	1
海光信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u>185,667,428</u>	<u>4,284,235</u>	0.01	-	<u>5</u>	<u>2</u>
	<u>401,904,480</u>	<u>18,778,367</u>			<u>11</u>	<u>8</u>



單位：新臺幣元

投資種類	金額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之百分比(註1)		佔淨資產百分比(註2)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上市股票-按市價計值(擇一)						
中國大陸(擇一)						
實地案件與政策						
琪華科技	\$ -	\$ 1,725,907	-	-	-	1
紫光國微	58,348,951	4,187,489	0.02	-	1	2
歌爾聲學	-	5,797,160	-	-	-	2
達電股份	70,775,617	-	0.02	-	2	-
瑞鼎控股	33,839,653	-	0.01	-	1	-
湖南三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68,856,848	-	0.02	-	2	-
	231,829,409	11,709,656			6	3
網路						
浪潮訊息	71,277,590	-	0.02	-	2	-
浙江維新同花順網絡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82,455,294	2,367,103	0.01	-	2	1
	153,732,884	2,367,103			4	1
製藥業						
四川百利天恒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20,448,797	-	0.01	-	1	-
長春高特	42,623,274	4,714,418	0.02	-	1	2
沃森生物	-	3,010,360	-	-	-	1
愛美客	36,774,591	4,187,528	0.01	-	1	2
復星醫藥	42,116,148	4,316,484	0.02	-	1	2
恒瑞醫藥	273,193,901	16,824,648	0.02	-	2	7
萬泰生物	35,685,433	2,647,630	0.01	-	1	1
	450,842,144	35,281,008			12	15
航運						
廣電南瑞	135,030,178	8,508,974	0.01	-	4	3
醫療保健						
深圳市新產業生物醫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37,083,731	-	0.01	-	1	-
邁瑞醫療	205,918,654	11,150,514	0.01	-	5	4
上海聯影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0,392,454	4,134,848	0.01	-	8	2
	312,394,839	15,285,362			8	6
通信網路						
中際旭創	147,659,365	-	0.02	-	4	-
股票總計(註3)	3,705,806,199	236,157,445		100	98	
銀行存款	97,713,162	4,025,854		2	2	
其他資產減負擔後淨額	(87,838,257)	1,036,309		(2)	-	
淨資產	\$ 3,715,684,104	\$ 241,210,608		100	100	

註1：投資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比經計算後未達0.01者，以“-”表達。

註2：投資金額佔淨資產百分比經計算後未達1者，以“-”表達。

註3：投資明細中之股票面額分類並以涉險國家為標準。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詳閱參閱。

董事長：陳忠寬



總經理：洪南煌



會計主管：曾雅華



永豐資本管理有限公司
 永豐全球債券基金
 永豐中國股票收入型基金
 民國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期初淨資產	\$ 241,219,608	6	\$ 257,239,619	106
<u>收 入</u>				
現金股利	9,025,192	-	2,119,495	1
利息收入	307,795	-	13,966	-
其他收入	156	-	453	-
收入合計	9,333,143	-	2,133,914	1
<u>費 用</u>				
經理費(附註五及八)	10,241,577	-	2,328,904	1
保管費(附註八)	1,365,368	-	310,369	-
所得稅費用(附註七)	930,562	-	211,928	-
指數授權費(附註九)	667,746	-	439,490	-
上櫃費(附註十)	300,000	-	77,636	-
會計師費用	120,000	-	60,000	-
其他費用	45,604	-	22,120	-
費用合計	13,670,857	-	3,450,447	1
本期淨投資損失	(4,337,714)	-	(1,316,533)	-
發行受益權單位價款	4,336,107,591	117	53,196,768	22
買回受益權單位價款	(826,452,414)	(22)	(14,683,378)	(6)
已實現資本損益(附註十一及十三)	(155,218,477)	(4)	(24,465,847)	(10)
未實現資本損益變動	153,027,821	4	21,434,117	9
已實現及未實現兌換損益變動	(28,662,311)	(1)	(7,316,904)	(3)
期末淨資產	\$ 3,715,684,104	100	\$ 241,219,608	100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思寬



總經理：洪樂偉



會計主管：曾雅芳





單位：新臺幣元

一、概述、成立及營運

- (一) 永豐全球優質 ETF 契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永豐中國科技 50 大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係依據中華民國政府有關法令規定，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核准設立之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首次募集金額最高為新臺幣貳佰億元，於民國 110 年 3 月 23 日成立。本基金之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皆為新臺幣貳拾元。本基金為被動式管理，採用指數化策略，並以追蹤標的指數(中証科技 50 指數)績效表現，於扣除各項必要費用後，儘可能達到追蹤標的指數之績效表現，並兼顧控制追蹤誤差值為投資管理目標。
- (二) 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及上櫃指數股票型基金(含槓桿型 ETF 及反向型 ETF)、認購(售)權證、進行指數股票型基金之申購買回及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在國內募集發行之指數型、債券型(含固定收益型)及貨幣市場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等有價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外國部分為國外有價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包含大陸地區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之上市股票。證券交易所發行及交易之基金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槓桿型 ETF 及反向型 ETF)、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存託憑證、進行指數股票型基金之申購買回。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等有價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
- (三) 本基金由永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擔任經理公司，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擔任保管機構。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表於民國 114 年 2 月 7 日經本基金之經理公司董事長核准後發布。

三、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財務報表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有關法令、商業會計法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商業會計處理準則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公開之各號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之財務報表。

(二)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財務報表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三)外幣交易事項

本基金以新臺幣為記帳單位。外幣交易按交易日之匯率換算成新臺幣入帳；其與實際收付時之兌換損益，列為已實現兌換損益。每日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換算調整而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列為未實現兌換損益變動。

(四)股票

1. 本基金對股票係採交易日會計，於成交日按實際取得成本入帳；成本之計算採移動平均法，以售價減除成本列為已實現資本損益。市價與成本間之差異，帳列未實現資本損益變動。
2. 基金對所投資股票之價值，係以計算日經理公司營業時間上午十時三十分前取得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若無法取得前述最近收盤價格時，將依序以彭博資訊（Bloomberg）、路孚特（Refinitiv）、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所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所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3. 取得現金股利於除息日列為當期收入；取得盈餘轉增資及資本公積轉增資配發之股票，則於除權日註記增加之股數，並重新計算每股成本。

(五)期貨契約交易

期貨契約交易所繳交之保證金及所建立之期貨契約部位經由逐日評價後所產生之保證金增減變動金額，列為資產（應收期貨保證金），所建立未沖銷部位，經由逐日評價後所計算之未沖銷部位損益帳列未實現資本損益變動，待契約平倉時，則帳列已實現資本損益。

期貨契約之價值依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經理公司營業時間上午十時三十分前取得最近之結算價格為準。

四、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基金編製本財務報表時，經理公司管理階層會於採用會計政策之過程中作出重大之判斷，及對有關未來事項作出重大之假設及估計。所作之判斷及估計係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為基礎持續評估及調整。另，本基金所作之會計估計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惟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經評估本基金並無重大之會計估計及假設。

五、關係人交易事項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	名稱	與本基金之關係
永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永豐投信)		本基金之經理公司
永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永豐金控)		永豐投信之母公司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永豐金證券)		永豐金控之子公司

(一)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應付經理費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永豐投信	\$ 2,907,836	\$ 183,966

2.經理費

	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永豐投信	\$ 10,241,577	\$ 2,328,904

3.股票交易手續費

	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永豐金證券	\$ 2,860,071	\$ 67,377

股票交易手續費係委託買賣有價證券所支付之手續費，列入證券買進成本或作為證券賣出價款之減少。

六、銀行存款

幣 別	1 1 3 年 1 2 月 3 1 日	原 鑄 金 額 新 臺 幣 金 額
活期存款		
新 臺 幣		\$ 96,580,695
離岸人民幣		CNH 252,711.51 1,132,467
合計		\$ 97,713,162

幣 別	1 1 2 年 1 2 月 3 1 日	原 鑄 金 額 新 臺 幣 金 額
活期存款		
新 臺 幣		\$ 587,851
離岸人民幣		CNH 797,438.17 3,438,003
合計		\$ 4,025,854

七、稅捐

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內所取得之各項收入，依財政部 91 年 11 月 27 日臺財稅字第 0910455815 號函規定，信託基金之信託利益，未於各項收入發生年度內分配予受益憑證持有人者，其以信託基金為納稅義務人扣繳之稅額，不得申請退還。另本基金從事國外投資所需負擔之所得稅，由給付人依所得來源國稅法規定扣繳，並於淨資產價值變動表帳列所得稅費用。

八、經理費及保管費

(一) 經理費

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規定，本基金應給付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區間計算：淨資產價值新臺幣伍拾億元（含）以下時，按每年百分之零點玖（0.9%）之比率計算；淨資產價值超過新臺幣伍拾億元以上時，按每年百分之零點柒伍（0.75%）之比率計算，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並按月給付。

(二) 保管費

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規定，本基金應給付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區間計算：淨資產價值為新臺幣壹佰億元（含）以下時，按每年百分之零點壹貳（0.12%）之比率計算；淨資產價值超過新臺幣壹佰億元以上且於新臺幣貳佰億元（含）以下時，按每年百分之零點壹（0.1%）之比率計算；淨資產價值超過新臺幣貳佰億元以上時，按每年百分之零點零捌（0.08%）之比率計算，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並按月給付。

九、指數授權費

(一)許可使用固定費

計費期間自指數產品授權合約生效日起至本基金成立日或指數產品授權合約生效滿一年之日（以兩者中較早者為準）止。首筆許可使用固定費計費期間為指數產品授權合約生效日起三個月，金額為人民幣 25,000 元；如指數產品授權合約生效日起至本基金成立日止期間不滿三個月，仍按三個月計算。此後許可使用固定費為每季度人民幣 25,000 元，不足一季度的，根據實際天數按比例計算。

(二)指數許可使用基點費

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按前一日日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零點零肆（0.04%）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每季度收取下限為人民幣 25,000 元，計費期間不足一季度的，根據實際天數按比例計算。

十、上櫃費

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規定，本基金每年上櫃費用為淨資產價值之 0.021%-0.03%，最高金額為新臺幣三十萬元。實際費率依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告費率為準。

十一、交易成本

本基金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交易手續費分別為 \$7,812,057 及 \$173,320，證券交易稅分別為 \$2,389,893 及 \$95,664，並於淨資產價值變動表帳列已實現資本損益。

十二、收益分配

本基金之收益全部併入基金資產，不再另行分配。

十三、金融工具資訊之揭露

(一)衍生工具交易

本基金從事之衍生工具主要為期貨契約交易。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皆無尚未平倉之衍生工具。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超額保證金	\$ 749,179	\$ 1,520,311

上述保證金帳列應收期貨保證金。

超額保證金係本基金先行存入期貨經紀商所指定之保證金專戶作為履約之預付保證金。

本基金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因從事期貨契約交易所產生之已實現期貨交易損失分別為 \$759,938 及 \$81,315，並於淨資產價值變動表帳列已實現資本損益。

(二)財務風險控制

1. 本基金所從事之風險管理政策及目標，受以服務顧客為導向之證券投資信託產業及法制環境之需求所影響。為達法令遵循及符合契約規範之需求，本基金採用風險管理與控制之資訊系統以達風險警示之作用，並加以辨認與衡量各風險之水位，以利投資研究單位及管理階層能有效控管各項可衡量之風險。
2. 本基金就委託資產之投資組合，依其風險屬性採取最適當的風險管理，決定投資組合的資金配置，取得風險與報酬之間的最佳取捨點。

(三)市場風險

本基金投資之股票及期貨契約價值將隨投資標的之價格及匯率波動而變動，本基金之持有部位均透過限額管理及停損等管理機制，控管市場風險。

(四)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主要為交易對手交割時或交割後無法履行契約中規定義務時所產生之風險。本基金主要係透過集中交易市場及店頭市場下單交易，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五)流動性風險

本基金投資之股票及期貨契約大多具活絡市場，預期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允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金融資產，故變現之流動風險甚低，另本基金從事期貨契約之保證金已付託，嗣後當契約價格波動使交易保證金額低於維持保證金時，方需增加繳存保證金。

(六)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及利率變動之公允價值風險

本基金所持有之金融工具主要為股票投資及銀行存款，故尚無重大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或利率變動之公允價值風險。

十四、本基金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1	1	3	年	1	2	月	3	1	日	
	原	幣	金	額	匯	率	新	臺	幣	金	額
<u>資產</u>											
<u>股票</u>											
離岸人民幣				826,955,864.88		4.4813	\$		3,705,809,199		
<u>銀行存款</u>											
離岸人民幣				252,711.51		4.4813			1,132,467		
<u>負債</u>											
<u>應付指數授權費</u>											
離岸人民幣				124,548.36		4.4813			558,134		
	1	1	2	年	1	2	月	3	1	日	
	原	幣	金	額	匯	率	新	臺	幣	金	額
<u>資產</u>											
<u>股票</u>											
離岸人民幣				54,776,260.57		4.3113	\$		236,157,445		
<u>銀行存款</u>											
離岸人民幣				797,438.17		4.3113			3,438,003		
<u>其他資產</u>											
離岸人民幣				72.00		4.3113			310		
<u>負債</u>											
<u>應付指數授權費</u>											
離岸人民幣				50,000.00		4.3113			215,566		

(以下空白)

永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永豐全球優質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
永豐台灣 ESG 永續優質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博愛路 17 號 13 樓及 14 樓
電話：(02)2361-8110



會計師查核報告

財審報字第 24002717 號

永豐全球優質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永豐台灣 ESG 永續優質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公鑒：

查核意見

永豐全球優質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永豐台灣 ESG 永續優質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淨資產價值報告書及投資明細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淨資產價值變動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有關法令、商業會計法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商業會計處理準則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公開之各號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永豐全球優質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永豐台灣 ESG 永續優質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淨資產，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淨資產價值之變動情形。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永豐全球優質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永豐台灣 ESG 永續優質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有關法令、商業會計法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商業會計處理準則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公開之各號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永豐全球優質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永豐台灣 ESG 永續優質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永豐全球優質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永豐台灣 ESG 永續優質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208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27F, No. 333, Sec. 1,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208, Taiwan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超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永豐全球優質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永豐台灣 ESG 永續優質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永豐全球優質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永豐台灣 ESG 永續優質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永豐全球優質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永豐台灣 ESG 永續優質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紀淑梅
會計師

紀淑梅



陳賢儀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40007398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2)台財證(六)第 39230 號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2 日



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資產

股票一按市價計值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成本

分別為\$4,862,586,516及
\$9,218,663,224)(附註五)

\$	5,904,699,371	99	\$	9,859,300,351	99
	12,771,815	-		43,001,546	1
	173,115,160	3		16,414,745	-
	7,898,891	-		13,460,628	-
	7,147	-		6,918	-
	23,199,380	1		9,535,449	-
	<u>6,121,691,764</u>	<u>103</u>		<u>9,941,719,637</u>	<u>100</u>

負債

應付贖回受益憑證款

174,332,115 3 7,251,592 -

應付經理費(附註五及七)

1,302,422 - 2,090,379 -

應付保管費(附註七)

156,279 - 250,836 -

應付所得稅(附註六)

715 - 695 -

應付指數授權費(附註八)

794,464 - 1,216,419 -

應付會計師費

180,000 - 180,000 -

其他應付款

39,722 - 60,826 -

負債合計

176,805,717 3 11,050,747 -

淨資產

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

356,978,000 680,978,000

每單位平均淨資產

\$ 16.65 \$ 14.58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思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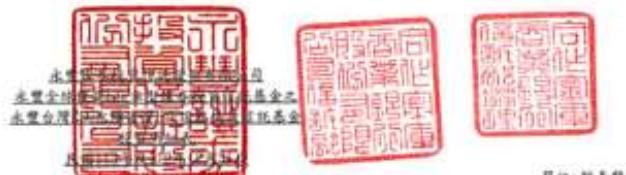


總經理：漢懋偉



會計主管：曾雅芳





投資種類	金額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註1)		佔淨資產百分比(註2)		單位:新臺幣元
	113年12月31日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4年12月31日	
上市股票-按市價計值							
臺灣							
水泥土建							
台泥	\$ 36,848,175	\$ -	0.02	-	1	-	-
亞泥	20,082,457	16,296,316	0.01	0.01	-	-	-
	57,930,632	16,296,316					
能源礦物							
遠東期	-29,124,804	17,122,123	0.02	0.01	-	-	-
鴻鴻	4,798,181	-	-	-	-	-	-
	33,913,985	17,122,123					
金融保險							
上銀	7,923,365	-	0.01	-	-	-	-
紙板瓦業							
中鋼	-	2,486,375	-	-	-	-	-
航運業							
華航	2,237,911	-	-	-	-	-	-
萬海	11,733,710	-	0.01	-	-	-	-
長榮航	1,837,332	-	-	-	-	-	-
台灣高鐵	32,807,670	373,908,910	0.02	0.22	1	4	-
	48,616,623	373,908,910					
金融保險							
彰化	2,821,210	7,158,246	-	-	-	-	-
富邦金	195,090,471	172,580,544	0.02	0.02	3	2	-
國泰金	207,723,795	447,399,580	0.02	0.07	4	4	-
凱基金	68,843,851	-	0.02	-	1	-	-
玉山金	2,628,640	-	-	-	-	-	-
兆豐金	-	2,753,408	-	-	-	-	-
台新金	3,800,960	-	-	-	-	-	-
永豐金	31,336,337	52,755,854	0.01	0.02	1	1	-
中信金	8,045,333	17,934,153	-	-	-	-	-
第一金	10,956,557	389,244,592	-	0.10	-	-	-
	532,256,163	1,069,826,187					
其他							
中油-KY	1,230,457	-	-	-	-	-	-
半導體業							
群電	681,817,721	2,155,776,284	0.13	0.33	12	22	-
台積電	2,037,407,725	2,493,882,095	0.01	0.02	34	24	-
華邦電	14,852,038	-	0.02	-	-	-	-
瑞昱	27,917,200	-	0.01	-	1	-	-
南亞科	106,788,679	410,533,948	0.12	0.17	2	4	-
京元電子	3,031,908	-	-	-	-	-	-
聯發科	2,643,220	55,643,315	-	-	-	-	-
精英	12,929,010	-	-	-	-	-	-
創意	14,417,360	-	0.01	-	-	-	-
日月光投控	549,892,580	514,008,900	0.08	0.09	9	5	-
力成	134,266,246	11,651,817	0.14	0.01	2	-	-
	3,585,073,673	5,556,786,379					



投資種類	金額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註1)		佔淨資產百分比(註2)		單位:新臺幣元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u>上市股票-按市價計值(續)</u>								
<u>臺灣(續)</u>								
<u>宏國及遠達股權案</u>								
光寶科	\$ 22,426,196	\$ 34,551,484	0.01	0.02	-	-	1	
仁寶	72,540,743	-	0.04	-	1	-	-	
宏碁	51,304,616	45,008,381	0.04	0.03	1	-	-	
華碩	43,870,288	101,234,474	0.01	0.03	1	1	-	
廣達	105,908,166	412,001,053	0.01	0.05	2	4	-	
鴻海	22,957,272	-	0.01	-	-	-	-	
	319,168,281	612,795,362			5	6		
<u>光電案</u>								
友達	107,704,075	484,175,977	0.10	0.33	2	5	-	
富士	49,493,666	-	0.16	-	1	-	-	
	157,197,741	484,175,977			3	5		
<u>通訊組合案</u>								
中華電	182,500,868	406,605,240	0.02	0.04	3	4	-	
宏達電	2,554,470	6,415,886	0.01	0.02	-	-	-	
台灣大	197,233,717	472,068,325	0.05	0.14	3	5	-	
遠傳	3,514,850	2,354,100	-	-	-	-	-	
	395,302,705	888,343,551			6	0		
<u>電子元件組</u>								
台達電	209,068,881	282,744,526	0.02	0.02	4	2	-	
群光	10,929,560	-	0.01	-	-	-	-	
綠鼎-EY	96,406,320	-	0.08	-	2	-	-	
	316,404,701	282,744,526			6	2		
<u>其他電子零</u>								
鴻海	100,723,446	11,836,988	-	-	2	-	-	
可成	-	33,975,220	-	0.03	-	-	-	
旭邦	2,058,500	124,022,898	-	0.06	-	1	-	
	103,373,946	100,834,188			2	1		
<u>製造業</u>								
富邦銀	8,421,542	-	0.01	-	-	-	-	
<u>上櫃股票-按市價計值</u>								
<u>臺灣</u>								
<u>半導體案</u>								
穩懋	1,275,568	412,329,453	-	0.61	-	-	4	
世界	158,718,623	-	0.09	-	3	-	-	
積味品	2,760,388	-	-	-	-	-	-	
	162,254,579	412,329,453			2	4		
<u>光電案</u>								
光大	175,590,324	78,670,965	0.06	0.03	3	1	-	
成霖總計(註3)	5,904,890,371	3,859,300,351			99	99	-	
銀行存款	12,771,815	43,001,548			-	1	-	
其他資產減負債後之淨額	27,414,861	28,306,993			1	-	-	
淨資產	\$ 5,944,886,047	\$ 9,930,668,890			100	100		

註1：投資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比經計算後未達0.01者，以“-”表達。

註2：投資金額佔淨資產百分比經計算後未達1者，以“-”表達。

註3：投資明細中之成霖國家分類係以涉險國家為標準。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忠實



總經理：陳繼偉



會計主管：曾維芳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期初淨資產	\$ 9,930,668,890	167	\$ 6,234,172,439	63
<u>收入</u>				
現金股利(附註五)	226,227,742	4	652,906,971	7
利息收入	567,412	-	842,903	-
債券收入	121,117	-	269,622	-
收入合計	226,916,271	4	654,019,496	7
<u>費用</u>				
經理費(附註五及七)	19,029,066	1	21,444,004	-
保管費(附註七)	2,283,326	-	2,573,126	-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	68,845	-	114,537	-
指數授權費(附註八)	3,897,758	-	4,328,482	-
上櫃費(附註九)	300,000	-	300,000	-
會計師費用	180,000	-	180,000	-
其他費用	201,353	-	226,340	-
費用合計	25,960,348	1	29,166,489	-
本期淨投資收益	200,955,923	3	624,853,007	7
發行受益權單位借款	88,728,808	1	3,402,192,918	34
買回受益權單位借款	(5,243,227,579) (88)	(1,161,657,870) (12)		
已實現資本損益(附註五、十及十二)	932,875,892	16	(189,109,177) (2)	
未實現資本損益變動(附註十二)	400,550,928	7	1,531,880,680	15
收益分配(附註十一)	(365,666,815) (6)	(511,663,107) (5)		
期末淨資產	\$ 5,944,886,047	100	\$ 9,930,668,890	100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思寬



總經理：漢樂偉



會計主管：曾雅芳



永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永豐全球優質上櫃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
 永豐台灣 ESG 水準優質上櫃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一、概述、成立及營運

(一) 永豐全球優質 ETF 伞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永豐台灣 ESG 永續優質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係依據中華民國政府有關法令規定，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核准設立之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發行總額無上限，於民國 110 年 3 月 23 日成立。本基金之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皆為新臺幣壹拾伍元。本基金為被動式管理，採用指數化策略，並以追蹤標的指數(富時台灣 ESG 優質指數)績效表現，於扣除各項必要費用後，儘可能達到追蹤標的指數之績效表現，並兼顧控制追蹤誤差值為投資管理目標。

(二) 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有價證券，包括上市、上櫃股票(含承銷股票)，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含橫桿型 ETF 及反向型 ETF)、認購(售)權證、進行指數股票型基金之申購買回及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在國內募集發行之指數型、債券型(含固定收益型)及貨幣市場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等有價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

(三) 本基金由永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擔任經理公司，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擔任保管機構。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表於民國 114 年 2 月 7 日經本基金之經理公司董事長核准後發布。

三、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財務報表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有關法令、商業會計法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商業會計處理準則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公開之各號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之財務報表。

(二)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財務報表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三)股票

1. 本基金對股票係採交易日會計，於成交日按實際取得成本入帳；成本之計算採移動平均法，以售價減除成本列為已實現資本損益。市價與成本間之差異，帳列未實現資本損益變動。
2. 本基金對所投資國內股票之價值，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等價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3. 取得現金股利於除息日列為當期收入；取得盈餘轉增資及資本公積轉增資配發之股票，則於除權日註記增加之股數，並重新計算每股成本。

(四)期貨契約交易

期貨契約交易所繳交之保證金及所建立之期貨契約部位經由逐日評價後所產生之保證金增減變動金額，列為資產（應收期貨保證金），所建立未沖銷部位，經由逐日評價後所計算之未沖銷部位損益帳列未實現資本損益變動，待契約平倉時，則帳列已實現資本損益。

四、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基金編製本財務報表時，經理公司管理階層會於採用會計政策之過程中作出重大之判斷，及對有關未來事項作出重大之假設及估計。所作之判斷及估計係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為基礎持續評估及調整。另，本基金所作之會計估計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惟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經評估本基金並無重大之會計估計及假設。

五、關係人交易事項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	名稱	與本基金之關係
永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永豐投信)		本基金之經理公司
永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永豐金控)		永豐投信之母公司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永豐金證券)		永豐金控之子公司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股票-按市值計價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永豐金控	\$ 31,336,337	\$ 52,755,654

本基金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因投資上述股票所產生之已實現股票交易利益分別為 \$18,441,709 及 \$41,142,896，並於淨資產價值變動表帳列已實現資本損益；股利收入分別為 \$2,465,757 及 \$17,776,351，並於淨資產價值變動表帳列現金股利。

2. 應付經理費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永豐投信	\$ 1,302,422	\$ 2,090,379

3. 經理費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2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永豐投信	\$ 19,029,066	\$ 21,444,004

4. 股票交易手續費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2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永豐金證券	\$ 3,072,488	\$ 4,702,867

股票交易手續費係委託買賣有價證券所支付之手續費，列入證券買進成本或作為證券賣出價款之減少。

六、稅捐

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內所取得之各項收入，依財政部 91 年 11 月 27 日臺財稅字第 0910455815 號函規定，信託基金之信託利益，未於各項收入發生年度內分配予受益憑證持有人者，其以信託基金為納稅義務人扣繳之稅額，不得申請退還。

七、經理費及保管費

(一) 經理費

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規定，本基金應給付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淨資產價值為新臺幣 50 億元（含）以下時，按每年百分之零點參（0.30%）之比率計算；淨資產價值超過新臺幣 50 億元以上時，按每年百分之零點貳伍（0.25%）之比率計算，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並按月給付。

(二)保管費

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規定，本基金應給付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淨資產價值為新臺幣 20 億元（含）以下時，按每年百分之零點零肆（0.04%）之比率計算；淨資產價值超過新臺幣 20 億元以上且於新臺幣 50 億元（含）以下時，按每年百分之零點零參伍（0.035%）之比率計算；淨資產價值超過新臺幣 50 億元以上時，按每年百分之零點零參（0.03%）之比率計算，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並按月給付。

八、指數授權費

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規定，本基金所使用之標的指數係由指數提供者所編製及計算，並授權經理公司使用，本基金應付指數提供者之使用酬勞，依當季季度內之每日基金淨資產價值所產生經理費之百分之拾（10%）之比率計算，或以年度費率百分之零點零肆（0.04%）之比率計算，二者取其高者為給付。

九、上櫃費

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規定，本基金每年上櫃費用為各淨資產價值之 0.021%-0.03%，最高金額為新臺幣三十萬元。實際費率依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告費率為準。

十、交易成本

本基金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交易手續費分別為 \$11,394,611 及 \$16,369,579，證券交易稅分別為 \$26,926,793 及 \$23,697,694，並於淨資產價值變動表帳列已實現資本損益。

十一、收益分配

(一) 本基金成立日起滿一百八十日（含）後，經理公司作成收益分配決定後，於每年一月、四月、七月及十月起四十五個營業日內分配收益予受益人。經理公司得裁量決定是否分配收益。

(二) 本基金可分配收益，應符合下列規定：

1. 本基金除息交易日前（不含當日）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所得之現金股利、利息收入、基金收益分配、收益平準金、本基金因出借有價證券而由借券人返還之現金股利及租賃所得等收入扣除本基金應負擔之各項成本費用後，為本基金之可分配收益。
2. 前款可分配收益若另增配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與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時，則本基金於收益分配評價日（即每年三月、六月、九月及十二月最後日曆日）之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應高於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每受益權

單位之發行價格，且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減去當次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餘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

3. 經理公司得依收益之情況決定應分配之收益金額。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於經理公司決定收益分配金額後，若有未分配收益得累積併入下次之可分配收益。

(三)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永豐台灣 ESG 永續優質 ETF 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存入獨立帳戶，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本基金之資產。

(四)依據本基金之信託契約規定，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已發放收益分配金額分別為 \$365,666,815 及 \$511,663,107，其相關資訊如下：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級 別	配息頻率	收 益 分 配	除 息 日	每單位	配 息 金 額	配 息 金 額
新臺幣	季		民國 113 年 1 月 17 日	\$	0.2080	\$ 141,538,598
新臺幣	季		民國 113 年 4 月 22 日		0.1880	95,970,141
新臺幣	季		民國 113 年 7 月 26 日		0.1330	56,722,011
新臺幣	季		民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		0.1880	71,436,065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級 別	配息頻率	收 益 分 配	除 息 日	每單位	配 息 金 額	配 息 金 額
新臺幣	季		民國 112 年 1 月 30 日	\$	0.2080	\$ 107,219,592
新臺幣	季		民國 112 年 4 月 21 日		0.2080	126,980,061
新臺幣	季		民國 112 年 7 月 18 日		0.2080	129,891,878
新臺幣	季		民國 112 年 10 月 19 日		0.2080	147,571,576

十二、金融工具資訊之揭露

(一)衍生工具交易

本基金從事之衍生工具主要為期貨契約交易。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無未平倉之衍生工具合約；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平倉之衍生工具合約金額及公允價值如下：

項 目	1	1	2	年	1	2	月	3	1	日
期貨契約	交 易 種 類	額 買 / 賣 方	契 約 數	交 易 價 格	公 允 價 值					
	TX 台指期貨	買 方	20	\$ 70,555,200	\$ 71,480,000					

公允價值係以臺灣期貨交易所之期末結算價計算。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原始保證金	\$ -	\$ 3,340,000
超額保證金	\$ 23,199,380	\$ 6,195,449
	<hr/>	<hr/>
	\$ 23,199,380	\$ 9,535,449

上述各項保證金帳列應收期貨保證金。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因從事指數期貨合約，未平倉部位產生之未實現資本利益分別為 \$0 及 \$924,800，並於淨資產價值變動表帳列未實現資本損益；本基金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因從事期貨契約交易所產生之已實現期貨交易利益分別為 \$26,854,515 及 \$21,893,423，並於淨資產價值變動表帳列已實現資本損益。

(二)財務風險控制

1. 本基金所從事之風險管理政策及目標，受以服務顧客為導向之證券投資信託產業及法制環境之需求所影響。為達法令遵循及符合契約規範之需求，本基金採用風險管理與控制之資訊系統以達風險警示之作用，並加以辨認與衡量各風險之水位，以利投資研究單位及管理階層能有效控管各項可衡量之風險。
2. 本基金就委託資產之投資組合，依其風險屬性採取最適當的風險管理，決定投資組合的資金配置，取得風險與報酬之間的最佳取捨點。

(三)市場風險

本基金投資之股票及期貨契約價值將隨投資標的之價格波動而變動，本基金之持有部位均透過限額管理及停損等管理機制，控管市場風險。

(四)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主要為交易對手交割時或交割後無法履行契約中規定義務時所產生之風險。本基金主要係透過集中交易市場及店頭市場下單交易，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五)流動性風險

本基金投資之股票及期貨契約大多具活絡市場，預期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允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金融資產，故變現之流動風險甚低，另本基金從事期貨契約之保證金已付讫，嗣後當契約價格波動使交易保證金額低於維持保證金時，方需增加繳存保證金。

(六)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及利率變動之公允價值風險

本基金所持有之金融工具主要為股票投資及銀行存款，故尚無重大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或利率變動之公允價值風險。

(以下空白)

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之聲明書

茲聲明本公司願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



立聲明書人：永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思寬

肆、永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聲明書

永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4年3月6日

本公司民國113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及溝通，及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13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募集基金公開說明書及投資說明書（私募基金、全權委託投資）之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詐欺及足致他人誤信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八條、第十五條、第一百零五條及第一百零六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4年3月6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3人中，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永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思寬



簽章

總經理：濮樂偉



簽章

稽核主管：劉三榕



簽章

資訊安全之最高主管：趙煥宇



簽章

伍、永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載明事項

一、公司治理之架構及規則

本公司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揭露本公司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股權結構

本公司為永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

(二) 股東權益

本公司股東僅為法人股東一人時，依公司法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行使之職權由董事會決議之。

三、董事會之結構及獨立性

本公司設置董事三至七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如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為同一金融控股公司持有時，董事由金融控股公司指派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本公司之董事會向股東會負責，其公司治理之各項作業與安排係依照法令、公司章程之規定或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董事會成員皆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包括營運判斷能力、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經營管理能力、危機處理能力、產業知識、國際市場觀、領導能力及決策能力。董事之選任係依相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執行，各董事間職權之行使均具有其獨立性。

四、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職責

本公司之董事會由董事組成，其職權為核定重要規程細則、審核營業計劃書、預算、編造決算及依股東會或公司章程等賦予之職權；本公司之經理人依相關法令及董事會賦予之權利行使職權，負責公司營運各項作業，並制定公司營運所須相關制度及規章。

五、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之組成、職責及獨立性

(一) 監察人之組成

本公司設監察人一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如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為同一金融控股公司持有時，監察人由金融控股公司指派之，任期為三年，得連選連任。監察人之職責為查核公司財務狀況、審查並稽核會計簿冊及文件、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及其他依照法令賦予之職權。

(二) 監察人之職責

1. 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並隨時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查核簿冊文件。必要時，得請求董事會提出報告。
2. 就年度決算、營業報告及董事會編造提出於股東會之各種表冊為查核，並報告意見於股東會。
3. 董事會或董事執行業務有違反法令、章程或股東會決議之行為者，通知董事會或董事停止其行為。
4. 董事會不為召集或不能召集股東會時，為公司利益，於必要時，召集股東會。
5. 於董事為自己或他人與公司為買賣、借貸或其他法律行為時，代表公司。
6. 其他依照法令賦與之職權。

(三) 監察人之獨立性：本公司目前設置監察人未設審計委員會。監察人除依公司法行使職權外，尚得列席董事會會議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監察人查核帳簿表冊應簽名或加蓋其印章，並提出報告於股東會。監察人對於前項所定事務，得代表公司委託律師或會計師辦理之。

六、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結構及政策、以及其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本公司由法人股東一人所組織，全體董事、監察人之報酬由該法人股東參酌其貢獻價值議定之，並得給付相當之交通費或其他津貼。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報酬，由董事會參酌其貢獻價值議定之。

七、董事、監察人之進修情形（113 年度）

陳思寬董事長

日期	課程名稱	主辦單位
3/15	國際金融資安監理趨勢與挑戰	財團法人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3/26	如何接軌國際碳交易，促進企業創新機	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
5/8	「公平待客」監理趨勢分享	金控內訓
5/9	友善公平對待高齡客戶及高齡保戶權益相關法規介紹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5/21	低碳經濟與企業低碳創新的全球趨勢與商機	財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9/11	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事項作業機制	金控內訓

日期	課程名稱	主辦單位
9/11	公司治理論壇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10/14	性平教育講座暨職場不法侵害與性騷擾防治	金控內訓

許如玫董事

日期	課程名稱	主辦單位
3/18	利害關係人相關規範	金控內訓
3/25	年度防範惡意電子郵件社交工程暨資訊安全認知宣導教育訓練	金控內訓
4/1	智慧財產管理教育訓練	金控內訓
5/8	「公平待客」監理趨勢分享	金控內訓
5/21	低碳經濟與企業企碳創新的全球趨勢與商機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6/4	GAI 應用概念	金控內訓
6/17	法遵法規訓練	金控內訓
7/3	公司治理專題講座-董事會如何落實對高齡消費者之保護	保發中心
9/11	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事項作業機制	金控內訓
9/11	AI 反詐力同行，電信金融雙出擊	金控內訓
9/24	永續 I DO 承諾_環保節能與人權許諾	金控內訓
10/14	「誠信經營」及「檢舉制度」教育訓練	金控內訓
10/14	性平教育講座暨職場不法侵害與性騷擾防治	金控內訓
10/29	資安治理講堂-重要資安規範標準與遵循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歐陽子能董事

日期	課程名稱	主辦單位
1/18	員工服務守則暨行為規範要點	金控內訓
3/25	年度防範惡意電子郵件社交工程暨資訊安全認知宣導教育訓練	金控內訓
5/21	低碳經濟與企業低碳創新的全球趨勢與商機	財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6/3	GAI 應用概念	金控內訓
7/15	年度檢舉制度教育訓練	金控內訓
9/11	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事項作業機制	金控內訓
10/14	「誠信經營」及「檢舉制度」教育訓練	金控內訓
10/14	性平教育講座暨職場不法侵害與性騷擾防治	金控內訓

日期	課程名稱	主辦單位
9/11	AI 反詐力同行，電信金融雙出擊	金控內訓

林淑閔監察人

日期	課程名稱	主辦單位
1/17	國際洗防研討會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1/17	AML	ACAMES
2/29	從台灣醫療政策、智慧醫療發展，談健康識能的因應	金控內訓
3/22	利害關係人相關規範	金控內訓
3/29	美好生活，金融與共	金控內訓
4/11	113 年度防範惡意電子郵件社交工程暨資訊安全認知宣導教育訓練	金控內訓
4/18	智慧財產管理教育訓練	金控內訓
4/25	『逆境反攻』的關鍵心法	金控內訓
5/20	眼見不一定為憑 - 虛擬的資產與真實的洗錢	金控內訓
5/21	「智慧財產管理進階教育訓練」	金控內訓
5/21	低碳經濟與企業低碳創新的全球趨勢與商機	財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7/30	Light and bright—談經營管理	金控內訓
8/15	GAI 應用概念	金控內訓
8/29	AI 賦能的未來轉型	金控內訓
8/30	從公司治理談控制股東角色與問責	財團法人台北金融研究發展基金會
9/11	AI 反詐力同行，電信金融雙出擊	金控內訓
9/11	公司治理論壇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9/11	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事項作業機制	金控內訓
9/13	沃爾克法則教育訓練	金控內訓
9/25	高管 GAI 實作班	金控內訓
9/26	布局亞太東盟市場賦予台灣產業的機會與挑戰(東國)	金控內訓
10/14	性平教育講座暨職場不法侵害與性騷擾防治	金控內訓
10/24	「誠信經營」及「檢舉制度」教育訓練	金控內訓
10/31	永續 EASY TALK_與董事長有約	金控內訓
10/31	永續經營與金融科技創新	金控內訓
11/8	海洋對話講座	金控內訓
11/8	洗錢黑幕揭密	金控內訓
11/18	企業推動多元、公平、共融(DEI)之案例與分享	金控內訓
11/22	年度法令遵循人員在職研習班	金控內訓
12/3	永續 I DO 承諾_環保節能與人權許諾	金控內訓

八、風險管理資訊

本公司董事會負責核定風險管理政策原則，監督風險管理之有效執行，負擔風險管理之最終責任；管理階層依據授權持續督導風險管理相關活動及評估風險管理績效。本公司亦設置風險管理委員會直接隸屬於董事會之下，以提供董事會經營決策上攸關風險管理事項之妥適建議。風險管理執行單位為風險管理處，監控所有資產帳戶個別投資組合之即時風險樣態及警示管理資訊，定期於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提出風險管理報告。

本公司為有效管理因經營業務所產生的各項風險，訂定「風險管理政策」以有效辨識風險、衡量風險、監控風險並完成風險之報告及回應，對於風險管理程序之執行，參酌不同之風險與產品屬性訂定相關風險限額、衡量監控作業、超限處理、例外管理、風險呈報等程序及權責歸屬，以制度化管控、確保風險管理有效執行。

九、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及關係

(一) 本公司訂有「利害關係人授信以外之交易政策暨管理辦法」以茲遵循，摘要說明如下：

1. 制定目的及依據：為落實執行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45 條有關利害關係人為授信以外交易（以下簡稱利害關係人交易），其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同類對象之規定，特依據永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相關規範訂定交易程序。
2. 董事會決議之原則：利害關係人交易不應損及本公司經營之安全穩健，且不違反董事之忠實義務；董事為決議時應以本公司之利益為第一優先，不得濫用其職位犧牲公司之利益圖利自己，並應避免利益衝突。董事會對於涉及特定董事潛在利益衝突案件為決議時，與決議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之董事，其利益迴避及表決權數之計算，應符合法令規定。
3. 利害關係人交易提報董事會時，應檢具下列書面文件，供董事會為決議之參考，並應於董事會作成決議前，對全體董事揭露已存在或潛在之利益衝突：
 - (1) 預計向利害關係人購買、租賃或出售不動產或其他資產予利害關係人，應提出交易價格業經獨立評估，或交易條件不優於其他同類對象之證明文件供董事會為決議之參考。
 - (2) 與利害關係人為前款以外之交易，應提出交易條件不優於其他同類對象之證明文件，供董事會為決議之參考。但交易無同類對象可供比較時，得提供交易價格業經獨立評估之證明文件（由會計師、財務顧問、鑑定估價師等專業公正之第三人就交易價格所出具之獨立評估意見）或會計師出具交易價格係為會計上合理成本或費用之意見書。
4. 董事會議事錄：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利害關係人交易，應於議事錄載明下列事項：
 - (1) 董事會於作成決議前，對全體董事揭露已存在或潛在之利益衝突。

(2) 董事會作成相關決議之理由。

(二) 本公司利害關係人請詳見本基金公開說明書【經理公司概況】中【參、利害關係公司揭露】。

十、對於法令規範資訊公開事項之詳細辦理情形

本公司依據相關法令之規定申報所管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資訊，並設立發言人，以確保可能影響投資人及利害關係人決策之資訊，能夠即時允當揭露。此外，本公司亦運用網路之便捷性架設網站，建置本公司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相關資訊，以利股東、投資人及利害關係人等參考。詳細辦理情形如下：

(一) 每年第二季終了後四十五日內將基金半年度財務報告及每年二月底前將基金年度財務報告上傳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二) 每年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七十五日內將公司年度財務報告上傳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三) 每季終了一個月內更新基金公開說明書及簡式基金公開說明書。按季更新或不定期修正之基金公開說明書上傳至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網站。

(四) 其它所有應公開之資訊依相關法令規定方式予以揭露。

(五) 主要資訊揭露處所

1. 本公司網站：<https://sitc.sinopac.com>
2. 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
3.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https://www.sitca.org.tw>

十一、公司治理之運作情形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項目	運作情形	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一、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本公司為永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0%持股之子公司，有關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依金控母公司「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事項作業辦法」辦理。	無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金融控股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目前為永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0%持股之子公司。	無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機制	本公司除遵循金控母公司所訂防火牆政策外，已訂定與利害關係人之	無

及防火牆機制？	交易政策，並配合建置利害關係人資料庫，以落實規範公司對利害關係人之交易行為符合相關法令規定，避免本公司與利害關係人為非常規交易。	
二、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公司設置獨立董事之情形？	本公司董事會未設置獨立董事，董事會之運作皆符合法令規定，董事皆依法行使職權。	無
(二)公司是否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本公司設有風險管理委員會，提供董事會經營決策上攸關風險管理事項的妥適建議。	無
三、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公司設置獨立監察人之情形？	本公司依法選任監察人一人。	無
(二)監察人履行職責情形？	監察人皆參與列席本公司董事會會議，並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獨立行使職權。	無
四、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		
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	本公司設有客服專線及客服信箱並揭露於公司網站，內部網站並設有員工聯絡信箱，以便於客戶、往來機構及員工等利害關係人提供建議或與本公司進行溝通，期能達到與利害關係人良好的互動。	無
五、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	本公司之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皆依法記載於基金公開說明書並於公司網站揭露，相關內容並指定專責單位維護，以利內容即時更新。	無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制度，並制訂對外發布訊息之規範，以利公司之各項訊息透過適當方式揭露，另亦依法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公司基本資料及財報等資訊。	無

十二、關係人交易相關資訊

請詳見財務報表附註所述之關係人交易資料。

十三、其他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

基金經理人酬金核定辦法

本辦法係為將本公司之酬金誘因、投資人利益、風險調整後的實質報酬之間的利益予以一致化，以提升投資人利益價值與本公司整體的長期穩健發展。

(一) 依據：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基金經理人酬金核定守則。

(二) 適用對象：基金經理人

(三) 本原則所稱之酬金範圍如下：

1. 報酬：包括薪資、職務加給、績效獎金、退職退休金、離職金及其他各類獎金。
2. 業務執行費：包括車馬費及各種津貼。

(四) 本公司基金經理人之績效考核及酬金標準之訂定原則如下：

1. 參酌董事會之建議，設定基金績效目標，並將特定風險因素列入考量。
2. 依據未來風險調整後之基金長期績效，訂定績效考核及酬金標準或結構與制度。
3. 本公司董事會將參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風險管理實務守則」之相關規定，負責審視基金經理人之酬金標準。
4. 酬金獎勵制度不應引導基金經理人為追求報酬金而從事有損害投資人權益之虞的投資或交易行為，公司並應定期審視基金經理人酬金獎勵制度與績效表現，以確保其符合公司之風險胃納。
5. 基金經理人之酬金支付時間，應配合未來風險調整後之獲利，以避免公司於支付酬金後卻蒙受損失之不當情事。依據績效表現發放之酬金獎勵應採長期誘發機制，將該酬金內容之適當比率以遞延方式支付。
6. 於評估基金經理人對公司獲利之貢獻時，應依證券投資信託產業之整體狀況及本公司未來之效益水平，以釐清該績效是否確屬其個人之貢獻。
7. 基金經理人之離職金約定應依據已實現且風險調整後之績效予以訂定，以避免短期任職後卻領取大額離職金等不當情事。

(五) 績效考核制度與架構：基金經理人之考核項目設定主要以市場基金排名名次、各基金年度期望報酬達成率及投資研究單位主管評比等各項可以有效評估基金經理人績效之項目為考核之內容。

(六) 基金經理人酬金結構與政策：

1. 薪資：評估基金經理人學、經歷背景，及參考市場薪資水準，給付合理薪資。基本薪資結構包括本薪及伙食費，新任時以聘書敘薪內容為依據。

2. 獎金：本公司獎金分為年終績效獎金及投資管理績效獎金等。

(1) 年終績效獎金：年終績效獎金依公司營收目標達成率、獲利狀況及市場概況提撥。各部門年終績效獎金分配則依各部門年度貢獻程度、績效考核及目標達成狀況分配。

(2) 投資管理績效獎金：依據基金長期績效及風險考量為基礎訂定本公司投資管理績效獎金辦法，其架構包括季度、年度、二年度及特殊貢獻，並以絕對績效、相對績效為評量獎金核發之依據。

(七) 本酬金結構及政策經董事會核准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並於基金公開說明書揭露之。

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第九屆第十二次董事會修正通過

陸、本基金信託契約與定型化契約條文對照表

【永豐美國科技 ETF 基金】

註 1：信託契約範本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9 年 3 月 25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90335519 號函核准之「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註 2：說明欄所引用之法令若已廢止，查詢最新規定之網址為 <http://www.selaw.com.tw>

永豐美國科技ETF基金信託契約		信託契約範本（註）		說明
條項	內容	條項	內容	
	<p>前言</p> <p><u>永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u>（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u>永豐全球優質ETF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之<u>永豐美國科技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以下簡稱本基金），與<u>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u>（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或自財團法人<u>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u>（以下簡稱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購入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p>		<p>前言</p> <p><u>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u>（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u>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以下簡稱本基金），與 <u>（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u>，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p>	明定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名稱。
一	定義	一	定義	
	本契約所使用名詞之定義如下：		本契約所使用名詞之定義如下：	
一	一 金管會：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一	一 金管會：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一	二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權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 <u>永豐全球優質ETF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 之 <u>永豐美國科技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 。	一	二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權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 <u>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 。	明定本基金名稱。
一	三 經理公司：指 <u>永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u> ，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	一	三 經理公司：指 <u>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u> ，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	明定經理公司。

永豐美國科技ETF基金信託契約		信託契約範本（註）		說明
條項	內容	條項	內容	
	司。		之公司。	
一四	基金保管機構：指 <u>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u> ，本於信託關係，擔任本契約受託人，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並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本契約辦理相關基金保管業務之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	一四	基金保管機構：指_____，本於信託關係，擔任本契約受託人，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並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本契約辦理相關基金保管業務之信託公司或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	明定基金保管機構。
一五	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指依其與基金保管機構間委託保管契約暨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法令規定，受基金保管機構複委託，保管本基金存放於國外資產之金融機構。	一五	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指依其與基金保管機構間委託保管契約暨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法令規定，受基金保管機構複委託，保管本基金存放於國外資產之金融機構。	
一六	<u>指數提供者：指負責編製指數及提供標的指數並授權經理公司為本基金使用該指數者。</u>			新增指數提供者定義。
一七	<u>參與證券商：指依中華民國法令設立及營業，領有證券經紀商及（或）證券自營商執照之證券商，具備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參與證券商資格及條件，且已與經理公司簽訂本基金參與契約，得自行或受託為申購及買回之證券商。</u>			新增參與證券商定義。
一八	受益人：指依本契約規定，享有本基金受益權之人。	一六	受益人：指依本契約規定，享有本基金受益權之人。	調整項次。
一九	受益憑證：指經理公司為募集本基金而發行，用以表彰受益人對本基金所享權利之有價證券。	一七	受益憑證：指經理公司為募集本基金而發行，用以表彰受益人對本基金所享權利之有價證券。	調整項次。
一十	本基金成立日：指本契約第三條第一項最低 <u>募集金額</u> 募足，並符合本契約第八條第一項本基金成立條件，經理公司向金管會報備並經金管會核准備查之日。	一八	本基金成立日：指本契約第三條第一項最低 <u>淨發行總面額</u> 募足，並符合本契約第七條第一項本基金成立條件，經理公司向金管會報備並經金管會核准備查之日。	1. 調整項次。 2. 配合實務作業酌修文字。
一一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指經理公司依 <u>本基金註冊地</u> 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規定檢具相關文件首次向 <u>本基金註冊地</u> 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錄本基金受益憑證及受益權單位數之日。	一九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指經理公司 <u>發行並首次交付</u>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日。	1. 調整項次。 2. 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爰酌修文字。
一二	基金銷售機構：指經理公司及受經理公司委託，於 <u>本基金成立日</u> （不含當日）前銷售本基金受益憑證之	一十	基金銷售機構：指經理公司及受經理公司委託，辦理基金銷售及買回業務之機構。	1. 調整項次。 2. 明定本基

永豐美國科技ETF基金信託契約		信託契約範本（註）		說明
條項	內容	條項	內容	
	機構。			金成立前之 基金銷售機 構。
一 十 三	公開說明書或簡式公開說明書：指經理公司為公開募集本基金，發行受益憑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所編製之說明書。	一 十 二	公開說明書或簡式公開說明書：指經理公司為公開募集本基金，發行受益憑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所編製之說明書。	調整項次。
一 十 四	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指有下列情事之一之公司： (一) 與經理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者； (二) 經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綜合持股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 (三) 前款人員或經理公司之經理人與該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有已發行股份百分之十以上股東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一 十 二	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指有下列情事之一之公司： (一) 與經理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者； (二) 經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綜合持股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 (三) 前款人員或經理公司之經理人與該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有已發行股份百分之十以上股東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調整項次。
一 十 五	營業日：指 <u>中華民國與美國證券交易</u> <u>所均開盤之共同交易日</u> 。	一 十 三	、營業日：指_____。	1. 調整項 次。 2. 明訂基金 營業日。
		一 十 四	申購日：指經理公司及基金銷售機構銷售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營業日。	本款移至第 十七項
一 十 六	計算日：指經理公司依本契約規定，計算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營業日。本基金每營業日之淨資產價值於所有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交易完成後計算之。	一 十 五	計算日：指經理公司依本契約規定，計算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營業日。本基金每營業日之淨資產價值於所有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交易完成後計算之。	調整項次。
		一 十 六	收益平準金：指自本基金成立日起，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中，相當於原受益人可分配之收益金額。	本基金不分 配收益，爰 刪除之。
一 十 七	申購申請日：於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係指經理公司及基金銷售機構銷售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營業日；於本基金掛牌日（含當日）後，係指參與證券商依據參與契約及本契約規定，自行或受託向			新增申購申 請日定義。

永豐美國科技ETF基金信託契約		信託契約範本（註）		說明
條項	內容	條項	內容	
	經理公司提出申購本基金受益憑證，其申購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之營業日。			
一十八	買回申請日：指參與證券商依據參與契約及本契約規定，自行或受託向經理公司提出買回申請本基金受益憑證，其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之營業日。	一十七	買回日：指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基金銷售機構之次一營業日。	1. 調整項次。 2. 修正買回申請日定義。
一十九	受益人名簿：指經理公司自行或委託受益憑證事務代理機構製作並保存，其上記載受益憑證受益人之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受益憑證轉讓、設質及其他變更情形等之名簿。	一十八	受益人名簿：指經理公司自行或委託受益憑證事務代理機構製作並保存，其上記載受益憑證受益人之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受益憑證轉讓、設質及其他變更情形等之名簿。	調整項次。
一二十	會計年度：指每曆年之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一十九	會計年度：指每曆年之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調整項次。
一二十一	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指依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法令規定得辦理有價證券集中保管業務之機構。	一二十	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指依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法令規定得辦理有價證券集中保管業務之機構。	調整項次。
一二十二	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依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法令規定得辦理票券集中保管業務之機構。	一二十一	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依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法令規定得辦理票券集中保管業務之機構。	調整項次。
一二十三	證券交易市場：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簡稱臺灣證券交易所）及其他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所。	一二十二	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所。	1. 調整項次。 2. 本基金投資範圍涉及海外，配合實務作業修正之。
一二十四	店頭市場：指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金管會所核准投資之外國店頭市場。	一二十三	店頭市場：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金管會所核准投資之外國店頭市場。	1. 調整項次。 2. 酌修文字。
一二十五	證券相關商品：指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從事經金管會核定准予交易之證券相關之期貨、選擇權或其他金融商品。	一二十四	證券相關商品：指經理公司為避險需要或增加投資效率，運用本基金從事經金管會核定准予交易之證券相關之期貨、選擇權或其他金融商品。	1. 調整項次。 2. 酌修文字。
一二十六	事務代理機構：指受經理公司委任，代理經理公司處理本基金受益憑證事務之機構。	一二十五	事務代理機構：指受經理公司委任，代理經理公司處理本基金受益憑證事務之機構。	調整項次。

永豐美國科技ETF基金信託契約		信託契約範本(註)	說明	
條項	內容	條項	內容	
		一二 十六	淨發行總面額：指募集本基金所發行受益憑證之總面額。	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38條規定，指數股票型基金信託契約得免記載，故刪除。
一二 十七	申購價金：指 <u>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u> ，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應給付之金額，包括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發行價額及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手續費。	二十七	申購價金：指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應給付之金額，包括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發行價額及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手續費。	配合實務作業修正。
		一二 十八	收益分配基準日：指經理公司為分配收益計算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金額，而訂定之計算標準日。	本基金不分配收益，爰刪除之。
一二 十八	標的指數：指本基金所追蹤之標的指數，即美國科技股票指數（NYSE FactSet® U.S. Tech Breakthrough Index）。			新增標的指數定義。
一二 十九	指數產品授權合約：指標的指數之指數提供者與經理公司所簽訂，授權本基金使用標的指數之契約。			新增指數產品授權合約定義。
一三 十四	上櫃契約：指經理公司與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為本基金受益憑證掛牌所簽訂之契約。			新增上櫃契約定義。
一三 十四	參與契約：指經理公司與參與證券商為規範有關參與證券商參與本基金之申購或買回之權利義務與相關事項所簽訂之契約。			新增參與契約定義。
一三 十四	作業處理準則：指本契約附件二「受益憑證現金申購暨買回申請作業處理準則」。			新增作業處理準則定義。
一三 十四	一籃子成分：指經理公司於每一營業日參考指數提供者所通知之標的指數資料，訂定並公告組成次一營業日申購基數及買回基數之所有成分。			新增一籃子成分定義。
一三 十四 四	現金申購買回清單：指經理公司傳輸及公告之訂有本基金次一營業日申購買回相關參考數據或資料之內			新增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定義。

永豐美國科技ETF基金信託契約		信託契約範本（註）	說明	
條項	內容	條項	內容	
	容，惟首次公告係為本基金掛牌日之前一營業日，若遇特殊不可抗力之情事，前述公告時間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開盤前完成傳輸及公告更新事宜。			
一 三 十 五	申購基數：指本契約第六條第一項所訂定作為本基金受理申購本基金之最小受益權單位數，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為申購之受益權單位數應以申購基數或其整倍數為限。			新增申購基數定義。
一 三 十 六	買回基數：指本契約第六條第一項所訂定作為本基金受理買回本基金之最小受益權單位數，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為買回之受益權單位數應以買回基數或其整倍數為限。			新增買回基數定義。
一 三 十 七	預收申購價金：指本基金掛牌日（含當日）後，於申購申請日申購人所應預繳之金額。其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辦理。			新增預收申購價金定義。
一 三 十 八	預收申購總價金：指本基金掛牌日（含當日）後，依本基金申購申請日之預收申購價金加計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交易費用及申購手續費之總額，再乘以申購基數或其整倍數後，計算出申購人於申購申請日應預付之總金額，前述申購交易費用及申購手續費之計算標準，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新增預收申購總價金定義。
一 三 十 九	實際申購價金：指本基金掛牌日（含當日）後，於申購申請日之次一營業日計算出申購人實際應給付之金額。其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辦理。			新增實際申購價金定義。
一 四 十	實際申購總價金：指實際申購價金加計申購交易費用及申購手續費之總額。前述申購交易費用及申購手續費之計算標準，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新增實際申購總價金定義。
一 四 十 一	申購總價金差額：指實際申購總價金扣減預收申購總價金之數額。如計算後為正數時，申購人應依作業處理準則規定方式於時限內給付申購總價金差額予經理公司；如計算			新增申購總價金差額定義。

永豐美國科技ETF基金信託契約		信託契約範本（註）		說明
條項	內容	條項	內容	
	後為負數時，經理公司應依作業處理準則規定方式於時限內給付申購總價金差額予申購人。			
一四	買回價金：於買回申請日之次一營業日計算出受益人申請買回基數之金額。其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辦理。			新增買回價金定義。
一四	買回總價金：指買回價金扣減買回交易費用及買回手續費之餘額。前述買回交易費用及買回手續費之計算標準，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新增買回總價金定義。
一四	永豐全球優質ETF傘型基金：指永豐全球優質ETF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包括永豐全球優質ETF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永豐美國科技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永豐全球優質ETF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永豐中國科技50大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永豐全球優質ETF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永豐台灣ESG永續優質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新增永豐全球優質ETF傘型基金定義。
一四	同業公會：指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一二	同業公會：指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調整項次。
二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二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二一	本基金為 <u>指數</u> 股票型基金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 <u>永豐全球優質ETF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 之 <u>永豐美國科技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 。	二一	本基金為股票型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經理公司簡稱）（基金名稱）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明定基金名稱。
二二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本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二二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本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u>或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u> ； <u>本基金存續期間屆滿或有本契約應終止情事時，本契約即為終止。</u>	明定存續期間。
三	本基金募集額度	三	本基金總面額	本基金為指數股票型基金，爰酌修文字。
三一	本基金首次募集金額最高為新臺幣貳佰億元，最低為新臺幣貳億元。	三一	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_____元，最低為新臺幣_____元	1.明定本基金募集金額

永豐美國科技ETF基金信託契約		信託契約範本（註）		說明
條項	內容	條項	內容	
	<p><u>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募集金額之計算係按本契約第五條第二項規定辦理</u>，且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u>拾億個單位</u>。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經金管會申報生效後，<u>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u>，申請或申報日前五個營業日平均已發行單位數占原<u>申報生效</u>發行單位數之比率達百分之<u>八十以上者</u>，得辦理追加募集。</p>		<p>(不得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_____單位。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經金管會申報生效後，符合下列條件者，得辦理追加募集：</p> <p>(一) 自開放買回之日起至申請送件日屆滿一個月。</p> <p>(二) 申請日前五個營業日平均已發行單位數占原<u>申請核准</u>發行單位數之比率達百分之<u>九十五以上</u>。</p>	及追加募集條件。 2. 每受益權單位面額明定於第5條。
三 二	<p>本基金經金管會申報生效募集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申報生效通知函送達日起六個月內開始募集，自開始募集日起三十日內應募足前項規定之最低<u>募集金額</u>。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u>募集額度</u>已達最低募集金額而未達前項最高<u>募集金額部分</u>，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銷售之。募足首次最低<u>募集金額</u>及最高募集金額後，經理公司應檢具清冊（包括受益憑證申購人姓名、受益權單位數及金額）及相關書件向金管會申報，追加發行時亦同。</p>	三 二	<p>本基金經金管會申報生效募集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申報生效通知函送達日起六個月內開始募集，自開始募集日起三十日內應募足前項規定之最低<u>淨發行總面額</u>。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u>淨發行總面額</u>已達最低淨發行總面額而未達前項最高<u>淨發行總面額部分</u>，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銷售之。募足首次最低<u>淨發行總面額</u>及最高<u>淨發行總面額</u>後，經理公司應檢具清冊（包括受益憑證申購人姓名、受益權單位數及金額）及相關書件向金管會申報，追加發行時亦同。</p>	本基金為指數股票型基金，爰酌修文字。
三 三	<p>本基金之受益權，按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受益人會議之表決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p>	三 三	<p>本基金之受益權，按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u>收益之分配權</u>、受益人會議之表決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p>	本基金不分配收益，爰酌修文字。
四	受益憑證之發行	四	受益憑證之發行	
四 一	<p>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之申報生效後，於開始募集前於日報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辦理公告。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且應於本基金掛牌買賣開始日以前。</p>	四 一	<p>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申報生效後，於開始募集前於日報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辦理公告。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p>	酌修文字。
四 二	受益憑證表彰受益權，每一受益憑	四 二	受益憑證表彰受益權，每一受益憑	明定每一受

永豐美國科技ETF基金信託契約		信託契約範本（註）		說明
條項	內容	條項	內容	
	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個位數。		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位。受益人得請求分割受益憑證，但分割後換發之每一受益憑證，其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得低於單位。	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
四三	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	四三	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	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
四五	除因繼承而為共有外，每一受益憑證之受益人以一人為限。	四五	除因繼承而為共有外，每一受益憑證之受益人以一人為限。	
四五	因繼承而共有受益權時，應推派一人代表行使受益權。	四五	因繼承而共有受益權時，應推派一人代表行使受益權。	
四六	政府或法人為受益人時，應指定自然人一人代表行使受益權。	四六	政府或法人為受益人時，應指定自然人一人代表行使受益權。	
		四七	本基金除採無實體發行者，應依第十項規定辦理外，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成立日起三十日內依金管會規定格式及應記載事項，製作實體受益憑證，並經基金保管機構簽署後發行。	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故刪除。
		四八	受益憑證應編號，並應記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規定應記載之事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故刪除。
四七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人之實際申購總價金及其他依本契約應給付款項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但若申購人繳付之預收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或其他依本契約規定應付款項，未能依作業處理準則規定交付時，應視為該申購失敗，經理公司即不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四九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依規定製作並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並配合實務作業方式，爰酌修文字。
四八	本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發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不印製實體證券，而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應依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及本基金註冊地之證券集中保	四十	本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發行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不印製實體證券，而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時，應依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及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相關	1. 調整項次。 2. 配合實務作業，爰酌修文字。

永豐美國科技ETF基金信託契約		信託契約範本（註）		說明
條項	內容	條項	內容	
	<p>管事業之相關規定辦理。</p> <p>(二) 本基金不印製表彰受益權之實體證券，免辦理簽證。</p> <p>(三) 本基金受益憑證全數以無實體發行，受益人不得申請領回實體受益憑證。</p> <p>(四) 經理公司與<u>本基金註冊地</u>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雙方簽訂之開戶契約書及開放式受益憑證款項收付契約書之規定。</p> <p>(五) 於<u>本基金掛牌日前</u>，經理公司應將受益人資料送交<u>本基金註冊地</u>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錄。</p> <p>(六) 於<u>本基金成立前</u>，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本基金註冊地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經理公司或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惟若受益人委託以基金銷售機構之特定金錢信託專戶名義所為之申購，則其受益憑證得登載於該專戶開設於本基金註冊地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p> <p>(七) 受益人向<u>參與證券商</u>所為之申購或買回、<u>本基金掛牌日後之受益憑證買賣</u>，悉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所訂相關辦法之規定辦理。</p>		<p>規定辦理。</p> <p>(二) 本基金不印製表彰受益權之實體證券，免辦理簽證。</p> <p>(三) 本基金受益憑證全數以無實體發行，受益人不得申請領回實體受益憑證。</p> <p>(四) 經理公司與證券集中保管事業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雙方簽訂之開戶契約書及開放式受益憑證款項收付契約書之規定。</p> <p>(五) 經理公司應將受益人資料送交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錄。</p> <p>(六) 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經理公司或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u>登載於登錄專戶下者</u>，其後請求買回，僅得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p> <p>(七) 受益人向<u>往來證券商</u>所為之申購或買回，悉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所訂相關辦法之規定辦理。</p>	
四 九	其他受益憑證事務之處理，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規定辦理。	四 十 一	其他受益憑證事務之處理，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規定辦理。	調整項次。
五	<u>本基金成立前之申購及成立後掛牌前之交易限制</u>	五	<u>受益權單位之申購</u>	配合實務作業酌修文字。
五 一	<u>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之申購</u> ，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	五 一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	明定本基金成立前之申

永豐美國科技ETF基金信託契約		信託契約範本（註）		說明
條項	內容	條項	內容	
	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		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	購。
五二	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之申購，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貳拾元，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	五二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一) 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壹拾元。 (二) 本基金成立日起，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明定本基金之發行價格。
		五三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	本項內容已移至第二項，故刪除。
五三	經理公司得依發行價格一定比例，訂定合理之申購手續費收取標準，並揭露於公開說明書；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	五四	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1. 調整項次。 2. 明定申購手續費揭露於公開說明書。
五四	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之申購，經理公司得委任基金銷售機構，辦理基金銷售業務。	五五	經理公司得委任基金銷售機構，辦理基金銷售業務。	1. 調整項次。 2. 配合實務作業酌修文字。
五五	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之申購，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 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帳戶。 (二) 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交付基金申購書件及申購價金，除以自己名義為客戶申購基金。	五六	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帳戶。 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投	1. 調整項次。 2. 配合實務作業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18條規定，修訂相關內容。

永豐美國科技ETF基金信託契約			信託契約範本（註）		說明
條項	內容	條項	內容		
	<p><u>之基金銷售機構，得直接收受客戶之申購價金轉入基金專戶外，申購人應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專戶。</u>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專戶當日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u>基金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申購人申購基金，或申購人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47-3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計算申購單位數。</u></p> <p><u>(三) 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之當日作為申購日，且應於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已轉入基金專戶者為限。</u></p>		<p><u>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u></p>		
五 六	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五 七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1. 調整項次。 2. 配合實務作業，酌修文字。
五 七	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應為新臺幣貳萬元整或其整倍數。	五 八	自募集日起 日內，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 元整，前開期間之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1. 調整項次。 2. 明定本基金成立日

永豐美國科技ETF基金信託契約		信託契約範本（註）		說明
條項	內容	條項	內容	
				前，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
五 八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至掛牌日前一營業日止，經理公司不接受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及買回。			配合實務作業需要，新增相關內容。
		六 一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簽證 發行實體受益憑證，應經簽證。	本基金受益憑證將採無實體發行，無需辦理簽證，刪除本條。
		六 二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簽證事項，準用「公開發行公司發行股票及公司債券簽證規則」規定。	
六	申購基數與買回基數			增列申購基數與買回基數。
六 一	本基金之申購基數或買回基數，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同上。
六 二	每一申購基數或買回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於任一營業日之淨資產總值，應為與依本契約第二十二條規定計算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乘以每申購基數或買回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			同上。
六 三	經理公司認為有必要時，得經金管會核准後，調整本基金申購基數及買回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			同上。
七	本基金掛牌日起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增列掛牌日起之申購規定。
七 一	經理公司應參考指數提供者所通知之標的指數資料，訂定並公告「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前述公告，應於經理公司網站公告之。			同上。
七 二	自掛牌日起，申購人得於任一營業日，委託參與證券商依本契約及參與契約規定之程序，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申請。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為申購。經理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申購，應依作業處理準則相關規定辦理。			同上。
七 三	申購人每次申購之實際申購總價金			同上。

永豐美國科技ETF基金信託契約		信託契約範本（註）	說明
條項	內容	條項	內容
	為依實際申購價金加計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交易費用及申購手續費後，由經理公司於申購申請日之次一營業日計算出申購人實際應給付之總金額。實際申購價金及申購交易費用歸本基金資產。		
七四	申購人應按經理公司每一營業日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內揭示之每基數預收申購總價金，依申購基數或其整倍數計算後於申購申請日交付預收申購總價金至本基金指定專戶辦理申購。經理公司並應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減計預收申購總價金之申購總價金差額，若為正數者，申購人應依據作業處理準則相關規定，於期限之內繳付差額予本基金，始完成申購程序；若為負數者，經理公司應依據作業處理準則相關規定，給付該筆差額予申購人。		同上。
七五	申購人得委託參與證券商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事務，經理公司同意參與證券商並得就每一申購申請酌收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用以支付處理申購事務之費用。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但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應依參與契約規定辦理。		同上。
七六	經理公司得就每一申購得收取申購手續費。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及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合計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同上。
七七	申購人提出申購後，應於作業處理準則規定之期限內依申請書所載之申購基數或其整倍數給付預收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及其他依本契約所應給付之款項，否則視為申購失敗，除經理公司同意免除外，經理公司應依作業處理準則規		同上。

永豐美國科技ETF基金信託契約		信託契約範本（註）		說明
條項	內容	條項	內容	
	定，自申購失敗之申購人於申購申請日給付之預收申購總價金中，扣除行政處理費之款項予本基金後，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申購失敗之次一營業日起七個營業日內，無息退回至申購人之約定匯款帳戶，行政處理費之給付標準應按公開說明書規定計算。前述行政處理費列入本基金資產。			
七八	申購人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除經理公司同意者外，於作業處理準則規定之期限後，不得撤銷該申購之申請。			同上。
七九	本基金申購之程序、作業流程及相關事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應依作業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同上。
八	本基金之成立、不成立與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掛牌、終止掛牌	七	本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1. 調整條次。 2. 配合實務作業酌修文字
八一	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本契約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募足最低 <u>募集金額</u> 新臺幣貳億元整。當永豐全球優質ETF傘型基金之三檔子基金中任一子基金未達成立條件時，永豐全球優質ETF傘型基金即不成立，本基金亦不成立。	七一	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本契約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募足最低 <u>淨發行總面額</u> 新臺幣_____元整。	明訂本基金之成立下限。
八二	本基金符合成立條件時，經理公司應即向金管會報備，經金管會核備後始得成立。	七二	本基金符合成立條件時，經理公司應即向金管會報備，經金管會核備後始得成立。	
八三	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加計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利息計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	七三	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加計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利息計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	

永豐美國科技ETF基金信託契約		信託契約範本（註）		說明
條項	內容	條項	內容	
八四	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基金銷售機構及基金保管機構除不得請求報酬外，為本基金支付之一切費用應由經理公司、基金銷售機構及基金保管機構各自負擔，但退還申購價金及其利息之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七四	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除不得請求報酬外，為本基金支付之一切費用應由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各自負擔，但退還申購價金及其利息之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配合實務作業酌修文字。
八五	經理公司於本基金募足最低募集金額，並報經金管會核備成立後，依法令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向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本基金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挂牌。本基金受益憑證挂牌首日競價買賣之參考價格，以掛牌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可計算所得之最新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為參考基準，並依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挂牌後，經理公司得委託事務代理機構處理受益憑證事務相關事宜。			增列本基金申請掛牌之相關規定。
八六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掛牌買賣，應依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有關規定辦理。			增列本基金申請上櫃之相關規定。
八七	本基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終止掛牌： (一) 依本契約第二十五條規定終止本契約時； (二) 本基金有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終止掛牌事由，經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向金管會申請核准終止掛牌。			增列本基金申請上櫃之相關規定。
九一	受益憑證之轉讓	八一	受益憑證之轉讓	調整條次。
九一	本基金受益憑證於掛牌日前，除因繼承或其他法定原因移轉外，不得轉讓。自本基金掛牌日起，除依本契約第二十五條規定終止本契約、依第二十六條辦理清算，及金管會另有規定外，僅得依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有關之規定公開買賣。但有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條但書規定之情事者，其轉讓方式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八一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前，申購受益憑證之受益人留存聯或繳納申購價金憑證，除因繼承或其他法定原因移轉外，不得轉讓。	明定受益憑證轉讓方式。
九二	受益憑證之轉讓，非將受讓人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登載於本基金	八二	受益憑證之轉讓，非將受讓人之姓名或名稱記載於受益憑證，並將受	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

永豐美國科技ETF基金信託契約		信託契約範本（註）		說明
條項	內容	條項	內容	
	註冊地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帳簿，並通知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事務代理機構，不得對抗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讓人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記載於 <u>受益人名簿</u> ，不得對抗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體發行，爰酌修文字。
		八三	受益憑證為有價證券，得由受益人背書交付自由轉讓。受益憑證得分割轉讓，但分割轉讓後換發之每一受益憑證，其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得低於單位。	本基金採無實體發行，受益人不得申請領回實體受益憑證，刪除相關內容。
九三	有關受益憑證之轉讓，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八四	有關受益憑證之轉讓，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調整項次。
九四	永豐全球優質ETF傘型基金之三檔子基金間不得有自動轉換機制，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子基金間轉換須由申購人申請方得辦理。子基金之轉換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24條規定，新增傘型基金之子基金間轉換之限制。
十	本基金之資產	九	本基金之資產	調整條次。
十一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永豐全球優質ETF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永豐美國科技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申報生效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永豐美國科技ETF基金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理。	九一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 <u> </u> 受託保管 <u> </u>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申報生效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 <u> </u> 基金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理。	明訂本基金專戶名稱。

永豐美國科技ETF基金信託契約		信託契約範本(註)		說明
條項	內容	條項	內容	
十 二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就其自有財產所負債務，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一條規定，其債權人不得對於本基金資產為任何請求或行使其他權利。	九 二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就其自有財產所負債務，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一條規定，其債權人不得對於本基金資產為任何請求或行使其他權利。	
十 三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應為本基金製作獨立之簿冊文件，以與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自有財產互相獨立。	九 三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應為本基金製作獨立之簿冊文件，以與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自有財產互相獨立。	
十 四	<p>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p> <p>(一) <u>申購人申購所給付之資產</u> <u>(申購手續費除外)</u>。</p> <p>(二) 以本基金購入之各項資產。</p> <p>(三) <u>自前述第(一)款及第(二)款資產所生之孳息、所衍生之有價證券權益及資本利得</u>。</p> <p>(四) 因受益人或其他第三人對本基金請求權罹於消滅時效，本基金所得之利益。</p> <p>(五) <u>申購交易費用及買回交易費用</u> <u>(不含經理公司收取之買回手續費)</u>。</p> <p>(六) <u>申購失敗行政處理費及買回失敗行政處理費</u>。</p> <p>(七) 其他依法令或本契約規定之本基金資產。</p>	九 四	<p>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p> <p>(一) <u>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u>。</p> <p>(二) <u>發行價額所生之孳息</u>。</p> <p>(三) 以本基金購入之各項資產。</p> <p>(四) 每次收益分配總金額獨立列帳後給付前所生之利息。</p> <p>(五) <u>以本基金購入之資產之孳息及資本利得</u>。</p> <p>(六) 因受益人或其他第三人對本基金請求權罹於消滅時效，本基金所得之利益。</p> <p>(七) 買回費用(<u>不含委任銷售機構收取之買回收件手續費</u>)。</p> <p>(八) 其他依法令或本契約規定之本基金資產。</p>	配合實務作業，爰新增、刪除或酌修部分款次內容。
十 五	因運用本基金所生之外匯兌換損益，由本基金承擔。	九 五	因運用本基金所生之外匯兌換損益，由本基金承擔。	本基金之投資標的包含外國，爰新增。
十 六	本基金資產非依本契約規定或其他中華民國法令規定，不得處分。	九 六	本基金資產非依本契約規定或其他中華民國法令規定，不得處分。	
十 二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十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調整條次。
十 二 一	下列支出及費用由本基金負擔，並由經理公司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支付之：	十 一	下列支出及費用由本基金負擔，並由經理公司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支付之：	1. 本基金之投資標的包含外國，修

永豐美國科技ETF基金信託契約		信託契約範本（註）		說明
條項	內容	條項	內容	
	<p>(一) 依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服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市場、店頭市場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市場、店頭市場、結算機構、金融機構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p> <p>(二) 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基金財務報告簽證及核閱費用；</p> <p>(三) 依本契約第十八條規定應給付經理公司與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p> <p>(四) 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總價金或辦理有價證券交割，由經理公司依相關法令及本契約之規定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之利息、設定費、</p>		<p>(一) 依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服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市場、店頭市場、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p> <p><u>【保管費採固定費率者適用】</u>依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服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p> <p><u>【保管費採變動費率者適用】</u></p> <p>(二) 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基金財務報告簽證及核閱費用；</p> <p>(三) 依本契約第十六條規定應給付經理公司與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p> <p>(四) 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總價金或辦理有價證券交割，由</p>	<p>正第1款。</p> <p>2. 配合條次異動，修正第3款內容。</p> <p>3. 本基金為指數股票型基金，爰修正第4款內容及增列第5款、第6款及第7款。</p> <p>4. 配合條次、項次異動，爰修正第9款及第11款。</p>

永豐美國科技ETF基金信託契約		信託契約範本（註）	說明
條項	內容	條項	內容
	<p>手續費與<u>基金保管機構</u>為辦理本基金短期借款事務之處理費用或其他相關費用；</p> <p>(五) 指數授權相關費用（包括但不限於指數授權費及指數資料使用授權費）及其衍生之稅捐；</p> <p>(六) 受益憑證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所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應繳納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掛牌費及年費；</p> <p>(七) 本基金為行使其所投資證券發行公司股東會之表決權，得委託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代理行使表決權，所產生之相關服務費用；</p> <p>(八)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任何就本基金或本契約對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因此所發生之費用，未由第三人負擔者；</p> <p>(九)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含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辦理本基金短期借款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本契約第十三條第十三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第十四條第六項、第十二項及第十二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p> <p>(十) 召開受益人會議所生之費</p>	<p>經理公司依相關法令及本契約之規定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之利息、設定費、手續費與保管機構為辦理本基金短期借款事務之處理費用或其他相關費用；</p> <p>(五)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任何就本基金或本契約對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因此所發生之費用，未由第三人負擔者；</p> <p>(六)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辦理本基金短期借款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本契約第十二條第十二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第十三條第六項、第十二項及第十三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p>	

永豐美國科技ETF基金信託契約		信託契約範本(註)		說明
條項	內容	條項	內容	
	用，但依法令或金管會指示經理公司負擔者，不在此限； <u>(十一)</u> 本基金清算時所生之一切費用；但因本契約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 <u>(十)</u> 款之事由終止契約時之清算費用，由經理公司負擔。		(七) 召開受益人會議所生之費用，但依法令或金管會指示經理公司負擔者，不在此限； (八) 本基金清算時所生之一切費用；但因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 <u>(五)</u> 款之事由終止契約時之清算費用，由經理公司負擔。	
十二	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 <u>(六)</u> 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他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十二	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 <u>(四)</u> 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配合本條第1項各款內容，酌修文字。
十二	除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所列支出及費用應由本基金負擔外，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就本基金事項所發生之其他一切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自行負擔。	十三	除本條第一、二項所列支出及費用應由本基金負擔外，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就本基金事項所發生之其他一切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自行負擔。	酌修文字。
十二	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十二	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調整條次。
十二	受益人得依本契約之規定並按其所持有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行使下列權利： (一)剩餘財產分派請求權。 (二)受益人會議表決權。 (三)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之其他權利。	十二	受益人得依本契約之規定並按其所持有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行使下列權利： (一)剩餘財產分派請求權。 (二)收益分配權。 (三)受益人會議表決權。 (四)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之其他權利。	本基金不分配收益，爰刪除第2款，以下款次配合調整。
十二	受益人得於經理公司、基金銷售機構或參與證券商之營業時間內，請求閱覽本契約最新修訂本，並得索取下列資料： (一)本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經理公司、基金銷售機構或參與證券商得收取工本費。 (二)本基金之最新公開說明書。 (三)經理公司及本基金之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十二	受益人得於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之營業時間內，請求閱覽本契約最新修訂本，並得索取下列資料： (一)本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取工本費。 (二)本基金之最新公開說明書。 (三)經理公司及本基金之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配合實務作業酌修文字。
十二	受益人得請求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履行其依本契約規定應盡之義務。	十三	受益人得請求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履行其依本契約規定應盡之義務。	

永豐美國科技ETF基金信託契約		信託契約範本（註）		說明
條項	內容	條項	內容	
十二 四	除有關法令或本契約另有規定外，受益人不負其他義務或責任。	十二 四	除有關法令或本契約另有規定外，受益人不負其他義務或責任。	
十三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十二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調整條次。
十三 一	經理公司應依現行有關法令、本契約及參與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經理本基金，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經理公司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經理公司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十二 一	經理公司應依現行有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經理本基金，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經理公司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經理公司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配合實務作業增列參與契約。
十三 二	除經理公司、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有故意或過失外，經理公司對本基金之盈虧、受益人或基金保管機構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十二 二	除經理公司、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有故意或過失外，經理公司對本基金之盈虧、受益人或基金保管機構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十三 三	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並應親自為之，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但經理公司行使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要求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其代理人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理公司就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十二 三	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並應親自為之，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但經理公司行使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要求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其代理人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理公司就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基金保管機構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本基金之投資標的包含外國，爰酌修文字。
十三 四	經理公司在法令許可範圍內，就本基金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權，並得不定期盤點檢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並應依其判斷、金管會之指示或受益人之請求，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採取必要行動，以促使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規定履行義務。	十二 四	經理公司在法令許可範圍內，就本基金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權，並得不定期盤點檢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並應依其判斷、金管會之指示或受益人之請求，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採取必要行動，以促使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規定履行義務。	

永豐美國科技ETF基金信託契約		信託契約範本（註）	說明	
條項	內容	條項	內容	
十五 十三	經理公司如認為基金保管機構、參與證券商違反本契約或有關法令規定，或有違反之虞時，應即報金管會。	十五 二	經理公司如認為基金保管機構違反本契約或有關法令規定，或有違反之虞時，應即報金管會。	配合實務作業增列參與契約。
十五 十三	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或追加募集申報生效函或核准函送達之日起三日內，及公開說明書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將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案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傳輸。	十六 二	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或追加募集核准函送達之日起三日內，及公開說明書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將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案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傳輸。	參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處理準則第12條內容規定辦理。
十五 十三	經理公司、基金銷售機構或參與證券商應於申購人交付申購申請書且完成申購價金或預收申購總價金之給付前，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且應依申購人之要求，提供公開說明書。前揭簡式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說明書之交付或提供，如申購方式係採電子交易或經申購人以書面同意者，得採電子媒體方式為之。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與簡式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或可供查閱之方式。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十七 二	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應於申購人交付申購申請書且完成申購價金之給付前，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與簡式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配合實務作業，爰酌修文字。
十五 十三	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下列第（三）款至第（五）款向同業公會申報外，其餘款項應向金管會報備： (一) 依規定無須修正本契約而增列新投資標的及其風險事項者。 (二) 本基金申購基數及買回基數。 (三) 申購、買回手續費。 (四) 申購交易費用及買回交易費用。 (五) 行政處理費。 (六) 配合本契約變動修正公開說	十八 二	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下列第二款至第四款向同業公會申報外，其餘款項應向金管會報備： (一) 依規定無須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而增列新投資標的及其風險事項者。 (二) 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 (三) 申購手續費。 (四) 買回費用。 (五) 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變動	配合實務作業爰酌修文字。

永豐美國科技ETF基金信託契約		信託契約範本（註）		說明
條項	內容	條項	內容	
	明書內容者。 <u>(七) 其他對受益人權益有重大影響之修正事項。</u>		修正公開說明書內容者。 <u>(六) 其他對受益人權益有重大影響之修正事項。</u>	
十三 九	經理公司就證券之買賣交割或其他投資之行為，應符合中華民國及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市場之相關法令，經理公司並應指示其所委任之證券商，就為本基金所為之證券投資，應以符合中華民國及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市場買賣交割實務之方式為之。	十二 九	經理公司就證券之買賣交割或其他投資之行為，應符合中華民國及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市場之相關法令，經理公司並應指示其所委任之證券商，就為本基金所為之證券投資，應以符合中華民國及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市場買賣交割實務之方式為之。	
十三 十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應符合相關法令及金管會之規定。	十二 十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應符合相關法令及金管會之規定。	
十三 十一	經理公司與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銷售契約之規定。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基金銷售機構。	十二 十一	經理公司與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銷售契約之規定。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基金銷售機構。	
十三 十二	經理公司應與擬辦理申購及買回之參與證券商於其尚未開始辦理申購及買回前簽訂參與契約。參與契約之內容應包含符合附件一「證券商參與契約重要內容」之意旨與精神之條款。經理公司與參與證券商之權利義務關係依參與契約之規定。			新增參與證券商辦理申購或買回時，應簽訂參與契約。
十三 十三	經理公司得依本契約第十八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票券集中保管事業、或參與證券商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	十二 十二	經理公司得依本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	配合實務作業酌修文字。
十三 十四	除依法委託基金保管機構（含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外，經理公司如將經理事項委由第三人處理時，經理公司就該第三人之故意或過失致本基金所受損害，應予負責。	十二 十三	除依法委託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外，經理公司如將經理事項委由第三人處理時，經理公司就該第三人之故意或過失致本基金所受損害，應予負責。	1. 調整項次。 2. 配合實務作業，爰酌修文字。
十三 十五	經理公司應自本基金成立之日起運用本基金。	十二 十四	經理公司應自本基金成立之日起運用本基金。	調整項次。

永豐美國科技ETF基金信託契約		信託契約範本(註)		說明
條項	內容	條項	內容	
十 三 六	經理公司應依金管會之命令、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召開受益人會議。惟經理公司有不能或不為召開受益人會議之事由時，應立即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十 二 五	經理公司應依金管會之命令、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召開受益人會議。惟經理公司有不能或不為召開受益人會議之事由時，應立即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調整項次。
十 三 七	本基金之資料訊息，除依法或依金管會指示或本契約另有訂定外，在公開前，經理公司或其受僱人應予保密，不得揭露於他人。	十 二 六	本基金之資料訊息，除依法或依金管會指示或本契約另有訂定外，在公開前，經理公司或其受僱人應予保密，不得揭露於他人。	調整項次。
十 三 八	經理公司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者，應即洽由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經理公司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經理公司將本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	十 二 七	經理公司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者，應即洽由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經理公司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經理公司將本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	調整項次。
十 三 九	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經理公司應即洽由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基金保管機構之原有權利及義務。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保管。	十 二 八	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經理公司應即洽由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基金保管機構之原有權利及義務。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保管。	調整項次。
十 三 十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貳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	十 二 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	配合本基金最低募集金額修正。
十 三 十一	因發生本契約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七)款之情事，致本契約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清算人選定前，報經金管會核准後，執行必要之程序。	十 二 十	因發生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事，致本契約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清算人選定前，報經金管會核准後，執行必要之程序。	1. 調整項次。 2. 配合條次、款次異動，爰酌修文字。
十 三 十二	本基金得為受益人之權益由經理公司代為處理本基金投資所得相關稅務事宜。			依107年3月6日台財國際字第10600686840號令規定，爰新增之。
十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十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調整條次。

永豐美國科技ETF基金信託契約		信託契約範本（註）		說明
條項	內容	條項	內容	
四		三	<th></th>	
十四 一	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受經理公司委託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 <u>申購人申購受益權單位所交付之現金及其他本基金之資產，應全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u>	十三 一	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受經理公司委託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 <u>受益人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及其他本基金之資產，應全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u>	酌修文字。
十四 二	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 <u>本基金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地國或地區有關法令或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u>	十三 二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 <u>或本基金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地國或地區有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及本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款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u>	配合實務作業，酌修文字。
十四 三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取得或處分本基金之資產，並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向第三人追償等。但如基金保管機構認為依該項指示辦理有違反本契約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之虞時，得不依經理公司之指示辦理，惟應立即呈報金管會。基金保管機構非依有關法令或本契約規定不得處分本基金資產，就與本基金資產有關權利之行使，並應依經理公司之要求提供委託書或其他必要之協助。	十三 三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取得或處分本基金之資產，並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向第三人追償等。但如基金保管機構認為依該項指示辦理有違反本契約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之虞時，得不依經理公司之指示辦理，惟應立即呈報金管會。基金保管機構非依有關法令或本契約規定不得處分本基金資產，就與本基金資產有關權利之行使，並應依經理公司之要求提供委託書或其他必要之協助。	
十四 四	基金保管機構得委託國外金融機構為本基金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經理公司指定之國外證券經紀商進行國外證券買賣交割手續，並保管本基金存放於國外之資產，及行使與	十三 四	基金保管機構得委託國外金融機構為本基金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經理公司指定之國外證券經紀商進行國外證券買賣交割手續，並保管本基金存放於國外之資產，及行使與	配合實務作業，酌修文字。

永豐美國科技ETF基金信託契約		信託契約範本（註）		說明
條項	內容	條項	內容	
	<p>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請求相關市場及法令資訊之提供與協助，惟各該保管、處分及收付之作為、不作為，仍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為之。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監督及指示，依下列規定為之：</p> <p>(一) 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應經經理公司同意。</p> <p>(二) 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或指示，因故意或過失而致本基金生損害者，應負賠償責任。</p> <p>(三) 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如因解散、破產或其他事由而不能繼續保管本基金國外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即另覓適格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更換，應經經理公司同意。</p>		<p>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監督及指示，依下列規定為之：</p> <p>(一) 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應經經理公司同意。</p> <p>(二) 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或指示，因故意或過失而致本基金生損害者，應負賠償責任。</p> <p>(三) 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如因解散、破產或其他事由而不能繼續保管本基金國外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即另覓適格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更換，應經經理公司同意。</p>	
十四 五	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規定應履行之責任及義務，如委由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處理者，基金保管機構就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如因而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負賠償責任。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報酬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十五 三	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規定應履行之責任及義務，如委由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處理者，基金保管機構就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如因而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負賠償責任。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報酬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十四 六	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市場、店頭市場、結算機構、金融機構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但如有可歸責前述機構或系統之事由致本基金受損害，除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過失者，基金保管機構不負賠償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十六 三	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但如有可歸責前述機構或系統之事由致本基金受損害，除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過失者，基金保管機構不負賠償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配合實務作業，酌修文字。

永豐美國科技ETF基金信託契約		信託契約範本（註）		說明
條項	內容	條項	內容	
十四 七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或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市場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有關證券集中保管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十三 七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有關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保管費採固定費率者適用】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保管費採變動費率者適用】	本基金保管費率採固定費率，並配合實務作業酌修文字。
		十八 三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所提供之收益分配數據，擔任本基金收益分配之給付人與扣繳義務人，執行收益分配之事務。	本基金不分配收益，爰刪除之。
十四 八	基金保管機構僅得於下列情況下，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一) 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 1. 因投資決策所需之投資組合調整。 2. 為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所需之保證金帳戶調整或支付權利金。 3. 紿付依本契約第十二條約定應由本基金負擔之款項。 4. 紿付受益人買回其受益憑證之買回總價金。 (二) 於本契約終止，清算本基金時，依受益權比例分派予受益人其所應得之資產。 (三) 依法令強制規定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十九 三	基金保管機構僅得於下列情況下，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一) 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 (1) 因投資決策所需之投資組合調整。 (2) 為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所需之保證金帳戶調整或支付權利金。 (3) 紉付依本契約第十條約定應由本基金負擔之款項。 (4) 紉付依本契約應分配予受益人之可分配收益。 (5) 紉付受益人買回其受益憑證之買回價金。 (二) 於本契約終止，清算本基金時，依受益權比例分派予受益人其所應得之資產。 (三) 依法令強制規定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1. 調整項次。 2. 本基金不分配收益，故刪除信託契約範本第1款第4目。
十四 九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法令及本契約之規定，定期將本基金之相關表冊交付經理公司，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基金保管機構應於每週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含股票股利	十 三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法令及本契約之規定，定期將本基金之相關表冊交付經理公司，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基金保管機構應於每週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含股票股利	調整項次。

永豐美國科技ETF基金信託契約		信託契約範本（註）		說明
條項	內容	條項	內容	
	實現明細）、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交付經理公司；於每月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並於次月五個營業日內交付經理公司；由經理公司製作本基金檢查表、資產負債報告書、庫存資產調節表及其他金管會規定之相關報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查核副署後，於每月十日前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		實現明細）、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交付經理公司；於每月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並於次月五個營業日內交付經理公司；由經理公司製作本基金檢查表、資產負債報告書、庫存資產調節表及其他金管會規定之相關報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查核副署後，於每月十日前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	
十四	基金保管機構應將其所知經理公司違反本契約或有關法令之事項，或有違反之虞時，通知經理公司應依本契約或有關法令履行其義務，其有損害受益人權益之虞時，應即向金管會申報，並抄送同業公會。但非因基金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而不知者，不在此限。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如有違反國外受託保管契約之約定時，基金保管機構應即通知經理公司並為必要之處置。	十三	基金保管機構應將其所知經理公司違反本契約或有關法令之事項，或有違反之虞時，通知經理公司應依本契約或有關法令履行其義務，其有損害受益人權益之虞時，應即向金管會申報，並抄送同業公會。但非因基金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而不知者，不在此限。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如有違反國外受託保管契約之約定時，基金保管機構應即通知經理公司並為必要之處置。	調整項次。
十四	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基金保管機構應為本基金向其追償。	十三	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基金保管機構應為本基金向其追償。	調整項次。
十四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本契約第十八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本契約及作業處理準則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基金保管機構對於因可歸責於經理公司或經理公司委任或複委任之第三人之事由，致本基金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十三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本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基金保管機構對於因可歸責於經理公司或經理公司委任或複委任之第三人之事由，致本基金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配合實務作業，新增部分文字。
十四	金管會指定基金保管機構召開受益人會議時，基金保管機構應即召開，所需費用由本基金負擔。	十四	金管會指定基金保管機構召開受益人會議時，基金保管機構應即召開，所需費用由本基金負擔。	調整項次。
十四	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除依法令規定、金管會指示或本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將本基金之資料訊息及其他保管事務有關之內容提供予他人。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	十五	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除依法令規定、金管會指示或本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將本基金之資料訊息及其他保管事務有關之內容提供予他人。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	調整項次。

永豐美國科技ETF基金信託契約		信託契約範本（註）		說明
條項	內容	條項	內容	
	亦不得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或洩露予他人。		亦不得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或洩露予他人。	
十四 五	本基金不成立時，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於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及其利息退還申購人。但有關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十 三 六	本基金不成立時，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於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及其利息退還申購人。但有關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調整項次。
十四 六	除本條前述之規定外，基金保管機構對本基金或其他契約當事人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十 三 七	除本條前述之規定外，基金保管機構對本基金或其他契約當事人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調整項次。
十五	<u>關於指數授權事項</u>			本基金為指數股票型基金，爰新增本條。
十五 一	本基金所使用之標的指數，即「NYSE FactSet® U.S. Tech Breakthrough Index」，係由 ICE DATA INDICES, LLC (以下簡稱指數提供者) 所編製及計算，指數提供者並與經理公司簽訂指數產品授權合約，授權本基金使用標的指數及標的指數之名稱。			同上。
十五 二	指數產品授權合約於授權期間內，所同意之重要內容概述如下： (一) 授權內容： 指數提供者授與經理公司非專屬、不可移轉且不可再授權之指數使用權，且依指數產品授權合約規定，經理公司得為發行、銷售及推廣和管理本基金等目的使用指數產品授權合約相關附約中所列之指數名稱及商標。 (二) 授權期間： 除經理公司或指數提供者任一方依指數產品授權合約規定，以書面通知他方不再續約或達其他終止指數產品授權合約之條件外，指數產品授權合約持續有效。 (三) 指數及資料使用授權費用： 1.指數授權費用：經理公司自本基金成立日起之指數授權期間內，以最低年費15,000美元或於每季			同上。

永豐美國科技ETF基金信託契約		信託契約範本（註）		說明
條項	內容	條項	內容	
	<p>季底按當季日平均基金資產淨值以年度費率百分之零點零伍（0.05%）之比率計算，兩者較高者為給付。</p> <p>2. 資料授權費用金額為每年壹仟（1,000）美元固定費用。</p> <p>3. 授權費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季季底結束後之三十日內計算並支付。授權費用應以美元給付之。</p> <p><u>(四) 指數產品授權合約終止相關事宜：</u></p> <p>1. 指數產品授權合約終止時，經理公司應立即停止使用標的指數。</p> <p>2. 指數提供者及其關係企業應有權自行裁量停止計算和公開本標的指數，且若為此情形，則有權終止相關產品之授權。</p> <p>3. 指數產品授權合約之效期一經屆滿，或基於任何原因提前終止時，經理公司應立即停止使用標的指數名稱。</p>			
十六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十四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調整條次。
十六	<p>一 經理公司應確保基金<u>投資</u>之安全，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追蹤標的指數之績效表現為本基金投資組合管理之目標，將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及外國有價證券，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p> <p>(一) 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及上櫃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含反向型ETF及槓桿型ETF）、認購（售）權證、進行指數股票型基金之申購買回及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在國內募集發行之指數型、債券型（含固定收益型）及貨幣市場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等有價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p> <p>(二) 本基金投資於經金管會核准</p>	十四	<p>一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_____。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p> <p>(一) 本基金投資於_____之上市上櫃股票為主。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後，投資於股票之總額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p>	明定本基金投資方針與範圍。

永豐美國科技ETF基金信託契約		信託契約範本（註）	說明
條項	內容	條項	內容
	<p>之國外有價證券包括中華民國境外之國家或地區證券交易市場及經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所交易之上巿及上櫃股票（含承銷股票）、指數股票型基金（含反向型ETF及槓桿型ETF）、封閉式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及投資單位、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認股權憑證、進行指數股票型基金之申購買回及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及貨幣市場工具。本基金可投資之國家詳如公開說明書。</p> <p>(三) 本基金採用指數化策略複製追蹤標的指數績效表現，於扣除各項必要費用後，儘可能追蹤標的指數之績效表現為操作目標。為達成前述操作目標，本基金自掛牌日起，投資於標的指數成分股票總金額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九十（含），另為符合本基金追蹤標的指數績效表現之目標及資金調度之需要，本基金得投資於其他與標的指數相關之有價證券及證券相關商品，以使基金投資組合整體曝險儘可能貼近本基金淨資產價值至百分之百（100%）。</p> <p>(四) 如因發生申購失敗或買回失敗或有本契約第二十條第三項任一款所訂之情事，導致投資於標的指數成分股之比重，不符前述第（三）款投資比例之限制者，應於該情事結束之次日起五個營業日</p>	<p>(二) 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投資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中心發布之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有下列情形之一：</p>	

永豐美國科技ETF基金信託契約		信託契約範本（註）		說明	
條項	內容	條項	內容		
	<p>內調整投資組合至符合前述第（三）款規定之比例。</p> <p>（五）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第（三）款投資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本契約終止前一個月或：</p> <p>1.任一或合計投資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十（20%）以上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發生重大政治性、經濟性且非預期之事件（如政變、戰爭、能源危機、恐怖攻擊、天災等）、國內外金融市場（股市、債市與匯市）暫停交易、法令政策變更（如實施外匯管制、縮小單日跌停幅度等）、不可抗力之情事，致影響該國或區域經濟發展及金融市場安定之虞者。</p> <p>2.任一或合計投資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十（20%）以上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美元兌新臺幣匯率漲跌幅達百分之五（5%）或連續三個交易日匯率累計漲跌幅達百分之八（8%）以上者。</p> <p>（六）俟前述第（五）款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前述第（三）款之比例限制。</p>		<p>1、最近六個營業日（不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十以上（含本數）。</p> <p>2、最近三十個營業日（不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二十以上（含本數）。</p>	<p>（三）俟前款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第一款之比例限制。</p>	
十六	二	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金融機構（含基金保管機構）、從事債券附買回交易或買入短期票券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上開資產存放之金融機構、債券附買回交易之交易對象及短期票券發行人、保證人、承兌人或標的物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十四	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銀行、從事債券附買回交易或買入短期票券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上開資產存放之銀行、債券附買回交易交易對象及短期票券發行人、保證人、承兌人或標的物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爰酌修文字。

永豐美國科技ETF基金信託契約		信託契約範本（註）		說明
條項	內容	條項	內容	
十六 三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上市或上櫃有價證券投資，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委託國內外證券經紀商，在投資所在國或地區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現款現貨交易，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十四 三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上市或上櫃有價證券投資，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委託國內外證券經紀商在投資所在國或地區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現款現貨交易，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十六 四	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 <u>國內外證券或期貨</u> 經紀商交易時，得委託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有利害關係並具有證券或期貨經紀商資格者或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經紀部門為之，但支付該證券或期貨經紀商之佣金不得高於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一般證券或期貨經紀商。	十四 四	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證券經紀商交易時，得委託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有利害關係並具有證券經紀商資格者或基金保管機構之經紀部門為之，但支付該證券經紀商之佣金不得高於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一般證券經紀商。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爰酌修文字。
		十四 五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公債、公司債或金融債券投資，應以現款現貨交易為之，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配合本基金投資範圍，爰予以刪除。
十六 五	經理公司為貼近本基金之追蹤目標與資金調度需要，得運用本基金從事衍生自股價指數、股票、存託憑證或指數股票型基金之期貨、選擇權或期貨選擇權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並應符合金管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	十四 六	經理公司為避險需要或增加投資效率，得運用本基金從事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	1. 調整項次。 2. 明定本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內容。
十六 六	經理公司得以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新臺幣與外幣間匯率選擇權交易及一籃子外幣間匯率避險（Proxy Basket Hedge）（含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及匯率選擇權等）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交易之證券相關商品，以規避匯率風險。本基金資產之匯入及匯出，應符合中華民國中央銀行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	十四 七	經理公司得以換匯、遠期外匯交易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交易之證券相關商品，以規避匯率風險。	1. 調整項次。 2. 明定匯率避險方式。
十六 七	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	十四 八	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	1. 調整項次及款次。

永豐美國科技ETF基金信託契約		信託契約範本(註)	說明
條項	內容	條項	內容
	<p>定外，應遵守下列規定：</p> <p>(一) 不得投資於結構式利率商品、未上市、未上櫃股票或私募之有價證券。但以原股東身分認購已上市、上櫃之現金增資股票或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承銷有價證券，不在此限；</p> <p>(二) 不得為放款或提供擔保。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條之一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三) 不得從事證券信用交易；</p> <p>(四) 不得對經理公司自身經營之其他各基金、共同信託基金、全權委託帳戶或自有資金買賣有價證券帳戶間為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交易行為。但經由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委託買賣成交，且非故意發生相對交易之結果者，不在此限；</p> <p>(五) 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但為符合標的指數組成內容而持有者，不在此限；</p> <p>(六) 除經受益人請求買回或因本基金全部或一部不再存續而收回受益憑證外，不得運用本基金之資產買入本基金之受益憑證；</p> <p>(七)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但為符合標的指數組成內容而持有者，不在此限；</p>	<p>定外，應遵守下列規定：</p> <p>(一) 不得投資於結構式利率商品、未上市、未上櫃股票或私募之有價證券。但以原股東身分認購已上市、上櫃之現金增資股票或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承銷有價證券，不在此限；</p> <p><u>(二) 不得投資於未上市或未上櫃之次順位公司債及次順位金融債券；</u></p> <p>(三) 不得為放款或提供擔保，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條之一規定者，不在此限；</p> <p>(四) 不得從事證券信用交易；</p> <p>(五) 不得對經理公司自身經營之其他各基金、共同信託基金、全權委託帳戶或自有資金買賣有價證券帳戶間為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交易行為，但經由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委託買賣成交，且非故意發生相對交易之結果者，不在此限；</p> <p><u>(六) 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u></p> <p><u>(七) 除經受益人請求買回或因本基金全部或一部不再存續而收回受益憑證外，不得運用本基金之資產買入本基金之受益憑證；</u></p> <p><u>(八)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及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或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u></p>	<p>2. 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办法，爰修正第5款、第7款、第19款並新增第20款。</p> <p>3. 依金管會107年8月3日金管證投字第1070327025號令，爰修正第13款、第19款並新增第15款。</p> <p>4. 依金管會106年6月13日金管證投字第1060021266號令，爰修正第16款內容。</p> <p>5. 酌修第17款文字。</p> <p>6. 依本基金可投資標的，刪除信託契約範本第2款、第10款、第21款至第30款。</p>

永豐美國科技ETF基金信託契約		信託契約範本（註）	說明
條項	內容	條項	內容
	<p>(八)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p> <p>(九)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一；</p> <p>(十) 經理公司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同一次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三；</p> <p>(十二) 不得將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他人。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四條及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者，不在此限；</p> <p>(十三) 除投資於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外，不得投資於市價為前一營業日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九十以上之上市基金受益憑證；</p> <p>(十四) 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其中投資於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反向型ETF、槓桿型</p>	<p>(如有分券指分券後) 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公司債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p> <p>(九)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p> <p>(十)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p> <p>(十二)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一；</p> <p>(十三) 經理公司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同一次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三；</p> <p>(十四) 除投資於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外，不得投資於市價為前一營業日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九十以上之上市基金受益憑證；</p> <p>(十五) 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p>	

永豐美國科技ETF基金信託契約		信託契約範本（註）	說明
條項	內容	條項	內容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ETF之總金額，不得超過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 之十；</u></p> <p>(十四) 投資於任一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二十；</p> <p>(十五) 投資於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五；投資於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其所表彰股票之股份總額，應與所持有該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之標的證券發行公司發行之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及參與憑證所表彰之股份）合併計算，不得超過該標的證券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其所表彰股票之股份總額，應與所持有該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之標的證券發行公司發行之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及參與憑證所表彰之股份）合併計算，不得超過該標的證券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惟認購權證、認股權憑證與認售權證之股份總額得相互沖抵（Netting），以合併計算得投資之比率上限。</p> <p>(十六) 委託單一證券商買賣股票</p>	<p>(十六) 投資於任一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二十；</p> <p>(十七) 委託單一證券商買賣股票</p>	

永豐美國科技ETF基金信託契約		信託契約範本（註）	說明
條項	內容	條項	內容
	<p>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當年度買賣股票總金額之百分之三十，<u>投資外國股票不受前述比例限制，惟經理公司委託與其具集團關係之證券商買賣外國股票金額不得超過經理公司當年度買賣外國股票總金額之百分之五十。前開集團關係應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認定之。</u>但基金成立未滿一個完整會計年度者，不在此限；</p> <p>(十七) 投資於<u>經理公司</u>經理之基金時，不得收取經理費；</p> <p>(十八) 不得轉讓或出售本基金所購入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委託書；</p> <p>(十九) 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但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或為符合標的指數組成內容而投資有價證券者，不在此限；</p>	<p>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當年度買賣股票總金額之百分之三十。但基金成立未滿一個完整會計年度者，不在此限；</p> <p>(十八) 投資於<u>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u>經理之基金時，不得收取經理費；</p> <p>(十九) 不得轉讓或出售本基金所購入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委託書；</p> <p>(二十) 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u>並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億元</u>；</p> <p>(二十一) 投資任一銀行所發行股票及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 上開次順位金融債券應</p>	

永豐美國科技ETF基金信託契約		信託契約範本（註）	說明
條項	內容	條項	內容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 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 一定等級以上者；</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二十二) 投資於任一經金管會核 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 之國際金融組織所發行 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之 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 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 十，及不得超過該國際 金融組織於我國境內所 發行國際金融組織債券 總金額之百分之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二十三)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或 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 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 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 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 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 後）發行之受益證券或 資產基礎證券總額之百 分之十；亦不得超過本 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 之十。上開受益證券或 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經 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 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 等級以上者；</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二十四) 投資於任一創始機構發 行之股票、公司債、金 融債券及將金融資產信 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 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 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 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 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 十。上開受益證券或資 產基礎證券應符合經 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 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 級以上者；</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二十五) 經理公司與受益證券或 資產基礎證券之創始機</p>

永豐美國科技ETF基金信託契約		信託契約範本（註）	說明
條項	內容	條項	內容
			<p><u>構、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之任一機構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基金投資於該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u></p> <p><u>(二十六)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上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u></p> <p><u>(二十七)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u></p> <p><u>(二十八)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u></p> <p><u>(二十九) 投資於任一委託人將不動產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u></p>

永豐美國科技ETF基金信託契約		信託契約範本（註）		說明
條項	內容	條項	內容	
	<p><u>(二十) 不得從事不當交易行為而影響本基金淨資產價值；</u></p> <p><u>(二十一) 不得為經金管會規定之其他禁止或限制事項。</u></p>		<p><u>券，及其所發行之股票、公司債、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u></p> <p><u>(三十) 經理公司與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委託人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基金投資於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u></p> <p><u>(三十一) 不得為經金管會規定之其他禁止或限制事項。</u></p>	
十六 八	前項各款所稱各基金或所經理之全部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	十四	前項第五款所稱各基金，第九款、第十二款及第十六款所稱所經理之全部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第二十三款及第二十四款不包括經金管會核定為短期票券之金額。	1. 調整項次。 2. 酌修文字。
十六 九	本條第七項各款規定比例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十四	第八項第（八）至第（十二）款、第（十四）至第（十七）款、第（二十）至第（二十四）款及第（二十六）款至第（二十九）款規定比例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1. 調整項次。 2. 酌修文字。
十六 十	經理公司有無違反本條第七項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本條第七項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比例限制部分之證券。	十四 一	經理公司有無違反本條第八項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本條第八項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比例限制部分之證券。	1. 調整項次。 2. 酌修文字。
十七	收益分配	十五	收益分配	調整條次。
十七 一	本基金之收益全部併入本基金之資產，不再另行分配。			本基金不分配收益，爰

永豐美國科技ETF基金信託契約		信託契約範本（註）		說明
條項	內容	條項	內容	
				酌修文字。
		十五	十一 本基金投資所得之現金股利、利息收入、收益平準金、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已實現資本損失及本基金應負擔之各項成本費用後，為可分配收益。	本基金不分配收益，爰刪除之。
		十五	十二 基金收益分配以當年度之實際可分配收益餘額為正數方得分配。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低於會計年度結束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 ，經理公司不予以分配，如每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超過會計年度結束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 時，其超過部分併入以後年度之可分配收益。如投資收益之實現與取得有年度之間隔，或已實現而取得有困難之收益，於取得時分配之。	本基金不分配收益，爰刪除之。
		十五	十三 本基金可分配收益之分配，應於該會計年度結束後，翌年 月第 個營業日分配之，停止變更受益人名簿記載期間及分配基準日由經理公司於期前公告。	本基金不分配收益，爰刪除之。
		十五	十四 可分配收益，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後，始得分配。（倘可分配收益未涉及資本利得，得以簽證會計師出具核閱報告後進行分配。）	本基金不分配收益，爰刪除之。
		十五	十五 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 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存入獨立帳戶，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本基金。	本基金不分配收益，爰刪除之。
		十五	十六 可分配收益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之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收益分配之給付應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	本基金不分配收益，爰刪除之。
十八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十六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調整條次。
十九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	十一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	明訂經理費

永豐美國科技ETF基金信託契約		信託契約範本(註)		說明
條項	內容	條項	內容	
八	<p>價值依下列各款所訂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p> <p>(一)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為新臺幣參拾億元(含)以下時，按每年百分之零點參伍(0.35%)之比率計算。</p> <p>(二)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超過新臺幣參拾億元以上且於新臺幣伍拾億元(含)以下時，按每年百分之零點參(0.3%)之比率計算。</p> <p>(三)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超過新臺幣伍拾億元以上時，按每年百分之零點貳伍(0.25%)之比率計算。</p>	六	<p>價值每年百分之(%)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但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屆滿六個月後，除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特殊情形外，投資於上市、上櫃公司股票之總金額未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部分，經理公司之報酬應減半計收。</p>	率。
十八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貳壹(0.21%)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十六	<p>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u>【保管費採固定費率者適用】</u></p> <p>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之比率，加上每筆交割處理費新臺幣元整，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u>【保管費採變動費率者適用】</u></p>	明訂保管費率。
十八	前一、二項報酬，於次曆月五個營業日內以新臺幣自本基金撥付之。	十六	前一、二項報酬，於次曆月五個營業日內以新臺幣自本基金撥付之。	
十八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得不經受益人會議之決議調降之。	十六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得不經受益人會議之決議調降之。	
十九	受益憑證之買回	十七	受益憑證之買回	調整條次。
十九	本基金自掛牌日(含當日)起，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於任一營業日，委託參與證券商依本契約及參與契約規定之程序，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提出買回之請求，以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數換取之買回總價金給付予受益人。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	十七	<p>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基金銷售機構所簽訂之銷售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p>	明定受益人申請買回之方式。

永豐美國科技ETF基金信託契約		信託契約範本（註）		說明
條項	內容	條項	內容	
	<p>為買回申請。經理公司與參與證券商所簽訂之參與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委託參與證券商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其買回之請求應以買回基數或其整倍數為限。經理公司應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參與證券商能證明受益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p>		<p>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買回後剩餘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單位者，不得請求部分買回。經理公司應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p>	
十九	<p>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買回申請本基金受益憑證之買回總價金，由經理公司於買回申請日之次一營業日依作業處理準則規定計算之。</p>	十七	<p>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p>	配合實務作業，酌修文字。
		十七	<p>本基金買回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部分）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買回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p>	本基金不收取買回費用，爰刪除。
十九	<p>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總價金或辦理有價證券交割，得由經理公司依金管會規定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並由基金保管機構以基金專戶名義與借款金融機構簽訂借款契約，且應遵守下列規定，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p> <p>(一) 借款對象以依法得經營辦理放款業務之國內外金融機構為限，亦得包括本基金之基金保管機構。</p> <p>(二) 為給付買回總價金之借款期限以三十個營業日為限；為辦理有價證券交割之借款期</p>	十七	<p>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價金或辦理有價證券交割，得由經理公司依金管會規定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並由基金保管機構以基金專戶名義與借款金融機構簽訂借款契約，且應遵守下列規定，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p> <p>(一) 借款對象以依法得經營辦理放款業務之國內外金融機構為限，亦得包括本基金之保管機構。</p> <p>(二) 為給付買回價金之借款期限以三十個營業日為限；為辦理有價證券交割之借款期限</p>	配合實務作業，酌修文字。

永豐美國科技ETF基金信託契約		信託契約範本（註）		說明
條項	內容	條項	內容	
	<p>限以十四個營業日為限。</p> <p>(三) 借款產生之利息及相關費用由基金資產負擔。</p> <p>(四) 借款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p> <p>(五) 基金借款對象為基金保管機構或與<u>經理公司</u>有利害關係者，其借款交易條件不得劣於其他金融機構。</p> <p>(六) 基金及基金保管機構之清償責任以基金資產為限，受益人應負擔責任以其投資於該基金受益憑證之金額為限。</p>		<p>以十四個營業日為限。</p> <p>(三) 借款產生之利息及相關費用由基金資產負擔。</p> <p>(四) 借款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p> <p>(五) 基金借款對象為基金保管機構或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有利害關係者，其借款交易條件不得劣於其他金融機構。</p> <p>(六) 基金及基金保管機構之清償責任以基金資產為限，受益人應負擔責任以其投資於該基金受益憑證之金額為限。</p>	
十九	本基金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如有必要時，金融機構得於本基金財產上設定權利。	十五	本基金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如有必要時，金融機構得於本基金財產上設定權利。	
十九	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向經理公司申請買回本基金受益憑證，除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外，於作業處理準則規定之期限後，不得撤銷該買回申請。			本基金為指數股票型基金，爰新增之。
十九	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買回本基金受益憑證時，應確保受益人就買回對價之受益憑證，於作業處理準則規定之期限內交付本基金。如該等受益憑證未於作業處理準則規定期限內足額交付予本基金，應視為該買回失敗，經理公司即不交付買回總價金。除經理公司同意免除外，參與證券商並應就每筆失敗之買回向受益人收取行政處理費給付本基金，以補償本基金因而所需增加之作業成本。行政處理費列入本基金資產，並依公開說明書規定計算之。			本基金為指數股票型基金，爰新增之。
十九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買回申請日之次一營業日起七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匯款方式無息撥付買回總價金至受益人之指定帳戶中。給付買回總價金之手續費或匯費等相關手續費用由受益人負擔，並得自買回總價金中扣除。	十六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 <u>受益人</u> 提出買回 <u>受益憑證</u> 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五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 <u>受益人</u> 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	1. 調整項次。 2. 配合實務作業，酌修文字。

永豐美國科技ETF基金信託契約		信託契約範本(註)	說明	
條項	內容	條項	內容	
十八 十九	受益人得委託參與證券商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經理公司同意參與證券商並得就每一買回申請酌收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應依參與契約規定辦理。		及其他必要之費用。	配合實務作業，增列本項。
		十七 十七	受益人請求買回一部受益憑證者，經理公司除應依前項規定之期限指示基金保管機構給付買回價金外，並應於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七個營業日內，辦理受益憑證之換發。	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爰刪除之。
十九	經理公司就每一買回申請得收取買回手續費，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手續費及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合計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買回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並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十八 十七	經理公司得委任基金銷售機構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基金銷售機構並得就每件買回申請酌收買回收件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買回收件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	1. 調整項次。 2. 配合實務作業，酌修文字。
十九	經理公司除有本契約第二十條第三項所規定之情形外，對受益憑證買回總價金給付之指示不得遲延，如有因可歸責於經理公司而遲延之情事，應對受益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十九 十七	經理公司除有本契約第十八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所規定之情形外，對受益憑證買回價金給付之指示不得遲延，如有遲延之情事，應對受益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1. 調整項次。 2. 配合實務作業，酌修文字。
十九 一	買回之程序、作業流程及相關事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應依作業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配合實務作業，增列本項。
		十八	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	指數股票型基金不適用，故刪除之。
		十八	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總額扣除當日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之餘額，超過本基金流動資產總額及本契約第十七條第四項第四款所定之借款比例時，經理公司得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十二 八	前項情形，經理公司應以合理方式儘速處分本基金資產，以籌措足夠	

永豐美國科技ETF基金信託契約		信託契約範本（註）		說明
條項	內容	條項	內容	
			<p>流動資產以支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有足夠流動資產支付全部買回價金之次一計算日，依該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並自該計算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停止計算買回價格期間申請買回者，以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價格為其買回之價格。</p>	
		十三 八	<p>受益人申請買回有本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時，得於暫停計算買回價格公告日（含公告日）起，向原申請買回之機構或經理公司撤銷買回之申請，該撤銷買回之申請除因不可抗力情形外，應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前（含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營業時間內到達原申請買回機構或經理公司，其原買回之請求方失其效力，且不得對該撤銷買回之行為，再予撤銷。經理公司應於撤銷買回申請文件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七個營業日內交付因撤銷買回而換發之受益憑證。</p>	
		十四 八	<p>本條規定之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應依本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p>	
二十	<p>申購或買回申請之婉拒或暫停受理、實際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與買回總價金之暫停計算、申購應交付之受益憑證及買回總價金之延緩給付</p>	十九	<p>買回價格之暫停計算及買回價金之延緩給付</p>	<p>1. 調整條次。 2. 本基金為指數股票型，爰酌修文字。</p>
二十 一	<p>經理公司有權得決定是否接受本基金申購或買回申請。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婉拒或暫停受理本基金申購或買回申請。</p> <p>(一) 有本條第三項所列情事之一者；</p> <p>(二) 經經理公司專業評估後認為有無法買入或賣出滿足申購</p>			<p>配合實務作業增列之。</p>

永豐美國科技ETF基金信託契約		信託契約範本（註）	說明
條項	內容	條項	內容
	<p><u>人或受益人於申購或買回所對應標的指數成分股或期貨部位或數量之虞者；</u></p> <p><u>(三) 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市場、期貨交易市場、店頭市場或外匯市場等因發生非可預期之不可抗力事件（如天然災害、政變、戰爭、能源危機、恐怖攻擊等）而未開市，致申購人或受益人提出申購或買回之申請日有不符本契約第一條第十五項之營業日定義者；</u></p> <p><u>(四) 有其他特殊情事發生者。</u></p>		
二 十	<p><u>經理公司接受本基金申購或買回申請以後，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本條第三項所列情事之一，並經金管會核准者，得為下列行為：</u></p> <p><u>(一) 暫停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及申購總價金差額，且延緩給付全部或部分受益憑證；</u></p> <p><u>(二) 不暫停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及申購總價金差額，僅延緩給付全部或部分受益憑證；</u></p> <p><u>(三) 暫停計算買回總價金，且延緩給付全部或部分買回總價金；</u></p> <p><u>(四) 不暫停計算買回總價金，僅延緩給付全部或部分買回總價金。</u></p>		配合實務作業增列之。
二 十	<p><u>經理公司為前項所載之行為，除係因金管會之命令者外，應基於下列任一情事：</u></p> <p><u>(一) 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市場、店頭市場、期貨交易市場或外匯市場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u></p> <p><u>(二) 任一營業日暫停交易之標的指數成分權重占標的指數總權重達百分之二十（含）以上；</u></p> <p><u>(三) 因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法規</u></p>	十九	<p>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下列情事之一，並經金管會核准者，經理公司得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p> <p><u>(一) 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店頭市場或外匯市場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u></p>

永豐美國科技ETF基金信託契約		信託契約範本(註)		說明
條項	內容	條項	內容	
	<p><u>或命令限制資金匯出或匯入；</u></p> <p>(四) 通常使用之通信中斷；</p> <p>(五) 因匯兌交易受限制；</p> <p>(六) 本基金註冊地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因故無法進行受益憑證劃撥轉帳作業；</p> <p>(七) 指數提供者突然無法提供標的指數或終止指數產品授權合約；</p> <p>(八) 有無從收受申購或買回申請、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或申購總價金差額或買回總價金、給付申購應交付之受益憑證或買回總價金之其他特殊情事者。</p>		<p>(二) 通常使用之通信中斷；</p> <p>(三) 因匯兌交易受限制；</p> <p>(四) 有無從收受買回請求或給付買回價金之其他特殊情事者。</p>	
二十 四	依本條所定得為暫停受理、計算或延緩給付之原因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受理、計算或給付程序，並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十九	前項所定暫停計算本基金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本基金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並自該計算日起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本基金為指數股票型基金，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二十 五	依本條第四項規定恢復計算程序者，其計算應以恢復計算程序當日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為準。			本基金為指數股票型基金，爰新增之。
二十 六	依本條第四項規定恢復給付程序者，申購人應交付申購總價金差額之期限及經理公司給付之期限，自恢復給付程序之日起繼續依相關規定辦理。			本基金為指數股票型基金，爰新增之。
二十 七	本條規定之暫停及恢復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與買回總價金、延緩及恢復給付申購應交付之受益憑證與買回總價金，應依本契約第三十二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	十九	本條規定之暫停及恢復買回價格之計算，應依本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	本基金為指數股票型基金，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二十 八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二十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調整條次。
二十 九	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	二十	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	

永豐美國科技ETF基金信託契約		信託契約範本（註）		說明
條項	內容	條項	內容	
二十一	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	二十	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	
二十二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辦理之，該計算標準及作業辦法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因時差問題，故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須於次一營業日計算之（計算日）。	二十三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辦理之，該計算標準及作業辦法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因時差問題，故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須於次一營業日計算之（計算日），並依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前，經理公司可收到之價格資訊計算淨資產價值。	配合實務作業酌修文字。
二十三	本基金投資於國外資產者，其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 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認股權憑證：以計算日經理公司營業時間上午十時三十分前取得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若無法取得前述最近收盤價格時，將依序以彭博資訊（Bloomberg）、路孚特（Refinitiv）、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所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所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二) 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 1. 證券交易市場或店頭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經理公司營業時間上午十時三十分前取得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證券			明訂投資於國外資產者，其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永豐美國科技ETF基金信託契約		信託契約範本（註）		說明
條項	內容	條項	內容	
	<p><u>商營業處所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或無法取得最近之收盤價格時，將以彭博資訊（Bloomberg）或路孚特（Refinitiv）所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u></p> <p><u>2.非證券交易市場或店頭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經理公司營業時間上午十時三十分前依序由國外共同基金公司、彭博資訊（Bloomberg）所取得之淨值為準。如無法取得前述淨值時，以國外共同基金公司提供之最近淨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淨值計算。</u></p> <p><u>(三) 證券相關商品：</u></p> <p><u>1.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經理公司營業時間上午十時三十分前取得投資所在國或地區集中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經理公司營業時間上午十時三十分前取得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之價格為準，如上述資訊無法取得時，將依序以路孚特（Refinitiv）、交易對手所提供之價格為準。</u></p> <p><u>2.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經理公司營業時間上午十時三十分前取得最近之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u></p> <p><u>3.遠期外匯合約：以計算日經理公司營業時間上午十時三十分前取得外匯市場之結算匯率為準，惟計算日當日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u></p>			
二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	二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	調整條次。

永豐美國科技ETF基金信託契約		信託契約範本(註)		說明
條項	內容	條項	內容	
十二	公告	十二	公告	
二十二	一 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之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新臺幣元以下小數第二位。但本基金因本契約第二十六條第七項為清算分配或因終止本契約而結算本基金專戶餘額之需求者，不在此限。	二十一	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之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計算至新臺幣分，不滿壹分者，四捨五入。	明訂每受益權單位淨值之計算方式。
二十二	二 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二十二	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二十三	三 經理公司之更換	二十二	經理公司之更換	調整條次。
二十三	一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經理公司： (一) 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司者； (二) 金管會基於公益或受益人之權益，以命令更換者； (三) 經理公司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經金管會命令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金管會指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者； (四) 經理公司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之職務者。	二十二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經理公司： (一) 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司者； (二) 金管會基於公益或受益人之權益，以命令更換者； (三) 經理公司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經金管會命令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金管會指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者； (四) 經理公司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之職務者。	
二十三	二 經理公司之職務應自交接完成日起，由金管會核准承受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由金管會命令移轉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之，經理公司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解除，經理公司依本契約所負之責任自交接完成日起屆滿兩年之日自動解除，但應由經理公司負責之事由在上述兩年期限內已發現並通知經理公司或已請求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二十二	經理公司之職務應自交接完成日起，由金管會核准承受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由金管會命令移轉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之，經理公司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解除，經理公司依本契約所負之責任自交接完成日起屆滿兩年之日自動解除，但應由經理公司負責之事由在上述兩年期限內已發現並通知經理公司或已請求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二三	三 更換後之新經理公司，即為本契約	二三	更換後之新經理公司，即為本契約	

永豐美國科技ETF基金信託契約		信託契約範本（註）		說明
條項	內容	條項	內容	
十三	當事人，本契約經理公司之權利及義務由新經理公司概括承受及負擔。	十二	當事人，本契約經理公司之權利及義務由新經理公司概括承受及負擔。	
二十三	經理公司之更換，應由承受之經理公司公告之。	二十二	經理公司之更換，應由承受之經理公司公告之。	
二十四	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二十三	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調整條次。
二十四	<p>一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基金保管機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基金保管機構； (二) 基金保管機構辭卸保管職務經經理公司同意者； (三) 基金保管機構辭卸保管職務，經與經理公司協議逾六十日仍不成立者，基金保管機構得專案報請金管會核准； (四) 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經金管會命令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金管會指定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保管者； (五) 基金保管機構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 (六) 基金保管機構被調降信用評等等級至不符合金管會規定等級之情事者。 	二十三	<p>一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基金保管機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基金保管機構； (二) 基金保管機構辭卸保管職務經經理公司同意者； (三) 基金保管機構辭卸保管職務，經與經理公司協議逾六十日仍不成立者，基金保管機構得專案報請金管會核准； (四) 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經金管會命令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金管會指定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保管者； (五) 基金保管機構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 (六) 基金保管機構被調降信用評等等級至不符合金管會規定等級之情事者。 	
二十四	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由金管會核准承受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或由金管會命令移轉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之，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解除。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所負之責任自交接完成日起屆滿兩年之日自動解除，但應由基金保管機構負責之事由在上述兩年期限內已發現並通知基金保管機構或已請求或已起訴	二十三	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由金管會核准承受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或由金管會命令移轉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之，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解除。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所負之責任自交接完成日起屆滿兩年之日自動解除，但應由基金保管機構負責之事由在上述兩年期限內已發現並通知基金保管機構或已請求或已起訴	

永豐美國科技ETF基金信託契約		信託契約範本（註）		說明
條項	內容	條項	內容	
	者，不在此限。		者，不在此限。	
二 十 四	更換後之新基金保管機構，即為本契約當事人，本契約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由新基金保管機構概括承受及負擔。	二 三 十 三	更換後之新基金保管機構，即為本契約當事人，本契約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由新基金保管機構概括承受及負擔。	
二 十 四	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應由經理公司公告之。	二 四 十 三	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應由經理公司公告之。	
二 十 五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終止掛牌。	二 十 四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	1. 調整條次。 2. 本基金為指數股票型基金，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二 十 五	<p>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本契約終止，且本基金受益憑證終止掛牌：</p> <p>(一) 指數提供者停止編製或提供標的指數而未提供其他替代指數者；</p> <p>(二) 受益人會議不同意指數提供者提供之替代指數者；</p> <p>(三) 指數產品授權合約被終止，而未簽署替代之指數產品授權合約，但經經理公司於指數產品授權合約終止前召開受益人會議通過並洽商提供替代標的指數之其他指數提供者或授權人完成簽署其他替代標的指數之指數產品授權合約者，不在此限；</p> <p>(四) 本基金所追蹤之標的指數有重大變更，致使本基金之投資目標無法繼續，且無法提供其他替代標的指數者；</p> <p>(五) 本基金有上櫃契約規定之終止事由，經經理公司依上櫃契約之規定，申請終止掛牌，或經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依法令、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或依上櫃契約規定終止該上櫃契約，並經金管會核</p>	二 十 四	<p>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本契約終止：</p> <p>(二) 金管會基於保護公益或受益人權益，認以終止本契約為宜，以命令終止本契約者；</p> <p>(三) 經理公司因解散、停業、歇</p>	本基金為指數股票型基金，配合實務作業修正或新增各款內容。

永豐美國科技ETF基金信託契約		信託契約範本（註）	說明
條項	內容	條項	內容
	<p><u>准者；</u></p> <p>(六) 金管會基於保護公益或受益人權益，認以終止本契約為宜，以命令終止本契約者；</p> <p>(七) 經理公司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或因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p> <p>(八) 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或因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u>基金</u>保管機構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p> <p>(九) 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者；</p> <p>(十) <u>本基金成立滿一年後</u>，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臺幣壹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p> <p>(十一) 經理公司認為因市場狀況、本基金特性、規模或其他法律上或事實上原因致本基金無法繼續經營，以終止本契約為宜，而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p> <p>(十二) 受益人會議決議終止本契約者；</p>	<p>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或因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p> <p>(三) 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或因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p> <p>(四) 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者；</p> <p>(五)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臺幣壹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p> <p>(六) 經理公司認為因市場狀況、本基金特性、規模或其他法律上或事實上原因致本基金無法繼續經營，以終止本契約為宜，而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p> <p>(七) 受益人會議決議終止本契約者；</p> <p>(八)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無法接受，且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p>	

永豐美國科技ETF基金信託契約		信託契約範本（註）		說明
條項	內容	條項	內容	
	(十三)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無法接受，且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十四) 其他依本契約所定終止事由者。			
二 十 五	如發生前項第（一）至（四）款所述任一情事時，本基金將依標的指數實際停止使用日之投資組合持有或維持至本契約終止之日。			本基金為指數股票型基金，配合實務作業新增。
		二 十 四	前項第（五）款所定契約終止標準，於109年9月30日前，為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臺幣伍仟萬元。	本項已不適用，爰刪除之。
二 十 五	本契約之終止，經理公司應於申報備查或核准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	二 十 四	本契約之終止，經理公司應於申報備查或核准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	
二 十 五	本契約終止時，除在清算必要範圍內，本契約繼續有效外，本契約自終止之日起失效。	二 十 四	本契約終止時，除在清算必要範圍內，本契約繼續有效外，本契約自終止之日起失效。	
二 十 五	本基金清算完畢後不再存續。	二 十 四	本基金清算完畢後不再存續。	
二 十 六	本基金之清算	二 十 五	本基金之清算	調整條次。
二 十 六	本契約終止後，清算人應向金管會申請清算。在清算本基金之必要範圍內，本契約於終止後視為有效。	二 十 五	本契約終止後，清算人應向金管會申請清算。在清算本基金之必要範圍內，本契約於終止後視為有效。	
二 十 六	本基金之清算人由經理公司擔任之，經理公司有本契約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七）款或第（九）款之情事時，應由基金保管機構擔任。基金保管機構亦有本契約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八）款或第（九）款之情事時，由受益人會議決議另行選任符合金管會規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保管機構為清算人。	二 十 五	本基金之清算人由經理公司擔任之，經理公司有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應由基金保管機構擔任。基金保管機構亦有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由受益人會議決議另行選任符合金管會規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保管機構為清算人。	配合條次、款次異動，爰酌修文字。
二 十	基金保管機構因本契約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八）款或第（九）款之	二 十	基金保管機構因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	配合條次、款次異動，

永豐美國科技ETF基金信託契約		信託契約範本（註）		說明
條項	內容	條項	內容	
六	事由終止本契約者，得由清算人選任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擔任清算時期原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	五	事由終止本契約者，得由清算人選任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擔任清算時期原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	爰酌修文字。
二十六	除法律或本契約另有規定外，清算人及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在本契約存續範圍內與原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	二十四	除法律或本契約另有規定外，清算人及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在本契約存續範圍內與原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	
二十六	清算人之職務如下： (一)了結現務。 (二)處分資產。 (三)收取債權、清償債務。 (四)分派剩餘財產。 (五)其他清算事項。	二十五	清算人之職務如下： (一)了結現務。 (二)處分資產。 (三)收取債權、清償債務。 (四)分派剩餘財產。 (五)其他清算事項。	
二十六	清算人應於金管會核准清算後，三個月內完成本基金之清算。但有正當理由無法於三個月內完成清算者，於期限屆滿前，得向金管會申請展延一次，並以三個月為限。	二十六	清算人應於金管會核准清算後，三個月內完成本基金之清算。但有正當理由無法於三個月內完成清算者，於期限屆滿前，得向金管會申請展延一次，並以三個月為限。	
二十六	除受益人會議就本項分派方式另有決議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依該決議辦理外，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剩餘財產，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清算後剩餘財產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後剩餘財產總金額、本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後剩餘財產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二十七	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清算餘額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總金額、本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餘額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配合實務作業爰酌修文字。
二十六	本基金清算及分派剩餘財產之通知，應依本契約第三十三條規定，分別通知受益人。	二十八	本基金清算及分派剩餘財產之通知，應依本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分別通知受益人。	配合條次異動，爰酌修文字。
		二十九	前項之通知，應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	已明訂於第32條，故刪除。
二十九	本基金之清算時應分派予受益人之剩餘財產，受益人於分派後六個月			配合實務作業新增之。

永豐美國科技ETF基金信託契約			信託契約範本（註）			說明
條項	內容	條項	內容			
六	內未提領者（無論其原因係因住所遷移未辦妥變更登記或因其他原因而受領延遲），由經理公司依法提存於法院。因提存所生之相關費用由未提領之受益人負擔。					
二十六	清算人應自清算終結申報金管會之日起，將各項簿冊及文件保存至少十年。	二十 五	清算人應自清算終結申報金管會之日起，將各項簿冊及文件保存至少十年。			
二十七	時效	二十六	時效			調整條次。
		二十一 六	受益人之收益分配請求權自發放日起，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該時效消滅之收益併入本基金。			本基金不分配收益，爰刪除之。
二十七	受益人之買回總價金給付請求權，自買回總價金給付期限屆滿日起，十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二十二 六	受益人之買回價金給付請求權，自買回價金給付期限屆滿日起，十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1. 調整項次。 2. 配合第1條定義，酌修文字。
二十七	依前條規定清算本基金時，受益人之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自分配日起，十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二十三 六	依前條規定清算本基金時，受益人之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自分配日起，十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調整項次。
二十七	受益人於本條所定消滅時效完成前行使本契約權利時，不得請求加計遲延利息。	二十四 六	受益人於本條所定消滅時效完成前行使本契約權利時，不得請求加計遲延利息。			調整項次。
二十八	受益人名簿	二十七	受益人名簿			調整條次。
二十八	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指定之事務代理機構應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備置最新受益人名簿壹份。	二十一 七	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指定之事務代理機構應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備置最新受益人名簿壹份。			
二十八	前項受益人名簿，受益人得檢具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指定範圍，隨時請求查閱或抄錄。	二十二 七	前項受益人名簿，受益人得檢具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指定範圍，隨時請求查閱或抄錄。			
二十九	受益人會議	二十八	受益人會議			調整條次。
二十九	依法律、命令或本契約規定，應由受益人會議決議之事項發生時，由經理公司召開受益人會議。經理公司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基金保管機構召開之。基金保管機構不能或不為召開時，依本契約之規定或由	二十一 八	依法律、命令或本契約規定，應由受益人會議決議之事項發生時，由經理公司召開受益人會議。經理公司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基金保管機構召開之。基金保管機構不能或不為召開時，依本契約之規定或由			

永豐美國科技ETF基金信託契約		信託契約範本（註）		說明
條項	內容	條項	內容	
	受益人自行召開；均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金管會指定之人召開之。受益人亦得以書面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逕向金管會申請核准後，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		受益人自行召開；均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金管會指定之人召開之。受益人亦得以書面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逕向金管會申請核准後，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	
二十九	二 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二 十 八	二 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二十九	三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召開本基金受益人會議，但本契約另有訂定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一) 修正本契約者，但本契約另有訂定或經理公司認為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二) 更換經理公司者。 (三) 更換基金保管機構者。 (四) 終止本契約者。 (五)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報酬之調增。 (六) 重大變更本基金投資有價證券或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七) 指數提供者停止提供標的指數，而改提供其他替代指數者。 (八) 指數提供者停止提供標的指數，亦未提供替代指數，經經理公司洽請其他指數提供者提供替代指數者。 (九) 指數提供者因有突發債信情事恐致停止提供標的指數、終止指數產品授權合約或其他顯有損及受益人權益之虞時，經經理公司洽請其他指數提供者提供替代標的指數。 (十) 前述第（九）款情形，當指數提供者或授權人係因遭聲	二 十 八	三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召開本基金受益人會議，但本契約另有訂定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一) 修正本契約者，但本契約另有訂定或經理公司認為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二) 更換經理公司者。 (三) 更換基金保管機構者。 (四) 終止本契約者。 (五)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報酬之調增。 (六) 重大變更本基金投資有價證券或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配合實務作業新增第7款至第10款。

永豐美國科技ETF基金信託契約			信託契約範本（註）		說明
條項	內容		條項	內容	
	<p>請破產、解散等事由而停止提供標的指數者，經金管會核准免召開受益人會議時，得逕洽其他指數提供者或授權人提供替代標的指數。</p> <p>(十一) 其他法令、本契約規定或經金管會指示事項者。</p>			(七) 其他法令、本契約規定或經金管會指示事項者。	
二十九	四 如發生前項第(七)至(九)款任一款所述情事時，本基金將依標的指數實際停止使用日之投資組合持有或維持至替代指數授權開始使用日。				配合實務作業新增之。
二十九	五 受益人會議得以書面或親自出席方式召開。受益人會議以書面方式召開者，受益人之出席及決議，應由受益人於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印發之書面文件（含表決票）為表示，並依原留存簽名式或印鑑，簽名或蓋章後，以郵寄或親自送達方式送至指定處所。	二十八	四 受益人會議得以書面或親自出席方式召開。受益人會議以書面方式召開者，受益人之出席及決議，應由受益人於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印發之書面文件（含表決票）為表示，並依原留存簽名式或印鑑，簽名或蓋章後，以郵寄或親自送達方式送至指定處所。		調整項次。
二十九	六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除金管會另有規定者外，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一) 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二) 終止本契約； (三) 變更本基金種類。	二十八	五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一) 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二) 終止本契約。 (三) 變更本基金種類。	1. 調整項次。 2. 配合實務作業，酌修文字並修正標點符號。	
二十九	七 受益人會議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之規定辦理。	二十八	六 受益人會議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之規定辦理。		調整項次。
三十	三十一 會計	二十九	二十一 會計		調整條次。
三十	一 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應就本基金製作獨立之簿冊文件，並應依有關法令規定保存本基金之簿冊文件。	二十九	二十一 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應就本基金製作獨立之簿冊文件，並應依有關法令規定保存本基金之簿冊文件。		
三十	二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應依金管會之規定，訂定基金會計制度，並於	二十	二十二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應依金管會之規定，訂定基金會計制度，並於		

永豐美國科技ETF基金信託契約		信託契約範本（註）		說明
條項	內容	條項	內容	
	每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編具年度財務報告；於每會計年度第二季終了後四十五日內編具半年度財務報告，於每月終了後十日內編具月報。前述年度、半年度財務報告及月報應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	九	每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編具年度財務報告；於每會計年度第二季終了後四十五日內編具半年度財務報告，於每月終了後十日內編具月報。前述年度、半年度財務報告及月報應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	
三十一	前項年度、半年度財務報告應經金管會核准之會計師查核簽證、核閱，並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共同簽署後，由經理公司公告之。	二十九	前項年度、半年度財務報告應經金管會核准之會計師查核簽證、核閱，並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共同簽署後，由經理公司公告之。	
三十二	幣制	三十	幣制	調整條次。
三十三	一 本基金之一切簿冊文件、收入、支出、基金資產總值之計算及本基金財務報表之編列，均應以新臺幣元為單位，不滿一元者四捨五入。但本契約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不在此限。	三十	一 本基金之一切簿冊文件、收入、支出、基金資產總值之計算及本基金財務報表之編列，均應以新臺幣元為單位，不滿一元者四捨五入。但本契約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不在此限。	配合條次異動酌修文字。
三十四	二 本基金國外資產淨值之匯率兌換，由外幣轉換為美元，再由美元轉換為新臺幣，以計算日前一營業日台北時間下午三時由彭博資訊（Bloomberg）所示之匯率為計算依據。如計算日無法取得前一營業日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之匯率時，將以路孚特（Refinitiv）所提供之匯率替代之。如均無法取得前述匯率時，則以彭博資訊（Bloomberg）所示之最近匯率為準。但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其他指定交易銀行間之匯款，其匯率以實際匯款時之匯率為準。	三十二	二 本基金資產由外幣換算成新台幣，或以新臺幣換算成外幣，應以計算日提供之為計算依據，如當日無法取得所提供之，則以當日所提供之替代之。如均無法取得前述匯率時，則以最近之收盤匯率為準。	明訂國外資產淨值之匯率兌換。
三十五	通知及公告	三十一	通知及公告	調整條次。
三十六	一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 （一）本契約修正之事項。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	三十二	一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 （一）本契約修正之事項。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	1. 本基金不分配收益，爰刪除第2款，以下款

永豐美國科技ETF基金信託契約		信託契約範本（註）		說明
條項	內容	條項	內容	
	<p>影響者，得不通知受益人，而以公告代之。</p> <p>(二)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p> <p>(三) <u>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掛牌及終止掛牌。</u></p> <p>(四) 本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p> <p>(五) 清算本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p> <p>(六) 召開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p> <p>(七) <u>指數產品授權合約終止、變更標的指數、授權人或指數提供者。</u></p> <p>(八) <u>標的指數發生重大事項，對受益人有重大影響者。</u></p> <p>(九)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規定、參與契約規定、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本基金註冊地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p>		<p>影響者，得不通知受益人，而以公告代之。</p> <p>(二) <u>本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u></p> <p>(三)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p> <p>(四) 本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p> <p>(五) 清算本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p> <p>(六) 召開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p> <p>(七)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p>	次配合調整。 2. 本基金為指數股票型基金，爰新增第3款、第7款，修正第8款內容。
三十二	<p>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p> <p>(一) 前項規定之事項。</p> <p>(二)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p> <p>(三) <u>每營業日公告次一營業日現金申購買回清單。</u></p> <p>(四) <u>每週公布基金投資組合內容及比例。</u></p> <p>(五) 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每季公布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一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p> <p>(六) <u>本基金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u></p>	三十二	<p>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p> <p>(一) 前項規定之事項。</p> <p>(二)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p> <p>(三) <u>每週公布基金投資產業別之持股比例。</u></p> <p>(四) 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每季公布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一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p> <p>(五) <u>本基金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u></p>	本基金為指數股票型基金，爰新增或修正部分款次內容。

永豐美國科技ETF基金信託契約		信託契約範本（註）		說明
條項	內容	條項	內容	
	<p><u>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與買回總價金、延緩及恢復給付申購應交付之受益憑證與買回總價金事項。</u></p> <p>(七)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p> <p>(八) 本基金之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p> <p>(九) 標的指數發生重大事項，對受益人有重大影響者；本基金所投資成分證券檔數或期貨交易部位曝險比率與所追蹤標的指數編製成分證券檔數或曝險比率有重大差異者；本基金所投資成分證券及期貨交易部位之調整，導致基金績效與標的指數表現之追蹤差距（Tracking Difference）有重大差異者。</p> <p>(十)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p> <p>(十一) 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p>		<p><u>價格事項。</u></p> <p>(六)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p> <p>(七) 本基金之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p> <p>(八)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p> <p>(九) 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p>	
三十二	<p>對受益人之通知或公告，除金管會、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或其他有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依下列方式為之：</p> <p>(一) 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傳輸方式為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受益人之通訊地址、傳真、電子郵件、其他電子傳輸方式變更時，受益人應即向經理公司或事務代</p>	三十一	<p>對受益人之通知或公告，應依下列方式為之：</p> <p>(一) 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p>	本基金為指數股票型基金，配合實務作業酌修文字。

永豐美國科技ETF基金信託契約		信託契約範本（註）		說明
條項	內容	條項	內容	
	<p>理機構辦理變更登記，否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清算人依本契約規定為送達時，以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視為已依法送達。</p> <p>(二) 公告：除現金申購買回清單於經理公司網站公告外，其它所有事項均得以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或傳輸於臺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同業公會網站，或其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公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選定的公告方式並應於公開說明書中以顯著方式揭露。</p>		<p>(二) 公告：所有事項均得以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或傳輸於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同業公會網站，或其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公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選定的公告方式並應於公開說明書中以顯著方式揭露。</p>	
三十二	<p>通知及公告之送達日，依下列規定：</p> <p>(一) 依前項第<u>(一)</u>款方式通知者，除郵寄方式以發信日之次日為送達日，應以傳送日為送達日。</p> <p>(二) 依前項第<u>(二)</u>款方式公告者，以首次刊登日或資料傳輸日為送達日。</p> <p>(三) 同時以第<u>(一)</u>、<u>(二)</u>款所示方式送達者，以最後發生者為送達日。</p>	三十二	<p>通知及公告之送達日，依下列規定：</p> <p>(一) 依前項第一款方式通知者，除郵寄方式以發信日之次日為送達日，應以傳送日為送達日。</p> <p>(二) 依前項第二款方式公告者，以首次刊登日或資料傳輸日為送達日。</p> <p>(三) 同時以第一、二款所示方式送達者，以最後發生者為送達日。</p>	修正標點符號。
三十二	受益人通知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事務代理機構時，應以書面、掛號郵寄方式為之。	三十二	受益人通知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事務代理機構時，應以書面、掛號郵寄方式為之。	
三十二	本條第二項規定應公布之內容，如有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新增本基金應公告之內容，得依法令規定逕行調整。
三十三	準據法	三十二	準據法	調整條次。
三十三	本契約之準據法為中華民國法令。本契約之效力、解釋、履行及其他相關事項，均依中華民國法令之規定。	三十二	本契約之準據法為中華民國法令。本契約之效力、解釋、履行及其他相關事項，均依中華民國法令之規定。	

永豐美國科技ETF基金信託契約		信託契約範本（註）		說明
條項	內容	條項	內容	
三十三 二	本契約簽訂後，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交易法、 <u>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相關辦法、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相關辦法</u> 或其他有關法規修正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就修正部分，本契約當事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修正後之規定。	三十二 二	本契約簽訂後，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交易法或其他有關法規修正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就修正部分，本契約當事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修正後之規定。	本基金為指數股票型基金，配合實務作業酌修文字。
三十三 三	本契約未規定之事項，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交易法、 <u>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相關辦法、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相關辦法</u> 或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法令未規定時，由本契約當事人本誠信原則協議之。	三十二 三	本契約未規定之事項，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交易法或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法令未規定時，由本契約當事人本誠信原則協議之。	本基金為指數股票型基金，配合實務作業爰酌修文字。
三十三 四	關於本基金投資國外有價證券或國外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程序及國外資產之保管、登記相關事宜，應依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法令之規定。	三十二 四	關於本基金投資國外有價證券之交易程序及國外資產之保管、登記相關事宜，應依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法令之規定。	
三十四	合意管轄	三十三	合意管轄	調整條次。
	因本契約所生之一切爭訟，除專屬管轄外，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因本契約所生之一切爭訟，除專屬管轄外，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三十五	本契約之修正	三十四	本契約之修正	調整條次。
	本契約 <u>及其附件</u> 之修正應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同意，受益人會議為同意之決議，並經金管會之核准。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經受益人會議決議，但仍應經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意，並經金管會之核准。		本契約之修正應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同意，受益人會議為同意之決議，並經金管會之核准。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經受益人會議決議，但仍應經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意，並經金管會之核准。	配合實務作業酌修文字。
三十六	個人資料			新增個人資料規範。
	本契約當事人之一方提供他方之個人資料，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善盡保密、管理之責。非經揭露			

永豐美國科技ETF基金信託契約		信託契約範本（註）		說明
條項	內容	條項	內容	
	<u>個人資料之一方同意或非依法令要 求，他方不得亦不會就所持有之個 人資料全部或部分之內容為特定目 的以外之傳送、散布、處理或為其 他利用。契約關係終止或特定目的 完成後，當事人將依保存年限相關 法令規定處理之。</u>			
三 十 七	附件			配合實務作 業新增。
	<u>本契約之附件為本契約之一部分， 與本契約之規定有同一之效力。</u>			配合實務作 業新增。
三 十 八	生效日	三 十 五	生效日	調整條次。
三 十 八	一 本契約自金管會核准 <u>或申報</u> 生效之日起生效。	三 十 五	一 本契約自金管會核准之日起生效。	配合實務作 業酌修文字。
三 十 八	二 本契約之修正事項，除法律或金管 會之命令另有規定或受益人會議另 有決議外，自公告日之翌日起生 效。	三 十 五	二 本契約之修正事項，除法律或金管 會之命令另有規定或受益人會議另 有決議外，自公告日之翌日起生 效。	
附 件 一	證券商參與契約重要內容			新增附件 一。
附 件 二	受益憑證現金申購暨買回申請作業 處理準則			新增附件 二。

【永豐中國科技50大ETF基金】

註1：信託契約範本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9年3月25日金管證投字第1090335519號函核准之「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註2：說明欄所引用之法令若已廢止，查詢最新規定之網址為 <http://www.selaw.com.tw>

永豐中國科技50大ETF基金信託契約		信託契約範本(註1)		說明
條項	內容	條項	內容	
	<p>前言</p> <p><u>永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u>（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u>永豐全球優質ETF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之<u>永豐中國科技50大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以下簡稱本基金），與<u>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u>（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或自財團法人<u>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u>（以下簡稱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購入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p>		<p>前言</p> <p><u>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u>（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u>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以下簡稱本基金），與 <u>（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u>，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p>	明定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名稱。
一	定義	一	定義	
	本契約所使用名詞之定義如下：		本契約所使用名詞之定義如下：	
一	一 金管會：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一	一 金管會：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一	二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權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 <u>永豐全球優質ETF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 之 <u>永豐中國科技50大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 。	一	二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權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 <u>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 。	明定本基金名稱。
一	三 經理公司：指 <u>永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u> ，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一	三 經理公司：指 <u>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u> ，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明定經理公司。
一	四 基金保管機構：指 <u>合作金庫商業銀</u>	一	四 基金保管機構：指 <u>，本</u>	明定基金保

永豐中國科技50大ETF基金信託契約		信託契約範本(註1)		說明
條項	內容	條項	內容	
	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於信託關係，擔任本契約受託人，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並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本契約辦理相關基金保管業務之信託公司或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		於信託關係，擔任本契約受託人，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並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本契約辦理相關基金保管業務之信託公司或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	管機構。
一五	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指依其與基金保管機構間委託保管契約暨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法令規定，受基金保管機構複委託，保管本基金存放於國外資產之金融機構。	一五	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指依其與基金保管機構間委託保管契約暨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法令規定，受基金保管機構複委託，保管本基金存放於國外資產之金融機構。	
一六	指數提供者：指負責編製指數及提供標的指數並授權經理公司為本基金使用該指數者。			新增指數提供者定義。
一七	參與證券商：指依中華民國法令設立及營業，領有證券經紀商及（或）證券自營商執照之證券商，具備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參與證券商資格及條件，且已與經理公司簽訂本基金參與契約，得自行或受託為申購及買回之證券商。			新增參與證券商定義。
一八	受益人：指依本契約規定，享有本基金受益權之人。	一六	受益人：指依本契約規定，享有本基金受益權之人。	調整項次。
一九	受益憑證：指經理公司為募集本基金而發行，用以表彰受益人對本基金所享權利之有價證券。	一七	受益憑證：指經理公司為募集本基金而發行，用以表彰受益人對本基金所享權利之有價證券。	調整項次。
一十	本基金成立日：指本契約第三條第一項最低 <u>募集金額</u> 募足，並符合本契約第八條第一項本基金成立條件，經理公司向金管會報備並經金管會核准備查之日。	一八	本基金成立日：指本契約第三條第一項最低 <u>淨發行總面額</u> 募足，並符合本契約第七條第一項本基金成立條件，經理公司向金管會報備並經金管會核准備查之日。	1. 調整項次。 2. 配合實務作業酌修文字。
一一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指經理公司依 <u>本基金註冊地</u> 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規定檢具相關文件首次向 <u>本基金註冊地</u> 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錄本基金受益憑證及受益權單位數之日。	一九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指經理公司 <u>發行並首次交付</u>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日。	1. 調整項次。 2. 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爰酌修文字。
一二	基金銷售機構：指經理公司及受經理公司委託，於 <u>本基金成立日</u> （不含當日）前銷售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機構。	一十	基金銷售機構：指經理公司及受經理公司委託，辦理基金銷售及買回業務之機構。	1. 調整項次。 2. 明定本基金成立前之基金銷售機

永豐中國科技50大ETF基金信託契約		信託契約範本(註1)		說明
條項	內容	條項	內容	
一十三	公開說明書或簡式公開說明書：指經理公司為公開募集本基金，發行受益憑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所編製之說明書。	一十二	公開說明書或簡式公開說明書：指經理公司為公開募集本基金，發行受益憑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所編製之說明書。	調整項次。 構。
一十四	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指有下列情事之一之公司： (一) 與經理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者； (二) 經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綜合持股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 (三) 前款人員或經理公司之經理人與該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有已發行股份百分之十以上股東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一十二	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指有下列情事之一之公司： (一) 與經理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者； (二) 經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綜合持股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 (三) 前款人員或經理公司之經理人與該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有已發行股份百分之十以上股東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調整項次。
一十五	營業日：指 <u>中華民國、大陸地區及香港之證券交易所均開盤之交易日</u> 。	一十三	、營業日：指_____。	1. 調整項次。 2. 明定基金營業日。
		一十四	申購日：指經理公司及基金銷售機構銷售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營業日。	本款移至第十七項
一十六	計算日：指經理公司依本契約規定，計算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營業日。本基金每營業日之淨資產價值於所有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交易完成後計算之。	一十五	計算日：指經理公司依本契約規定，計算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營業日。本基金每營業日之淨資產價值於所有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交易完成後計算之。	調整項次。
		一十六	收益平準金：指自本基金成立日起，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中，相當於原受益人可分配之收益金額。	本基金不分配收益，爰刪除之。
一十七	申購申請日：於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係指經理公司及基金銷售機構銷售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營業日；於本基金掛牌日(含當日)後，係指參與證券商依據參與契約及本契約規定，自行或受託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本基金受益憑證，其申購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			新增申購申請日定義。

永豐中國科技50大ETF基金信託契約		信託契約範本(註1)		說明
條項	內容	條項	內容	
	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之營業日。			
一 十 八	買回申請日：指參與證券商依據參與契約及本契約規定，自行或受託向經理公司提出買回申請本基金受益憑證，其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之營業日。	一 十七	買回日：指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基金銷售機構之次一營業日。	1. 調整項次。 2. 修正買回申請日定義。
一 十 九	受益人名簿：指經理公司自行或委託受益憑證事務代理機構製作並保存，其上記載受益憑證受益人之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受益憑證轉讓、設質及其他變更情形等之名簿。	一 十八	受益人名簿：指經理公司自行或委託受益憑證事務代理機構製作並保存，其上記載受益憑證受益人之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受益憑證轉讓、設質及其他變更情形等之名簿。	調整項次。
一 二 十	會計年度：指每曆年之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一 十九	會計年度：指每曆年之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調整項次。
一 二 二	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指依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法令規定得辦理有價證券集中保管業務之機構。	一 二十	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指依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法令規定得辦理有價證券集中保管業務之機構。	調整項次。
一 二 十 二	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依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法令規定得辦理票券集中保管業務之機構。	一 二十一	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依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法令規定得辦理票券集中保管業務之機構。	調整項次。
一 二 十 三	證券交易市場：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簡稱臺灣證券交易所)及其他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所。	一 二十二	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所。	1. 調整項次。 2. 本基金投資範圍涉及海外，配合實務作業修正之。
一 二 十 四	店頭市場：指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金管會所核准投資之外國店頭市場。	一 二十三	店頭市場：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金管會所核准投資之外國店頭市場。	1. 調整項次。 2. 酌修文字。
一 二 十 五	證券相關商品：指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從事經金管會核定准予交易之證券相關之期貨、選擇權或其他金融商品。	一 二十四	證券相關商品：指經理公司為避險需要或增加投資效率，運用本基金從事經金管會核定准予交易之證券相關之期貨、選擇權或其他金融商品。	1. 調整項次。 2. 酌修文字。
一 二 十 六	事務代理機構：指受經理公司委任，代理經理公司處理本基金受益憑證事務之機構。	一 二十五	事務代理機構：指受經理公司委任，代理經理公司處理本基金受益憑證事務之機構。	調整項次。
		一 二十六	淨發行總面額：指募集本基金所發行受益憑證之總面額。	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永豐中國科技50大ETF基金信託契約		信託契約範本(註1)		說明
條項	內容	條項	內容	
		六		「管理辦法」第38條規定，指數股票型基金信託契約得免記載，故刪除。
一 二 七	申購價金：指 <u>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u> ，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應給付之金額，包括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發行價額及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手續費。	一 二 十七	申購價金：指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應給付之金額，包括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發行價額及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手續費。	配合實務作業修正。
		一 二 十 八	收益分配基準日：指經理公司為分配收益計算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金額，而訂定之計算標準日。	本基金不分配收益，爰刪除之。
一 二 十八	標的指數：指本基金所追蹤之標的指數，即中証科技50指數。			新增標的指數定義。
一 二 十九	指數產品授權合約：指標的指數之指數提供者與經理公司所簽訂，授權本基金使用標的指數之契約。			新增指數產品授權合約定義。
一 三 十	上櫃契約：指經理公司與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為本基金受益憑證掛牌所簽訂之契約。			新增上櫃契約定義。
一 三 十一 一	參與契約：指經理公司與參與證券商為規範有關參與證券商參與本基金之申購或買回之權利義務與相關事項所簽訂之契約。			新增參與契約定義。
一 三 十二	作業處理準則：指本契約附件二「受益憑證現金申購暨買回申請作業處理準則」。			新增作業處理準則定義。
一 三 十三	一籃子成分：指經理公司於每一營業日參考指數提供者所通知之標的指數資料，訂定並公告組成次一營業日申購基數及買回基數之所有成分。			新增一籃子成分定義。
一 三 十四	現金申購買回清單：指經理公司傳輸及公告之訂有本基金次一營業日申購買回相關參考數據或資料之內容，惟首次公告係為本基金掛牌日之前一營業日，若遇特殊不可抗力之情事，前述公告時間均順延至次			新增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定義。

永豐中國科技50大ETF基金信託契約		信託契約範本（註1）		說明
條項	內容	條項	內容	
	一營業日開盤前完成傳輸及公告更新事宜。			
一 三 十 五	申購基數：指本契約第六條第一項所訂定作為本基金受理申購本基金之最小受益權單位數，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為申購之受益權單位數應以申購基數或其整倍數為限。			新增申購基數定義。
一 三 十 六	買回基數：指本契約第六條第一項所訂定作為本基金受理買回本基金之最小受益權單位數，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為買回之受益權單位數應以買回基數或其整倍數為限。			新增買回基數定義。
一 三 十 七	預收申購價金：指本基金掛牌日（含當日）後，於申購申請日申購人所應預繳之金額。其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辦理。			新增預收申購價金定義。
一 三 十 八	預收申購總價金：指本基金掛牌日（含當日）後，依本基金申購申請日之預收申購價金加計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交易費用及申購手續費之總額，再乘以申購基數或其整倍數後，計算出申購人於申購申請日應預付之總金額，前述申購交易費用及申購手續費之計算標準，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新增預收申購總價金定義。
一 三 十 九	實際申購價金：指本基金掛牌日（含當日）後，於申購申請日之次一營業日計算出申購人實際應給付之金額。其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辦理。			新增實際申購價金定義。
一 四 十	實際申購總價金：指實際申購價金加計申購交易費用及申購手續費之總額。前述申購交易費用及申購手續費之計算標準，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新增實際申購總價金定義。
一 四 十 一	申購總價金差額：指實際申購總價金扣減預收申購總價金之數額。如計算後為正數時，申購人應依作業處理準則規定方式於時限內給付申購總價金差額予經理公司；如計算後為負數時，經理公司應依作業處理準則規定方式於時限內給付申購總價金差額予申購人。			新增申購總價金差額定義。

永豐中國科技50大ETF基金信託契約		信託契約範本(註1)		說明
條項	內容	條項	內容	
一 四 十 二	買回價金：於買回申請日之次一營業日計算出受益人申請買回基數之金額。其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辦理。			新增買回價金定義。
一 四 十 三	買回總價金：指買回價金扣減買回交易費用及買回手續費之餘額。前述買回交易費用及買回手續費之計算標準，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新增買回總價金定義。
一 四 十 四	永豐全球優質ETF傘型基金：指永豐全球優質ETF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包括永豐全球優質ETF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永豐美國科技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永豐全球優質ETF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永豐中國科技50大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永豐全球優質ETF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永豐台灣ESG永續優質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新增永豐全球優質ETF傘型基金定義。
一 四 十 五	同業公會：指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一 二 九	同業公會：指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調整項次。
二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二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二 一	本基金為 <u>指數</u> 股票型基金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 <u>永豐全球優質ETF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永豐中國科技50大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 。	二 一	本基金為股票型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經理公司簡稱）（基金名稱）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明定基金名稱。
二 二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本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二 二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本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u>或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本基金存續期間屆滿或有本契約應終止情事時，本契約即為終止。</u>	明定存續期間。
三	本基金募集額度	三	本基金總面額	本基金為指數股票型基金，爰酌修文字。
三 一	本基金首次募集金額最高為新臺幣貳佰億元，最低為新臺幣貳億元。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募集金額之計算係按本契約第五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淨發行受益權單位	三 一	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_____元，最低為新臺幣_____元（不得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_____	1.明定本基金募集金額及追加募集條件。 2.每受益權

永豐中國科技50大ETF基金信託契約		信託契約範本(註1)		說明
條項	內容	條項	內容	
	總數最高為 <u>拾億個單位</u> 。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經金管會申報生效後，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申請或申報日前五個營業日平均已發行單位數占原 <u>申報生效</u> 發行單位數之比率達百分之 <u>八十以上者</u> ，得辦理追加募集。		單位。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經金管會申報生效後，符合下列條件者，得辦理追加募集： <u>(一) 自開放買回之日起至申請送件日屆滿一個月。</u> <u>(二) 申請日前五個營業日平均已發行單位數占原<u>申請核准</u>發行單位數之比率達百分之<u>九十五以上</u>。</u>	單位面額明定於第5條。
三二	本基金經金管會申報生效募集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申報生效通知函送達日起六個月內開始募集，自開始募集日起三十日內應募足前項規定之最低 <u>募集金額</u> 。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 <u>募集額度</u> 已達最低募集金額而未達前項最高 <u>募集金額</u> 部分，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銷售之。募足首次最低 <u>募集金額</u> 及最高募集金額後，經理公司應檢具清冊（包括受益憑證申購人姓名、受益權單位數及金額）及相關書件向金管會申報，追加發行時亦同。	三二	本基金經金管會申報生效募集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申報生效通知函送達日起六個月內開始募集，自開始募集日起三十日內應募足前項規定之最低 <u>淨發行總面額</u> 。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 <u>淨發行總面額</u> 已達最低淨發行總面額而未達前項最高 <u>淨發行總面額</u> 部分，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銷售之。募足首次最低 <u>淨發行總面額</u> 及最高 <u>淨發行總面額</u> 後，經理公司應檢具清冊（包括受益憑證申購人姓名、受益權單位數及金額）及相關書件向金管會申報，追加發行時亦同。	本基金為指數股票型基金，爰酌修文字。
三三	本基金之受益權，按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受益人會議之表決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	三三	本基金之受益權，按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 <u>收益之分配權</u> 、受益人會議之表決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	本基金不分配收益，爰酌修文字。
四	受益憑證之發行	四	受益憑證之發行	
四一	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之申報生效後，於開始募集前於日報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辦理公告。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且應於本基金掛牌買賣開始日以前。	四一	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申報生效後，於開始募集前於日報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辦理公告。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	酌修文字。
四二	受益憑證表彰受益權，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個位數。	四二	受益憑證表彰受益權，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位。受益人得請求分割受益憑	明定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

永豐中國科技50大ETF基金信託契約		信託契約範本（註1）		說明
條項	內容	條項	內容	
			證，但分割後換發之每一受益憑證，其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得低於單位。	
四三	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	四三	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	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
三四	除因繼承而為共有外，每一受益憑證之受益人以一人為限。	四四	除因繼承而為共有外，每一受益憑證之受益人以一人為限。	
四五	因繼承而共有受益權時，應推派一人代表行使受益權。	四五	因繼承而共有受益權時，應推派一人代表行使受益權。	
四六	政府或法人為受益人時，應指定自然人一人代表行使受益權。	四六	政府或法人為受益人時，應指定自然人一人代表行使受益權。	
		四七	本基金除採無實體發行者，應依第 十項規定辦理外，經理公司應於本 基金成立日起三十日內依金管會規 定格式及應記載事項，製作實體受 益憑證，並經基金保管機構簽署後 發行。	本基金受益 憑證採無實 體發行，故 刪除。
		四八	受益憑證應編號，並應記載證券投 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規定應記載之 事項。	本基金受益 憑證採無實 體發行，故 刪除。
四七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 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 <u>申購人之</u> <u>實際申購總價金及其他依本契約應</u> <u>給付款項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u> <u>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予申</u> <u>購人。但若申購人繳付之預收申購</u> <u>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或其他依</u> <u>本契約規定應付款項，未能依作業</u> <u>處理準則規定交付時，應視為該申</u> <u>購失敗，經理公司即不交付受益憑</u> <u>證予申購人。</u>	四九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 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 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 <u>依規定製</u> <u>作並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u>	本基金受益 憑證採無實 體發行，並 配合實務作 業方式，爰 酌修文字。
四八	本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發行，應 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不印 製實體證券，而以帳簿劃撥 方式交付，應依有價證券集 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及 <u>本基金註冊地之證券集中保</u> <u>管事業之相關規定辦理。</u> (二) 本基金不印製表彰受益權之 實體證券，免辦理簽證。	四十	本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發行時， 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不印 製實體證券，而以帳簿劃撥 方式交付時，應依有價證券 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 及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相關 規定辦理。 (二) 本基金不印製表彰受益權之 實體證券，免辦理簽證。	1. 調整項 次。 2. 配合實務 作業，爰 酌修文字。

永豐中國科技50大ETF基金信託契約		信託契約範本(註1)		說明
條項	內容	條項	內容	
	<p>(三) 本基金受益憑證全數以無實體發行，受益人不得申請領回實體受益憑證。</p> <p>(四) 經理公司與<u>本基金註冊地</u>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雙方簽訂之開戶契約書及開放式受益憑證款項收付契約書之規定。</p> <p>(五) 於<u>本基金挂牌日前</u>，經理公司應將受益人資料送交<u>本基金註冊地</u>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錄。</p> <p>(六) 於<u>本基金成立前</u>，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本基金註冊地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經理公司或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惟若受益人委託以基金銷售機構之特定金錢信託專戶名義所為之申購，則其受益憑證得登載於該專戶開設於本基金註冊地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p> <p>(七) 受益人向參與證券商所為之申購或買回、<u>本基金挂牌日後之受益憑證買賣</u>，悉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所訂相關辦法之規定辦理。</p>		<p>(三) 本基金受益憑證全數以無實體發行，受益人不得申請領回實體受益憑證。</p> <p>(四) 經理公司與證券集中保管事業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雙方簽訂之開戶契約書及開放式受益憑證款項收付契約書之規定。</p> <p>(五) 經理公司應將受益人資料送交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錄。</p> <p>(六) 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經理公司或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u>登載於登錄專戶下者</u>，其後請求買回，僅得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p> <p>(七) 受益人向<u>往來證券商</u>所為之申購或買回，悉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所訂相關辦法之規定辦理。</p>	
四九	其他受益憑證事務之處理，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規定辦理。	四十 一	其他受益憑證事務之處理，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規定辦理。	調整項次。
五一	<u>本基金成立前之申購及成立後掛牌前之交易限制</u>	五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配合實務作業酌修文字。
五一	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之申購，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	五一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	明定本基金成立前之申購。
五二	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之申	五二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	明定本基金

永豐中國科技50大ETF基金信託契約		信託契約範本(註1)		說明
條項	內容	條項	內容	
	<u>購，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貳拾元，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u>		<u>下：</u> <u>(一) 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壹拾元。</u> <u>(二) 本基金成立日起，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u>	之發行價格。
		五三	<u>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u>	本項內容已移至第二項，故刪除。
五三	<u>經理公司得依發行價格一定比例，訂定合理之申購手續費收取標準，並揭露於公開說明書；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u>	五四	<u>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u>	1. 調整項次。 2. 明定申購手續費揭露於公開說明書。
五四	<u>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之申購，經理公司得委任基金銷售機構，辦理基金銷售業務。</u>	五五	<u>經理公司得委任基金銷售機構，辦理基金銷售業務。</u>	1. 調整項次。 2. 配合實務作業酌修文字。
五五	<u>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之申購，應符合下列規定：</u> <u>(一) 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帳戶。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u>	1. 調整項次。 2. 配合實務作業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18條規定，修訂相關內容。		

永豐中國科技50大ETF基金信託契約		信託契約範本(註1)		說明
條項	內容	條項	內容	
	<p>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專戶。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專戶當日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u>基金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申購人申購基金，或申購人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47-3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計算申購單位數。</u></p> <p>(三) 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之<u>當日作為申購日，且應於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已轉入基金專戶者為限。</u></p>		<p>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p>	
五 六	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受 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 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申購之 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 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 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 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 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 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 購人。	五 七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 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申購 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 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 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 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 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 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 購人。	<p>1. 調整項 次。</p> <p>2. 配合實務 作業，酌修 文字。</p>
五 七	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申 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應為 新臺幣貳萬元整或其整倍數。	五 八	自募集日起 日內，申購人每 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 元整，前開期間之後，依 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p>1. 調整項 次。</p> <p>2. 明定本基 金成立日 前，申購之 最低發行價 額。</p>

永豐中國科技50大ETF基金信託契約		信託契約範本(註1)		說明
條項	內容	條項	內容	
五 八	<u>本基金自成立日起至掛牌日前一營業日止，經理公司不接受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及買回。</u>			配合實務作業需要，新增相關內容。
		六	<u>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簽證</u>	本基金受益憑證將採無實體發行，無需辦理簽證，刪除本條。
		六 一	<u>發行實體受益憑證，應經簽證。</u>	
		六 二	<u>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簽證事項，準用「公開發行公司發行股票及公司債券簽證規則」規定。</u>	
六	<u>申購基數與買回基數</u>			增列申購基數與買回基數。
六 一	<u>本基金之申購基數或買回基數，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u>			同上。
六 二	<u>每一申購基數或買回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於任一營業日之淨資產總值，應與為依本契約第二十二條規定計算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乘以每申購基數或買回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u>			同上。
六 三	<u>經理公司認為有必要時，得經金管會核准後，調整本基金申購基數及買回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u>			同上。
七	<u>本基金掛牌日起受益權單位之申購</u>			增列掛牌日起之申購規定。
七 一	<u>經理公司應參考指數提供者所通知之標的指數資料，訂定並公告「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前述公告，應於經理公司網站公告之。</u>			同上。
七 二	<u>自掛牌日起，申購人得於任一營業日，委託參與證券商依本契約及參與契約規定之程序，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申請。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為申購。經理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申購，應依作業處理準則相關規定辦理。</u>			同上。
七 三	<u>申購人每次申購之實際申購總價金為依實際申購價金加計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交易費用及申購手續費後，由經理公司於申購申請日之次</u>			同上。

永豐中國科技50大ETF基金信託契約		信託契約範本(註1)		說明
條項	內容	條項	內容	
	一營業日計算出申購人實際應給付之總金額。實際申購價金及申購交易費用歸本基金資產。			
七四	申購人應按經理公司每一營業日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內揭示之每基數預收申購總價金，依申購基數或其整倍數計算後於申購申請日交付預收申購總價金至本基金指定專戶辦理申購。經理公司並應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減計預收申購總價金之申購總價金差額，若為正數者，申購人應依據作業處理準則相關規定，於期限之內繳付差額予本基金，始完成申購程序；若為負數者，經理公司應依據作業處理準則相關規定，給付該筆差額予申購人。			同上。
七五	申購人得委託參與證券商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事務，經理公司同意參與證券商並得就每一申購申請酌收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用以支付處理申購事務之費用。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但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應依參與契約規定辦理。			同上。
七六	經理公司得就每一申購得收取申購手續費。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及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合計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同上。
七七	申購人提出申購後，應於作業處理準則規定之期限內依申請書所載之申購基數或其整倍數給付預收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及其他依本契約所應給付之款項，否則視為申購失敗，除經理公司同意免除外，經理公司應依作業處理準則規定，自申購失敗之申購人於申購申請日給付之預收申購總價金中，扣除行政處理費之款項予本基金後，			同上。

永豐中國科技50大ETF基金信託契約		信託契約範本(註1)		說明	
條項	內容	條項	內容		
	<p>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申購失敗之次一營業日起十個營業日內，無息退回至申購人之約定匯款帳戶，行政處理費之給付標準應按公開說明書規定計算。前述行政處理費列入本基金資產。</p>				
七	八	申購人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除經理公司同意者外，於作業處理準則規定之期限後，不得撤銷該申購之申請。		同上。	
七	九	本基金申購之程序、作業流程及相關事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應依作業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同上。	
八		本基金之成立、不成立與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掛牌、終止掛牌	七	1. 調整條次。 2. 配合實務作業酌修文字	
八	一	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本契約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募足最低募集金額新臺幣貳億元整。當永豐全球優質ETF傘型基金之三檔子基金中任一子基金未達成立條件時，永豐全球優質ETF傘型基金即不成立，本基金亦不成立。	七	明定本基金之成立下限。	
八	二	本基金符合成立條件時，經理公司應即向金管會報備，經金管會核備後始得成立。	七	二	本基金符合成立條件時，經理公司應即向金管會報備，經金管會核備後始得成立。
八	三	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加計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利息計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	七	三	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加計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利息計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
八	四	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基金銷售機構及基金保管機構除不得請求報酬外，為本基金支付之一切費	七	四	配合實務作業酌修文字。

永豐中國科技50大ETF基金信託契約		信託契約範本(註1)		說明
條項	內容	條項	內容	
	用應由經理公司、基金銷售機構及基金保管機構各自負擔，但退還申購價金及其利息之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及基金保管機構各自負擔，但退還申購價金及其利息之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八五	經理公司於本基金募足最低募集金額，並報經金管會核備成立後，依法令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向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本基金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挂牌。本基金受益憑證挂牌首日競價買賣之參考價格，以掛牌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可計算所得之最新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為參考基準，並依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挂牌後，經理公司得委託事務代理機構處理受益憑證事務相關事宜。			增列本基金申請掛牌之相關規定。
八六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掛牌買賣，應依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有關規定辦理。			增列本基金申請上櫃之相關規定。
八七	本基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終止掛牌： (一) 依本契約第二十五條規定終止本契約時； (二) 本基金有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終止掛牌事由，經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向金管會申請核准終止掛牌。			增列本基金申請上櫃之相關規定。
九	受益憑證之轉讓	八	受益憑證之轉讓	調整條次。
九一	本基金受益憑證於掛牌日前，除因繼承或其他法定原因移轉外，不得轉讓。自本基金掛牌日起，除依本契約第二十五條規定終止本契約、依第二十六條辦理清算，及金管會另有規定外，僅得依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有關之規定公開買賣。但有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條但書規定之情事者，其轉讓方式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八一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前，申購受益憑證之受益人留存聯或繳納申購價金憑證，除因繼承或其他法定原因移轉外，不得轉讓。	明定受益憑證轉讓方式。
九二	受益憑證之轉讓，非將受讓人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登載於本基金註冊地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帳簿，並通知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事務代理機構，不得對抗經理公司或基金	八二	受益憑證之轉讓，非將受讓人之姓名或名稱記載於受益憑證，並將受讓人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記載於受益人名簿，不得對抗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爰酌修文字。

永豐中國科技50大ETF基金信託契約		信託契約範本(註1)		說明
條項	內容	條項	內容	
	保管機構。	八三	受益憑證為有價證券，得由受益人背書交付自由轉讓。受益憑證得分割轉讓，但分割轉讓後換發之每一受益憑證，其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得低於單位。	本基金採無實體發行，受益人不得申請領回實體受益憑證，刪除相關內容。
九三	有關受益憑證之轉讓，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八四	有關受益憑證之轉讓，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調整項次。
九四	永豐全球優質ETF傘型基金之三檔子基金間不得有自動轉換機制，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子基金間轉換須由申購人申請方得辦理。子基金之轉換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24條規定，新增傘型基金之子基金間轉換之限制。
十	本基金之資產	九	本基金之資產	調整條次。
十一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 <u>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受託保管</u> <u>永豐全球優質ETF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永豐中國科技50大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u> 」名義，經金管會申報生效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 <u>永豐中國科技50大ETF基金專戶</u> 」。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理。	九一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 <u> 受託保管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u> 」名義，經金管會申報生效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 <u> 基金專戶</u> 」。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理。	明定本基金專戶名稱。
十二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就其自有財產所負債務，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一條規定，其債權人不得對於本基金資產為任何請求或行使其他權利。	九二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就其自有財產所負債務，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一條規定，其債權人不得對於本基金資產為任何請求或行使其他權利。	
十三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應為本基金製作獨立之簿冊文件，以與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自有財產互	九三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應為本基金製作獨立之簿冊文件，以與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自有財產互	

永豐中國科技50大ETF基金信託契約		信託契約範本(註1)		說明
條項	內容	條項	內容	
十四	相獨立。	九	相獨立。	
	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 (一) <u>申購人申購所給付之資產</u> <u>(申購手續費除外)</u> 。 (二) 以本基金購入之各項資產。 (三) <u>自前述第(一)款及第(二)款資產所生之孳息、所衍生之有價證券權益及資本利得</u> 。 (四) 因受益人或其他第三人對本基金請求權罹於消滅時效，本基金所得之利益。 (五) <u>申購交易費用及買回交易費用</u> （不含經理公司收取之買回手續費）。 (六) <u>申購失敗行政處理費及買回失敗行政處理費</u> 。 (七) 其他依法令或本契約規定之本基金資產。		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 (一) <u>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u> 。 (二) <u>發行價額所生之孳息</u> 。 (三) 以本基金購入之各項資產。 (四) 每次收益分配總金額獨立列帳後給付前所生之利息。 (五) <u>以本基金購入之資產之孳息及資本利得</u> 。 (六) 因受益人或其他第三人對本基金請求權罹於消滅時效，本基金所得之利益。 (七) 買回費用（不含委任銷售機構收取之買回收件手續費）。 (八) 其他依法令或本契約規定之本基金資產。	配合實務作業，爰新增、刪除或酌修部分款次內容。
十五	因運用本基金所生之外匯兌換損益，由本基金承擔。	九	因運用本基金所生之外匯兌換損益，由本基金承擔。	本基金之投資標的包含外國，爰新增。
十六	本基金資產非依本契約規定或其他中華民國法令規定，不得處分。	九	本基金資產非依本契約規定或其他中華民國法令規定，不得處分。	
十一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十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調整條次。
十二	下列支出及費用由本基金負擔，並由經理公司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支付之： (一) 依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服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市場、店頭市場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	十一	下列支出及費用由本基金負擔，並由經理公司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支付之： (一) 依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服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	1. 本基金之投資標的包含外國，修正第1款。 2. 配合條次異動，修正第3款內容。 3. 本基金為指數股票型基金，爰修正第4款內容及增列第5

永豐中國科技50大ETF基金信託契約		信託契約範本(註1)		說明
條項	內容	條項	內容	
	<p>本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市場、店頭市場、結算機構、金融機構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p> <p>(二) 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基金財務報告簽證及核閱費用；</p> <p>(三) 依本契約第十八條規定應給付經理公司與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p> <p>(四) 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總價金或辦理有價證券交割，由經理公司依相關法令及本契約之規定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之利息、設定費、手續費與基金保管機構為辦理本基金短期借款事務之處理費用或其他相關費用；</p> <p>(五) 指數授權相關費用（包括但不限於指數授權費及指數資料使用授權費）及其衍生之稅捐；</p> <p>(六) 受益憑證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所生之一切費用，包</p>	<p>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p> <p><u>【保管費採固定費率者適用】</u>依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服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p> <p><u>【保管費採變動費率者適用】</u></p> <p>(二) 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基金財務報告簽證及核閱費用；</p> <p>(三) 依本契約第十六條規定應給付經理公司與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p> <p>(四) 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價金或辦理有價證券交割，由經理公司依相關法令及本契約之規定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之利息、設定費、手續費與保管機構為辦理本基金短期借款事務之處理費用或其他相關費用；</p>		<p>款、第6款及第7款。</p> <p>4. 配合條次、項次異動，爰修正第9款及第11款。</p>

永豐中國科技50大ETF基金信託契約		信託契約範本(註1)		說明
條項	內容	條項	內容	
	<p><u>括但不限於應繳納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掛牌費及年費；</u></p> <p><u>(七) 本基金為行使其所投資證券發行公司股東會之表決權，得委託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代理行使表決權，所產生之相關服務費用；</u></p> <p><u>(八)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任何就本基金或本契約對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因此所發生之費用，未由第三人負擔者；</u></p> <p><u>(九)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含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辦理本基金短期借款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本契約第十三條第十三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第十四條第六項、第十一項及第十二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u></p> <p><u>(十) 召開受益人會議所生之費用，但依法令或金管會指示經理公司負擔者，不在此限；</u></p> <p><u>(十一) 本基金清算時所生之一切費用；但因本契約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十)款之事由終止契約時之清算費用，由經理公司負擔。</u></p>		<p><u>(五)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任何就本基金或本契約對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因此所發生之費用，未由第三人負擔者；</u></p> <p><u>(六)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辦理本基金短期借款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本契約第十二條第十二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第十三條第六項、第十二項及第十三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u></p> <p><u>(七) 召開受益人會議所生之費用，但依法令或金管會指示經理公司負擔者，不在此限；</u></p> <p><u>(八) 本基金清算時所生之一切費用；但因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之事由終</u></p>	

永豐中國科技50大ETF基金信託契約		信託契約範本(註1)		說明
條項	內容	條項	內容	
			止契約時之清算費用，由經理公司負擔。	
十二	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六）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他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十二	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配合本條第1項各款內容，酌修文字。
十二	除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所列支出及費用應由本基金負擔外，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就本基金事項所發生之其他一切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自行負擔。	十三	除本條第一、二項所列支出及費用應由本基金負擔外，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就本基金事項所發生之其他一切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自行負擔。	酌修文字。
十二	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十一	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調整條次。
十二	受益人得依本契約之規定並按其所持有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行使下列權利： （一）剩餘財產分派請求權。 （二）受益人會議表決權。 （三）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之其他權利。	十二	受益人得依本契約之規定並按其所持有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行使下列權利： （一）剩餘財產分派請求權。 （二）收益分配權。 （三）受益人會議表決權。 （四）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之其他權利。	本基金不分配收益，爰刪除第2款，以下款次配合調整。
十二	受益人得於經理公司、基金銷售機構或參與證券商之營業時間內，請求閱覽本契約最新修訂本，並得索取下列資料： （一）本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 經理公司、基金銷售機構或參與證券商得收取工本費。 （二）本基金之最新公開說明書。 （三）經理公司及本基金之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十二	受益人得於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之營業時間內，請求閱覽本契約最新修訂本，並得索取下列資料： （一）本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 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取工本費。 （二）本基金之最新公開說明書。 （三）經理公司及本基金之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配合實務作業酌修文字。
十二	受益人得請求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履行其依本契約規定應盡之義務。	十三	受益人得請求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履行其依本契約規定應盡之義務。	
十二	除有關法令或本契約另有規定外，受益人不負其他義務或責任。	十四	除有關法令或本契約另有規定外，受益人不負其他義務或責任。	
十三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十二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調整條次。
十三	經理公司應依現行有關法令、本契約及參與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	十二	經理公司應依現行有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經	配合實務作業增列參與契約。

永豐中國科技50大ETF基金信託契約		信託契約範本(註1)		說明
條項	內容	條項	內容	
	忠實義務經理本基金，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經理公司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經理公司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理本基金，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經理公司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經理公司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十二	除經理公司、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有故意或過失外，經理公司對本基金之盈虧、受益人或基金保管機構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十二	除經理公司、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有故意或過失外，經理公司對本基金之盈虧、受益人或基金保管機構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十三	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並應親自為之，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但經理公司行使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要求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其代理人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理公司就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十二	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並應親自為之，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但經理公司行使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要求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其代理人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理公司就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基金保管機構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本基金之投資標的包含外國，爰酌修文字。
十三	經理公司在法令許可範圍內，就本基金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權，並得不定期盤點檢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並應依其判斷、金管會之指示或受益人之請求，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採取必要行動，以促使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規定履行義務。	十二	經理公司在法令許可範圍內，就本基金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權，並得不定期盤點檢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並應依其判斷、金管會之指示或受益人之請求，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採取必要行動，以促使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規定履行義務。	
十三	經理公司如認為基金保管機構、參與證券商違反本契約或有關法令規定，或有違反之虞時，應即報金管會。	十二	經理公司如認為基金保管機構違反本契約或有關法令規定，或有違反之虞時，應即報金管會。	配合實務作業增列參與契約。
十三	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或追加募集申報生效函或核准函送達之日起三日內，及公開說明	十二	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或追加募集核准函送達之日起三日內，及公開說明書更新或修正	參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

永豐中國科技50大ETF基金信託契約		信託契約範本(註1)		說明
條項	內容	條項	內容	
	書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將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案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傳輸。		後三日內，將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案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傳輸。	資信託基金處理準則第12條內容規定辦理。
十三 七	經理公司 <u>、基金銷售機構或參與證券商</u> 應於申購人交付申購申請書且完成申購價金 <u>或預收申購總價金</u> 之給付前，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 <u>且應依申購人之要求，提供公開說明書</u> 。前揭簡式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說明書之交付或提供，如申購方式係採電子交易或經申購人以書面同意者，得採電子媒體方式為之。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與簡式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 <u>或可供查閱之方式</u> 。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十二 七	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應於申購人交付申購申請書且完成申購價金之給付前，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與簡式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配合實務作業，爰酌修文字。
十三 八	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下列第 <u>(三)</u> 款至第 <u>(五)</u> 款向同業公會申報外，其餘款項應向金管會報備： (一) 依規定無須修正本契約而增列新投資標的及其風險事項者。 (二) 本基金申購基數及買回基數。 (三) 申購、買回手續費。 (四) 申購交易費用及買回交易費用。 (五) 行政處理費。 (六) 配合本契約變動修正公開說明書內容者。 (七) 其他對受益人權益有重大影響之修正事項。	十二 八	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下列第二款至第四款向同業公會申報外，其餘款項應向金管會報備： (一) 依規定無須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而增列新投資標的及其風險事項者。 (二) 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 (三) 申購手續費。 (四) 買回費用。 (五) 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變動修正公開說明書內容者。 (六) 其他對受益人權益有重大影響之修正事項。	配合實務作業爰酌修文字。
十三 九	經理公司就證券之買賣交割或其他投資之行為，應符合中華民國及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市場之相關法令，經理公司並應指示其所	十二 九	經理公司就證券之買賣交割或其他投資之行為，應符合中華民國及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市場之相關法令，經理公司並應指示其所	

永豐中國科技50大ETF基金信託契約		信託契約範本(註1)		說明
條項	內容	條項	內容	
	委任之證券商，就為本基金所為之證券投資，應以符合中華民國及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市場買賣交割實務之方式為之。		委任之證券商，就為本基金所為之證券投資，應以符合中華民國及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市場買賣交割實務之方式為之。	
十三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應符合相關法令及金管會之規定。	十二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應符合相關法令及金管會之規定。	
十三	經理公司與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銷售契約之規定。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基金銷售機構。	十二	經理公司與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銷售契約之規定。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基金銷售機構。	
十三	經理公司應與擬辦理申購及買回之參與證券商於其尚未開始辦理申購及買回前簽訂參與契約。參與契約之內容應包含符合附件一「證券商參與契約重要內容」之意旨與精神之條款。經理公司與參與證券商之權利義務關係依參與契約之規定。			新增參與證券商辦理申購或買回時，應簽訂參與契約。
十三	經理公司得依本契約第十八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票券集中保管事業、 <u>或參與證券商</u> 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	十二	經理公司得依本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	配合實務作業酌修文字。
十三	除依法委託基金保管機構（含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外，經理公司如將經理事項委由第三人處理時，經理公司就該第三人之故意或過失致本基金所受損害，應予負責。	十二	除依法委託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外，經理公司如將經理事項委由第三人處理時，經理公司就該第三人之故意或過失致本基金所受損害，應予負責。	1. 調整項次。 2. 配合實務作業，爰酌修文字。
十三	經理公司應自本基金成立之日起運用本基金。	十二	經理公司應自本基金成立之日起運用本基金。	調整項次。
十三	經理公司應依金管會之命令、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召開受益人會議。惟經理公司有不能或不為召開受益人會議之事由時，應立即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十二	經理公司應依金管會之命令、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召開受益人會議。惟經理公司有不能或不為召開受益人會議之事由時，應立即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調整項次。
十三	本基金之資料訊息，除依法或依金管會指示或本契約另有訂定外，在	十二	本基金之資料訊息，除依法或依金管會指示或本契約另有訂定外，在	調整項次。

永豐中國科技50大ETF基金信託契約		信託契約範本(註1)		說明
條項	內容	條項	內容	
	公開前，經理公司或其受僱人應予保密，不得揭露於他人。		公開前，經理公司或其受僱人應予保密，不得揭露於他人。	
十 三 八	經理公司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者，應即洽由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經理公司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經理公司將本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	十 二 七	經理公司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者，應即洽由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經理公司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經理公司將本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	調整項次。
十 三 九	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經理公司應即洽由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基金保管機構之原有權利及義務。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保管。	十 二 八	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經理公司應即洽由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基金保管機構之原有權利及義務。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保管。	調整項次。
十 三 十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貳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	十 二 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	配合本基金最低募集額修正。
十 三 十一	因發生本契約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七)款之情事，致本契約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清算人選定前，報經金管會核准後，執行必要之程序。	十 二 十	因發生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事，致本契約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清算人選定前，報經金管會核准後，執行必要之程序。	1. 調整項次。 2. 配合條次、款次異動，爰酌修文字。
十 三 十二	本基金得為受益人之權益由經理公司代為處理本基金投資所得相關稅務事宜。			依107年3月6日台財國際字第10600686840號令規定，爰新增之。
十四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十 三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調整條次。
十四	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受經理公司委託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 <u>申購人申購受益權單位所交付之現金及其他本基金之資產</u> ，應全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	十 三	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受經理公司委託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 <u>受益人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及其他本基金之資產</u> ，應全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	酌修文字。

永豐中國科技50大ETF基金信託契約		信託契約範本(註1)		說明
條項	內容	條項	內容	
十四 二	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本基金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地國或地區有關法令或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十二 三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或本基金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地國或地區有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及 本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款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配合實務作業，酌修文字。
十四 三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取得或處分本基金之資產，並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向第三人追償等。但如基金保管機構認為依該項指示辦理有違反本契約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之虞時，得不依經理公司之指示辦理，惟應立即呈報金管會。基金保管機構非依有關法令或本契約規定不得處分本基金資產，就與本基金資產有關權利之行使，並應依經理公司之要求提供委託書或其他必要之協助。	十三 三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取得或處分本基金之資產，並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向第三人追償等。但如基金保管機構認為依該項指示辦理有違反本契約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之虞時，得不依經理公司之指示辦理，惟應立即呈報金管會。基金保管機構非依有關法令或本契約規定不得處分本基金資產，就與本基金資產有關權利之行使，並應依經理公司之要求提供委託書或其他必要之協助。	
十四 四	基金保管機構得委託國外金融機構為本基金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經理公司指定之國外證券經紀商進行國外證券買賣交割手續，並保管本基金存放於國外之資產，及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請求相關市場及法令資訊之提供與協助，惟各該保管、處分及收付之作為、不作為，仍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為之。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監督及指示，依下列規定為之：	十四 三	基金保管機構得委託國外金融機構為本基金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經理公司指定之國外證券經紀商進行國外證券買賣交割手續，並保管本基金存放於國外之資產，及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監督及指示，依下列規定為之： (一) 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應經經理公	配合實務作業，酌修文字。

永豐中國科技50大ETF基金信託契約		信託契約範本(註1)		說明
條項	內容	條項	內容	
	<p>(一) 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應經經理公司同意。</p> <p>(二) 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或指示，因故意或過失而致本基金生損害者，應負賠償責任。</p> <p>(三) 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如因解散、破產或其他事由而不能繼續保管本基金國外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即另覓適格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更換，應經經理公司同意。</p>		<p>司同意。</p> <p>(二) 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或指示，因故意或過失而致本基金生損害者，應負賠償責任。</p> <p>(三) 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如因解散、破產或其他事由而不能繼續保管本基金國外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即另覓適格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更換，應經經理公司同意。</p>	
十四 五	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規定應履行之責任及義務，如委由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處理者，基金保管機構就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如因而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負賠償責任。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報酬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十五 三	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規定應履行之責任及義務，如委由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處理者，基金保管機構就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如因而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負賠償責任。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報酬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十四 六	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市場、店頭市場、結算機構、金融機構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但如有可歸責前述機構或系統之事由致本基金受損害，除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過失者，基金保管機構不負賠償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十六 三	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但如有可歸責前述機構或系統之事由致本基金受損害，除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過失者，基金保管機構不負賠償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配合實務作業，酌修文字。
十四 七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 <u>中華民國或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市場</u> 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有關證券集中保	十七 三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有關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u>【保管費採固定費率者適用】</u> 基金保管機構得	本基金保管費率採固定費率，並配合實務作業酌修文字。

永豐中國科技50大ETF基金信託契約		信託契約範本(註1)		說明
條項	內容	條項	內容	
	管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保管費採變動費率者適用】	
		十八 三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所提供之收益分配數據，擔任本基金收益分配之給付人與扣繳義務人，執行收益分配之事務。	本基金不分配收益，爰刪除之。
十四	基金保管機構僅得於下列情況下，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一) 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 1. 因投資決策所需之投資組合調整。 2. 為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所需之保證金帳戶調整或支付權利金。 3. 紿付依本契約第十二條約定應由本基金負擔之款項。 4. 紿付受益人買回其受益憑證之買回總價金。 (二) 於本契約終止，清算本基金時，依受益權比例分派予受益人其所應得之資產。 (三) 依法令強制規定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十九 三	基金保管機構僅得於下列情況下，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一) 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 (1) 因投資決策所需之投資組合調整。 (2) 為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所需之保證金帳戶調整或支付權利金。 (3) 紉付依本契約第十一條約定應由本基金負擔之款項。 (4) 紉付依本契約應分配予受益人之可分配收益。 (5) 紉付受益人買回其受益憑證之買回價金。 (二) 於本契約終止，清算本基金時，依受益權比例分派予受益人其所應得之資產。 (三) 依法令強制規定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1. 調整項次。 2. 本基金不收分配收益，故刪除信託契約範本第1款第4目。
十四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法令及本契約之規定，定期將本基金之相關表冊交付經理公司，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基金保管機構應於每週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含股票股利實現明細）、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交付經理公司；於每月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並於次月五個營業日內交付經理公司；由經理公司製作本基金檢	十 三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法令及本契約之規定，定期將本基金之相關表冊交付經理公司，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基金保管機構應於每週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含股票股利實現明細）、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交付經理公司；於每月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並於次月五個營業日內交付經理公司；由經理公司製作本基金檢	調整項次。

永豐中國科技50大ETF基金信託契約		信託契約範本(註1)		說明
條項	內容	條項	內容	
	查表、資產負債報告書、庫存資產調節表及其他金管會規定之相關報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查核副署後，於每月十日前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		查表、資產負債報告書、庫存資產調節表及其他金管會規定之相關報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查核副署後，於每月十日前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	
十四	基金保管機構應將其所知經理公司違反本契約或有關法令之事項，或有違反之虞時，通知經理公司應依本契約或有關法令履行其義務，其有損害受益人權益之虞時，應即向金管會申報，並抄送同業公會。但非因基金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而不知者，不在此限。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如有違反國外受託保管契約之約定時，基金保管機構應即通知經理公司並為必要之處置。	十三	基金保管機構應將其所知經理公司違反本契約或有關法令之事項，或有違反之虞時，通知經理公司應依本契約或有關法令履行其義務，其有損害受益人權益之虞時，應即向金管會申報，並抄送同業公會。但非因基金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而不知者，不在此限。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如有違反國外受託保管契約之約定時，基金保管機構應即通知經理公司並為必要之處置。	調整項次。
十四	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基金保管機構應為本基金向其追償。	十三	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基金保管機構應為本基金向其追償。	調整項次。
十四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本契約第十八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 <u>本契約及作業處理準則</u> 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基金保管機構對於因可歸責於經理公司或經理公司委任或複委任之第三人之事由，致本基金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十三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本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 <u>本契約</u> 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基金保管機構對於因可歸責於經理公司或經理公司委任或複委任之第三人之事由，致本基金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配合實務作業，新增部分文字。
十四	金管會指定基金保管機構召開受益人會議時，基金保管機構應即召開，所需費用由本基金負擔。	十三	金管會指定基金保管機構召開受益人會議時，基金保管機構應即召開，所需費用由本基金負擔。	調整項次。
十四	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除依法令規定、金管會指示或本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將本基金之資料訊息及其他保管事務有關之內容提供予他人。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或洩露予他人。	十三	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除依法令規定、金管會指示或本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將本基金之資料訊息及其他保管事務有關之內容提供予他人。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或洩露予他人。	調整項次。
十四	本基金不成立時，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於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及其利息退還申購人。但有關掛號	十三	本基金不成立時，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於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及其利息退還申購人。但有關掛號	調整項次。

永豐中國科技50大ETF基金信託契約		信託契約範本(註1)		說明
條項	內容	條項	內容	
	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十四 十六	除本條前述之規定外，基金保管機構對本基金或其他契約當事人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十五 十七	除本條前述之規定外，基金保管機構對本基金或其他契約當事人所受之損失不負責。	調整項次。
十五	<u>關於指數授權事項</u>			本基金為指數股票型基金，爰新增本條。
十五	一 本基金所使用之標的指數，即中證科技50指數係由中證指數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指數提供者）所編製及計算，指數提供者業與經理公司簽訂中證指數使用許可協議（以下簡稱指數產品授權合約），授權經理公司使用標的指數名稱、指數成分股構成數據、指數提供者的公開信息及其它經雙方認可的指數內容。			同上。
十五	二 指數提供者許可經理公司以標的指數為基礎，開發、銷售和管理基金產品，並將本基金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且同意經理公司在宣傳、和推廣本基金時，使用標的指數名稱及指數提供者關於指數的公開信息。			同上。
十五	三 指數提供者授權經理公司為本基金使用標的指數，本基金應給付按下列規定計算之費用： (一) 許可使用固定費：計費期間自指數產品授權合約生效日起至本基金成立日或指數產品授權合約生效滿一年之日（以兩者中較早者為準）止。首筆許可使用固定費計費期間為指數產品授權合約生效日起三個月，金額為人民幣25,000元；如指數產品授權合約生效日起至本基金成立日止期間不滿三個月，仍按三個月計算。此後許可使用固定費為每季度人民幣25,000元，不足一季度的，根據實際天數按比例計算。 (二) 指數許可使用基點費：自本			同上。

永豐中國科技50大ETF基金信託契約		信託契約範本(註1)		說明
條項	內容	條項	內容	
	<p>基金成立日起，按前一日日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零點零肆（0.04%）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每季度收取下限為人民幣25,000元，計費期間不足一季度的，根據實際天數按比例計算。</p>			
十四 十五	<p>指數產品授權合約有效期自指數產品授權合約生效日起三年（首期）。除非指數產品授權合約所述終止事件出現或另有規定者外，否則指數產品授權合約將自動續展。每個續展期為兩年，有異議方可於首期或相關續展期屆滿前至少提前一個月書面通知對方，要求到期終止指數產品授權合約。</p>			同上。
十五 十六	<p>指數產品授權合約終止時，經理公司應立即停止以任何形式或為任何目的自行或許可第三方使用指數。</p>			同上。
十六	<p>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p>	十四	<p>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p>	調整條次。
一 十六	<p>經理公司應確保基金<u>投資</u>之安全，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追蹤標的指數之績效表現為本基金投資組合管理之目標，將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及外國有價證券，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p> <p>(一) 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及上櫃指數股票型基金（含槓桿型ETF及反向型ETF）、認購（售）權證、進行指數股票型基金之申購買回及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在國內募集發行之指數型、債券型（含固定收益型）及貨幣市場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等有價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p> <p>(二) 本基金投資國外有價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包含大陸地區上海證券交易所及</p>	十四	<p>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_____。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p> <p>(一) 本基金投資於_____之上市上櫃股票為主。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後，投資於股票之總額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p>	明定本基金投資方針與範圍。

永豐中國科技50大ETF基金信託契約		信託契約範本（註1）		說明
條項	內容	條項	內容	
	<p><u>深圳證券交易所之上市股票。證券交易所發行及交易之基金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槓桿型ETF及反向型ETF）、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存託憑證、進行指數股票型基金之申購買回。</u></p> <p><u>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等有價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u></p> <p><u>(三) 本基金採用指數化策略複製追蹤標的指數績效表現，於扣除各項必要費用後，儘可能追蹤標的指數之績效表現為操作目標。為達成前述操作目標，本基金自掛牌日起，投資於標的指數成分股票總金額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九十（含），另為符合本基金追蹤標的指數績效表現之目標及資金調度之需要，本基金得投資於其他與標的指數相關之有價證券及證券相關商品，以使基金投資組合整體曝險儘可能貼近本基金淨資產價值至百分之百（100%）。所稱證券相關商品包括但不限於：</u></p> <p><u>1.新加坡交易所富時中國A50指數期貨。</u></p> <p><u>2.未來如經主管機關許可之證券相關商品，亦將納入本基金得投資之範圍。</u></p> <p><u>(四) 如因發生申購失敗或買回失敗或有本契約第二十條第三項任一款所訂之情事，導致投資於標的指數成分股之比重，不符前述第（三）款投資比例之限制者，應於該情</u></p>			

永豐中國科技50大ETF基金信託契約		信託契約範本(註1)		說明
條項	內容	條項	內容	
	<p>事結束之次日起五個營業日內調整投資組合至符合前述第（三）款規定之比例。</p> <p>(五) 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第（三）款投資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本契約終止前一個月或：</p> <p>1.任一或合計投資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十（20%）以上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發生重大政治性、經濟性且非預期之事件（如政變、戰爭、能源危機、恐怖攻擊、天災等）、國內外金融市場（股市、債市與匯市）暫停交易、法令政策變更（如實施外匯管制、縮小單日跌停幅度等）、不可抗力之情事，致影響該國或區域經濟發展及金融市場安定之虞者。</p> <p>2.任一或合計投資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十（20%）以上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單日兌美元匯率漲跌幅達百分之五（5%）或連續三個交易日匯率累計漲跌幅達百分之八（8%）以上者。</p> <p>(六) 俟前述第（五）款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前述第（三）款之比例限制。</p>		<p>(二) 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投資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中心發布之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有下列情形之一：</p> <p>1、最近六個營業日（不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十以上（含本數）。</p> <p>2、最近三十個營業日（不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二十以上（含本數）。</p>	
十六	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金融機構（含基金保管機構）、從事債券附買回交易或買入短期票券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上開資產存放之金融機構、債券附買回交易之交易對象及短期票券發行人、保證人、承兌人或標的物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十二	<p>(三) 俟前述第（五）款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第二款之比例限制。</p>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爰酌修文字。

永豐中國科技50大ETF基金信託契約		信託契約範本(註1)		說明
條項	內容	條項	內容	
十六 三	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十四 三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上市或上櫃有價證券投資，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委託國內外證券經紀商，在投資所在國或地區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現款現貨交易，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十六 四	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 <u>國內外證券或期貨經紀商</u> 交易時，得委託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有利害關係並具有證券或期貨經紀商資格者或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經紀部門為之，但支付該證券或期貨經紀商之佣金不得高於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一般證券或期貨經紀商。	十四 四	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證券經紀商交易時，得委託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有利害關係並具有證券經紀商資格者或基金保管機構之經紀部門為之，但支付該證券經紀商之佣金不得高於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一般證券經紀商。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爰酌修文字。
		十四 五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公債、公司債或金融債券投資，應以現款現貨交易為之，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配合本基金投資範圍，爰予以刪除。
十六 五	經理公司為貼近本基金之追蹤目標與資金調度需要，得運用本基金從事衍生自股價指數、股票、存託憑證或指數股票型基金之期貨、選擇權或期貨選擇權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並應符合金管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	十四 六	經理公司為避險需要或增加投資效率，得運用本基金從事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	1. 調整項次。 2. 明定本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內容。
十六 六	經理公司得以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新臺幣與外幣間匯率選擇權交易及一籃子外幣間匯率避險(Proxy Basket Hedge)(含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及匯率選擇權等)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交易之證券相關商品，以規避匯率風險。本基金資產之匯入及匯出，應符合中華民國中央銀行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	十四 七	經理公司得以換匯、遠期外匯交易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交易之證券相關商品，以規避匯率風險。	1. 調整項次。 2. 明定匯率避險方式。
十七	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	十八	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	1. 調整項次

永豐中國科技50大ETF基金信託契約		信託契約範本(註1)		說明
條項	內容	條項	內容	
六	<p>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應遵守下列規定：</p> <p>(一) 不得投資於結構式利率商品、未上市、未上櫃股票或私募之有價證券。但以原股東身分認購已上市、上櫃之現金增資股票或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承銷有價證券，不在此限；</p> <p>(二) 不得為放款或提供擔保。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條之一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三) 不得從事證券信用交易；</p> <p>(四) 不得對經理公司自身經營之其他各基金、共同信託基金、全權委託帳戶或自有資金買賣有價證券帳戶間為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交易行為。但經由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委託買賣成交，且非故意發生相對交易之結果者，不在此限；</p> <p>(五) 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但為符合標的指數組成內容而持有者，不在此限；</p> <p>(六) 除經受益人請求買回或因本基金全部或一部不再存續而收回受益憑證外，不得運用本基金之資產買入本基金之受益憑證；</p> <p>(七)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但為符合標的指數組成內容而持有者，不在此限；</p>	四	<p>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應遵守下列規定：</p> <p>(一) 不得投資於結構式利率商品、未上市、未上櫃股票或私募之有價證券。但以原股東身分認購已上市、上櫃之現金增資股票或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承銷有價證券，不在此限；</p> <p><u>(二) 不得投資於未上市或未上櫃之次順位公司債及次順位金融債券；</u></p> <p>(三) 不得為放款或提供擔保，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條之一規定者，不在此限；</p> <p><u>(四) 不得從事證券信用交易；</u></p> <p><u>(五) 不得對經理公司自身經營之其他各基金、共同信託基金、全權委託帳戶或自有資金買賣有價證券帳戶間為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交易行為，但經由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委託買賣成交，且非故意發生相對交易之結果者，不在此限；</u></p> <p><u>(六) 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u></p> <p><u>(七) 除經受益人請求買回或因本基金全部或一部不再存續而收回受益憑證外，不得運用本基金之資產買入本基金之受益憑證；</u></p> <p><u>(八)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及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或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之總</u></p>	及款次。 2. 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管理辦法，爰修正第5 款、第7款、第19款並新 增第20款。 3. 依金管會 107年8月3日 金管證投字第 1070327025 號令，爰修 正第13款、第 19款並新 增第15款。 4. 依金管會 106年6月13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60021266 號令，爰修 正第16款內 容。 5. 酌修第17 款文字。 6. 依本基金 可投資標 的，刪除信 託契約範本 第2款、第10 款、第21款 至第30款。

永豐中國科技50大ETF基金信託契約		信託契約範本（註1）		說明
條項	內容	條項	內容	
	<p>(八)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p> <p>(九)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一；</p> <p>(十) 經理公司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同一次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三；</p> <p>(十二) 不得將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他人。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四條及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者，不在此限；</p> <p>(十三) 除投資於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外，不得投資於市價為前一營業日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九十以上之上市基金受益憑證；</p> <p>(十三) 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其中投資於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反向型ETF、槓桿型ETF之總金額，不得超過</p>	<p>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公司債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p> <p>(九)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p> <p>(十)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p> <p>(十二)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一；</p> <p>(十三) 經理公司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同一次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三；</p> <p>(十四) 除投資於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外，不得投資於市價為前一營業日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九十以上之上市基金受益憑證；</p> <p>(十五) 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p>		

永豐中國科技50大ETF基金信託契約		信託契約範本(註1)	說明
條項	內容	條項	內容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u></p> <p>(十四) 投資於任一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二十；</p> <p>(十五) 投資於認購（售）權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五；投資於認購（售）權證所表彰股票之股份總額，應與所持有該認購（售）權證之標的證券發行公司發行之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及參與憑證所表彰之股份）合併計算，不得超過該標的證券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認購（售）權證所表彰股票之股份總額，應與所持有該認購（售）權證之標的證券發行公司發行之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及參與憑證所表彰之股份）合併計算，不得超過該標的證券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惟認購權證與認售權證之股份總額得相互沖抵（Netting），以合併計算得投資之比率上限。</p> <p>(十六) 委託單一證券商買賣股票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當年度買賣股票總金額之百分之三十，<u>投資外國股票不受前述比例限制，惟經理公司委託與其具集團關</u></p>	<p>(十六) 投資於任一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二十；</p> <p>(十七) 委託單一證券商買賣股票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當年度買賣股票總金額之百分之三十。但基金成立未滿一個完整會計年度者，不在此限；</p>	

永豐中國科技50大ETF基金信託契約		信託契約範本(註1)	說明
條項	內容	條項	內容
	<p><u>係之證券商買賣外國股票金額不得超過經理公司當年度買賣外國股票總金額之百分之五十。前開集團關係應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認定之。</u>但基金成立未滿一個完整會計年度者，不在此限；</p> <p>(十七) 投資於經理公司經理之基金時，不得收取經理費；</p> <p>(十八) 不得轉讓或出售本基金所購入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委託書；</p> <p>(十九) 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但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或為符合標的指數組成內容而投資有價證券者，不在此限；</p>	<p>(十八) 投資於<u>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u>經理之基金時，不得收取經理費；</p> <p>(十九) 不得轉讓或出售本基金所購入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委託書；</p> <p>(二十) 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並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億元；</p> <p>(二十一) 投資任一銀行所發行股票及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金融債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p> <p>(二十二) 投資於任一經金管會核</p>	

永豐中國科技50大ETF基金信託契約		信託契約範本（註1）		說明
條項	內容	條項	內容	
			<p>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所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及不得超過該國際金融組織於我國境內所發行國際金融組織債券總金額之百分之十；</p> <p>(二十三)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亦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p> <p>(二十四) 投資於任一創始機構發行之股票、公司債、金融債券及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p> <p>(二十五) 經理公司與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創始機構、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之任一機構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p>	

永豐中國科技50大ETF基金信託契約		信託契約範本（註1）		說明
條項	內容	條項	內容	
			<p>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基金投資於該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p> <p>(二十六)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上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p> <p>(二十七)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p> <p>(二十八)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p> <p>(二十九) 投資於任一委託人將不動產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其所發行之股票、公司債、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p>	

永豐中國科技50大ETF基金信託契約		信託契約範本(註1)		說明
條項	內容	條項	內容	
	(二十) 不得從事不當交易行為而影響本基金淨資產價值； (二十一) 不得為經金管會規定之其他禁止或限制事項。		之十； (三十) 經理公司與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委託人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基金投資於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十六	前項各款所稱各基金或所經理之全部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	十四	(三十一) 不得為經金管會規定之其他禁止或限制事項。	
十六	本條第七項各款規定比例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十四	前項第五款所稱各基金，第九款、第十二款及第十六款所稱所經理之全部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第二十三款及第二十四款不包括經金管會核定為短期票券之金額。	1. 調整項次。 2. 酌修文字。
十六	經理公司有無違反本條第七項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本條第七項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比例限制部分之證券。	十四	第八項第(八)至第(十二)款、第(十四)至第(十七)款、第(二十)至第(二十四)款及第(二十六)款至第(二十九)款規定比例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1. 調整項次。 2. 酌修文字。
十七	收益分配	十五	收益分配	調整條次。
十七	本基金之收益全部併入本基金之資產，不再另行分配。			本基金不分配收益，爰酌修文字。
		十五	本基金投資所得之現金股利、利息收入、收益平準金、已實現資本利	本基金不分配收益，爰

永豐中國科技50大ETF基金信託契約		信託契約範本(註1)		說明
條項	內容	條項	內容	
			得扣除已實現資本損失及本基金應負擔之各項成本費用後，為可分配收益。	刪除之。
		十五	十二 基金收益分配以當年度之實際可分配收益餘額為正數方得分配。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低於會計年度結束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 ^一 ，經理公司不予以分配，如每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超過會計年度結束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 ^二 時，其超過部分併入以後年度之可分配收益。如投資收益之實現與取得有年度之間隔，或已實現而取得有困難之收益，於取得時分配之。	本基金不分配收益，爰刪除之。
		十五	十三 本基金可分配收益之分配，應於該會計年度結束後，翌年一月第一個營業日分配之，停止變更受益人名簿記載期間及分配基準日由經理公司於期前公告。	本基金不分配收益，爰刪除之。
		十五	十四 可分配收益，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後，始得分配。(倘可分配收益未涉及資本利得，得以簽證會計師出具核閱報告後進行分配。)	本基金不分配收益，爰刪除之。
		十五	十五 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存入獨立帳戶，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本基金。	本基金不分配收益，爰刪除之。
		十五	十六 可分配收益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之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收益分配之給付應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	本基金不分配收益，爰刪除之。
十八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十六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調整條次。
十八	一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依下列各款所訂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十六	一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 ^三 (%)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但本基	明定經理費率。

永豐中國科技50大ETF基金信託契約		信託契約範本(註1)		說明
條項	內容	條項	內容	
	<p>(一)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為新臺幣伍拾億元(含)以下時，按每年百分之零點玖(0.9%)之比率計算。</p> <p>(二)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超過新臺幣伍拾億元以上時，按每年百分之零點柒伍(0.75%)之比率計算。</p>		<p>金自成立之日起屆滿六個月後，除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特殊情形外，投資於上市、上櫃公司股票之總金額未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部分，經理公司之報酬應減半計收。</p>	
十八	<p>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依下列各款所訂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p> <p>(一)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為新臺幣壹佰億元(含)以下時，按每年百分之零點壹貳(0.12%)之比率計算。</p> <p>(二)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超過新臺幣壹佰億元以上且於新臺幣貳佰億元(含)以下時，按每年百分之零點壹(0.1%)之比率計算。</p> <p>(三)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超過新臺幣貳佰億元以上時，按每年百分之零點零捌(0.08%)之比率計算。</p>	十六	<p>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保管費採固定費率者適用】</p> <p>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之比率，加上每筆交割處理費新臺幣元整，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保管費採變動費率者適用】</p>	明定保管費率。
十八	前一、二項報酬，於次曆月五個營業日內以新臺幣自本基金撥付之。	十六	前一、二項報酬，於次曆月五個營業日內以新臺幣自本基金撥付之。	
十八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得不經受益人會議之決議調降之。	十六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得不經受益人會議之決議調降之。	
十九	受益憑證之買回	十七	受益憑證之買回	調整條次。
十九	<p>本基金自<u>掛牌日</u>(含當日)起，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於任一營業日，委託參與證券商依本契約及參與契約規定之程序，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提出買回之請求，以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數換取之買回總價金給付予受益人。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為買回申請。經理公司與參與證券商所簽訂之參與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p>	十七	<p>本基金自<u>成立之日起</u>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基金銷售機構所簽訂之銷售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買回後剩餘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p>	明定受益人申請買回之方式。

永豐中國科技50大ETF基金信託契約		信託契約範本(註1)		說明
條項	內容	條項	內容	
	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委託參與證券商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其買回之請求應以買回基數或其整倍數為限。經理公司應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參與證券商能證明受益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單位者，不得請求部分買回。經理公司應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十九	二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買回申請本基金受益憑證之買回總價金，由經理公司於買回申請日之次一營業日依作業處理準則規定計算之。	十七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	配合實務作業，酌修文字。
		十七	本基金買回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部分）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買回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	本基金不收取買回費用，爰刪除。
十九	三 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總價金或辦理有價證券交割，得由經理公司依金管會規定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並由基金保管機構以基金專戶名義與借款金融機構簽訂借款契約，且應遵守下列規定，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一) 借款對象以依法得經營辦理放款業務之國內外金融機構為限，亦得包括本基金之基金保管機構。 (二) 為給付買回總價金之借款期限以三十個營業日為限；為辦理有價證券交割之借款期限以十四個營業日為限。 (三) 借款產生之利息及相關費用由基金資產負擔。 (四) 借款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	十七	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價金或辦理有價證券交割，得由經理公司依金管會規定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並由基金保管機構以基金專戶名義與借款金融機構簽訂借款契約，且應遵守下列規定，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一) 借款對象以依法得經營辦理放款業務之國內外金融機構為限，亦得包括本基金之保管機構。 (二) 為給付買回價金之借款期限以三十個營業日為限；為辦理有價證券交割之借款期限以十四個營業日為限。 (三) 借款產生之利息及相關費用由基金資產負擔。 (四) 借款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	配合實務作業，酌修文字。

永豐中國科技50大ETF基金信託契約		信託契約範本(註1)		說明
條項	內容	條項	內容	
	<p>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p> <p>(五) 基金借款對象為基金保管機構或與<u>經理公司</u>有利害關係者，其借款交易條件不得劣於其他金融機構。</p> <p>(六) 基金及基金保管機構之清償責任以基金資產為限，受益人應負擔責任以其投資於該基金受益憑證之金額為限。</p>		<p>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p> <p>(五) 基金借款對象為基金保管機構或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有利害關係者，其借款交易條件不得劣於其他金融機構。</p> <p>(六) 基金及基金保管機構之清償責任以基金資產為限，受益人應負擔責任以其投資於該基金受益憑證之金額為限。</p>	
十九 四	本基金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如有必要時，金融機構得於本基金財產上設定權利。	十五 七	本基金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如有必要時，金融機構得於本基金財產上設定權利。	
十九 五	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向經理公司申請買回本基金受益憑證，除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外，於作業處理準則規定之期限後，不得撤銷該買回申請。			本基金為指數股票型基金，爰新增之。
十九 六	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買回本基金受益憑證時，應確保受益人就買回對價之受益憑證，於作業處理準則規定之期限內交付本基金。如該等受益憑證未於作業處理準則規定期限內足額交付予本基金，應視為該買回失敗，經理公司即不交付買回總價金。除經理公司同意免除外，參與證券商並應就每筆失敗之買回向受益人收取行政處理費給付本基金，以補償本基金因而所需增加之作業成本。行政處理費列入本基金資產，並依公開說明書規定計算之。			本基金為指數股票型基金，爰新增之。
十九 七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買回申請日之次一營業日起十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匯款方式無息撥付買回總價金至受益人之指定帳戶中。給付買回總價金之手續費或匯費等相關手續費用由受益人負擔，並得自買回總價金中扣除。	十六 七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五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	1. 調整項次。 2. 配合實務作業，酌修文字。
十九 八	受益人得委託參與證券商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經理公司同意參與證券商並得就每一買回申請			配合實務作業，增列本項。

永豐中國科技50大ETF基金信託契約		信託契約範本(註1)		說明
條項	內容	條項	內容	
	酌收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應依參與契約規定辦理。			
		十七	受益人請求買回一部受益憑證者，經理公司除應依前項規定之期限指示基金保管機構給付買回價金外，並應於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七個營業日內，辦理受益憑證之換發。	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爰刪除之。
十九	經理公司就每一買回申請得收取買回手續費，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手續費及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合計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買回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並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十八	經理公司得委任基金銷售機構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基金銷售機構並得就每件買回申請酌收買回收件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買回收件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	1. 調整項次。 2. 配合實務作業，酌修文字。
十九	經理公司除有本契約第二十條第三項所規定之情形外，對受益憑證買回總價金給付之指示不得遲延，如有因可歸責於經理公司而遲延之情事，應對受益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十九	經理公司除有本契約第十八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所規定之情形外，對受益憑證買回價金給付之指示不得遲延，如有遲延之情事，應對受益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1. 調整項次。 2. 配合實務作業，酌修文字。
十九	買回之程序、作業流程及相關事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應依作業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配合實務作業，增列本項。
		十八	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	指數股票型基金不適用，故刪除之。
		十一	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總額扣除當日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之餘額，超過本基金流動資產總額及本契約第十七條第四項第四款所定之借款比例時，經理公司得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十二	前項情形，經理公司應以合理方式儘速處分本基金資產，以籌措足夠流動資產以支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有足夠流動資產支付全部買回價金之次一計算日，依該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永豐中國科技50大ETF基金信託契約		信託契約範本(註1)		說明
條項	內容	條項	內容	
			<p><u>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並自該計算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停止計算買回價格期間申請買回者，以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價格為其買回之價格。</u></p>	
		十八	<p>受益人申請買回有本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時，得於暫停計算買回價格公告日（含公告日）起，向原申請買回之機構或經理公司撤銷買回之申請，該撤銷買回之申請除因不可抗力情形外，應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前（含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營業時間內到達原申請買回機構或經理公司，其原買回之請求方失其效力，且不得對該撤銷買回之行為，再予撤銷。經理公司應於撤銷買回申請文件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七個營業日內交付因撤銷買回而換發之受益憑證。</p>	
		十四 八	<p>本條規定之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應依本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p>	
二十	<p><u>申購或買回申請之婉拒或暫停受理、實際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與買回總價金之暫停計算、申購應交付之受益憑證及買回總價金之延緩給付</u></p>	十九	<p>買回價格之暫停計算及買回價金之延緩給付</p>	<p>1. 調整條次。 2. 本基金為指數股票型，爰酌修文字。</p>
二十	<p>經理公司有權得決定是否接受本基金申購或買回申請。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婉拒或暫停受理本基金申購或買回申請。</p> <p>(一) 有本條第三項所列情事之一者；</p> <p>(二) 經經理公司專業評估後認為有無法買入或賣出滿足申購人或受益人於申購或買回所對應標的指數成分股或期貨部位或數量之虞者；</p> <p>(三) 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p>			<p>配合實務作業增列之。</p>

永豐中國科技50大ETF基金信託契約		信託契約範本（註1）		說明
條項	內容	條項	內容	
	<p>市場、期貨交易市場、店頭市場或外匯市場等因發生非可預期之不可抗力事件（如天然災害、政變、戰爭、能源危機、恐怖攻擊等）而未開市，致申購人或受益人提出申購或買回之申請日有不符本契約第一條第十五項之營業日定義者；</p> <p>（四）有其他特殊情事發生者。</p>			
二十一	<p>經理公司接受本基金申購或買回申請以後，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本條第三項所列情事之一，並經金管會核准者，得為下列行為：</p> <p>（一）暫停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及申購總價金差額，且延緩給付全部或部分受益憑證；</p> <p>（二）不暫停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及申購總價金差額，僅延緩給付全部或部分受益憑證；</p> <p>（三）暫停計算買回總價金，且延緩給付全部或部分買回總價金；</p> <p>（四）不暫停計算買回總價金，僅延緩給付全部或部分買回總價金。</p>			配合實務作業增列之。
二十二	<p>經理公司為前項所載之行為，除係因金管會之命令者外，應基於下列任一情事：</p> <p>（一）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市場、店頭市場、期貨交易市場或外匯市場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p> <p>（二）任一營業日暫停交易之標的指數成分權重占標的指數總權重達百分之二十（含）以上；</p> <p>（三）因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法規或命令限制資金匯出或匯入；</p> <p>（四）通常使用之通信中斷；</p> <p>（五）因匯兌交易受限制；</p>	十九	<p>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下列情事之一，並經金管會核准者，經理公司得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p> <p>（一）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店頭市場或外匯市場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p> <p>（二）通常使用之通信中斷；</p> <p>（三）因匯兌交易受限制；</p>	本基金為指數股票型基金，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永豐中國科技50大ETF基金信託契約		信託契約範本(註1)		說明
條項	內容	條項	內容	
	<p>(六) 本基金註冊地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因故無法進行受益憑證劃撥轉帳作業；</p> <p>(七) 指數提供者突然無法提供標的指數或終止指數產品授權合約；</p> <p>(八) 有無從收受申購或買回申請、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或申購總價金差額或買回總價金、給付申購應交付之受益憑證或買回總價金之其他特殊情事者。</p>		(四) 有無從收受買回請求或給付買回價金之其他特殊情事者。	
二十 四	依本條所定得為暫停受理、計算或延緩給付之原因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受理、計算或給付程序，並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十九	前項所定暫停計算本基金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本基金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並自該計算日起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本基金為指數股票型基金，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二十 五	依本條第四項規定恢復計算程序者，其計算應以恢復計算程序當日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為準。			本基金為指數股票型基金，爰新增之。
二十 六	依本條第四項規定恢復給付程序者，申購人應交付申購總價金差額之期限及經理公司給付之期限，自恢復給付程序之日起繼續依相關規定辦理。			本基金為指數股票型基金，爰新增之。
二十 七	本條規定之暫停及恢復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與買回總價金、延緩及恢復給付申購應交付之受益憑證與買回總價金，應依本契約第三十二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	十九	本條規定之暫停及恢復買回價格之計算，應依本契約第三十二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	本基金為指數股票型基金，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二十一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二十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調整條次。
二十一	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	二十	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	
二十一	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	二十	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	

永豐中國科技50大ETF基金信託契約		信託契約範本(註1)		說明
條項	內容	條項	內容	
二十一	三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辦理之，該計算標準及作業辦法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因時差問題，故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須於次一營業日計算之（計算日）。	二十二	三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辦理之，該計算標準及作業辦法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因時差問題，故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須於次一營業日計算之（計算日），並依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前，經理公司可收到之價格資訊計算淨資產價值。	配合實務作業酌修文字。
二十二	四 本基金投資於國外資產者，其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 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以計算日經理公司營業時間上午十時三十分前取得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若無法取得前述最近收盤價格時，將依序以彭博資訊（Bloomberg）、路孚特（Refinitiv）、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所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所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二) 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 1. 證券交易市場或店頭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經理公司營業時間上午十時三十分前取得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或無法取得最近之收盤價格時，將以彭博資訊（Bloomberg）或路孚特			明定投資於國外資產者，其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永豐中國科技50大ETF基金信託契約			信託契約範本(註1)		說明
條項	內容	條項	內容		
	<p>(Refinitiv)所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p> <p>2.非證券交易市場或店頭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經理公司營業時間上午十時三十分前依序由國外共同基金公司、彭博資訊(Bloomberg)所取得之淨值為準。如無法取得前述淨值時，以國外共同基金公司提供之最近淨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淨值計算。</p> <p>(三)證券相關商品：</p> <p>1.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經理公司營業時間上午十時三十分前取得投資所在國或地區集中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經理公司營業時間上午十時三十分前取得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之價格為準，如上述資訊無法取得時，將依序以路孚特(Refinitiv)、交易對手所提供之價格為準。</p> <p>2.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經理公司營業時間上午十時三十分前取得最近之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p> <p>3.遠期外匯合約：以計算日經理公司營業時間上午十時三十分前取得外匯市場之結算匯率為準，惟計算日當日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p>				
二十二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	二十一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	調整條次。	
二十	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之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除以已	二十一	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之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除以已	明定每受益權單位淨值	

永豐中國科技50大ETF基金信託契約		信託契約範本(註1)		說明
條項	內容	條項	內容	
二	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新臺幣元以下小數第二位。但本基金因本契約第二十六條第七項為清算分配或因終止本契約而結算本基金專戶餘額之需求者，不在此限。	一	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計算至新臺幣分，不滿壹分者，四捨五入。	之計算方式。
二十二	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二十二	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二十三	經理公司之更換	二十二	經理公司之更換	調整條次。
二十三	一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經理公司： (一) 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司者； (二) 金管會基於公益或受益人之權益，以命令更換者； (三) 經理公司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經金管會命令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金管會指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者； (四) 經理公司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之職務者。	二十二	一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經理公司： (一) 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司者； (二) 金管會基於公益或受益人之權益，以命令更換者； (三) 經理公司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經金管會命令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金管會指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者； (四) 經理公司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之職務者。	
二十三	二 經理公司之職務應自交接完成日起，由金管會核准承受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由金管會命令移轉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之，經理公司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解除，經理公司依本契約所負之責任自交接完成日起屆滿兩年之日自動解除，但應由經理公司負責之事由在上述兩年期限內已發現並通知經理公司或已請求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二十二	二 經理公司之職務應自交接完成日起，由金管會核准承受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由金管會命令移轉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之，經理公司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解除，經理公司依本契約所負之責任自交接完成日起屆滿兩年之日自動解除，但應由經理公司負責之事由在上述兩年期限內已發現並通知經理公司或已請求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二十三	三 更換後之新經理公司，即為本契約當事人，本契約經理公司之權利及義務由新經理公司概括承受及負擔。	二十二	三 更換後之新經理公司，即為本契約當事人，本契約經理公司之權利及義務由新經理公司概括承受及負擔。	
二十四	四 經理公司之更換，應由承受之經理	二十四	四 經理公司之更換，應由承受之經理	

永豐中國科技50大ETF基金信託契約		信託契約範本(註1)		說明
條項	內容	條項	內容	
十三	公司公告之。	十二	公司公告之。	
二十四	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二十三	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調整條次。
二十四	<p>一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基金保管機構：</p> <p>(一) 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基金保管機構；</p> <p>(二) 基金保管機構辭卸保管職務經經理公司同意者；</p> <p>(三) 基金保管機構辭卸保管職務，經與經理公司協議逾六十日仍不成立者，基金保管機構得專案報請金管會核准；</p> <p>(四) 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經金管會命令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金管會指定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保管者；</p> <p>(五) 基金保管機構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p> <p>(六) 基金保管機構被調降信用評等等級至不符合金管會規定等級之情事者。</p>	二十三	<p>一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基金保管機構：</p> <p>(一) 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基金保管機構；</p> <p>(二) 基金保管機構辭卸保管職務經經理公司同意者；</p> <p>(三) 基金保管機構辭卸保管職務，經與經理公司協議逾六十日仍不成立者，基金保管機構得專案報請金管會核准；</p> <p>(四) 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經金管會命令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金管會指定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保管者；</p> <p>(五) 基金保管機構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p> <p>(六) 基金保管機構被調降信用評等等級至不符合金管會規定等級之情事者。</p>	
二十四	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由金管會核准承受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或由金管會命令移轉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之，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解除。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所負之責任自交接完成日起屆滿兩年之日自動解除，但應由基金保管機構負責之事由在上述兩年期限內已發現並通知基金保管機構或已請求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二十三	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由金管會核准承受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或由金管會命令移轉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之，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解除。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所負之責任自交接完成日起屆滿兩年之日自動解除，但應由基金保管機構負責之事由在上述兩年期限內已發現並通知基金保管機構或已請求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二十四	更換後之新基金保管機構，即為本契約當事人，本契約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由新基金保管機構概	二十三	更換後之新基金保管機構，即為本契約當事人，本契約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由新基金保管機構概	

永豐中國科技50大ETF基金信託契約		信託契約範本(註1)		說明
條項	內容	條項	內容	
二 十 四	括承受及負擔。 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應由經理公司公告之。	二 十 三	括承受及負擔。 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應由經理公司公告之。	
二 十 五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終止掛牌	二 十 四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	1. 調整條次。 2. 本基金為指數股票型基金，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二 十 五	一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本契約終止，且本基金受益憑證終止掛牌： (一) 指數提供者停止編製或提供標的指數而未提供其他替代指數者； (二) 受益人會議不同意指數提供者提供之替代指數者； (三) 指數產品授權合約被終止，而未簽署替代之指數產品授權合約，但經經理公司於指數產品授權合約終止前召開受益人會議通過並洽商提供替代標的指數之其他指數提供者或授權人完成簽署其他替代標的指數之指數產品授權合約者，不在此限； (四) 本基金所追蹤之標的指數有重大變更，致使本基金之投資目標無法繼續，且無法提供其他替代標的指數者； (五) 本基金有上櫃契約規定之終止事由，經經理公司依上櫃契約之規定，申請終止掛牌，或經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依法令、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或依上櫃契約規定終止該上櫃契約，並經金管會核准者； (六) 金管會基於保護公益或受益人權益，認以終止本契約為宜，以命令終止本契約者；	二 十 四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本契約終止： (二) 金管會基於保護公益或受益人權益，認以終止本契約為宜，以命令終止本契約者； (二) 經理公司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或因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	本基金為指數股票型基金，配合實務作業修正或新增各款內容。

永豐中國科技50大ETF基金信託契約		信託契約範本(註1)		說明
條項	內容	條項	內容	
	<p>(七) 經理公司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或因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p> <p>(八) 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或因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p> <p>(九) 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者；</p> <p>(十) <u>本基金成立滿一年後</u>，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臺幣壹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p> <p>(十一) 經理公司認為因市場狀況、本基金特性、規模或其他法律上或事實上原因致本基金無法繼續經營，以終止本契約為宜，而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p> <p>(十二) 受益人會議決議終止本契約者；</p> <p>(十三)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無法接受，且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p>		<p>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p> <p>(三) 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或因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p> <p>(四) 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者；</p> <p>(五)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臺幣壹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p> <p>(六) 經理公司認為因市場狀況、本基金特性、規模或其他法律上或事實上原因致本基金無法繼續經營，以終止本契約為宜，而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p> <p>(七) 受益人會議決議終止本契約者；</p> <p>(八)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無法接受，且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p>	

永豐中國科技50大ETF基金信託契約		信託契約範本(註1)		說明
條項	內容	條項	內容	
	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u>(十四) 其他依本契約所定終止事由者。</u>			
二 十 五	如發生前項第（一）至（四）款所述任一情事時，本基金將依標的指數實際停止使用日之投資組合持有或維持至本契約終止之日。			本基金為指數股票型基金，配合實務作業新增。
		二 十 四	前項第（五）款所定契約終止標準，於109年9月30日前，為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臺幣伍仟萬元。	本項已不適用，爰刪除之。
二 十 五	本契約之終止，經理公司應於申報備查或核准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	二 十 四	本契約之終止，經理公司應於申報備查或核准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	
二 十 五	本契約終止時，除在清算必要範圍內，本契約繼續有效外，本契約自終止之日起失效。	二 十 四	本契約終止時，除在清算必要範圍內，本契約繼續有效外，本契約自終止之日起失效。	
二 十 五	本基金清算完畢後不再存續。	二 十 四	本基金清算完畢後不再存續。	
二 十 六	本基金之清算	二 十 五	本基金之清算	調整條次。
二 十 六	本契約終止後，清算人應向金管會申請清算。在清算本基金之必要範圍內，本契約於終止後視為有效。	二 十 五	本契約終止後，清算人應向金管會申請清算。在清算本基金之必要範圍內，本契約於終止後視為有效。	
二 十 六	本基金之清算人由經理公司擔任之，經理公司有本契約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七）款或第（九）款之情事時，應由基金保管機構擔任。基金保管機構亦有本契約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八）款或第（九）款之情事時，由受益人會議決議另行選任符合金管會規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保管機構為清算人。	二 十 五	本基金之清算人由經理公司擔任之，經理公司有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應由基金保管機構擔任。基金保管機構亦有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由受益人會議決議另行選任符合金管會規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保管機構為清算人。	配合條次、款次異動，爰酌修文字。
二 十 六	基金保管機構因本契約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八）款或第（九）款之事由終止本契約者，得由清算人選任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擔任清算時期原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	二 十 五	基金保管機構因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事由終止本契約者，得由清算人選任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擔任清算時期原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	配合條次、款次異動，爰酌修文字。

永豐中國科技50大ETF基金信託契約		信託契約範本(註1)		說明
條項	內容	條項	內容	
二十六 四	除法律或本契約另有規定外，清算人及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在本契約存續範圍內與原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	二十六 四	除法律或本契約另有規定外，清算人及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在本契約存續範圍內與原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	
二十六 五	清算人之職務如下： (一)了結現務。 (二)處分資產。 (三)收取債權、清償債務。 (四)分派剩餘財產。 (五)其他清算事項。	二十六 五	清算人之職務如下： (一)了結現務。 (二)處分資產。 (三)收取債權、清償債務。 (四)分派剩餘財產。 (五)其他清算事項。	
二十六 六	清算人應於金管會核准清算後，三個月內完成本基金之清算。但有正當理由無法於三個月內完成清算者，於期限屆滿前，得向金管會申請展延一次，並以三個月為限。	二十六 六	清算人應於金管會核准清算後，三個月內完成本基金之清算。但有正當理由無法於三個月內完成清算者，於期限屆滿前，得向金管會申請展延一次，並以三個月為限。	
二十六 七	<u>除受益人會議就本項分派方式另有決議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依該決議辦理外，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剩餘財產，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清算後剩餘財產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後剩餘財產總金額、本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後剩餘財產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u>	二十六 七	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 <u>餘額</u> ，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清算餘額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 <u>餘額</u> 總金額、本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 <u>餘額</u> 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配合實務作業爰酌修文字。
二十六 八	本基金清算及分派剩餘財產之通知，應依本契約第三十二條規定，分別通知受益人。	二十六 八	本基金清算及分派剩餘財產之通知，應依本契約第三十二條規定，分別通知受益人。	配合條次異動，爰酌修文字。
		二十九 十五	前項之通知，應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	已明定於第32條，故刪除。
二十六 九	本基金之清算時應分派予受益人之剩餘財產，受益人於分派後六個月內未提領者（無論其原因係因住所遷移未辦妥變更登記或因其他原因而受領延遲），由經理公司依法提存於法院。因提存所生之相關費用			配合實務作業新增之。

永豐中國科技50大ETF基金信託契約		信託契約範本(註1)		說明
條項	內容	條項	內容	
	<u>由未提領之受益人負擔。</u>			
二十六	清算人應自清算終結申報金管會之日起，將各項簿冊及文件保存至少十年。	二十六	清算人應自清算終結申報金管會之日起，將各項簿冊及文件保存至少十年。	
二十七	時效	二十六	時效	調整條次。
		二十六	受益人之收益分配請求權自發放日起，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該時效消滅之收益併入本基金。	本基金不分配收益，爰刪除之。
二十七	受益人之買回總價金給付請求權，自買回總價金給付期限屆滿日起，十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二十六	受益人之買回價金給付請求權，自買回價金給付期限屆滿日起，十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1. 調整項次。 2. 配合第1條定義，酌修文字。
二十七	依前條規定清算本基金時，受益人之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自分配日起，十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二十六	依前條規定清算本基金時，受益人之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自分配日起，十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調整項次。
二十七	受益人於本條所定消滅時效完成前行使本契約權利時，不得請求加計遲延利息。	二十六	受益人於本條所定消滅時效完成前行使本契約權利時，不得請求加計遲延利息。	調整項次。
二十八	受益人名簿	二十七	受益人名簿	調整條次。
二十八	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指定之事務代理機構應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備置最新受益人名簿壹份。	二十七	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指定之事務代理機構應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備置最新受益人名簿壹份。	
二十八	前項受益人名簿，受益人得檢具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指定範圍，隨時請求查閱或抄錄。	二十七	前項受益人名簿，受益人得檢具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指定範圍，隨時請求查閱或抄錄。	
二十九	受益人會議	二十八	受益人會議	調整條次。
二十九	依法律、命令或本契約規定，應由受益人會議決議之事項發生時，由經理公司召開受益人會議。經理公司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基金保管機構召開之。基金保管機構不能或不為召開時，依本契約之規定或由受益人自行召開；均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金管會指定之人召開之。受益人亦得以書面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逕向金管會申請核准後，自	二十八	依法律、命令或本契約規定，應由受益人會議決議之事項發生時，由經理公司召開受益人會議。經理公司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基金保管機構召開之。基金保管機構不能或不為召開時，依本契約之規定或由受益人自行召開；均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金管會指定之人召開之。受益人亦得以書面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逕向金管會申請核准後，自	

永豐中國科技50大ETF基金信託契約		信託契約範本(註1)		說明
條項	內容	條項	內容	
二十九	<p>行召開受益人會議。</p> <p>二二 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p>	二十八	<p>行召開受益人會議。</p> <p>二二 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p>	
二十九	<p>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召開本基金受益人會議，但本契約另有訂定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p> <p>(一) 修正本契約者，但本契約另有訂定或經理公司認為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p> <p>(二) 更換經理公司者。</p> <p>(三) 更換基金保管機構者。</p> <p>(四) 終止本契約者。</p> <p>(五)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報酬之調增。</p> <p>(六) 重大變更本基金投資有價證券或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p> <p>(七) 指數提供者停止提供標的指數，而改提供其他替代指數者。</p> <p>(八) 指數提供者停止提供標的指數，亦未提供替代指數，經經理公司洽請其他指數提供者提供替代指數者。</p> <p>(九) 指數提供者因有突發債信情事恐致停止提供標的指數、終止指數產品授權合約或其他顯有損及受益人權益之虞時，經經理公司洽請其他指數提供者提供替代標的指數。</p> <p>(十) 前述第(九)款情形，當指數提供者或授權人係因遭聲請破產、解散等事由而停止提供標的指數者，經金管會核准免召開受益人會議時，得逕洽其他指數提供者或授</p>	二十八	<p>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召開本基金受益人會議，但本契約另有訂定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p> <p>(一) 修正本契約者，但本契約另有訂定或經理公司認為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p> <p>(二) 更換經理公司者。</p> <p>(三) 更換基金保管機構者。</p> <p>(四) 終止本契約者。</p> <p>(五)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報酬之調增。</p> <p>(六) 重大變更本基金投資有價證券或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p> <p>(七) 其他法令、本契約規定或經金管會指示事項者。</p>	配合實務作業新增第7款至第10款。

永豐中國科技50大ETF基金信託契約		信託契約範本(註1)		說明
條項	內容	條項	內容	
	<p>權人提供替代標的指數。</p> <p>(十一) 其他法令、本契約規定或經金管會指示事項者。</p>			
二十九	<p>如發生前項第(七)至(九)款任一款所述情事時，本基金將依標的指數實際停止使用日之投資組合持有或維持至替代指數授權開始使用日。</p>			配合實務作業新增之。
二十九	<p>受益人會議得以書面或親自出席方式召開。受益人會議以書面方式召開者，受益人之出席及決議，應由受益人於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印發之書面文件(含表決票)為表示，並依原留存簽名式或印鑑，簽名或蓋章後，以郵寄或親自送達方式送至指定處所。</p>	二十八	<p>受益人會議得以書面或親自出席方式召開。受益人會議以書面方式召開者，受益人之出席及決議，應由受益人於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印發之書面文件(含表決票)為表示，並依原留存簽名式或印鑑，簽名或蓋章後，以郵寄或親自送達方式送至指定處所。</p>	調整項次。
二十九	<p>受益人會議之決議，除金管會另有規定者外，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p> <p>(一) 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p> <p>(二) 終止本契約；</p> <p>(三) 變更本基金種類。</p>	二十八	<p>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p> <p>(一) 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p> <p>(二) 終止本契約。</p> <p>(三) 變更本基金種類。</p>	<p>1. 調整項次。</p> <p>2. 配合實務作業，酌修文字並修正標點符號。</p>
二十九	受益人會議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之規定辦理。	二十八	受益人會議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之規定辦理。	調整項次。
三十	會計	二十九	會計	調整條次。
三十	<p>一 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應就本基金製作獨立之簿冊文件，並應依有關法令規定保存本基金之簿冊文件。</p>	二十九	<p>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應就本基金製作獨立之簿冊文件，並應依有關法令規定保存本基金之簿冊文件。</p>	
三十	<p>二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應依金管會之規定，訂定基金會計制度，並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編具年度財務報告；於每會計年度第二季終了後四十五日內編具半年度財務報告，於每月終了後十日內編具</p>	二十九	<p>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應依金管會之規定，訂定基金會計制度，並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編具年度財務報告；於每會計年度第二季終了後四十五日內編具半年度財務報告，於每月終了後十日內編具</p>	

永豐中國科技50大ETF基金信託契約		信託契約範本(註1)		說明
條項	內容	條項	內容	
	月報。前述年度、半年度財務報告及月報應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		月報。前述年度、半年度財務報告及月報應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	
三十	三 前項年度、半年度財務報告應經金管會核准之會計師查核簽證、核閱，並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共同簽署後，由經理公司公告之。	二十九	三 前項年度、半年度財務報告應經金管會核准之會計師查核簽證、核閱，並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共同簽署後，由經理公司公告之。	
三十二	幣制	三十	幣制	調整條次。
三十一	一 本基金之一切簿冊文件、收入、支出、基金資產總值之計算及本基金財務報表之編列，均應以新臺幣元為單位，不滿一元者四捨五入。但本契約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不在此限。	三十	一 本基金之一切簿冊文件、收入、支出、基金資產總值之計算及本基金財務報表之編列，均應以新臺幣元為單位，不滿一元者四捨五入。但本契約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不在此限。	配合條次異動，酌修文字。
三十一	二 本基金國外資產淨值之匯率兌換，由外幣轉換為美元，再由美元轉換為新臺幣，以計算日前一營業日台北時間下午三時由彭博資訊(Bloomberg)所示之匯率為計算依據。如計算日無法取得前一營業日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之匯率時，將以路孚特(Refinitiv)所提供之匯率替代之。如均無法取得前述匯率時，則以彭博資訊(Bloomberg)所示之最近匯率為準。但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其他指定交易銀行間之匯款，其匯率以實際匯款時之匯率為準。	三十	二 本基金資產由外幣換算成新台幣，或以新臺幣換算成外幣，應以計算日提供之為計算依據，如當日無法取得所提供之，則以當日所提供之替代之。如均無法取得前述匯率時，則以最近之收盤匯率為準。	明定國外資產淨值之匯率兌換。
三十二	通知及公告	三十一	通知及公告	調整條次。
三十二	一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 (一) 本契約修正之事項。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通知受益人，而以公告代之。 (二)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	三十一	一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 (一) 本契約修正之事項。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通知受益人，而以公告代之。 (二) 本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 (三)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	1. 本基金不分配收益，爰刪除第2款，以下款次配合調整。 2. 本基金為指數股票型

永豐中國科技50大ETF基金信託契約		信託契約範本(註1)		說明
條項	內容	條項	內容	
	<p>更換。</p> <p>(三)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掛牌及終止掛牌。</p> <p>(四) 本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p> <p>(五) 清算本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p> <p>(六) 召開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p> <p>(七) 指數產品授權合約終止、變更標的指數、授權人或指數提供者。</p> <p>(八) 標的指數發生重大事項，對受益人有重大影響者。</p> <p>(九)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規定、參與契約規定、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本基金註冊地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p>		<p>更換。</p> <p>(四) 本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p> <p>(五) 清算本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p> <p>(六) 召開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p> <p>(七)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p>	基金，爰新增第3款、第7款，修正第8款內容。
三十二	<p>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p> <p>(一) 前項規定之事項。</p> <p>(二)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p> <p>(三) 每營業日公告次一營業日現金申購買回清單。</p> <p>(四) 每週公布基金投資組合內容及比例。</p> <p>(五) 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每季公布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一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p> <p>(六) 本基金暫停及恢復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與買回總價金、延緩及恢復給付申購應交付之受益憑證與買回總價金事項。</p>	三十二	<p>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p> <p>(一) 前項規定之事項。</p> <p>(二)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p> <p>(三) 每週公布基金投資產業別之持股比例。</p> <p>(四) 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每季公布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一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p> <p>(五) 本基金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事項。</p> <p>(六)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主</p>	本基金為指數股票型基金，爰新增或修正部分款次內容。

永豐中國科技50大ETF基金信託契約		信託契約範本（註1）		說明
條項	內容	條項	內容	
	<p>(七)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p> <p>(八) 本基金之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p> <p>(九) 標的指數發生重大事項，對受益人有重大影響者；本基金所投資成分證券檔數或期貨交易部位曝險比率與所追蹤標的指數編製成分證券檔數或曝險比率有重大差異者；本基金所投資成分證券及期貨交易部位之調整，導致基金績效與標的指數表現之追蹤差距（Tracking Difference）有重大差異者。</p> <p>(十)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p> <p>(十一) 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p>		<p>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p> <p>(七) 本基金之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p> <p>(八)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p> <p>(九) 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p>	
三 十二	<p>對受益人之通知或公告，除金管會、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或其他有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依下列方式為之：</p> <p>(一) 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傳輸方式為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受益人之通訊地址、傳真、電子郵件、其他電子傳輸方式變更時，受益人應即向經理公司或事務代理機構辦理變更登記，否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清算人依本契約規定為送達時，以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p>	三 十一	<p>對受益人之通知或公告，應依下列方式為之：</p> <p>(一) 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p> <p>(二) 公告：所有事項均得以刊登</p>	本基金為指數股票型基金，配合實務作業酌修文字。

永豐中國科技50大ETF基金信託契約		信託契約範本(註1)		說明
條項	內容	條項	內容	
	<p><u>載之地址視為已依法送達。</u></p> <p>(二) 公告：除現金申購買回清單於經理公司網站公告外，其它所有事項均得以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或傳輸於<u>臺灣證券交易所</u>公開資訊觀測站、同業公會網站，或其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公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選定的公告方式並應於公開說明書中以顯著方式揭露。</p>		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或傳輸於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同業公會網站，或其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公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選定的公告方式並應於公開說明書中以顯著方式揭露。	
三十二	<p>通知及公告之送達日，依下列規定：</p> <p>(一) 依前項第<u>(一)</u>款方式通知者，除郵寄方式以發信日之次日為送達日，應以傳送日為送達日。</p> <p>(二) 依前項第<u>(二)</u>款方式公告者，以首次刊登日或資料傳輸日為送達日。</p> <p>(三) 同時以第<u>(一)</u>、<u>(二)</u>款所示方式送達者，以最後發生者為送達日。</p>	三十一	<p>通知及公告之送達日，依下列規定：</p> <p>(一) 依前項第一款方式通知者，除郵寄方式以發信日之次日為送達日，應以傳送日為送達日。</p> <p>(二) 依前項第二款方式公告者，以首次刊登日或資料傳輸日為送達日。</p> <p>(三) 同時以第一、二款所示方式送達者，以最後發生者為送達日。</p>	修正標點符號。
三十二	受益人通知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事務代理機構時，應以書面、掛號郵寄方式為之。	三十五	受益人通知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事務代理機構時，應以書面、掛號郵寄方式為之。	
三十二	本條第二項規定應公布之內容，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新增本基金應公告之內容，得依法令規定逕行調整。
三十三	準據法	三十二	準據法	調整條次。
三十三	本契約之準據法為中華民國法令。本契約之效力、解釋、履行及其他相關事項，均依中華民國法令之規定。	三十二	本契約之準據法為中華民國法令。本契約之效力、解釋、履行及其他相關事項，均依中華民國法令之規定。	
三十三	本契約簽訂後，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交易法、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相	三十二	本契約簽訂後，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交易法或其他有關法規修正	本基金為指數股票型基金，配合實務作業酌修

永豐中國科技50大ETF基金信託契約		信託契約範本(註1)		說明
條項	內容	條項	內容	
	<u>關辦法、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相關辦法</u> 或其他有關法規修正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就修正部分，本契約當事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修正後之規定。		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就修正部分，本契約當事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修正後之規定。	文字。
三十三	本契約未規定之事項，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交易法、 <u>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相關辦法</u> 、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相關辦法或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法令未規定時，由本契約當事人本誠信原則協議之。	三十二	本契約未規定之事項，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交易法或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法令未規定時，由本契約當事人本誠信原則協議之。	本基金為指數股票型基金，配合實務作業爰酌修文字。
三十三	關於本基金投資國外有價證券或國外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程序及國外資產之保管、登記相關事宜，應依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法令之規定。	三十二	關於本基金投資國外有價證券之交易程序及國外資產之保管、登記相關事宜，應依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法令之規定。	
三十四	合意管轄	三十三	合意管轄	調整條次。
	因本契約所生之一切爭訟，除專屬管轄外，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因本契約所生之一切爭訟，除專屬管轄外，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三十五	本契約之修正	三十四	本契約之修正	調整條次。
	本契約 <u>及其附件</u> 之修正應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同意，受益人會議為同意之決議，並經金管會之核准。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經受益人會議決議，但仍應經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意，並經金管會之核准。		本契約之修正應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同意，受益人會議為同意之決議，並經金管會之核准。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經受益人會議決議，但仍應經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意，並經金管會之核准。	配合實務作業酌修文字。
三十六	<u>附件</u>			配合實務作業新增。
	本契約之附件為本契約之一部分，與本契約之規定有同一之效力。			配合實務作業新增。
三十七	生效日	三十五	生效日	調整條次。
三十	一本契約自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之日起生效。	三十	一本契約自金管會核准之日起生效。	配合實務作業酌修文

永豐中國科技50大ETF基金信託契約				信託契約範本（註1）		說明
條項	內容	條項	內容			
七		五		字。		
三十七	二 本契約之修正事項，除法律或金管會之命令另有規定或受益人會議另有決議外，自公告日之翌日起生效。	三十五	二 本契約之修正事項，除法律或金管會之命令另有規定或受益人會議另有決議外，自公告日之翌日起生效。			
附件一	證券商參與契約重要內容			新增附件一。		
附件二	受益憑證現金申購暨買回申請作業處理準則			新增附件二。		

【永豐台灣 ESG 永續優質 ETF 基金】（本子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註 1：信託契約範本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9 年 3 月 25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90335519 號函核准之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註 2：說明欄所引用之函令若已廢止，查詢最新規定之網址為 <http://www.selaw.com.tw>

<u>永豐台灣 ESG 永續優質 ETF 基金信託契約（<u>本子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u>）</u>		<u>信託契約範本（註1）</u>	<u>說明</u>
<u>條項</u>	<u>內容</u>	<u>條項</u>	<u>內容</u>
	<u>前言</u> <u>永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u> <u>（以下簡稱經理公司）</u> ，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 <u>永豐全球優質ETF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 之 <u>永豐台灣 ESG 永續優質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 （以下簡稱本基金），與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或自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購入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u>前言</u> <u>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u> <u>（以下簡稱經理公司）</u> ，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 <u>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 （以下簡稱本基金），與 <u>（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u> ，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一	<u>定義</u>	一	<u>定義</u>
	<u>本契約所使用名詞之定義如下：</u>		<u>本契約所使用名詞之定義如下：</u>
一	<u>一</u> <u>金管會</u> ：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一	<u>一</u> <u>金管會</u> ：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一	<u>二</u> <u>本基金</u> ：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權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 <u>永豐全球優質ETF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 之 <u>永豐台灣 ESG 永續優質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 。	一	<u>二</u> <u>本基金</u> ：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權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_____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一	<u>三</u> <u>經理公司</u> ：指 <u>永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u> ，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一	<u>三</u> <u>經理公司</u> ：指_____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永豐台灣ESG永續優質ETF基金信託契約（本子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信託契約範本（註1）		說明
條項	內容	條項	內容		
一四	基金保管機構：指 <u>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u> ，本於信託關係，擔任本契約受託人，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並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本契約辦理相關基金保管業務之信託公司或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	一四	基金保管機構：指_____，本於信託關係，擔任本契約受託人，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並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本契約辦理相關基金保管業務之信託公司或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		明定基金保管機構。
一五	指數提供者：指負責編製指數及提供標的指數並授權經理公司為本基金使用該指數者。				明定指數提供者。
二六	參與證券商：指依中華民國法令設立及營業，領有證券經紀商及（或）證券自營商執照之證券商，具備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參與證券商資格及條件，且已與經理公司簽訂本基金參與契約，得自行或受託為申購及買回之證券商。				新增參與證券商定義。
一七	受益人：指依本契約規定，享有本基金受益權之人。	一五	受益人：指依本契約規定，享有本基金受益權之人。		調整款次。
一八	受益憑證：指經理公司為募集本基金而發行，用以表彰受益人對本基金所享權利之有價證券。	一六	受益憑證：指經理公司為募集本基金而發行，用以表彰受益人對本基金所享權利之有價證券。		調整款次。
一九	本基金成立日：指本契約第三條第一項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募足，並符合本契約第六條第一項本基金成立條件，經理公司向金管會報備並經金管會核准備查之日。	一七	本基金成立日：指本契約第三條第一項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募足，並符合本契約第七條第一項本基金成立條件，經理公司向金管會報備並經金管會核准備查之日。		配合條次異動，酌修文字。
一十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指經理公司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規定檢具相關文件首次向本基金註冊地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錄本基金受益憑證及受益權單位數之日。	一八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指經理公司發行並首次交付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日。		1. 調整項次。 2. 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爰酌修文字。
一一	基金銷售機構：指經理公司及受經理公司委託，於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銷售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機構。	一九	基金銷售機構：指經理公司及受經理公司委託，辦理基金銷售及買回業務之機構。		1. 調整項次。 2. 明定本基金成立前之基金銷售機

永豐台灣ESG永續優質ETF基金信託契約（本子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信託契約範本（註1）		說明
條項	內容	條項	內容		
一 二	公開說明書或簡式公開說明書：指經理公司為公開募集本基金，發行受益憑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所編製之說明書。	一 十	公開說明書或簡式公開說明書：指經理公司為公開募集本基金，發行受益憑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所編製之說明書。		構。 調整款次。
一 三	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指有下列情事之一之公司： (一) 與經理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者； (二) 經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綜合持股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 (三) 前款人員或經理公司之經理人與該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有已發行股份百分之十以上股東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一 十一 二	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指有下列情事之一之公司： (一) 與經理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者； (二) 經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綜合持股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 (三) 前款人員或經理公司之經理人與該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有已發行股份百分之十以上股東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調整款次。
一 四	營業日：指本國證券市場交易日。	一 十二	營業日：指本國證券市場交易日。		調整款次。
一 五	申購日：指經理公司及基金銷售機構銷售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營業日。	一 十三	申購日：指經理公司及基金銷售機構銷售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營業日。		調整款次。
二 六	計算日：指經理公司依本契約規定，計算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營業日。	一 十四	計算日：指經理公司依本契約規定，計算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營業日。		調整款次。
		一 十五	收益平準金：指自本基金成立日起，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中，相當於原受益人可分配之收益金額。		本基金收益分配不含收益平準金，爰刪除。
一 七	申購申請日：於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係指經理公司及基金銷售機構銷售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營業日；於本基金掛牌日（含當日）後，係指參與證券商依據參與契約及本契約規定，自行或受託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本基金受益憑證，其申購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之營				新增申購申請日定義。

永豐台灣ESG永續優質ETF基金信託契約（本子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信託契約範本（註1）	說明
條項	內容	條項	內容	
	業日。			
一 十 八	買回申請日：指參與證券商依據參與契約及本契約規定，自行或受託向經理公司提出買回申請本基金受益憑證，其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之營業日。	一 十 六	買回日：指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基金銷售機構之次一營業日。	1. 調整項次。 2. 修正買回申請日定義。
一 十 九	受益人名簿：指經理公司自行或委託受益憑證事務代理機構製作並保存，其上記載受益憑證受益人之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受益憑證轉讓、設質及其他變更情形等之名簿。	一 十 七	受益人名簿：指經理公司自行或委託受益憑證事務代理機構製作並保存，其上記載受益憑證受益人之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受益憑證轉讓、設質及其他變更情形等之名簿。	
一 二 十	會計年度：指每曆年之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一 十 八	會計年度：指每曆年之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一 二 十 一	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指依法令規定得辦理有價證券集中保管業務之機構。	一 十 九	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指依法令規定得辦理有價證券集中保管業務之機構。	
一 二 十 二	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依法令規定得辦理票券集中保管業務之機構。	一 二 十	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依法令規定得辦理票券集中保管業務之機構。	
一 二 十 三	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一 二 十 一	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酌修文字。
一 二 十 四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一 二 十 二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一 二 十 五	證券相關商品：指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從事經金管會核定准予交易之證券相關之期貨、選擇權或其他金融商品。	一 二 十 三	證券相關商品：指經理公司為避險需要或增加投資效率，運用本基金從事經金管會核定准予交易之證券相關之期貨、選擇權或其他金融商品。	1. 調整項次。 2. 酌修文字。
一 二 十 六	事務代理機構：指受經理公司委任，代理經理公司處理本基金受益憑證事務之機構。	一 二 十 四	事務代理機構：指受經理公司委任，代理經理公司處理本基金受益憑證事務之機構。	
		一 二 十 五	淨發行總面額：指募集本基金所發行受益憑證之總面額。	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38條規定，指數

永豐台灣ESG永續優質ETF基金信託契約（本子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信託契約範本（註1）			說明
條	項	內容	條	項	內容	
						股票型基金信託契約得免記載，故刪除。
一	二十七	申購價金：指 <u>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u> ，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應給付之金額，包括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發行價額及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手續費。	一	二十六	申購價金：指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應給付之金額，包括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發行價額及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手續費。	配合實務作業修正。
一	二十八	收益分配基準日：指經理公司為分配收益計算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金額，而訂定之計算標準日。	一	二十七	收益分配基準日：指經理公司為分配收益計算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金額，而訂定之計算標準日。	
一	二十九	標的指數：指本基金所追蹤之標的指數，即富時台灣ESG優質指數（FTSE Taiwan Target Exposure ESG Index）。				明定標的指數。
一	三十	指數產品授權合約：指標的指數之指數提供者與經理公司所簽訂，授權本基金使用標的指數之契約。				明定指數產品授權合約。
一	三十一	上櫃契約：指經理公司與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為本基金受益憑證掛牌所簽訂之契約。				新增上櫃契約定義。
一	三十二	參與契約：指經理公司與參與證券商為規範有關參與證券商參與本基金之申購或買回之權利義務與相關事項所簽訂之契約。				新增參與契約定義。
一	三十三	作業處理準則：指本契約附件二「受益憑證現金申購暨買回申請作業處理準則」。				新增作業處理準則定義。
一	三十四	一籃子成分：指經理公司於每一營業日參考指數提供者所通知之標的指數資料，訂定並公告組成次一營業日申購基數及買回基數之所有成分。				新增一籃子成分定義。
一	三十五	現金申購買回清單：指經理公司傳輸及公告之訂有本基金次一營業日申購買回相關參考數據或資料之內容，惟首次公告係為本基金掛牌日之前一營業日，若遇特殊不可抗力				新增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定義。

永豐台灣ESG永續優質ETF基金信託契約（本子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信託契約範本（註1）	說明	
條	項	內容	條	項	內容
		之情事，前述公告時間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開盤前完成傳輸及公告更新事宜。			
一	三 十 六	申購基數：指本契約第六條第一項所訂定作為本基金受理申購本基金之最小受益權單位數，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為申購之受益權單位數應以申購基數或其整倍數為限。			新增申購基數定義。
一	三 十 七	買回基數：指本契約第六條第一項所訂定作為本基金受理買回本基金之最小受益權單位數，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為買回之受益權單位數應以買回基數或其整倍數為限。			新增買回基數定義。
一	三 十 八	預收申購價金：指本基金掛牌日（含當日）後，於申購申請日申購人所應預繳之金額。其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辦理。			新增預收申購價金定義。
一	三 十 九	預收申購總價金：指本基金掛牌日（含當日）後，依本基金申購申請日之預收申購價金加計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交易費用及申購手續費之總額，再乘以申購基數或其整倍數後，計算出申購人於申購申請日應預付之總金額，前述申購交易費用及申購手續費之計算標準，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新增預收申購總價金定義。
一	四 十	實際申購價金：指本基金掛牌日（含當日）後，於申購申請日之次一營業日計算出申購人實際應給付之金額。其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辦理。			新增實際申購價金定義。
一	四 十 一	實際申購總價金：指實際申購價金加計申購交易費用及申購手續費之總額。前述申購交易費用及申購手續費之計算標準，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新增實際申購總價金定義。
一	四 十 二	申購總價金差額：指實際申購總價金扣減預收申購總價金之數額。如計算後為正數時，申購人應依作業處理準則規定方式於時限內給付申購總價金差額予經理公司；如計算			新增申購總價金差額定義。

永豐台灣ESG永續優質ETF基金信託契約（本子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信託契約範本（註1）		說明
條項	內容	條項	內容		
	後為負數時，經理公司應依作業處理準則規定方式於時限內給付申購總價金差額予申購人。				
一四	買回價金：於買回申請日之次一營業日計算出受益人申請買回基數之金額。其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辦理。				新增買回價金定義。
一四 十四 十四	買回總價金：指買回價金扣減買回交易費用及買回手續費之餘額。前述買回交易費用及買回手續費之計算標準，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新增買回總價金定義。
一四 十五	永豐全球優質ETF傘型基金：指永豐全球優質ETF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包括永豐全球優質ETF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永豐美國科技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永豐全球優質ETF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永豐中國科技50大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永豐全球優質ETF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永豐台灣ESG永續優質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新增永豐全球優質ETF傘型基金定義。
一四 十六	同業公會：指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一二 十八	同業公會：指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調整款次。
二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二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二一	本基金為指數股票型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永豐全球優質ETF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永豐台灣ESG永續優質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二一	本基金為股票型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經理公司簡稱）（基金名稱）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明定基金名稱。
二二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本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二二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本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或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_____；本基金存續期間屆滿或有本契約應終止情事時，本契約即為終止。		本基金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爰酌修文字。
三	本基金募集額度	三	本基金總面額		本基金為指數股票型基金，爰酌修文

永豐台灣ESG永續優質ETF基金信託契約（本子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信託契約範本（註1）		說明
條項	內容	條項	內容	
三一	本基金最低募集額度為新臺幣貳億元，無最高募集之限制。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募集金額之計算係按本契約第五條第二項規定。	三一	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低為新臺幣_____元（不得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	1.明定本基金募集金額及追加募集條件。 2.每受益權單位面額明定於第5條。
三二	本基金經金管會申報生效募集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申報生效通知函送達日起六個月內開始募集，自開始募集日起三十日內應募足前項規定之最低募集金額。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募集額度已達最低募集金額，本基金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銷售之。募足首次最低募集金額後，經理公司應檢具清冊（包括受益憑證申購人姓名、受益權單位數及金額）及相關書件向金管會申報。	三二	本基金經金管會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通知函送達日起六個月內開始募集，自開始募集日起三十日內應募足前項規定之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淨發行總面額已達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本基金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銷售之。募足首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後，經理公司應檢具清冊（包括受益憑證申購人姓名、受益權單位數及金額）及相關書件向金管會申報。	本基金適用申報生效制。
三三	本基金之受益權，按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收益之分配權、受益人會議之表決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	三三	本基金之受益權，按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收益之分配權、受益人會議之表決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	
四	受益憑證之發行	四	受益憑證之發行	
四一	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之申報生效後，於開始募集前於日報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辦理公告。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且應於本基金掛牌買賣開始日以前。	四一	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之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後，於開始募集前於日報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辦理公告。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	本基金為申報生效制，爰酌修文字。
四二	受益憑證表彰受益權，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	四二	受益憑證表彰受益權，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	明定每一受益憑證

永豐台灣ESG永續優質ETF基金信託契約（本子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信託契約範本（註1）			說明
條項	內容	條項	內容			
	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個位數。		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 一位。受益人得請求分割受益憑 證，但分割後換發之每一受益憑 證，其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得 低於單位。			所表彰之 受益權單 位數。
四三	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	四三	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			本基金受 益憑證採 無實體發 行，爰酌 修文字。
四五	除因繼承而為共有外，每一受益憑證之受益人以一人為限。	四四	除因繼承而為共有外，每一受益憑證之受益人以一人為限。			
四五	因繼承而共有受益權時，應推派一人代表行使受益權。	四五	因繼承而共有受益權時，應推派一人代表行使受益權。			
四六	政府或法人為受益人時，應指定自然人一人代表行使受益權。	四六	政府或法人為受益人時，應指定自然人一人代表行使受益權。			
		四七	本基金除採無實體發行者，應依第十項規定辦理外，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成立日起三十日內依金管會規定格式及應記載事項，製作實體受益憑證，並經基金保管機構簽署後發行。			本基金受 益憑證採 無實體發 行，爰刪 除之。
		四八	受益憑證應編號，並應記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規定應記載之事項。			本基金受 益憑證採 無實體發 行，爰刪 除之。
四七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人之實際申購總價金及其他依本契約應給付款項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但若申購人繳付之預收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或其他依本契約規定應付款項，未能依作業處理準則規定交付時，應視為該申購失敗，經理公司即不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四九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依規定製作並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1. 調整項 次。 2. 本基金 受益憑證 採無實體 發行，並 配合實務 作業方 式，爰酌 修文字。
四八	本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發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不印	四十	本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發行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不印			1. 調整項 次。 2. 配合實

永豐台灣ESG永續優質ETF基金信託契約（本子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信託契約範本（註1）			說明
條項	內容	條項	內容			
	<p>製實體證券，而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應依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及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相關規定辦理。</p> <p>(二) 本基金不印製表彰受益權之實體證券，免辦理簽證。</p> <p>(三) 本基金受益憑證全數以無實體發行，受益人不得申請領回實體受益憑證。</p> <p>(四) 經理公司與證券集中保管事業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雙方簽訂之開戶契約書及開放式受益憑證款項收付契約書之規定。</p> <p>(五) 於<u>本基金掛牌日前</u>，經理公司應將受益人資料送交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錄。</p> <p>(六) 於<u>本基金成立前</u>，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本基金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經理公司或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惟若受益人委託以基金銷售機構之特定金錢信託專戶名義所為之申購，則其受益憑證得登載於該專戶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p> <p>(七) 受益人向<u>參與證券商所為之申購或買回、本基金掛牌日後之受益憑證買賣</u>，悉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所訂相關辦法之規定辦理。</p>		<p>製實體證券，而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u>時</u>，應依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及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相關規定辦理。</p> <p>(二) 本基金不印製表彰受益權之實體證券，免辦理簽證。</p> <p>(三) 本基金受益憑證全數以無實體發行，受益人不得申請領回實體受益憑證。</p> <p>(四) 經理公司與證券集中保管事業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雙方簽訂之開戶契約書及開放式受益憑證款項收付契約書之規定。</p> <p>(五) 經理公司應將受益人資料送交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錄。</p> <p>(六) 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經理公司或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u>登載於登錄專戶下者，其後請求買回，僅得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u></p> <p>(七) 受益人向<u>往來證券商所為之申購或買回</u>，悉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所訂相關辦法之規定辦理。</p>			務作業，爰酌修文字。
四九	其他受益憑證事務之處理，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規定辦理。	四十	其他受益憑證事務之處理，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規定辦理。			調整項次。
五	本基金成立前之申購及成立後掛牌	五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配合實務

永豐台灣ESG永續優質ETF基金信託契約（本子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信託契約範本（註1）		說明
條項	內容	條項	內容		
	<u>前之交易限制</u>				作業酌修文字。
五 一	<u>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之申購，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u>	五 一	<u>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u>		明定本基金成立前之申購。
五 二	<u>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之申購，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壹拾伍元，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u>	五 二	<u>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u> <u>(一) 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壹拾元。</u> <u>(二) 本基金成立日起，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u>		明定本基金之發行價格。
		五 三	<u>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u>		本項內容已移至第二項，故刪除。
五 三	<u>經理公司得依發行價格一定比例，訂定合理之申購手續費收取標準，並揭露於公開說明書；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u>	五 四	<u>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u>		1. 調整項次。 2. 明定申購手續費揭露於公開說明書。
五 四	<u>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之申購，經理公司得委任基金銷售機構，辦理基金銷售業務。</u>	五 五	<u>經理公司得委任基金銷售機構，辦理基金銷售業務。</u>		1. 調整項次。 2. 配合實務作業酌修文字。
五 五	<u>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之申購，應符合下列規定：</u> <u>(一) 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u>	五 六			1. 調整項次。 2. 配合實務作業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

永豐台灣ESG永續優質ETF基金信託契約（本子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信託契約範本（註1）			說明
條項	內容	條項	內容			
	<p>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p> <p>(二) 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u>交付基金申購書件及申購價金</u>，除以自己名義為客戶申購基金之基金銷售機構，得直接收受客戶之申購價金轉入基金專戶外，申購人應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專戶。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專戶當日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u>基金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申購人申購基金，或申購人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47-3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計算申購單位數。</u></p> <p>(三) 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之當日作為申購日，且應於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已轉入基金專戶者為限。</p>		<p>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帳戶。<u>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u>。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u>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u>。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p>			程序」第18條規定，修訂相關內容。
五 六	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	五 七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			1. 調整項次。 2. 配合實務作業，酌修文字。

永豐台灣ESG永續優質ETF基金信託契約（本子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信託契約範本（註1）		說明
條項	內容	條項	內容		
	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五 七	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應為新臺幣 <u>壹萬伍仟元整</u> 或其整倍數。	五 八	自募集日起 日內，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 <u>元整</u> ，前開期間之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1. 調整項次。 2. 明定本基金成立日前，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
五 八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至掛牌日前一營業日止，經理公司不接受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及買回。				配合實務作業需要，新增相關內容。
		六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簽證		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用實體發行，爰刪除之。
		六 一	發行實體受益憑證，應經簽證。		
		六 二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簽證事項，準用「公開發行公司發行股票及公司債券簽證規則」規定。		
六	申購基數與買回基數				新增申購基數與買回基數。
六 一	本基金之申購基數或買回基數，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同上。
六 二	每一申購基數或買回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於任一營業日之淨資產總值，應為依本契約第二十三條規定計算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乘以每申購基數或買回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				同上。
六 三	經理公司認為有必要時，得經金管會核准後，調整本基金申購基數及買回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				同上。
七	本基金掛牌日起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新增掛牌日起之申購規定。
七 一	經理公司應參考指數提供者所通知之標的指數資料，訂定並公告「現				同上。

永豐台灣ESG永續優質ETF基金信託契約（本子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信託契約範本（註1）	說明
條項	內容	條項	內容	
	「金申購買回清單」。前述公告，應於經理公司網站公告之。			
七二	自掛牌日起，申購人得於任一營業日，委託參與證券商依本契約及參與契約規定之程序，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申請。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為申購。經理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申購，應依作業處理準則相關規定辦理。			同上。
七三	申購人每次申購之實際申購總價金為依實際申購價金加計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交易費用及申購手續費後，由經理公司於申購申請日之次一營業日計算出申購人實際應給付之總金額。實際申購價金及申購交易費用歸本基金資產。			同上。
七四	申購人應按經理公司每一營業日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內揭示之每基數預收申購總價金，依申購基數或其整倍數計算後於申購申請日交付預收申購總價金至本基金指定專戶辦理申購。經理公司並應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減計預收申購總價金之申購總價金差額，若為正數者，申購人應依據作業處理準則相關規定，於期限之內繳付差額予本基金，始完成申購程序；若為負數者，經理公司應依據作業處理準則相關規定，給付該筆差額予申購人。			同上。
七五	申購人得委託參與證券商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事務，經理公司同意參與證券商並得就每一申購申請酌收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用以支付處理申購事務之費用。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但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應依參與契約規定辦理。			同上。
七六	經理公司得就每一申購得收取申購手續費。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			同上。

永豐台灣ESG永續優質ETF基金信託契約（本子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信託契約範本（註1）		說明
條	項	內容	條	項	內容
		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及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合計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七	七	申購人提出申購後，應於作業處理準則規定之期限內依申請書所載之申購基數或其整倍數給付預收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及其他依本契約所應給付之款項，否則視為申購失敗，除經理公司同意免除外，經理公司應依作業處理準則規定，自申購失敗之申購人於申購申請日給付之預收申購總價金中，扣除行政處理費之款項予本基金後，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申購失敗之次一營業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無息退回至申購人之約定匯款帳戶，行政處理費之給付標準應按公開說明書規定計算。前述行政處理費列入本基金資產。			同上。
七	八	申購人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除經理公司同意者外，於作業處理準則規定之期限後，不得撤銷該申購之申請。			同上。
七	九	本基金申購之程序、作業流程及相關事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應依作業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同上。
八		本基金所持有有價證券之出借			新增本基金所持有有價證券出借規定。
八	一	本基金所持有有價證券之出借，其作業程序、條件及相關權利義務，除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營業細則（以下簡稱「證券交易所營業細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借貸辦法（以下簡稱			同上。

永豐台灣ESG永續優質ETF基金信託契約（本子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信託契約範本（註1）		說明
條項	內容	條項	內容		
	「有價證券借貸辦法」)、金管會及證券交易所其他相關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本條規定及經理公司相關規定辦理。				
八二	經理公司依有價證券借貸辦法，得以透過臺灣證交所撮合之定價交易或競價交易之方式，出借本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				同上。
八三	借券人透過臺灣證交所撮合之定價交易或競價交易之方式借用本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者，應按有價證券借貸辦法規定提交擔保品。				同上。
八四	本基金出借所持有任一有價證券數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所持有該有價證券數額之百分之五十。				同上。
八五	本基金出借所持有有價證券之借貸期間，自借貸成交日起算，最長以六個月為限。但經理公司得依有價證券借貸辦法規定，請求提前返還借貸之有價證券，借券人應於經理公司所定期限內歸還所借貸之有價證券。				同上。
八六	經理公司得斟酌本基金當時持有有價證券狀況及其他相關之情形，決定同意或拒絕有價證券出借之申請。				同上。
八七	本條第四項規定比例之限制或第五項規定借貸期間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同上。
九	本基金之成立、不成立與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掛牌、終止掛牌	七	本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1. 調整條次。 2. 配合實務作業酌修文字
九一	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本契約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募足最低 <u>募集金額</u> 新臺幣貳億元整。當永豐全球優質ETF傘型基金之三檔子基金中任一子基金未達成立條件時，永豐全球優質	七一	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本契約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募足最低 <u>淨發行總面額</u> 新臺幣_____元整。		明定本基金之成立下限。

永豐台灣ESG永續優質ETF基金信託契約（本子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信託契約範本（註1）		說明
條項	內容	條項	內容		
	<u>ETF傘型基金即不成立，本基金亦不成立。</u>				
九二	本基金符合成立條件時，經理公司應即向金管會報備，經金管會核備後始得成立。	七二	本基金符合成立條件時，經理公司應即向金管會報備，經金管會核備後始得成立。		
九三	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加計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利息計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	七三	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加計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利息計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		
九四	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 <u>基金銷售機構</u> 及基金保管機構除不得請求報酬外，為本基金支付之一切費用應由經理公司、 <u>基金銷售機構</u> 及基金保管機構各自負擔，但退還申購價金及其利息之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七四	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除不得請求報酬外，為本基金支付之一切費用應由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各自負擔，但退還申購價金及其利息之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配合實務作業酌修文字。
九五	經理公司於本基金募足最低募集金額，並報經金管會核備成立後，依法令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向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本基金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挂牌。本基金受益憑證挂牌首日競價買賣之參考價格，以掛牌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可計算所得之最新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為參考基準，並依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挂牌後，經理公司得委託事務代理機構處理受益憑證事務相關事宜。				新增本基金申請掛牌之相關規定。
九六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掛牌買賣，應依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有關規定辦理。				新增本基金申請上櫃之相關規定。
九七	本基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終止掛牌：				新增本基金申請上

永豐台灣ESG永續優質ETF基金信託契約（本子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信託契約範本（註1）		說明
條項	內容	條項	內容		
	(一) 依本契約第二十六條規定終止本契約時； (二) 本基金有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終止掛牌事由，經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向金管會申請核准終止挂牌。				櫃之相關規定。
十	受益憑證之轉讓	八	受益憑證之轉讓		調整 條次。
十一	本基金受益憑證於掛牌日前，除因繼承或其他法定原因移轉外，不得轉讓。自本基金掛牌日起，除依本契約第二十六條規定終止本契約、依第二十七條辦理清算，及金管會另有規定外，僅得依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有關之規定公開買賣。但有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條但書規定之情事者，其轉讓方式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八一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前，申購受益憑證之受益人留存聯或繳納申購價金憑證，除因繼承或其他法定原因移轉外，不得轉讓。		明定受益憑證轉讓方式。
十二	受益憑證之轉讓，非將受讓人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登載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帳簿，並通知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事務代理機構，不得對抗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八二	受益憑證之轉讓，非將受讓人之姓名或名稱記載於受益憑證，並將受讓人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記載於受益人名簿，不得對抗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行文爰酌修文字。
		八三	受益憑證為有價證券，得由受益人背書交付自由轉讓。受益憑證得分割轉讓，但分割轉讓後換發之每一受益憑證，其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得低於單位。		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爰刪除此之。
十三	有關受益憑證之轉讓，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八四	有關受益憑證之轉讓，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四	永豐全球優質ETF傘型基金之三檔子基金間不得有自動轉換機制，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子基金間轉換須由申購人申請方得辦理。子基金之轉換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办法第24條規定，新增傘型基金之子基金間轉換之限制。
十五	本基金之資產	九	本基金之資產		調整 條

永豐台灣ESG永續優質ETF基金信託契約（本子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信託契約範本（註1）		說明
條項	內容		條項	內容	
一				次。	
十一一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 <u>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永豐全球優質ETF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永豐台灣ESG永續優質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u> 」名義，經金管會申報生效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 <u>永豐台灣ESG永續優質ETF基金專戶</u> 」。	九一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 <u>_____受託保管_____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u> 」名義，經金管會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 <u>基金專戶</u> 」。	1. 本基金適用申報生效制。 2. 明定基金專戶名稱。	
十一二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就其自有財產所負債務，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一條規定，其債權人不得對於本基金資產為任何請求或行使其他權利。	九二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就其自有財產所負債務，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一條規定，其債權人不得對於本基金資產為任何請求或行使其他權利。		
十一三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應為本基金製作獨立之簿冊文件，以與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自有財產互相獨立。	九三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應為本基金製作獨立之簿冊文件，以與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自有財產互相獨立。		
十二四	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 (一) <u>申購人申購所給付之資產</u> <u>(申購手續費除外)</u> 。 (二) 以本基金購入之各項資產。 (三) 每次收益分配總金額獨立列帳後給付前所生之利息。 (四) <u>自前述第(一)款及第(二)款資產所生之孳息、所衍生之有價證券權益及資本利得</u> 。 (五) 因受益人或其他第三人對本基金請求權罹於消滅時效，本基金所得之利益。 (六) <u>申購交易費用及買回交易費用</u> <u>(不含經理公司收取之買回手續費)</u> 。 (七) <u>申購失敗行政處理費及買回失敗行政處理費</u> 。 (八) 其他依法令或本契約規定之	九四	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 (一) <u>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u> 。 (二) <u>發行價格所生之孳息</u> 。 (三) 以本基金購入之各項資產。 (四) 每次收益分配總金額獨立列帳後給付前所生之利息。 (五) 以本基金購入之資產之孳息及資本利得。 (六) 因受益人或其他第三人對本基金請求權罹於消滅時效，本基金所得之利益。 (七) <u>買回費用</u> <u>(不含委任銷售機構收取之買回件手續費)</u> 。 (八) 其他依法令或本契約規定之	配合實務作業，爰酌修文字。	

永豐台灣ESG永續優質ETF基金信託契約（本子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信託契約範本（註1）			說明
條項	內容	條項	內容			
	本基金資產。					
十五 二	本基金資產非依本契約規定或其他中華民國法令規定，不得處分。	九五	本基金資產非依本契約規定或其他中華民國法令規定，不得處分。			
十二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十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調整 條次。	
十二 一	下列支出及費用由本基金負擔，並由經理公司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支付之： (一) 依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服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 <u>金融機構</u> 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 (二) 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基金財務報告簽證及核閱費	十一	下列支出及費用由本基金負擔，並由經理公司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支付之： (一) 依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服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 <u>銀行間匯款</u> 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 <u>【保管費採固定費率者適用】</u> <u>依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服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保管</u>	1. 配合條次、項次異動，修正部分款項。 2. 酌修第1款及4款文字。 3. 本基金為指數股票型基金，配合實務作業，新增第5款、第6款及第7款。		

永豐台灣ESG永續優質ETF基金信託契約（本子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信託契約範本（註1）	說明
條項	內容	條項	內容
	<p>用；</p> <p>(三) 依本契約第十九條規定應給付經理公司與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p> <p>(四) 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總價金或辦理有價證券交割，由經理公司依相關法令及本契約之規定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之利息、設定費、手續費與基金保管機構為辦理本基金短期借款事務之處理費用或其他相關費用；</p> <p>(五) <u>指數授權相關費用（包括但不限於指數授權費及指數資料使用授權費）及其衍生之稅捐；</u></p> <p>(六) <u>受益憑證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所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應繳納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掛牌費及年費；</u></p> <p>(七) <u>本基金依本契約第八條出借有價證券應給付之手續費及其他相關費用；</u></p> <p>(八)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任何就本基金或本契約對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因此所發生之費用，未由第三人負擔者；</p> <p>(九)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辦理本基金短期借款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p>	<p><u>費採變動費率者適用】</u></p> <p>(二) 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基金財務報告簽證及核閱費用；</p> <p>(三) 依本契約第十六條規定應給付經理公司與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p> <p>(四) 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價金或辦理有價證券交割，由經理公司依相關法令及本契約之規定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之利息、設定費、手續費與保管機構為辦理本基金短期借款事務之處理費用或其他相關費用；</p> <p>(五)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任何就本基金或本契約對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因此所發生之費用，未由第三人負擔者；</p> <p>(六)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辦理本基金短期借款及收付本基金</p>	

永豐台灣ESG永續優質ETF基金信託契約（本子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信託契約範本（註1）		說明
條項	內容	條項	內容		
	<p>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本契約第十四條第十三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第十五條第四項、第十項及第十一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p> <p>(十) 召開受益人會議所生之費用，但依法令或金管會指示經理公司負擔者，不在此限；</p> <p>(十一) 本基金清算時所生之一切費用；但因本契約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十)款之事由終止契約時之清算費用，由經理公司負擔。</p>		<p>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本契約第十二條第十三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第十三條第四項、第十項及第十一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p> <p>(七) 召開受益人會議所生之費用，但依法令或金管會指示經理公司負擔者，不在此限；</p> <p>(八) 本基金清算時所生之一切費用；但因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之事由終止契約時之清算費用，由經理公司負擔。</p>		
十二	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七)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他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十二	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配合本條第1項各款內容，酌修文字。
十二	除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所列支出及費用應由本基金負擔外，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就本基金事項所發生之其他一切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自行負擔。	十三	除本條第一、二項所列支出及費用應由本基金負擔外，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就本基金事項所發生之其他一切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自行負擔。		酌修文字。
十三	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十二	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調整條次。
十三	<p>受益人得依本契約之規定並按其所持有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行使下列權利：</p> <p>(一) 剩餘財產分派請求權。</p> <p>(二) 收益分配權。</p> <p>(三) 受益人會議表決權。</p> <p>(四) 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之其他權利。</p>	十二	<p>受益人得依本契約之規定並按其所持有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行使下列權利：</p> <p>(一) 剩餘財產分派請求權。</p> <p>(二) 收益分配權。</p> <p>(三) 受益人會議表決權。</p> <p>(四) 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之其他權利。</p>		

永豐台灣ESG永續優質ETF基金信託契約（本子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信託契約範本（註1）			說明
條項	內容	條項	內容			
十三 二	受益人得於經理公司、基金銷售機構或參與證券商之營業時間內，請求閱覽本契約最新修訂本，並得索取下列資料： (一) 本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 經理公司、基金銷售機構或參與證券商得收取工本費。 (二) 本基金之最新公開說明書。 (三) 經理公司及本基金之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十二 二	受益人得於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之營業時間內，請求閱覽本契約最新修訂本，並得索取下列資料： (一) 本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 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取工本費。 (二) 本基金之最新公開說明書。 (三) 經理公司及本基金之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配合實務作業酌修文字。
十三 三	受益人得請求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履行其依本契約規定應盡之義務。	十二 三	受益人得請求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履行其依本契約規定應盡之義務。			
十三 四	除有關法令或本契約另有規定外，受益人不負其他義務或責任。	十二 四	除有關法令或本契約另有規定外，受益人不負其他義務或責任。			
十四 一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十二 一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調整 條次。
十四 一	經理公司應依現行有關法令、本契約及參與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經理本基金，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經理公司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經理公司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十二 二	經理公司應依現行有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經理本基金，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經理公司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經理公司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配合實務作業新增參與契約。
十四 二	除經理公司、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有故意或過失外，經理公司對本基金之盈虧、受益人或基金保管機構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十二 二	除經理公司、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有故意或過失外，經理公司對本基金之盈虧、受益人或基金保管機構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十四 三	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並應親自為之，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但經理公司行使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要	十二 三	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並應親自為之，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但經理公司行使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要			

永豐台灣ESG永續優質ETF基金信託契約（本子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信託契約範本（註1）			說明
條項	內容	條項	內容			
	求基金保管機構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理公司就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基金保管機構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求基金保管機構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理公司就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基金保管機構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十四	四 經理公司在法令許可範圍內，就本基金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之權，並得不定期盤點檢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並應依其判斷、金管會之指示或受益人之請求，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採取必要行動，以促使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規定履行義務。	十二	四 經理公司在法令許可範圍內，就本基金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之權，並得不定期盤點檢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並應依其判斷、金管會之指示或受益人之請求，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採取必要行動，以促使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規定履行義務。			
十四	五 經理公司如認為基金保管機構、參與證券商違反本契約或有關法令規定，或有違反之虞時，應即報金管會。	十二	五 經理公司如認為基金保管機構違反本契約或有關法令規定，或有違反之虞時，應即報金管會。			配合實務作業新增參與契約。
十四	六 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及公開說明書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將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案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傳輸。	十二	六 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或追加募集生效函送達之日起三日內，及公開說明書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將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案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傳輸。			本基金投資國內，無規模上限，爰酌修文字。
十四	七 經理公司、基金銷售機構或參與證券商應於申購人交付申購申請書且完成申購價金或預收申購總價金之給付前，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且應依申購人之要求，提供公開說明書。前揭簡式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說明書之交付或提供，如申購方式係採電子交易或經申購人以書面同意者，得採電子媒體方式為之。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與簡式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或可供查閱之方式。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十二	七 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應於申購人交付申購申請書且完成申購價金之給付前，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與簡式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配合實務作業，爰酌修文字。
十四	八 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下列第（三）款至	十二	八 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下列第二款至第四			配合實務作業爰酌

永豐台灣ESG永續優質ETF基金信託契約（本子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信託契約範本（註1）		說明
條項	內容	條項	內容		
	<p>第<u>(五)</u>款向同業公會申報外，其餘款項應向金管會報備：</p> <p>(一) 依規定無須修正<u>本</u>契約而增列新投資標的及其風險事項者。</p> <p>(二) <u>本基金申購基數及買回基數</u>。</p> <p>(三) <u>申購、買回手續費</u>。</p> <p>(四) <u>申購交易費用及買回交易費用</u>。</p> <p>(五) <u>行政處理費</u>。</p> <p>(六) 配合<u>本</u>契約變動修正公開說明書內容者。</p> <p>(七) 其他對受益人權益有重大影響之修正事項。</p>		<p>款向同業公會申報外，其餘款項應向金管會報備：</p> <p>(一) 依規定無須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而增列新投資標的及其風險事項者。</p> <p>(二) <u>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u>。</p> <p>(三) <u>申購手續費</u>。</p> <p>(四) <u>買回費用</u>。</p> <p>(五) 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變動修正公開說明書內容者。</p> <p>(六) 其他對受益人權益有重大影響之修正事項。</p>		修文字。
十四 九	經理公司就證券之買賣交割或其他投資之行為，應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市場之相關法令，經理公司並應指示其所委任之證券商，就為本基金所為之證券投資，應以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市場買賣交割實務之方式為之。	十二 九	經理公司就證券之買賣交割或其他投資之行為，應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市場之相關法令，經理公司並應指示其所委任之證券商，就為本基金所為之證券投資，應以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市場買賣交割實務之方式為之。		
十四 十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應符合相關法令及金管會之規定。	十二 十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應符合相關法令及金管會之規定。		
十四 十一	經理公司與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銷售契約之規定。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意義務選任基金銷售機構。	十二 十一	經理公司與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銷售契約之規定。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意義務選任基金銷售機構。		
十四 十二	<p>經理公司應與擬辦理申購及買回之參與證券商於其尚未開始辦理申購及買回前簽訂參與契約。參與契約之內容應包含符合附件一「證券商參與契約重要內容」之意旨與精神之條款。經理公司與參與證券商之權利義務關係依參與契約之規定。</p>				1. 調整項次。 2. 新增參與證券商辦理申購或買回時，應簽訂參與契約。
十四 十三	經理公司得依本契約第十九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	十二 十二	經理公司得依本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		1. 調整項次。

永豐台灣ESG永續優質ETF基金信託契約（本子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信託契約範本（註1）			說明
條項	內容	條項	內容			
	令及本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票券集中保管事業、或參與證券商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		令及本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基金保管機構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		2. 配合實務作業酌修文字。	
十四 十四	除依法委託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外，經理公司如將經理事項委由第三人處理時，經理公司就該第三人之故意或過失致本基金所受損害，應予負責。	十二 十三	除依法委託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外，經理公司如將經理事項委由第三人處理時，經理公司就該第三人之故意或過失致本基金所受損害，應予負責。		1. 調整項次。 2. 配合實務作業，爰酌修文字。	
十四 十五	經理公司應自本基金成立之日起運用本基金。	十二 十四	經理公司應自本基金成立之日起運用本基金。		調整項次。	
十四 十六	經理公司應依金管會之命令、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召開受益人會議。惟經理公司有不能或不為召開受益人會議之事由時，應立即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十二 十五	經理公司應依金管會之命令、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召開受益人會議。惟經理公司有不能或不為召開受益人會議之事由時，應立即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調整項次。	
十四 十七	本基金之資料訊息，除依法或依金管會指示或本契約另有訂定外，在公開前，經理公司或其受僱人應予保密，不得揭露於他人。	十二 十六	本基金之資料訊息，除依法或依金管會指示或本契約另有訂定外，在公開前，經理公司或其受僱人應予保密，不得揭露於他人。		調整項次。	
十四 十八	經理公司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者，應即洽由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經理公司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經理公司將本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	十二 十七	經理公司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者，應即洽由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經理公司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經理公司將本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		調整項次。	
十四 十九	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經理公司應即洽由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基金保管機構之原有權利及義務。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基金保	十二 十八	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經理公司應即洽由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基金保管機構之原有權利及義務。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基金保		調整項次。	

永豐台灣ESG永續優質ETF基金信託契約（本子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信託契約範本（註1）		說明
條項	內容	條項	內容		
	管機構保管。		管機構保管。		
十四 四十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貳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	十五 二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		配合本基金最低募集金額修正。
十四 四十 一	因發生本契約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七）款之情事，致本契約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清算人選定前，報經金管會核准後，執行必要之程序。	十五 二十	因發生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事，致本契約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清算人選定前，報經金管會核准後，執行必要之程序。		1. 調整項次。 2. 配合條次異動，爰酌修文字。
十五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十五 十三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調整條次。
十五 一	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受經理公司委託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申購人申購受益權單位所交付之現金及其他本基金之資產，應全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	十五 十三	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受經理公司委託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受益人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及其他本基金之資產，應全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		酌修文字。
十五 二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及本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款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十五 十三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及本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款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十五 三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取得或處分本基金之資產，並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向第三人追償等。但如基金保管	十五 十三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取得或處分本基金之資產，並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向第三人追償等。但如基金保管		

永豐台灣ESG永續優質ETF基金信託契約（本子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信託契約範本（註1）			說明
條項	內容	條項	內容			
	機構認為依該項指示辦理有違反本契約或有關中華民國法令規定之虞時，得不依經理公司之指示辦理，惟應立即呈報金管會。基金保管機構非依有關法令或本契約規定不得處分本基金資產，就與本基金資產有關權利之行使，並應依經理公司之要求提供委託書或其他必要之協助。		機構認為依該項指示辦理有違反本契約或有關中華民國法令規定之虞時，得不依經理公司之指示辦理，惟應立即呈報金管會。基金保管機構非依有關法令或本契約規定不得處分本基金資產，就與本基金資產有關權利之行使，並應依經理公司之要求提供委託書或其他必要之協助。			
十五	四 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 <u>金融機構</u> 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但如有可歸責前述機構或系統之事由致本基金受損害，除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過失者，基金保管機構不負賠償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十三	四 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 <u>投資所在國相關證券交易所</u> 、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但如有可歸責前述機構或系統之事由致本基金受損害，除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過失者，基金保管機構不負賠償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酌修文字。	
十五	五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 <u>票券集中保管事業</u> 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有關 <u>證券集中保管費用</u> 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十三	五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有關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u>【保管費採用固定費率者適用】</u> <u>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保管費採用變動費率者適用】</u>		本基金保管費率採用固定費率，並配合實務作業酌修文字。	
十五	六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所提供之收益分配數據，擔任本基金收益分配之給付人，執行收益分配之事務。	十三	六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所提供之收益分配數據，擔任本基金收益分配之給付人 <u>與扣繳義務人</u> ，執行收益分配之事務。		依實務作業酌修文字。	
十五	七 基金保管機構僅得於下列情況下，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一) 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	十三	七 基金保管機構僅得於下列情況下，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一) 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		1. 調整標號並配合條次異動，爰酌	

永豐台灣ESG永續優質ETF基金信託契約（本子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信託契約範本（註1）			說明
條項	內容	條項	內容			
	<p>1. 因投資決策所需之投資組合調整。</p> <p>2. 為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所需之保證金帳戶調整或支付權利金。</p> <p>3. 紿付依本契約第<u>十二</u>條約定應由本基金負擔之款項。</p> <p>4. 紉付依本契約應分配予受益人之可分配收益。</p> <p>5. 紉付受益人買回其受益憑證之買回總價金。</p> <p>(二) 於本契約終止，清算本基金時，依受益權比例分派予受益人其所應得之資產。</p> <p>(三) 依法令強制規定處分本基金之資產。</p>		<p>(1)因投資決策所需之投資組合調整。</p> <p>(2)為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所需之保證金帳戶調整或支付權利金。</p> <p>(3)給付依本契約第十條約定應由本基金負擔之款項。</p> <p>(4)給付依本契約應分配予受益人之可分配收益。</p> <p>(5)給付受益人買回其受益憑證之買回價金。</p> <p>(二) 於本契約終止，清算本基金時，依受益權比例分派予受益人其所應得之資產。</p> <p>(三) 依法令強制規定處分本基金之資產。</p>			修文字。 2. 配合實務作業爰酌修文字。
十五	八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法令及本契約之規定，定期將本基金之相關表冊交付經理公司，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基金保管機構應於每週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含股票股利實現明細）、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交付經理公司；於每月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並於次月五個營業日內交付經理公司；由經理公司製作本基金檢查表、資產負債報告書、庫存資產調節表及其他金管會規定之相關報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查核副署後，於每月十日前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	十三	八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法令及本契約之規定，定期將本基金之相關表冊交付經理公司，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基金保管機構應於每週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含股票股利實現明細）、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交付經理公司；於每月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並於次月五個營業日內交付經理公司；由經理公司製作本基金檢查表、資產負債報告書、庫存資產調節表及其他金管會規定之相關報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查核副署後，於每月十日前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			
十五	九 基金保管機構應將其所知經理公司違反本契約或有關法令之事項，或有違反之虞時，通知經理公司應依本契約或有關法令履行其義務，其有損害受益人權益之虞時，應即向金管會申報，並抄送同業公會。但非因基金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而	十三	九 基金保管機構應將其所知經理公司違反本契約或有關法令之事項，或有違反之虞時，通知經理公司應依本契約或有關法令履行其義務，其有損害受益人權益之虞時，應即向金管會申報，並抄送同業公會。但非因基金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而			

永豐台灣ESG永續優質ETF基金信託契約（本子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信託契約範本（註1）		說明
條項	內容	條項	內容		
	不知者，不在此限。		不知者，不在此限。		
十五	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基金保管機構應為本基金向其追償。	十三	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基金保管機構應為本基金向其追償。		
十五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本契約第十九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本契約及作業處理準則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基金保管機構對於因可歸責於經理公司或經理公司委任或複委任之第三人之事由，致本基金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十三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本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基金保管機構對於因可歸責於經理公司或經理公司委任或複委任之第三人之事由，致本基金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配合實務作業，新增部分文字。
十五	金管會指定基金保管機構召開受益人會議時，基金保管機構應即召開，所需費用由本基金負擔。	十三	金管會指定基金保管機構召開受益人會議時，基金保管機構應即召開，所需費用由本基金負擔。		
十五	基金保管機構除依法令規定、金管會指示或本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將本基金之資料訊息及其他保管事務有關之內容提供予他人。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或洩露予他人。	十三	基金保管機構除依法令規定、金管會指示或本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將本基金之資料訊息及其他保管事務有關之內容提供予他人。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或洩露予他人。		
十五	本基金不成立時，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於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及其利息退還申購人。但有關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十四	本基金不成立時，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於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及其利息退還申購人。但有關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十五	除本條前述之規定外，基金保管機構對本基金或其他契約當事人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十五	除本條前述之規定外，基金保管機構對本基金或其他契約當事人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十六	指數授權契約重要內容				本基金為指數股票型基金，爰新增本條。
十六	本基金所使用之標的指數，即「FTSE Taiwan Target Exposure ESG Index」，係由富時國際指數有限公司（FTSE International Limited）（以下簡稱指數提供				本基金為指數股票型基金，爰新增之。

永豐台灣ESG永續優質ETF基金信託契約（本子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信託契約範本（註1）			說明
條	項	內容	條	項	內容	
		者)所編製及計算，指數提供者並與經理公司簽訂指數授權契約，授權本基金使用標的指數及標的指數之名稱。				
十六	十二	<p>指數授權契約於授權期間內，所同意之重要內容概述如下：</p> <p>(一) 指數提供者允許經理公司依指數授權契約，為與營運、推廣、行銷本基金有關之事務。</p> <p>(二) 指數授權費用：經理公司應按季支付指數授權費用，依當季季度內之每日基金淨資產價值所產生經理費之百分之拾(10%)之比率計算，或以年度費率百分之零點零肆(0.04%)之比率計算，二者取其高者為給付。</p> <p>(三) 除經理公司或指數提供者任一方依指數產品授權合約規定，以書面通知他方不再續約或達其他終止指數產品授權合約之條件外，指數產品授權合約持續有效。</p> <p>(四) 凡與標的指數有關之任何智慧財產權，均歸指數提供者及其關係企業所有，且標的指數及其編製、組成及變更均由指數提供者或其關係企業全權決定。</p> <p>(五) 指數授權契約之效期一經屆滿，或基於任何原因提前終止時，經理公司應立即停止使用標的指數名稱。</p>				本基金為指數股票型基金，爰新增之。
十七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十四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十七	一	經理公司應確保基金投資之安全，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追蹤標的指數之績效表現為本基金投資組合管理之目標，將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有價證券，包括上	十四	一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本國，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	明定本基金投資標的、投資比例及特殊情形。

永豐台灣ESG永續優質ETF基金信託契約（本子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信託契約範本（註1）	說明
條項	內容	條項	內容
	<p>市、上櫃股票（含承銷股票）、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含槓桿型ETF及反向型ETF）、認購（售）權證、進行指數股票型基金之申購買回及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在國內募集發行之指數型、債券型（含固定收益型）及貨幣市場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等有價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p> <p>(一) 本基金採用指數化策略複製追蹤標的指數績效表現，於扣除各項必要費用後，儘可能追蹤標的指數之績效表現為操作目標。為達成前述操作目標，本基金自掛牌日起，投資於標的指數成分股票總金額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九十（含），另為符合本基金追蹤標的指數績效表現之目標及資金調度之需要，本基金得投資於其他與標的指數相關之有價證券及證券相關商品，以使基金投資組合整體曝險儘可能貼近本基金淨資產價值至百分之百（100%）。</p> <p>(二) 如因發生申購買回失敗或有本契約第二十一條第三項任一款所訂之情事，導致投資於標的指數成分證券之比重，不符前述第（一）款投資比例之限制者，應於該情事結束之次日起五個營業日內調整投資組合至符合前述第（一）款規定之比例。</p> <p>(三) 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第（一）款投資比例</p>	<p>資：</p> <p>(一) 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上櫃股票為主。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三個月後，投資於股票之總額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p> <p>(二) 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投資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中心發布之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有下列情形之一：</p> <p>1. 最近六個營業日（不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十以上（含本數）。</p>	

永豐台灣ESG永續優質ETF基金信託契約（本子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信託契約範本（註1）			說明
條項	內容	條項	內容			
	<p>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p> <p>1. 本契約終止前一個月；或</p> <p>2. 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發生政治性與經濟性重大且非預期之事件（如政變、戰爭、能源危機、恐怖攻擊或天災等）、國內外金融市場（股市、債市或匯市）暫停交易、法令政策變更（如實施外匯管制、縮小單日跌停幅度等）或其他不可抗力之情事。</p> <p>(四) 俟前款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第一款之比例限制。</p> <p>(五) 本基金投資於初次上市或上櫃股票之承銷股票，限於該股票已公布將上市或上櫃訊息，且經理公司依其專業判斷預期該股票於開始上市或上櫃時即經指數提供者納入為標的指數成分股。</p>		<p>2. 最近三十個營業日（不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二十以上（含本數）。</p> <p>(三) 俟前款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第一款之比例限制。</p>			
十七 二	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金融機構（含基金保管機構）、從事債券附買回交易或買入短期票券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上開資產存放之金融機構、債券附買回交易之交易對象及短期票券發行人、保證人、承兌人或標的物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十四	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銀行、從事債券附買回交易或買入短期票券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上開資產存放之銀行、債券附買回交易交易對象及短期票券發行人、保證人、承兌人或標的物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配合實務作業，爰酌修文字。	
十七 三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上市或上櫃有價證券投資，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委託證券經紀商，在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現款現貨交易，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十四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上市或上櫃有價證券投資，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委託證券經紀商，在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現款現貨交易，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十四	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證券經紀	十四	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證券經紀			

永豐台灣ESG永續優質ETF基金信託契約（本子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信託契約範本（註1）			說明
條項	內容	條項	內容			
七	商交易時，得委託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有利害關係並具有證券經紀商資格者或基金保管機構之經紀部門為之，但支付該證券經紀商之佣金不得高於一般證券經紀商。	四	商交易時，得委託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有利害關係並具有證券經紀商資格者或基金保管機構之經紀部門為之，但支付該證券經紀商之佣金不得高於一般證券經紀商。			
十七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公債、公司債或金融債券投資，應以現款現貨交易為之，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十五 十四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公債、公司債或金融債券投資，應以現款現貨交易為之，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十七	經理公司為貼近本基金之追蹤目標與資金調度需要，得運用本基金從事衍生自股價指數、股票、存託憑證或指數股票型基金之期貨、選擇權或期貨選擇權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並應符合金管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	十六 十四	經理公司為避險需要或增加投資效率，得運用本基金從事_____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		明定本基金明定本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規定。	
十七	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並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 不得投資於結構式利率商品、未上市、未上櫃股票或私募之有價證券。但以原股東身分認購已上市、上櫃之現金增資股票或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承銷有價證券，不在此限； (二) 不得為放款或提供擔保。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條之一規定者，不在此限； (三) 不得從事證券信用交易； (四) 不得對經理公司自身經理之其他各基金、共同信託基金、全權委託帳戶或自有資金買賣有價證券帳戶間為證	十七 十四	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並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 不得投資於結構式利率商品、未上市、未上櫃股票或私募之有價證券。但以原股東身分認購已上市、上櫃之現金增資股票或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承銷有價證券，不在此限； (二) 不得投資於未上市或未上櫃之次順位公司債及次順位金融債券； (三) 不得為放款或提供擔保。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條之一規定者，不在此限； (四) 不得從事證券信用交易； (五) 不得對經理公司自身經理之其他各基金、共同信託基金、全權委託帳戶或自有資金買賣有價證券帳戶間為證	1. 依本基金之可投資標的，刪除信託契約範本第2款、第10款、第21款至第30款。 2. 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41條準用第35條規定，修正第5款、第7款。 3. 依金管會92年6月13日台財證四字		

永豐台灣ESG永續優質ETF基金信託契約（本子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信託契約範本（註1）			說明
條項	內容	條項	內容			
	<p>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交易行為，但經由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委託買賣成交，且非故意發生相對交易之結果者，不在此限；</p> <p>(五) 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但為符合標的指數組成內容而持有者，不在此限；</p> <p>(六) 除經受益人請求買回或因本基金全部或一部不再存續而收回受益憑證外，不得運用本基金之資產買入本基金之受益憑證；</p> <p>(七)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但為符合標的指數組成內容而持有者，不在此限；</p> <p>(八)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p> <p>(九)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一；</p>		<p>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交易行為，但經由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委託買賣成交，且非故意發生相對交易之結果者，不在此限；</p> <p>(六) 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p> <p>(七) 除經受益人請求買回或因本基金全部或一部不再存續而收回受益憑證外，不得運用本基金之資產買入本基金之受益憑證；</p> <p>(八)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及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或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公司債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p> <p>(九)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p> <p>(十)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p>			<p>第09200025 40號函規定，修正第13款。</p> <p>4. 酌修第17款內容。</p> <p>5. 依金管會107年8月3日金管證投字第1070327025號令，爰修正第13款、第19款並新增第15款。</p> <p>6. 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10條規定，新增第20款。</p>

永豐台灣ESG永續優質ETF基金信託契約（本子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信託契約範本（註1）	說明
條項	內容	條項	內容
	<p>(十) 經理公司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同一次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三；</p> <p>(十二) 不得將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他人。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四條及本契約第八條規定者，不在此限；</p> <p>(十三) 除投資於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外，不得投資於市價為前一營業日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九十以上之上市基金受益憑證；</p> <p>(十三) 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其中投資於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反向型ETF、槓桿型ETF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p> <p>(十四) 投資於任一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二十；</p> <p>(十五) 投資於認購（售）權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五；投資於認購（售）權證其所表彰股票之股份總額，應與所持有該認購（售）權證之標的證券發行公司</p>	<p>(十二)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p> <p>(十二) 經理公司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同一次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三；</p> <p>(十三) 不得將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他人。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四條規定者，不在此限；</p> <p>(十四) 除投資於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外，不得投資於市價為前一營業日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九十以上之上市基金受益憑證；</p> <p>(十五) 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p> <p>(十六) 投資於任一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二十；</p>	

永豐台灣ESG永續優質ETF基金信託契約（本子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信託契約範本（註1）	說明
條項	內容	條項	內容	
	<p>發行之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及參與憑證所表彰之股份）合併計算，不得超過該標的證券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認購（售）權證其所表彰股票之股份總額，應與所持有該認購（售）權證之標的證券發行公司發行之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及參與憑證所表彰之股份）合併計算，不得超過該標的證券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惟認購權證與認售權證之股份總額得相互沖抵（Netting），以合併計算得投資之比率上限。</p> <p>(十六) 委託單一證券商買賣股票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當年度買賣股票總金額之百分之三十，但基金成立未滿一個完整會計年度者，不在此限；</p> <p>(十七) 投資於經理公司經理之基金時，不得收取經理費</p> <p>(十八) 不得轉讓或出售本基金所購入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委託書；</p> <p>(十九) 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u>但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或為符合標的指數組成內容而投資有價證券者，不在此限；</u></p>		<p>(十七) 委託單一證券商買賣股票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當年度買賣股票總金額之百分之三十，但基金成立未滿一個完整會計年度者，不在此限；</p> <p>(十八) 投資於<u>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u>經理之基金時，不得收取經理費；</p> <p>(十九) 不得轉讓或出售本基金所購入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委託書；</p> <p>(二十) 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u>並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億元；</u></p> <p>(二十一) 投資任一銀行所發行股票及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p>	

永豐台灣ESG永續優質ETF基金信託契約（本子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信託契約範本（註1）			說明
條	項	內容	條	項	內容	
					<p>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p> <p>上開次順位金融債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p> <p>(二十二) 投資於任一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所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及不得超過該國際金融組織於我國境內所發行國際金融組織債券總金額之百分之十；</p> <p>(二十三)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亦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p> <p>(二十四) 投資於任一創始機構發</p>	

永豐台灣ESG永續優質ETF基金信託契約（本子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信託契約範本（註1）		說明
條項	內容	條項	內容	
			<p>行之股票、公司債、金融債券及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p> <p>(二十五) 經理公司與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創始機構、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之任一機構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基金投資於該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p> <p>(二十六)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上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p> <p>(二十七)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核</p>	

永豐台灣ESG永續優質ETF基金信託契約（本子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信託契約範本（註1）			說明
條項	內容	條項	內容			
	<p>(二十) 不得從事不當交易行為而影響本基金淨資產價值；</p> <p>(三十一) 不得為經金管會規定之其他禁止或限制事項。</p>		<p>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p> <p>(二十八)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p> <p>(二十九) 投資於任一委託人將不動產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其所發行之股票、公司債、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p> <p>(三十) 經理公司與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委託人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基金投資於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p> <p>(三十一) 不得為經金管會規定之其他禁止或限制事項。</p>			
十七 八	前項各款所稱各基金或所經理之全部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	十四 八	前項第五款所稱各基金，第九款、第十二款及第十六款所稱所經理之全部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第二十三款及第二十四款不			酌修文字。

永豐台灣ESG永續優質ETF基金信託契約（本子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信託契約範本（註1）		說明
條項	內容	條項	內容		
			包括經金管會核定為短期票券之金額。		
十七	本條第七項規定比例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十四	第七項第（八）至第（十二）款、第（十四）至第（十七）款、第（二十）至第（二十四）款及第（二十六）款至第（二十九）款規定比例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酌修文字。	
十七	經理公司有無違反本條第七項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本條第七項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比例限制部分之證券。	十四	經理公司有無違反本條第七項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本條第七項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比例限制部分之證券。		
十八	收益分配	十五	收益分配		
十八	本基金成立日起滿一百八十日（含）後，經理公司應依收益評價日（即每年三月、六月、九月及十二月最後日曆日）之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進行當季收益分配之評價。經理公司得裁量決定是否分配收益。			明定本基金開始收益分配之時間及定義。	
		十五	本基金投資所得之現金股利、利息收入、 <u>收益平準金</u> 、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 <u>已實現資本損失</u> 及 <u>本基金</u> 應負擔之各項成本費用後，為可分配收益。	本項內容併入第2項，爰刪除之。	
十八	本基金可分配收益，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所得之現金股利、利息收入及基金收益分配等收入扣除本基金應負擔之各項成本費用後，為本基金之可分配收益。 （二）前款可分配收益若另增配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與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時，則本基金於收益分	十五	基金收益分配以當年度之實際可分配收益餘額為正數方得分配。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低於會計年度結束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 ，經理公司不予分配，如每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超過會計年度結束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 時，其超過部分併入以後年度之可分配收益。如投資收益之實現與取得有年度之間隔，或已實現而取得有困難之收益，於取得時分配之。	明定本基金收益分配來源。	

永豐台灣ESG永續優質ETF基金信託契約（本子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信託契約範本（註1）			說明
條項	內容	條項	內容			
	<p><u>配評價日之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應高於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且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減去當次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餘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u></p> <p><u>(三) 經理公司得依收益之情況決定應分配之收益金額。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於經理公司決定收益分配金額後，若有未分配收益得累積併入次季之可分配收益。</u></p>					
十八	<p>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出具查核簽證報告後始得進行分配。惟如收益分配內容未涉及資本利得時，經簽證會計師出具核閱報告後即得進行分配。經理公司應依法令規定公告每受益權單位之配發金額、收益分配發放日、收益分配基準日、分配方式及其他收益分配相關事項，於收益評價日後四十五個營業日內分配收益予受益人。停止變更受益人名簿記載期間及分配基準日應由經理公司事先公告。</p>	十五	<p>本基金可分配收益之分配，應於該會計年度結束後，翌年 月第 個營業日分配之，停止變更受益人名簿記載期間及分配基準日由經理公司於期前公告。</p>		明定本基金收益分配之規定。	
		十五	<p>可分配收益，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後，始得分配。（倘可分配收益未涉及資本利得，得以簽證會計師出具核閱報告後進行分配。）</p>		本項內容併入第3項，爰刪除之。	
十八	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永豐台灣ESG永續優質	十五	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_____基金可分配收益		1. 調整項次。	

永豐台灣ESG永續優質ETF基金信託契約（本子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信託契約範本（註1）		說明
條項	內容	條項	內容		
	<u>ETF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u> 之名義存入獨立帳戶，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本基金。		專戶」之名義存入獨立帳戶，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本基金。	2.明定本基金收益分配專戶名稱。	
十八	可分配收益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之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收益分配之給付應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	十六五	可分配收益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之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收益分配之給付應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	調整項次。	
十九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十六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調整條次。	
十九	一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依下列各款所訂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一)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為新臺幣伍拾億元（含）以下時，按每年百分之零點參（0.3%）之比率計算。 (二)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超過新臺幣伍拾億元以上時，按每年百分之零點貳伍（0.25%）之比率計算。	十六一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_____（____%）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但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屆滿三個月後，除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特殊情形外，投資於上市、上櫃公司股票之總金額未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部分，經理公司之報酬應減半計收。	明定經理費率。	
十九	二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依下列各款所訂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一)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為新臺幣貳拾億元（含）以下時，按每年百分之零點零肆（0.04%）之比率計算。 (二)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超過新臺幣貳拾億元以上且於新臺幣伍拾億元（含）以下時，按每年百分之零點零參伍（0.035%）之比率計算。 (三)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超過新臺幣伍拾億元以上時，按每年	十六二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_____（____%）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保管費採固定費率者適用】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_____（____%）之比率，加上每筆交割處理費新臺幣_____元整，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保管費採變動費率者適用】。	明定保管費率。	

永豐台灣ESG永續優質ETF基金信託契約（本子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信託契約範本（註1）		說明
條項	內容	條項	內容		
	百分之零點零參（0.03%）之比率計算。				
十九	前一、二項報酬，於次曆月五個營業日內以新臺幣自本基金撥付之。	十六	前一、二項報酬，於次曆月五個營業日內以新臺幣自本基金撥付之。		
十九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得不經受益人會議之決議調降之。	十六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得不經受益人會議之決議調降之。		
二十	受益憑證之買回	十七	受益憑證之買回	調整 條次。	
二十	本基金自 <u>掛牌日</u> （含當日）起，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於任一營業日，委託參與證券商依本契約及參與契約規定之程序，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提出買回之請求，以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數換取之買回總價金給付予受益人。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為買回申請。經理公司與參與證券商所簽訂之參與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委託參與證券商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其買回之請求應以買回基數或其整倍數為限。經理公司應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參與證券商能證明受益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十七	本基金自 <u>成立之日起</u> 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基金銷售機構所簽訂之銷售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買回後剩餘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單位者，不得請求部分買回。經理公司應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明定受益人申請買回之方式。	
二十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買回申請本基金受益憑證之買回總價金，由經理公司於買回申請日之次一營業日依作業處理準則規定計算之。	十七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	配合實務作業，酌修文字。	
		十三 七	本基金買回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部分）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	本基金不收取買回費用，爰	

永豐台灣ESG永續優質ETF基金信託契約（本子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信託契約範本（註1）			說明
條項	內容	條項	內容			
			，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買回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	刪除。		
二十 三	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總價金或辦理有價證券交割，得由經理公司依金管會規定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並由基金保管機構以基金專戶名義與借款金融機構簽訂借款契約，且應遵守下列規定，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一) 借款對象以依法得經營辦理放款業務之國內外金融機構為限，亦得包括本基金之基金保管機構。 (二) 為給付買回總價金之借款期限以三十個營業日為限；為辦理有價證券交割之借款期限以十四個營業日為限。 (三) 借款產生之利息及相關費用由基金資產負擔。 (四) 借款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五) 基金借款對象為基金保管機構或與 <u>經理公司</u> 有利害關係者，其借款交易條件不得劣於其他金融機構。 (六) 基金及基金保管機構之清償責任以基金資產為限，受益人應負擔責任以其投資於該基金受益憑證之金額為限。	十四 七	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價金或辦理有價證券交割，得由經理公司依金管會規定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並由基金保管機構以基金專戶名義與借款金融機構簽訂借款契約，且應遵守下列規定，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一) 借款對象以依法得經營辦理放款業務之國內外金融機構為限，亦得包括本基金之保管機構。 (二) 為給付買回價金之借款期限以三十個營業日為限；為辦理有價證券交割之借款期限以十四個營業日為限。 (三) 借款產生之利息及相關費用由基金資產負擔。 (四) 借款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五) 基金借款對象為基金保管機構或與 <u>證券投資信託事業</u> 有利害關係者，其借款交易條件不得劣於其他金融機構。 (六) 基金及基金保管機構之清償責任以基金資產為限，受益人應負擔責任以其投資於該基金受益憑證之金額為限。	1. 調整項次。 2. 酌修文字。		
二十 四	本基金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如有必要時，金融機構得於本基金財產上設定權利。	十五 七	本基金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如有必要時，金融機構得於本基金財產上設定權利。			
二十 五	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向經理公司申請買回本基金受益憑證，除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外，於作業處理準則規定之期限後，不得撤銷該買回申請。			本基金為指數股票型基金，爰新增之。		
二十 六	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買回本基金受益憑證時，應確保受益人就買回			本基金為指數股票		

永豐台灣ESG永續優質ETF基金信託契約（本子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信託契約範本（註1）			說明
條	項	內容	條	項	內容	
		對價之受益憑證，於作業處理準則規定之期限內交付本基金。如該等受益憑證未於作業處理準則規定定期限內足額交付予本基金，應視為該買回失敗，經理公司即不交付買回總價金。除經理公司同意免除外，參與證券商並應就每筆失敗之買回向受益人收取行政處理費給付本基金，以補償本基金因而所需增加之作業成本。行政處理費列入本基金資產，並依公開說明書規定計算之。				型基金，爰新增之。
二十	七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買回申請日之次一營業日起五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匯款方式無息撥付買回總價金至受益人之指定帳戶中。給付買回總價金之手續費或匯費等相關手續費用由受益人負擔，並得自買回總價金中扣除。	十六	七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五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	1. 調整項次。 2. 配合實務作業，酌修文字。
二十	八	受益人得委託參與證券商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經理公司同意參與證券商並得就每一買回申請酌收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應依參與契約規定辦理。				配合實務作業，新增本項。
二十	九	受益人得委託參與證券商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經理公司同意參與證券商並得就每一買回申請酌收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應依參與契約規定辦理。				配合實務作業，新增本項。
			十七	七	受益人請求買回一部受益憑證者，經理公司除應依前項規定之期限指示基金保管機構給付買回價金外，並應於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	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爰刪

永豐台灣ESG永續優質ETF基金信託契約（本子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信託契約範本（註1）		說明
條項	內容	條項	內容		
			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七個營業日內，辦理受益憑證之換發。		除之。
二十	經理公司就每一買回申請得收取買回手續費，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手續費及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合計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買回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並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十八 七	經理公司得委任基金銷售機構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基金銷售機構並得就每件買回申請酌收買回收件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買回收件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		1. 調整項次。 2. 配合實務作業，酌修文字。
二十	經理公司除有本契約第二十一條第三項所規定之情形外，對受益憑證買回總價金給付之指示不得遲延，如有因可歸責於經理公司而遲延之情事，應對受益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十九 七	經理公司除有本契約第十八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所規定之情形外，對受益憑證買回價金給付之指示不得遲延，如有遲延之情事，應對受益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1. 調整項次。 2. 配合實務作業，酌修文字。
二十二	買回之程序、作業流程及相關事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應依作業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配合實務作業，新增本項。
		十八	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		指數股票型基金不適用，爰刪除之。
		十一 八	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總額扣除當日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之餘額，超過本基金流動資產總額及本契約第十七條第四項第四款所定之借款比例時，經理公司得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十二 八	前項情形，經理公司應以合理方式儘速處分本基金資產，以籌措足夠流動資產以支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有足夠流動資產支付全部買回價金之次一計算日，依該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並自該計算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停止計算買回價格期間申請買回者，以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價		

永豐台灣ESG永續優質ETF基金信託契約（本子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信託契約範本（註1）		說明
條項	內容	條項	內容	
			格為其買回之價格。	
		十三 八	受益人申請買回有本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時，得於暫停計算買回價格公告日（含公告日）起，向原申請買回之機構或經理公司撤銷買回之申請，該撤銷買回之申請除因不可抗力情形外，應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前（含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營業時間內到達原申請買回機構或經理公司，其原買回之請求方失其效力，且不得對該撤銷買回之行為，再予撤銷。經理公司應於撤銷買回申請文件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七個營業日內交付因撤銷買回而換發之受益憑證。	
		十四 八	本條規定之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應依本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	
二十一	申購或買回申請之婉拒或暫停受理、實際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與買回總價金之暫停計算、申購應交付之受益憑證及買回總價金之延緩給付	十九	買回價格之暫停計算及買回價金之延緩給付	1. 調整條次。 2. 本基金為指數股票型，爰酌修文字。
二十二	一 經理公司有權得決定是否接受本基金申購或買回申請。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婉拒或暫停受理本基金申購或買回申請。 (一) 有本條第三項所列情事之一者； (二) 經經理公司專業評估後認為有無法買入或賣出滿足申購人或受益人於申購或買回所對應標的指數成分股或期貨部位或數量之虞者； (三) 有其他特殊情事發生者。			配合實務作業新增之。
二十二	二 經理公司接受本基金申購或買回申請以後，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本條第三項所列情事之一，並			配合實務作業新增之。

永豐台灣ESG永續優質ETF基金信託契約（本子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信託契約範本（註1）		說明
條項	內容	條項	內容		
	<p>經金管會核准者，得為下列行為：</p> <p>(一)暫停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及申購總價金差額，且延緩給付全部或部分受益憑證；</p> <p>(二)不暫停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及申購總價金差額，僅延緩給付全部或部分受益憑證；</p> <p>(三)暫停計算買回總價金，且延緩給付全部或部分買回總價金；</p> <p>(四)不暫停計算買回總價金，僅延緩給付全部或部分買回總價金。</p>				
二十一	<p>經理公司為前項所載之行為，除係因金管會之命令者外，應基於下列任一情事：</p> <p>(一)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外匯市場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p> <p>(二)任一營業日暫停交易之標的指數成分權重占標的指數總權重達百分之二十（含）以上；</p> <p>(三)通常使用之通信中斷；</p> <p>(四)證券集中保管事業因故無法進行受益憑證劃撥轉帳作業；</p> <p>(五)指數提供者突然無法提供標的指數或終止指數產品授權合約；</p> <p>(六)有無從收受申購或買回申請、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或申購總價金差額或買回總價金、給付申購應交付之受益憑證或買回總價金之其他特殊情事者。</p>	十九	<p>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下列情事之一，並經金管會核准者，經理公司得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p> <p>(一)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外匯市場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p> <p>(二)通常使用之通信中斷；</p> <p>(三)因匯兌交易受限制；</p> <p>(四)有無從收受買回請求或給付買回價金之其他特殊情事者。</p>	本基金為指數股票型基金，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二十四	依本條所定得為暫停受理、計算或延緩給付之原因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受理、計算	十二	前項所定暫停計算本基金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本基金之買回價	本基金為指數股票型基金，	

永豐台灣ESG永續優質ETF基金信託契約（本子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信託契約範本（註1）			說明
條項	內容	條項	內容			
	或給付程序，並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並自該計算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二十一	依本條第四項規定恢復計算程序者，其計算應以恢復計算程序當日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為準。					本基金為指數股票型基金，爰新增之。
二十一	依本條第四項規定恢復給付程序者，申購人應交付申購總價金差額之期限及經理公司給付之期限，自恢復給付程序之日起繼續依相關規定辦理。					本基金為指數股票型基金，爰新增之。
二十二	本條規定之暫停及恢復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與買回總價金、延緩及恢復給付申購應交付之受益憑證與買回總價金，應依本契約第三十三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	十九	本條規定之暫停及恢復買回價格之計算，應依本契約第三十二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			本基金為指數股票型基金，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二十二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二十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調整條次。
二十二	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	二十	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			
二十二	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	二十	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			
二十二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辦理之，該計算標準及作業辦法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	二十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辦理之，該計算標準及作業辦法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			
二十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	二十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			調整條次。

永豐台灣ESG永續優質ETF基金信託契約（本子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信託契約範本（註1）		說明
條項	內容	條項	內容		
三			二		
二十三	<p>一 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之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新臺幣元以下小數第二位。但本基金因本契約第二十七條第七項為清算分配或因終止本契約而結算本基金專戶餘額之需求者，不在此限。</p>	二十一	<p>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之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計算至新臺幣分，不滿壹分者，四捨五入。</p>	明定每受益權單位淨值之計算方式。	
二十三	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二十二	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二十四	經理公司之更換	二十二	經理公司之更換	調整條次。	
二十四	<p>一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經理公司：</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司者； (二) 金管會基於公益或受益人之權益，以命令更換者； (三) 經理公司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經金管會命令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金管會指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者； (四) 經理公司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之職務者。 	二十二	<p>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經理公司：</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司者； (二) 金管會基於公益或受益人之權益，以命令更換者； (三) 經理公司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經金管會命令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金管會指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者； (四) 經理公司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之職務者。 		
二十四	經理公司之職務應自交接完成日起，由金管會核准承受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由金管會命令移轉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之，經理公司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解除，經理公司依本契約所負之責任自交接完成日起屆滿兩年之日自動解除，但應由經理公司負責之事由在上述兩年期限內已發現並通知經理公司或已請求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二十二	經理公司之職務應自交接完成日起，由金管會核准承受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由金管會命令移轉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之，經理公司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解除，經理公司依本契約所負之責任自交接完成日起屆滿兩年之日自動解除，但應由經理公司負責之事由在上述兩年期限內已發現並通知經理公司或已請求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永豐台灣ESG永續優質ETF基金信託契約（本子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信託契約範本（註1）			說明
條項	內容	條項	內容			
二十三	更換後之新經理公司，即為本契約當事人，本契約經理公司之權利及義務由新經理公司概括承受及負擔。	二十二	更換後之新經理公司，即為本契約當事人，本契約經理公司之權利及義務由新經理公司概括承受及負擔。			
二十四	經理公司之更換，應由承受之經理公司公告之。	二十二	經理公司之更換，應由承受之經理公司公告之。			
二十五	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二十三	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調整條次。	
二十五	一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基金保管機構： (一) 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基金保管機構； (二) 基金保管機構辭卸保管職務經經理公司同意者； (三) 基金保管機構辭卸保管職務，經與經理公司協議逾六十日仍不成立者，基金保管機構得專案報請金管會核准； (四) 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經金管會命令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金管會指定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保管者； (五) 基金保管機構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 (六) 基金保管機構被調降信用評等等級至不符合金管會規定等級之情事者。	二十三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基金保管機構： (一) 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基金保管機構； (二) 基金保管機構辭卸保管職務經經理公司同意者； (三) 基金保管機構辭卸保管職務，經與經理公司協議逾六十日仍不成立者，基金保管機構得專案報請金管會核准； (四) 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經金管會命令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金管會指定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保管者； (五) 基金保管機構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 (六) 基金保管機構被調降信用評等等級至不符合金管會規定等級之情事者。			
二十五	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由金管會核准承受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或由金管會命令移轉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之，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解除。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所負之責任自交接完成日起屆滿兩年之日自動	二十三	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由金管會核准承受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或由金管會命令移轉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之，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解除。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所負之責任自交接完成日起屆滿兩年之日自動			

永豐台灣ESG永續優質ETF基金信託契約（本子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信託契約範本（註1）			說明
條項	內容	條項	內容			
	解除，但應由基金保管機構負責之事由在上述兩年期限內已發現並通知基金保管機構或已請求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解除，但應由基金保管機構負責之事由在上述兩年期限內已發現並通知基金保管機構或已請求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二十五	三 更換後之新基金保管機構，即為本契約當事人，本契約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由新基金保管機構概括承受及負擔。	二十三	三 更換後之新基金保管機構，即為本契約當事人，本契約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由新基金保管機構概括承受及負擔。			
二十五	四 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應由經理公司公告之。	二十四	四 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應由經理公司公告之。			
二十六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終止掛牌	二十四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		1. 調整條次。 2. 本基金為指數股票型基金，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二十六	一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本契約終止，且本基金受益憑證終止掛牌： (一) 指數提供者停止編製或提供標的指數而未提供其他替代指數者； (二) 受益人會議不同意指數提供者提供之替代指數者； (三) 指數產品授權合約被終止，而未簽署替代之指數產品授權合約，但經經理公司於指數產品授權合約終止前召開受益人會議通過並洽商提供替代標的指數之其他指數提供者或授權人完成簽署其他替代標的指數之指數產品授權合約者，不在此限； (四) 本基金所追蹤之標的指數有重大變更，致使本基金之投資目標無法繼續，且無法提供其他替代標的指數者； (五) 本基金有上櫃契約規定之終	二十四	一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本契約終止：		本基金為指數股票型基金，配合實務作業修正或新增各款內容。	

永豐台灣ESG永續優質ETF基金信託契約（本子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信託契約範本（註1）	說明
條項	內容	條項	內容	
	<p>止事由，經經理公司依上櫃契約之規定，申請終止掛牌，或經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依法令、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或依上櫃契約規定終止該上櫃契約，並經金管會核准者；</p> <p>(六) 金管會基於保護公益或受益人權益，認以終止本契約為宜，以命令終止本契約者；</p> <p>(七) 經理公司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或因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p> <p>(八) 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或因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p> <p>(九) 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者；</p> <p>(十) <u>本基金成立滿一年後</u>，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臺幣壹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p> <p>(十一) 經理公司認為因市場狀況、本基金特性、規模或其他法律上或事實上原因</p>		<p>(二) 金管會基於保護公益或受益人權益，認以終止本契約為宜，以命令終止本契約者；</p> <p>(三) 經理公司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或因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p> <p>(三) 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或因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p> <p>(四) 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者；</p> <p>(五)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臺幣壹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p> <p>(六) 經理公司認為因市場狀況、本基金特性、規模或其他法律上或事實上原因致本基金無法繼續經營，以終止本契約為宜，而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p>	

永豐台灣ESG永續優質ETF基金信託契約（本子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信託契約範本（註1）			說明
條項	內容	條項	內容			
	<p>致本基金無法繼續經營，以終止本契約為宜，而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p> <p>(十二) 受益人會議決議終止本契約者；</p> <p>(十三)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無法接受，且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p> <p>(十四) 其他依本契約所定終止事由者。</p>		<p>(七) 受益人會議決議終止本契約者；</p> <p>(八)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無法接受，且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p>			
二十六	如發生前項第（一）至（四）款所述任一情事時，本基金將依標的指數實際停止使用日之投資組合持有或維持至本契約終止之日。					本基金為指數股票型基金，配合實務作業新增。
		二十二	前項第(五)款所定契約終止標準，於109年9月30日前，為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臺幣伍仟萬元。			本項已不適用，爰刪除之。
二十六	本契約之終止，經理公司應於申報備查或核准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	二十四	本契約之終止，經理公司應於申報備查或核准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			
二十六	本契約終止時，除在清算必要範圍內，本契約繼續有效外，本契約自終止之日起失效。	二十四	本契約終止時，除在清算必要範圍內，本契約繼續有效外，本契約自終止之日起失效。			
二十六	本基金清算完畢後不再存續。	二十四	本基金清算完畢後不再存續。			
二十七	本基金之清算	二十五	本基金之清算			調整條次。
二十七	本契約終止後，清算人應向金管會申請清算。在清算本基金之必要範圍內，本契約於終止後視為有效。	二十五	本契約終止後，清算人應向金管會申請清算。在清算本基金之必要範圍內，本契約於終止後視為有效。			
二二	本基金之清算人由經理公司擔任	二二	本基金之清算人由經理公司擔任			配合條

永豐台灣ESG永續優質ETF基金信託契約（本子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信託契約範本（註1）			說明
條項	內容	條項	內容			
十七	之，經理公司有本契約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七）款或第（九）款之情事時，應由基金保管機構擔任。基金保管機構亦有本契約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或第（九）款之情事時，由受益人會議決議另行選任符合金管會規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保管機構為清算人。	十五	之，經理公司有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應由基金保管機構擔任。基金保管機構亦有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由受益人會議決議另行選任符合金管會規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保管機構為清算人。			次、款次異動，爰酌修文字。
二十七	三 基金保管機構因本契約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或第（九）款之事由終止本契約者，得由清算人選任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擔任清算時期原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	二十五	三 基金保管機構因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事由終止本契約者，得由清算人選任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擔任清算時期原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			配合條次、款次異動，爰酌修文字。
二十七	四 除法律或本契約另有規定外，清算人及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在本契約存續範圍內與原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	二十五	四 除法律或本契約另有規定外，清算人及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在本契約存續範圍內與原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			
二十七	五 清算人之職務如下： （一）了結現務。 （二）處分資產。 （三）收取債權、清償債務。 （四）分派剩餘財產。 （五）其他清算事項。	二十五	五 清算人之職務如下： （一）了結現務。 （二）處分資產。 （三）收取債權、清償債務。 （四）分派剩餘財產。 （五）其他清算事項。			
二十七	六 清算人應於金管會核准清算後，三個月內完成本基金之清算。但有正當理由無法於三個月內完成清算者，於期限屆滿前，得向金管會申請展延一次，並以三個月為限。	二十五	六 清算人應於金管會核准清算後，三個月內完成本基金之清算。但有正當理由無法於三個月內完成清算者，於期限屆滿前，得向金管會申請展延一次，並以三個月為限。			
二十七	七 除受益人會議就本項分派方式另有決議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依該決議辦理外，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剩餘財產，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清算後剩餘財產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總金額、本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餘額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	二十五	七 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清算餘額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總金額、本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餘額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			配合實務作業爰酌修文字。

永豐台灣ESG永續優質ETF基金信託契約（本子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信託契約範本（註1）		說明
條項	內容	條項	內容		
	位總數、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後剩餘財產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二十七	本基金清算及分派剩餘財產之通知，應依本契約第三十三條規定，分別通知受益人。	二十八	本基金清算及分派剩餘財產之通知，應依本契約第三十二條規定，分別通知受益人。		配合條次異動，爰酌修文字。
		二十九	前項之通知，應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		已明定於第32條，故刪除。
二十七	本基金之清算時應分派予受益人之剩餘財產，受益人於分派後六個月內未提領者（無論其原因係因住所遷移未辦妥變更登記或因其他原因而受領延遲），由經理公司依法提存於法院。因提存所生之相關費用由未提領之受益人負擔。				配合實務作業新增之。
二十七	清算人應自清算終結申報金管會之日起，將各項簿冊及文件保存至少十年。	二十九	清算人應自清算終結申報金管會之日起，將各項簿冊及文件保存至少十年。		
二十八	時效	二十六	時效		
二十八	受益人之收益分配請求權自發放日起，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該時效消滅之收益併入本基金。	二十六	受益人之收益分配請求權自發放日起，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該時效消滅之收益併入本基金。		
二十八	受益人之買回總價金給付請求權，自買回總價金給付期限屆滿日起，十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二十二	受益人之買回價金給付請求權，自買回價金給付期限屆滿日起，十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配合第1條定義，酌修文字。
二十八	依前條規定清算本基金時，受益人之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自分配日起，十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二十三	依前條規定清算本基金時，受益人之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自分配日起，十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二十八	受益人於本條所定消滅時效完成前行使本契約權利時，不得請求加計遲延利息。	二十四	受益人於本條所定消滅時效完成前行使本契約權利時，不得請求加計遲延利息。		
二十九	受益人名簿	二十七	受益人名簿		調整條次。

永豐台灣ESG永續優質ETF基金信託契約（本子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信託契約範本（註1）		說明
條項	內容	條項	內容		
二十九	一 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指定之事務代理機構應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備置最新受益人名簿壹份。	二十七	一 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指定之事務代理機構應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備置最新受益人名簿壹份。		
二十九	二 前項受益人名簿，受益人得檢具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指定範圍，隨時請求查閱或抄錄。	二十七	二 前項受益人名簿，受益人得檢具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指定範圍，隨時請求查閱或抄錄。		
三十	受益人會議	二十八	受益人會議	調整條次。	
三十	一 依法律、命令或本契約規定，應由受益人會議決議之事項發生時，由經理公司召開受益人會議。經理公司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基金保管機構召開之。基金保管機構不能或不為召開時，依本契約之規定或由受益人自行召開；均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金管會指定之人召開之。受益人亦得以書面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逕向金管會申請核准後，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	二十八	一 依法律、命令或本契約規定，應由受益人會議決議之事項發生時，由經理公司召開受益人會議。經理公司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基金保管機構召開之。基金保管機構不能或不為召開時，依本契約之規定或由受益人自行召開；均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金管會指定之人召開之。受益人亦得以書面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逕向金管會申請核准後，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		
三十	二 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二十八	二 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三十	三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召開本基金受益人會議，但本契約另有訂定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一) 修正本契約者，但本契約另有訂定或經理公司認為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二) 更換經理公司者。 (三) 更換基金保管機構者。 (四) 終止本契約者。 (五)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報酬之調增。 (六) 重大變更本基金投資有價證券或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	二十八	三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召開本基金受益人會議，但本契約另有訂定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一) 修正本契約者，但本契約另有訂定或經理公司認為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二) 更換經理公司者。 (三) 更換基金保管機構者。 (四) 終止本契約者。 (五)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報酬之調增。 (六) 重大變更本基金投資有價證券或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	配合實務作業新增第7款至第10款。	

永豐台灣ESG永續優質ETF基金信託契約（本子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信託契約範本（註1）		說明	
條	項	內容	條	項	內容	
		<p>之基本方針及範圍。</p> <p>(七) 指數提供者停止提供標的指數，而改提供其他替代指數者。</p> <p>(八) 指數提供者停止提供標的指數，亦未提供替代指數，經經理公司洽請其他指數提供者提供替代指數者。</p> <p>(九) 指數提供者因有突發債信情事恐致停止提供標的指數、終止指數產品授權合約或其他顯有損及受益人權益之虞時，經經理公司洽請其他指數提供者提供替代標的指數。</p> <p>(十) 前述第(九)款情形，當指數提供者或授權人係因遭聲請破產、解散等事由而停止提供標的指數者，經金管會核准免召開受益人會議時，得逕洽其他指數提供者或授權人提供替代標的指數。</p> <p>(十一) 其他法令、本契約規定或經金管會指示事項者。</p>		<p>之基本方針及範圍。</p> <p>(七) 其他法令、本契約規定或經金管會指示事項者。</p>		
三 十	四	如發生前項第(七)至(九)款任一款所述情事時，本基金將依標的指數實際停止使用日之投資組合持有或維持至替代指數授權開始使用日。			配合實務作業新增本項。	
三 十	五	受益人會議得以書面或親自出席方式召開。受益人會議以書面方式召開者，受益人之出席及決議，應由受益人於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印發之書面文件（含表決票）為表示，並依原留存簽名式或印鑑，簽名或蓋章後，以郵寄或親自送達方式送至指定處所。	二 十 八	四	受益人會議得以書面或親自出席方式召開。受益人會議以書面方式召開者，受益人之出席及決議，應由受益人於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印發之書面文件（含表決票）為表示，並依原留存簽名式或印鑑，簽名或蓋章後，以郵寄或親自送達方式送至指定處所。	調整項次。
三 十	六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除金管會另有規定者外，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	二 十 八	五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	1. 調整項次。 2. 配合實務作業，

永豐台灣ESG永續優質ETF基金信託契約（本子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信託契約範本（註1）			說明
條項	內容	條項	內容			
	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一）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二）終止本契約； （三）變更本基金種類。		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一）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二）終止本契約。 （三）變更本基金種類。			酌修文字並修正標點符號。
三十	七 受益人會議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之規定辦理。	二十七 受益人會議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之規定辦理。				調整項次。
三十一	會計	二十九 會計				調整條次。
三十二	一 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應就本基金製作獨立之簿冊文件，並應依有關法令規定保存本基金之簿冊文件。	二十九 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應就本基金製作獨立之簿冊文件，並應依有關法令規定保存本基金之簿冊文件。				
三十二	二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應依金管會之規定，訂定基金會計制度，並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編具年度財務報告；於每會計年度第二季終了後四十五日內編具半年度財務報告，於每月終了後十日內編具月報。前述年度、半年度財務報告及月報應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	二十九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應依金管會之規定，訂定基金會計制度，並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編具年度財務報告；於每會計年度第二季終了後四十五日內編具半年度財務報告，於每月終了後十日內編具月報。前述年度、半年度財務報告及月報應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				
三十二	三 前項年度、半年度財務報告應經金管會核准之會計師查核簽證、核閱，並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共同簽署後，由經理公司公告之。	二十九 前項年度、半年度財務報告應經金管會核准之會計師查核簽證、核閱，並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共同簽署後，由經理公司公告之。				
三十二	幣制	三十 幣制				調整條次。
三十二	本基金之一切簿冊文件、收入、支出、基金資產總值之計算及本基金財務報表之編列，均應以新臺幣元為單位，不滿一元者四捨五入。但本契約第二十三條第一項規定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不在此限。	三十 本基金之一切簿冊文件、收入、支出、基金資產總值之計算及本基金財務報表之編列，均應以新臺幣元為單位，不滿一元者四捨五入。但本契約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不在此限。				配合條次異動，酌修文字。。
三	通知及公告	三 通知及公告				調整條

永豐台灣ESG永續優質ETF基金信託契約（本子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信託契約範本（註1）			說明
條項	內容	條項	內容			
十三		十一				次。
三十三	<p>一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p> <p>(一) 本契約修正之事項。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通知受益人，而以公告代之。</p> <p>(二) 本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p> <p>(三)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p> <p>(四) <u>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掛牌及終止掛牌。</u></p> <p>(五) <u>本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u></p> <p>(六) <u>清算本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u></p> <p>(七) <u>召開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u></p> <p>(八) <u>指數產品授權合約終止、變更標的指數、授權人或指數提供者。</u></p> <p>(九) <u>標的指數發生重大事項，對受益人有重大影響者。</u></p> <p>(十) <u>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規定、參與契約規定、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u></p>	<p>三十一</p> <p>一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p> <p>(一) 本契約修正之事項。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通知受益人，而以公告代之。</p> <p>(二) 本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p> <p>(三)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p> <p>(四) <u>本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u></p> <p>(五) <u>清算本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u></p> <p>(六) <u>召開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u></p> <p>(七) <u>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u></p>		本基金為指數股票型基金，爰新增或修正部分款次內容。		
三十三	<p>二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p> <p>(一) 前項規定之事項。</p> <p>(二)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p> <p>(三) <u>每營業日公告次一營業日現金申購買回清單。</u></p> <p>(四) <u>每週公布基金投資組合內容及比例。</u></p>	<p>三十二</p> <p>二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p> <p>(一) 前項規定之事項。</p> <p>(二)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p> <p>(三) <u>每週公布基金投資產業別之持股比例。</u></p>		本基金為指數股票型基金，爰新增或修正部分款次內容。		

永豐台灣ESG永續優質ETF基金信託契約（本子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信託契約範本（註1）			說明
條項	內容	條項	內容			
	<p>(五) 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每季公布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一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p> <p>(六) 本基金暫停及恢復計算<u>實際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與買回總價金、延緩及恢復給付申購應交付之受益憑證與買回總價金</u>事項。</p> <p>(七)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p> <p>(八) 本基金之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p> <p>(九) 標的指數發生重大事項，對受益人有重大影響者；本基金所投資成分證券檔數或期貨交易部位曝險比率與所追蹤標的指數編製成分證券檔數或曝險比率有重大差異者；本基金所投資成分證券及期貨交易部位之調整，導致基金績效與標的指數表現之追蹤差距（Tracking Difference）有重大差異者。</p> <p>(十)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p> <p>(十一) 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p>		<p>(四) 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每季公布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一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p> <p>(五) 本基金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事項。</p> <p>(六)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p> <p>(七) 本基金之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p> <p>(八)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p> <p>(九) 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p>			
三十三	對受益人之通知或公告，除金管會、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或其他有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依下列方	三三	對受益人之通知或公告，應依下列方式為之：			本基金為指數股票型基金，

永豐台灣ESG永續優質ETF基金信託契約（本子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信託契約範本（註1）			說明
條項	內容	條項	內容			
	<p>式為之：</p> <p>(一) 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傳輸方式為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受益人之通訊地址、傳真、電子郵件、其他電子傳輸方式變更時，受益人應即向經理公司或事務代理機構辦理變更登記，否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清算人依本契約規定為送達時，以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視為已依法送達。</p> <p>(二) 公告：除現金申購買回清單於經理公司網站公告外，其它所有事項均得以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或傳輸於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同業公會網站，或其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公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選定的公告方式並應於公開說明書中以顯著方式揭露。</p>		<p>(一) 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p> <p>(二) 公告：所有事項均得以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或傳輸於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同業公會網站，或其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公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選定的公告方式並應於公開說明書中以顯著方式揭露。</p>			配合實務作業酌修文字。
三 十 三	四	通知及公告之送達日，依下列規定：	三 十 二	通知及公告之送達日，依下列規定：		修正標點符號。
		<p>(一) 依前項第（一）款方式通知者，除郵寄方式以發信日之次日為送達日，應以傳送日為送達日。</p> <p>(二) 依前項第（二）款方式公告者，以首次刊登日或資料傳輸日為送達日。</p> <p>(三) 同時以第一、二款所示方式送達者，以最後發生者為送達日。</p>		<p>(一) 依前項第一款方式通知者，除郵寄方式以發信日之次日為送達日，應以傳送日為送達日。</p> <p>(二) 依前項第二款方式公告者，以首次刊登日或資料傳輸日為送達日。</p> <p>(三) 同時以第一、二款所示方式送達者，以最後發生者為送達日。</p>		
三 十 三	五	受益人通知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事務代理機構時，應以書面、掛號郵寄方式為之。	三 十 二	受益人通知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事務代理機構時，應以書面、掛號郵寄方式為之。		

永豐台灣ESG永續優質ETF基金信託契約（本子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信託契約範本（註1）		說明
條項	內容	條項	內容		
三十三 六	本條第二項規定應公布之內容，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新增本基金應公告之內容，得依法令規定逕行調整。
三十四	準據法	三十二	準據法		調整 條次。
三十四 一	本契約之準據法為中華民國法令。本契約之效力、解釋、履行及其他相關事項，均依中華民國法令之規定。	三十二	本契約之準據法為中華民國法令。本契約之效力、解釋、履行及其他相關事項，均依中華民國法令之規定。		
三十四 二	本契約簽訂後，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交易法、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相關辦法、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相關辦法或其他有關法規修正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就修正部分，本契約當事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修正後之規定。	三十二	本契約簽訂後，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交易法或 other 有關法規修正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就修正部分，本契約當事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修正後之規定。		本基金為指數股票型基金，配合實務作業爰酌修文字。
三十四 三	本契約未規定之事項，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交易法、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相關辦法、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相關辦法或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法令未規定時，由本契約當事人本誠信原則協議之。	三十二	本契約未規定之事項，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交易法或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法令未規定時，由本契約當事人本誠信原則協議之。		本基金為指數股票型基金，配合實務作業爰酌修文字。
三十五	合意管轄	三十三	合意管轄		調整 條次。
三十五	因本契約所生之一切爭訟，除專屬管轄外，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三十三	因本契約所生之一切爭訟，除專屬管轄外，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三十六	本契約之修正	三十四	本契約之修正		調整 條次。
三十	本契約及其附件之修正應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同意，受益人		本契約之修正應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同意，受益人會議為同		配合實務作業酌修

永豐台灣ESG永續優質ETF基金信託契約（本子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信託契約範本（註1）		說明
條項	內容	條項	內容		
六	會議為同意之決議，並經金管會之核准。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經受益人會議決議，但仍應經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意，並經金管會之核准。		意之決議，並經金管會之核准。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經受益人會議決議，但仍應經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意，並經金管會之核准。		文字。
三十七	附件				配合實務作業新增。
	本契約之附件為本契約之一部分，與本契約之規定有同一之效力。				配合實務作業新增。
三十八	生效日	三十五	生效日		調整條次。
三十八	一 本契約自金管會核准或生效之日起生效。	三十五	一 本契約自金管會核准或生效之日起生效。		
三十八	二 本契約之修正事項，除法律或金管會之命令另有規定或受益人會議另有決議外，自公告日之翌日起生效。	三十五	二 本契約之修正事項，除法律或金管會之命令另有規定或受益人會議另有決議外，自公告日之翌日起生效。		
附件一	證券商參與契約重要內容				新增附件一。
附件二	受益憑證現金申購暨買回申請作業處理準則				新增附件二。

永豐台灣ESG永續優質ETF基金（本子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經金管會111年5月26日金管證投字第1110339558號函予以修正信託契約，修正內容如下：

修正後條文內容	原契約條文內容	說明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條 定義	
十七、收益平準金：指自本基金成立日起，凡受益憑證申購或買回價金中，計算日時屬於原受益人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中所累積之收入，扣除費用部分屬之。		配合實務作業需要，修正第18條收益分配條文內容，

修正後條文內容	原契約條文內容	說明
		故新增收益平準金之定義，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u>四十八、除息交易日：指經理公司為分配收益而停止辦理過戶首日之前第二個營業日；在除息交易日及該日以後所買入或申購之受益權單位，不具當期分配收益之權利。</u>		配合實務作業需要，修正第18條收益分配條文內容，故新增除息交易日之定義。
第十八條 收益分配 一、本基金成立日起滿一百八十日（含）後，經理公司 <u>作成收益配決定</u> 後，於每年一月、四月、七月及十月起四十五個營業日內分配收益予受益人。經理公司得裁量決定是否分配收益。 二、本基金可分配收益，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 本基金 <u>除息交易日前</u> （不含當日）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所得之現金股利、利息收入、基金收益分配、 <u>收益平準金</u> 、本基金因出借有價證券而由借券人返還之現金股利及租賃所得等收入扣除本基金應負擔之各項成本費用後，為本基金之可分配收益。 (二) 前款可分配收益若另增配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與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時，則本基金於收益分配評價日（即每年三月、六月、九月及十二月最後日曆日）之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應高於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且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減去當次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餘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	第十八條 收益分配 一、本基金成立日起滿一百八十日（含）後，經理公司 <u>應依收益評價日</u> （即每年三月、六月、九月及十二月最後日曆日）之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進行當季收益分配之評價。經理公司得裁量決定是否分配收益。 二、本基金可分配收益，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 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所得之現金股利、利息收入及基金收益分配等收入扣除本基金應負擔之各項成本費用後，為本基金之可分配收益。 (二) 前款可分配收益若另增配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與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時，則本基金於收益分配評價日之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應高於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且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減去當次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餘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	配合除息交易日之定義，修正內容。 本基金得從事所持有有價證券之出借，為增加基金運作彈性，擬將收益分配來源納入出借有價證券而由借人返還之現金股利及租賃所得。

修正後條文內容	原契約條文內容	說明
<p>立日前（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p> <p>(三) 經理公司得依收益之情況決定應分配之收益金額。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於經理公司決定收益分配金額後，若有未分配收益得累積併入<u>下次</u>之可分配收益。</p>	<p>(三) 經理公司得依收益之情況決定應分配之收益金額。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於經理公司決定收益分配金額後，若有未分配收益得累積併入<u>次季</u>之可分配收益。</p>	
<p>三、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出具查核簽證報告後始得進行分配。惟如收益分配內容未涉及資本利得時，經簽證會計師出具核閱報告後即得進行分配。經理公司應依法令規定公告每受益權單位之配發金額、收益分配發放日、收益分配基準日、分配方式及其他收益分配相關事項。停止變更受益人名簿記載期間及分配基準日應由經理公司事先公告。</p>	<p>三、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出具查核簽證報告後始得進行分配。惟如收益分配內容未涉及資本利得時，經簽證會計師出具核閱報告後即得進行分配。經理公司應依法令規定公告每受益權單位之配發金額、收益分配發放日、收益分配基準日、分配方式及其他收益分配相關事項，於收益評價日後四十五個營業日內分配收益予受益人。停止變更受益人名簿記載期間及分配基準日應由經理公司事先公告。</p>	將內容挪至本條第1項。
第二十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二十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p>九、受益人得委託參與證券商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經理公司同意參與證券商並得就每一買回申請酌收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應依參與契約規定辦理。</p>	本項與第八項內容重覆，故予以刪除，以下項次挪前。
第三十三條 通知及公告	第三十三條 通知及公告	
<p>二、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p> <p>(四) 每週公布基金投資產業別之持股比例。</p> <p>(九) 發生本契約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所訂之特殊情形而不受同條項第(一)款原訂投資比例限制之情事，及特殊情形結束後。</p>	<p>二、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p> <p>(四) 每週公布基金投資組合內容及比例。</p>	參考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調整文字本條第2項第4款內容並增列第9款，以下

修正後條文內容	原契約條文內容	說明
		款次順延。

柒、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

(114年3月11日金管證投字第1140381041號核准修正)

- 一、本計算標準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
- 二、貨幣市場基金及類貨幣市場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方式：以買進成本加計至計算日止之應計利息及折溢價攤銷為準；有call權及put權之債券，以該債券之到期日（Maturity）作為折溢價之攤銷年期。
類貨幣市場基金於轉型基準日以前所購入之資產，則以轉型基準日之帳列金額為買進成本。另，類貨幣市場基金購入債券所支付之交割款項中，賣方依其持有債券期間按票面金額及利率計算之應計利息扣繳稅款，按該債券剩餘到期日（Maturity）攤銷之。
- 三、指數型基金及指數股票型基金之基金資產價值計算，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辦理。
- 四、ETF連結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方式：所單一連結之ETF主基金，以計算日該ETF主基金單位淨資產價值為準。
- 五、其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之價值，依下列規定計算之：

(一) 股票：

1. 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等價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以計算日櫃買中心興櫃股票電腦議價點選系統之加權平均成交價為準；未上市、未上櫃之股票（含未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及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之私募股票，以買進成本為準，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如後撤銷上市、上櫃契約者，則以核准撤銷當日之加權平均成交價計算之，惟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但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另有約定期時，從其約定。認購已上市、上櫃及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之同種類增資或承銷股票，準用上開規定；認購初次上市、上櫃〈含不須登錄興櫃之公營事業〉之股票，於該股票掛牌交易前，以買進成本為準。
2. 持有因財務困難而暫停交易股票者，自該股票暫停交易日起，以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之集中交易市場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與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之最近期依法令公告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比較，如低於每股淨值時，則以該收盤價為計算標準；如高於每股淨值時，則以每一營業日按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計算之該股票價格至淨值為準。上揭計算之價格於該股票發行公司於暫停交易開始日後依法令公告最新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時，一次調整至最新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惟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收盤價為上限。惟最新財務報告經會計師出具為非標準式核閱報告時，則採最新二期依法令公告財務報告所分別列示之每股淨值之較低者為準。
3. 暫停交易股票於恢復交易首日之成交量超過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一曆月之每一營業日平均成交量，且該首日之收盤價已高於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價格者，則自該日起恢復按上市、上櫃股票之計算標準計算之。
4. 如該股票恢復交易首日之成交量未達前款標準，或其收盤價仍達最高跌幅者，則俟自該股票之成交量達前款標準且收盤價已高於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價格之日起，始恢復按上市、上櫃股票之計算標準計算之。在成交量、收盤價未達前款標準前，則自該股票恢復交易前一營業日之計算價格按每一營業日最高漲幅或最高跌幅逐日計算其價格至趨近計算日之收盤價為止。
5. 因財務困難而暫停交易股票若暫停交易期滿而終止交易，則以零價值為計算標準，俟出售該股票時再以售價計算之。

- 6.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屬吸收合併者，自消滅公司股票停止買賣之日起，持有之消滅公司股數應依換股比例換算為存續公司股數，於合併基準日（不含）前八個營業日之停止買賣期間依存續公司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並於合併基準日起按本項1之規定處理。
- 7.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屬新設合併者，持有之消滅公司股票於合併基準日（不含）前八個營業日之停止買賣期間，依消滅公司最後交易日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新設公司股票上市日，持有之消滅公司股數應依換股比例換算為新設公司股數，於計算日以新設公司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
- 8.持有因公司分割減資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持有之減資原股票於減資新股票開始上市（櫃）買賣日前之停止買賣期間，依減資原股票最後交易日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減資原股票之帳列金額，按減資比例或相對公平價值分拆列入減資新股票之帳列成本。減資新股票於上市（櫃）開始買賣日起按本項1之規定處理。
- 9.融資買入股票及融券賣出股票：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 10.以上所稱「財務困難」係指股票發行公司發生下列情事：
- (1) 公司未依法令期限辦理財務報告或財務預測之公告申報者。
 - (2) 公司因重整經法院裁定其股票禁止轉讓者。
 - (3) 公司未依一般公認會計編製報表或會計師之意見為無法表示意見或否定意見者。
 - (4) 公司違反上市（櫃）重大訊息章則規定且情節重大，有停止買賣股票之必要者。
 - (5) 公司之興建工程有重大延誤或有重大違反特許合約者。
 - (6) 公司發生存款不足退票情事且未於規定期限完成補正者。
 - (7) 公司無法償還到期債務且未於規定期限與債權人達成協議者。
 - (8) 發生其他財務困難情事而被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櫃買中心停止買賣股票者。
- (二) 受益憑證：上市（櫃）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或櫃買中心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櫃）者，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載公告網站之單位淨資產價值為準。
- (三) 台灣存託憑證：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 (四) 轉換公司債：
- 1.上市（櫃）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轉換公司債提出申請轉換後，應即改以股票或債券換股權利證書評價，其評價方式準用第一款規定。
 - 2.持有暫停交易或上市（櫃）轉下市（櫃）者，以該債券最後交易日之收盤價為準，依相關規定按該債券剩餘存續期間攤銷折溢價，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惟如有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暫停交易轉換公司債於恢復日起按本款1之規定處理。
 - 3.暫停交易轉換公司債若為「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所稱之問題公司債，則依「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
- (五) 公債：上市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上櫃者，優先

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殖成交系統之成交價加權平均殖利率換算之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當日等殖成交系統未有交易者，則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以上二者均無成交紀錄且該債券之到期日在一年（含）以上者，則以該公債前一日帳列殖利率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債指數殖利率作比較，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殖利率上下 10 bps（含）區間內，則以前一日帳列殖利率換算之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殖利率上下 10 bps 區間外，則以櫃買中心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殖利率換算之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以上二者均無成交紀錄且該債券之到期日在一年（不含）以下者，則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各期次債券公平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六) 金融債券、普通公司債、其他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1. 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含）購買且未於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出售部分持券者，依下列規定計算之：

- (1) 上市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 (2) 上櫃且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者，以計算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 (3) 上櫃且票面利率為浮動利率者，以計算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但計算日證券商營業處所未有成交價加權平均值者，則採前一日帳列金額，另按時攤銷帳列金額與面額之差額，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 (4) 未上市、上櫃者，以其面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並依相關規定按時攤銷折溢價。
- (5) 持有暫停交易或上市（櫃）轉下市（櫃）者，以該債券於集中交易市場上市最後交易日之收盤價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上櫃最後交易日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為成本，依相關規定按該債券剩餘存續期間攤銷折溢價，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暫停交易債券於恢復日起按本款 1 之規定處理。

2. 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含）購買且於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出售部分後之持券，及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購買者：

- (1) 上市及上櫃且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者，以計算日之收盤殖利率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加權平均成交殖利率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作比較，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上下 20 bps（含）區間內，則以收盤殖利率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加權平均成交殖利率，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上下 20 bps 區間外，則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加減 20 bps，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上揭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作比較時，應遵守下列原則：

A. 債券年期（Maturity）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所載年期不同時，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但當債券為分次還本債券時，則以加權平均到期年限計算該債券之剩餘到期年期；債券到期年限未滿 1 個月時，以 1 個月為之；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之法定到期日與預定到期日不同時，以預定到期日為準；有 call 權及 put 權之債券，其到期年限以該債券之到期日為準。

B.債券信用評等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所載信用評等之對應原則如下：

- (A) 債券信用評等若有+或-,一律刪除(例如:「A-」或「A+」一律視為A)。
- (B) 有單一保證銀行之債券，以保證銀行之信用評等為準；有聯合保證銀行之債券，以主辦銀行之信用評等為準；以資產擔保債券者，視同無擔保，無擔保債券以發行公司主體之信用評等為準；次順位債券，以該債券本身的信用評等為準，惟當該次順位債券本身無信用評等，則以發行公司主體之信用評等再降二級為準；發行公司主體有不同信用評等時，以最低之信用評等為準。
- (C) 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信評等級以受益證券本身信評等級為準。

(2) 上櫃且票面利率為浮動利率者，按本條第(十五)項2之規定處理。

3.債券若為「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所稱之問題公司債，則依「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

- (七) 附買回債券及短期票券(含發行期限在一年以內之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以買進成本加計至計算日止按買進利率計算之應收利息為準，惟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
- (八) 認購(售)權證：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 (九) 國外上市／上櫃股票：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時間內可收到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基金經理公司應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載明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之適用時機(如：一個月、二個月等)及重新評價之合理周期(如：一周、一個月等)。
- (十) 國外債券：以計算日自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約定之價格資訊提供機構所取得之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或中價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持有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或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基金經理公司應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載明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之適用時機(如：一個月、二個月等)及重新評價之合理周期(如：一周、一個月等)。

(十一) 國外共同基金：

1. 上市(櫃)者，以計算日自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載資訊公司取得各集中交易市場或店頭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國外次保管銀行、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2. 未上市(櫃)者，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時間內，取得國外共同基金公司最近之淨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淨值計算。

(十二) 其他國外投資標的：上市者，依計算日之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者，依規範各該國外投資標的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投資說明書、公開說明書或其他類似性質文件之規定計算其價格。

(十三) 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

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受託機構最新公告之淨值為準，但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

(十四) 結構式債券：

1. 94年12月31日以前（含）購買且未於95年1月1日以後（含）出售部分持券者：依本條（六）1及3之規定處理。
2. 94年12月31日以前（含）購買且於95年1月1日以後（含）出售部分後之持券，及95年1月1日以後（含）購買者：至少每星期應重新計算一次，計算方式以3家證券商（含交易對手）提供之公平價格之平均值或獨立評價機構提供之價格為準。

(十五) 結構式定期存款：

1. 94年12月31日以前（含）購買者：以存款金額加計至計算日止之應收利息為準。

2. 95年1月1日以後（含）購買者：由交易對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十六) 參與憑證：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時間內可收到參與憑證所連結單一股票於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之參與憑證所連結單一股票有暫停交易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或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六、國內、外證券相關商品：

- 1、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自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約定之價格資訊提供機構所取得之價格或交易對手所提供之價格為準。
- 2、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之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

運用投資於國內之基金從事經金管會核准臺灣期貨交易所授權歐洲期貨交易所上市臺股期貨及臺指選擇權之一天期期貨契約時，以計算日之結算價格為準，於次一營業日計算基金資產價值。

遠期外匯合約：各類型基金以計算日外匯市場之結算匯率為準，惟計算日當日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

七、第五條除暫停交易股票及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於股份轉換停止買賣期間外，規定之計算日無收盤價格、加權平均成交價、成交價加權平均殖利率換算之價格、平均價格、結算價格、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中價、參考利率、公平價格、公平價格之平均值、結算匯率者，以最近之收盤價格、加權平均成交價、成交價加權平均殖利率換算之價格、平均價格、結算價格、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中價、參考利率、公平價格、公平價格之平均值、結算匯率代之。

八、國外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有關外幣兌換新台幣之匯率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約定時點之價格為準。

九、第五條第(九)至(十六)項之資產因受金融制裁（如包括加拿大、法國、德國、義大利、日本、英國和美國以及歐盟在內的七國集團(G7)國家的金融制裁制度）而缺乏流動性、難以出售或估價等問題，經理公司得依基金之最佳利益決定是否沿用「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第四條至第十二條規定。

目標到期債券基金持有上述資產，經理公司應於將基金持有資產評價為零後，即時將受影響之基金淨資產價值及上述資產後續處理方式等資訊依基金信託契約規定公告並通知受益人，並應於上述資產處理完成前，每年定期公告資產處理情形。

捌、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6 年 2 月 14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60002879 號函核備修正)

一、法源依據及目的

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七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基金淨值是要表達最接近基金真正的市場價格，惟淨值的準確性會受到來自不同交易制度、時差、匯率、稅務等因素而受到影響，導致需調整淨值，在保障投資人權益之前題下，減少業者過度繁複且不具經濟價值之作業程序，爰訂定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

二、適用情形

投信事業於基金淨值偏差達第三條所定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應依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以保護投資人。至於未達第三條所定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除投信事業有故意或重大過失者應賠償投資人外，因影響不大而屬可容忍範圍，得比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估計變動處理，以減少冗長及高費用的公告作業流程，但應將基金帳務調整之紀錄留存備查。

三、各類型基金適用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如下：

- (一) 貨幣市場型基金：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125%（含）；
- (二) 債券型基金：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25%（含）；
- (三) 股票型：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5%（含）；
- (四) 平衡型及多重資產型基金：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25%（含）；
- (五) 保本型、指數型、指數股票型、組合及其他類型基金：依其類別分別適用上述類別比率。

四、若基金淨值調整之比率達前條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投信事業除依第六條之控管程序辦理外，應儘速計算差異金額並調整基金淨資產價值。除遇有特殊狀況外，投信事業應自發現偏差之日起 7 個營業日內公告，並自公告日起 20 個營業日內完成差額補足事宜。

五、若基金淨值調整之比率達第三條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投信事業於辦理差額補足作業之處理原則如下：

(一) 淨值低估時

1. 申購者：投信事業應進行帳務調整，但不影響受益人之總申購價金。
2. 購回者：投信事業須就短付之贖回款差額，自基金專戶撥付予受益人。
3. 舉例如下表：

淨值 低估	偏差時	調整後	說明
申購者	申購金額\$800 NAV:\$8 購得 100 單位	申購金額\$800 NAV:\$10 以 80 單位計	進行帳務調整，但不影響 受益人之總申購價金 \$800。
贖回者	贖回 100 單位 NAV:\$8 贖回金額 \$ 800	贖回 100 單位 NAV:\$10 贖回金額 \$ 1000	贖回金額應為 \$1000，故 由基金資產補足受益人所 遭受之損失 \$200，以維持 正確的基金資產價值。

(二) 淨值高估時

1. 申購者：投信事業須就短付之單位數差額，補發予受益人並調整基金發行在外單位數。
2. 購回者：投信事業須就已支付之溢付贖回款差額，對基金資產進行補足。
3. 原則上，投信事業必須去補足由於某些受益人受惠而產生的損失給基金，且只要當淨值重新計算並求出投信事業應補償基金的金額，投信事業應對基金

資產進行補足，舉例如下表：

淨值 高估	偏差時	調整後	說明
申購者	申購金額\$800 NAV:\$10 購得 80 單位	申購金額\$800 NAV:\$8 購得 100 單位	進行帳務調整，但不影響受益人之總申購價金\$800。
贖回者	贖回 100 單位 NAV:\$10 贖回金額 \$1000	贖回 100 單位 NAV:\$8 贖回金額 \$800	贖回金額應為\$800，投信事業須就已支付之贖回款而使基金受有損失部分，對基金資產進行補足。

六、當調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達到前揭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投信事業應執行之相關控管程序如下：

- (一) 知會金管會、同業公會、基金保管機構及基金之簽證會計師。
- (二) 計算偏差的財務影響及補足受益人的金額。
- (三) 基金簽證會計師對投信事業淨值偏差之處理出具報告，內容應包含對基金淨值計算偏差的更正分錄出示意見、基金淨值已重新計算及基金/投資人遭受的損失金額等。
- (四) 檢具會計師報告，將補足金額或帳務調整內容陳報金管會備查。
- (五) 公告並通知受影響之銷售機構及受益人，淨值偏差之金額及補足損失的方式，並為妥善處理。
- (六) 除遇有特殊狀況外，投信事業應自發現偏差之日起 7 個營業日內公告，並自公告日起 20 個營業日內完成差額補足事宜。
- (七) 投信事業事後應檢討更正之行動方案、處理步驟、內部控制因應方式及後續處理過程是否合理。
- (八) 於基金年度財務報告中揭露會計師對基金淨值偏差更正流程之合理性，及陳述偏差的淨值已重新計算、基金/投資人遭受的損失金額及支付的補足金額。

七、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經本公司理監會通過並報請金管會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玖、經理公司基金評價委員會運作機制

為建立經理公司基金持有之國外上市、上櫃股票、債券之價值計算，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所訂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守則」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設立基金評價委員會。

一、基金所持有國外上市、上櫃股票或債券，發生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召開評價委員會：

- (一) 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且連續達三十個營業日以上；
- (二) 突發事件造成交易市場關閉，且連續達三個營業日以上；
- (三) 交易市場非因例假日停止交易，且連續達三個營業日以上；
- (四) 基金遇有合計佔基金淨值百分之十以上之投資標的發生暫停交易；
- (五) 其他事件導致基金持有標的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
- (六) 發生其他情事，且召集人認為有開會必要。

依前項規定召開評價委員會後，如該有價證券經三十個營業日，仍無合理價格或市場報價，應再重新評價。

二、評價委員會應就事件發生原因及影響之評估及建議採行之評價方法，討論並決議擬採用之計算方式，評價方法可為下列方法之一：

- (一) 投資標的最近期收盤價、成交價、買價或中價等；
- (二) 交易對手提供之價格；
- (三) 彭博等價格資訊提供機構、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
- (四) 於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期間之可對應指數報酬率作為價格變動之參考；
- (五) 發行公司財報或基金公司公告之淨值等資訊；
- (六) 會計師或律師等之建議；
- (七) 其他可驗證結果之評價方法。

拾、指數編製公司免責聲明

【永豐美國科技 ETF 基金】

經許可使用來源 ICE Data Indices, LLC (「以下稱 ICE Data」)。美國科技股票指數 (NYSE FactSet® U.S. Tech Breakthrough Index) 係 ICE Data 或其關係企業之服務／營業標章，且已與系列指數一併授權以供永豐投信針對永豐美國科技 ETF 基金(以下稱「產品」)使用之。永豐投信及產品均非由 ICE Data Indices, LLC、其關係企業或第三人供應商 (「ICE Data 和其供應商」)贊助、背書、販售或宣傳。ICE Data 和其供應商針對尤其是產品內之證券投資明智性、信託或指數追蹤一般市場績效之能力，不做任何相關聲明或保證。ICE Data 對永豐投信之惟一關係，僅止於授權特定商標和商號以及指數或指數成分。指數係由 ICE Data 決定、組成和結算，與永豐投信或產品或產品持有人無關。ICE Data 無義務於決定、組成或結算指數時，將永豐投信或產品持有人之需求納入考量。ICE Data 不負責亦未參與決定應發行產品之時機、價格或數量，或產品訂價、銷售、認購或贖回依據之決定或公式結算。除特定慣例指數結算服務以外，ICE Data 提供之所有資料均為一般性質資料，非為永豐投信或其他任何人、實體或法人團體量身訂作之資料。ICE Data 無義務且不負責管理、行銷或交易產品。ICE Data 非投資顧問。ICE Data 不推薦以納入指數範圍內證券之方式購買、銷售或持有該證券。納入指數範圍內證券亦不得被視為投資建議。

ICE Data 和其供應商否認任何包含指數、指數資料和該指數及資料所含、相關或衍生之資料 (「指數資料」) 之明示和／或默示保證和聲明，包括適銷性或特定目的或使用適合性之任何保證。ICE Data 和其供應商不須負擔有關指數和指數資料適合性、正確性、適時性或完整性之任何損害賠償或責任。該指數和資料均按「原狀」提供，且於用時應自負風險。

【永豐中國科技 50 大 ETF 基金】

中証科技 50 指數 (“指數”) 由中証指數有限公司 (“中証”) 編制和計算，其所有權歸屬中証。中証將採取一切必要措施以確保指數的準確性，但不對此作任何保證，亦不因指數的任何錯誤對任何人負責。

【永豐台灣 ESG 永續優質 ETF 基金】（**本子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FTSE Taiwan Target Exposure ESG Index，係由 FTSE International Limited (「FTSE」) 所編製及計算，FTSE 提供之服務是以現狀提供，而未提供任何明示、默示、法定或其它形式之保證。如有任何服務因任何因素而中斷、變更或無法再提供，則 FTSE 對於永豐投信或永豐投信的任何終端使用者概不負責。

拾壹、永豐台灣 ESG 永續優質 ETF 基金（**本子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之盡職治理參與

一、制定盡職治理政策及執行方式

經理公司經營證券投資信託業務、全權委託投資業務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有關業務，基於機構投資人之身分，協助資金提供者籌運資金以達成其投資目的之投資鏈角色及業務性質，考量所運籌之資金對市場及被投資公司影響重大，經理公司實行投資或履行受託人責任時，將基於資金提供者（包含客戶、受益人、股東）之長期利益，持續關注被投資公司營運狀況，並透過出席股東會、行使投票權、適當與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對話與互動等方式參與被投資公司之公司治理，業簽署且聲明遵循「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期透過各項盡職治理行動，提升投資價值，將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Environmental, Social, and Governance；"ESG")等永續經營議題納入考量，以增進客戶、受益人與股東之長期利益為目標。為達前述盡職治理目標，訂定經理公司盡職治理政策，以資遵循。

二、與被投資公司議合形式與進行ESG議題溝通

經理公司透過與被投資公司適當之對話及互動，包括電話會議、面會、參與法人說明會或派員參與每年股東常會或有重大議案之股東臨時會等方式，透過出席股東會、行使投票權、與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或經理部門溝通等方式，以進一步瞭解與溝通其經營階層對產業所面臨之風險與策略，並致力與被投資公司在長期價值創造上取得一定共識，並持續關注並定期檢視投資標的公司是否適當揭露或提供其關於ESG議題之資訊。

本基金參與股東會以及行使投票權之頻率與方式如下：

- (一) 經理公司行使表決權得依公司法規定，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除主管機關或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原則上就本基金持有股票期間超過一年且持股占該公司發行在外股數0.5%以上者，經理公司將親自出席股東會行使投票表決權。
- (二) 本基金持有股票期間超過一年且持股占該公司發行在外股數1%以上者，應於股東會前由經理人或研究團隊與該公司經營階層進行溝通，並經由研究會議方式決議評估行使股東會投票權。
- (三) 基於受益人之最大利益，原則上支持被投資公司持股成數符合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規定標準之董事會所提議案或董事、監察人候選人，但並非絕對支持經營階層所提出之議案。如被投資公司為達成環境、社會、治理或永續經營之積極目標而提出ESG議案將予以支持。具體原則如下：
 1. 關於治理因子的投票準則：原則支持年度公司治理評鑑前5%公司之議案，及公司財務報告案。針對已發生公司治理爭議事件之公司董事選舉相關議案或公司經營階層有不健全經營而有損害公司或股東權益之虞，將予以棄權或投下反對票。
 2. 關於環境因子的投票準則：原則支持：(1)具合理完整性之氣候轉型提案、(2)減少營運與供應鏈溫室氣體排放之計畫案。原則反對違反重大氣候相關議題之

議案，如有違反環境相關重大情事遭受相關主管機關裁罰者，將評估予以棄權或投下反對票。

3. 關於社會因子的投票準則：原則支持：(1)低於市價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2)庫藏股低於實際平均買回價格轉讓員工、(3)合理照顧員工及善盡企業社會責任之議案。如有違反社會相關重大情事而遭受相關主管機關裁罰者，將評估予以棄權或投下反對票。
4. 要求外部顧問提供之投票建議須符合內部投票準則：若有委託其他專業服務機構代為進行部分盡職治理活動，將透過溝通、約定或監督，確保受託之服務機構依要求行事，以保障客戶與受益人之權益，且仍對委外事務之管理與執行情形，負最終責任。

(四) 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倘有不健全經營而有損害公司或股東權益之虞，或有違反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等永續經營等重大情事遭受相關主管機關裁罰者，經理公司將評估予以棄權或投下反對票。

(五) 當被投資公司在特定議題上有重大違反公司治理原則或損及經理公司客戶、受益人及股東長期價值之虞時，經理公司將不定時向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詢問處理情形，且不排除聯合其他投資人共同表達訴求。

經理公司與被投資公司對話或互動，得採以下方式為之：

1. 以書面、電子郵件、電話或口頭等方式與經營階層進行溝通。
2. 於股東會發表意見。
3. 提出股東會議案。
4. 參與股東會投票。

三、持續關注被投資公司

經理公司為確保取得充分且有效之投資決策資訊，以評估與被投資公司對話及互動之性質、時間與程度，並為投資決策建立良好基礎，針對被投資公司之持續關注項目，包括時時關注其相關新聞、每季財務表現、未來產業概況、公司中長期經營策略、重大環境保護作為、社會責任與勞工權益及公司治理等議題。

四、揭露盡職治理情形

經理公司定期（每年第一季）揭露最新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投資人可透過經理公司網站（<https://sitc.sinopac.com>）盡職治理專區查詢最新盡職治理報告書。

拾貳、基金投資國外地區應揭露事項

美國

一、投資地區(國)經濟環境，簡要說明

(一) 經濟發展及主要產業概況

1. 經濟發展概況

國內生產毛額	273,578.00 億美元(2023)
經濟成長率	2.5% (2023)
主要出口市場	歐盟、加拿大、墨西哥、中國、日本
主要輸出品	半導體、資訊產品、通訊設備、機械設備
主要進口市場	中國、歐盟、墨西哥、加拿大、日本
主要輸入品	生活消費品、資本物品、工業用品、原油、汽車及零部件

資料來源：Bloomberg；IMF；Country Economy

美國經濟依然有世界上最大的國內生產總值(GDP)。是世界第最大工業國，工業門類齊全且生產技術先進。傳統工業部門有鋼鐵、汽車、化工、石油、飛機、機械、造船、電力、採礦、冶金、印刷、紡織、製藥、食品、軍火等。新興工業部門有電子電器、光電、雷射、精密機械、宇航、核能、新能源、機器人、新型材料、生物製藥、高速鐵路系統、尖端武器等。其中電子電器、光電、宇航、核能、生物製藥及尖端武器等工業居世界領先水平。其他的正面因素包括：活躍的風險資本網絡及鼓勵冒險與創新的文化，比較成熟和規範的金融市場及背後的法律制度，按人均計算較為豐富的自然資源，相對開放、覆蓋廣泛的公共教育以及高等教育體系，在高科技領域擁有眾多如亞馬遜、蘋果公司、谷歌、微軟、英特爾、IBM這些具有國際競爭力的企業及對研發的持續投入，對新移民人才的吸引力，一定的社會福利等等。

美國的服務業，特別是金融業、航運業、保險業以及商業服務業占GDP占最大比重，全國四分之三的勞力從事服務業，而且處於世界領導地位，紐約不僅是全國第一大城市和經濟中心，更是世界數一數二的金融、航運和服務中心。教育是美國最重要的經濟產業之一，每年吸引不少來自世界各地的留學生慕名前來求學，也為此吸納了不少人才。

擁有豐富的礦產資源，包括黃金、石油和鈾，然而許多能源的供應都依賴於外國進口。美國是全球最大的農業出口國之一，主要農產品包括了玉米、小麥、糖和菸草，中西部大平原地區驚人的農業產量使其被譽為「世界糧倉」。也是已開發國家第一大農業國，具備農業生產的優良條件：世界第四大河密西西比河縱貫南北，平原面積占國土面積的近一半，耕地面積佔世界的十分之一；緯度適中，國土遼闊，三面臨海(西臨太平洋、東臨大西洋、南臨墨西哥灣)，氣候類型齊全經濟發達，農業生產技術先進；交通發達；農作物品種優良等。美國的小麥、大豆、玉米、棉花、菸草、肉蛋奶產量均名列前茅，其中小麥產量佔世界的近十分之一；大豆和玉米均佔40%左右。但值得注意的是美國本土並沒有熱帶分布，因而需要大量進口可

可、咖啡、天然橡膠、香蕉等熱帶作物。

美國工業產品主要包括了汽車、飛機和電子產品。美國是飛機、鋼鐵、軍火和電子器材的主要輸出國。美國也有發達的旅遊業，排名世界第三。

2. 主要產業概況

■ 資訊科技產業

美國是全球半導體產業重要的研發中心，美國半導體產業佔據全球近一半市場份額，並呈現穩定的年增長。預計到 2024 年，重大產品創新和出口成長將持續支撐半導體行業；此外，對智慧電網、自動駕駛汽車和區塊鏈技術等工業產品的更大需求，也將有效刺激半導營收增加。全球銷售市場份額的領先地位也使美國半導體行業受益於創新的良性循環；銷售領導力使美國半導體產業能夠在研發方面投入更多資金，這反過來又有助於確保美國的銷售領導力。

■ 軟體產業

美國是全球高科技公司最多的國家，有最多超大型電腦公司和網購、社交媒體公司，也雲集許多小型初創科技公司，由於美國國內經濟持續復甦，消費性電子產品終端應用需求增加，雲端服務和物聯網融合的智慧行動功能產品不斷上市，加上新電腦軟體加速開發，整體美國電腦軟體產業將持續擴大和成長，進一步推動全球電腦軟體產業。

■ 生技醫療

全球生技產業的發展趨勢緊繫於北美洲的產業脈動，美洲生技公司多集中於美國加州，且形成多個生技聚落，新英格蘭區、加州舊金山灣區和加州聖地牙哥等區，在當地均有強有力的學研機構作技術支援，能夠將科學的發現進行初步的商品化，外加上活躍的創投業者，提供資金的支持，更加鞏固美國生技產業的競爭優勢。

■ 工業

美國是世界第一大工業國，工業類別齊全且生產技術先進。傳統工業部門有鋼鐵、汽車、化工、石油、飛機、機械、造船、電力、採礦、冶金、印刷、紡織、製藥、食品、軍火等。新興工業部門有電子電器、光電、雷射、精密機械、宇航、核能、新能源、機器人、新型材料、生物製藥、高速鐵路系統、尖端武器等。其中電子電器、光電、宇航、核能、生物製藥及尖端武器等工業居世界領先水平。

■ 零售業

新冠肺炎疫情影響，使零售產業結構更加快速調整，實體零售店開闢出了整合線上和線下體驗的新路徑，電子商務繼續顛覆原有的模式，迅速擴張。在

新零售環境中的勝利者獲利頗豐，預計電商活動將保持強勁成長動能，隨著數據時代的新潮流，資料探勘對零售商是顛覆舊模式的金礦，不過這也意味著對資料的使用會受到更多監管和限制。

(二) 外匯管理及資金匯出入規定：無外匯管制規定

(三) 最近三年當地貨幣兌美元匯率之變化：無

三、主要投資證券市場簡要說明

(一) 最近二年發行及交易市場概況

1. 發行市場

證券市場名稱	股票發行情形				債券發行情形			
	上市公司家數		股票總市值 (十億美元)		數目		金額 (十億美元)	
	2022	2023	2022	2023	2022	2023	2022	2023
紐約證交所	2,405	2,272	24,001	25,564	10,275	10,558	13,443	14,543

資料來源：WFE、SIMFA、Bloomberg

2. 交易市場

證券市場名稱	股價指數 (道瓊工業指數)		證券總成交值 (十億美元)		證券類別成交金額(十億美元)			
			股票		債券 (每日平均)			
	2022	2023	2022	2023	2022	2023	2022	2023
紐約證交所	33,147.25	37,689.54	20,380	26,359	20,380	26,359	996	1,014

資料來源： WFE、SIMFA、Bloomberg

(二) 最近二年市場之週轉率及本益比

證券市場名稱	週轉率(%)		本益比(倍)	
	2022	2023	2022	2023
紐約證交所	125	103	18.6	22.29

資料來源：WFE、Bloomberg

(三) 市場資訊揭露效率之說明

1933年證券法規定公開發行公司必須註冊，且公開募集發行新股須向證券管理委員會提出註冊申請報告書。1934年證券交易法加以補充規定，公開發行公司須製作各種定期及臨時報告書，以充分公開資訊。此外徵求出席股東會之委託書亦必須對股東發出報告書；公司內部關係人，應申報其持有股數，以後持有股數變動時亦同；若經由公開標購取得公司控制權亦必須公開相關資訊。在美

國證管會嚴格規定下，美國公開發行公司必須公告眾多資訊，為增加公開資料之效用，並方便投資人閱讀，近年來美國證管會已統一各項必須公告之項目，建立相關之申報書，使申報的格式及處理標準趨於一致。

(四) 證券之交易方式

1. 交易所：紐約證券交易所 (NYSE)，美國證券交易所 (AMEX)，店頭市場 (NASDAQ)。
2. 交易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9：30-16：00。
3. 漲跌幅限制：無漲跌幅限制。

交割時間：股票：T+3；債券：T+2。

中國大陸地區

一、投資地區(國)經濟環境，簡要說明

(一) 經濟發展及主要產業概況

1. 經濟發展概況

國內生產毛額	人民幣126.1兆元(2023年)
經濟成長率	5.2% (2023年)
主要出口市場	美國、香港、日本、韓國、德國、荷蘭、越南、印度、英國、臺灣
主要輸出品	機電產品、高技術產品、自動數據處理設備及其部件、服裝及衣著附件、紡織紗線織物及製品、電話機、農產品、船舶、鋼材、鞋類、傢俱及其零件、二極管及類似半導體器件、集成電路、液晶顯示板、塑膠製品、汽車零件、箱包及類似容器等
主要進口市場	日本、韓國、美國、臺灣、德國、澳大利亞、馬來西亞、沙烏地阿拉伯、巴西
主要輸入品	機電產品、高技術產品、集成電路、原油、鐵礦砂及其精礦、農產品、液晶顯示板、初級開關的塑膠、未鍛造的銅及銅材、汽車、自動數據處理設備及其部件、糧食、成品油、計量檢測分析自控儀器及器具、通斷保護電路裝置及零件、鋼材等

資料來源：Bloomberg，IMF，Global Trade Atlas

2023年全年中國國內生產總值 (GDP) 1260582億元，按不變價格計算，比上年增長5.2%。分季度看，一季度國內生產總值同比增長4.5%，二季度增長6.3%，三季度增長4.9%，四季度增長5.2%，呈現前低、中高、後穩的態勢，向好趨勢進一步鞏固。按照可比價計算，2023年中國經濟增量超過6萬億元，相當於一個中等國家一年的經濟總量。

2023年，中國5.2%的經濟增速高於全球3%左右的預計增速，在世界主要經濟體中名列前茅。中國經濟2023年對世界經濟增長的貢獻率有望超過30%，是世界經濟增長的最大引擎。在預計全球貿易有所下降的情況下，出口實現了小幅增長，占全球市場的份額保持穩定。

2023年，世界經濟低迷，國際格局複雜演變，地緣政治衝突頻發，外部環境複雜性、嚴峻性、不確定性上升。國內週期性、結構性矛盾比較多，自然災害頻發。

“在這種複雜情況下，取得這樣的發展成績更顯得難能可貴。”展望2024年，推動經濟進一步回升向好還要克服一些困難和挑戰，“要按照中央經濟工作會議決策部署，有效應對這些困難、解決這些問題，不斷推動中國經濟行穩致遠。”。

2. 產業概況

■ 電子商務行業

據中國電子商務研究中心觀察大陸網購市場，呈現以下四大趨勢：

品質消費：從價格轉換成價值，品質電商崛起

綠色消費：成消費領域新戰場

社交電商：分享提升體驗

特賣閃購：放大流量紅利

網購模式近年受到歡迎，許多使用者期待因此購得價廉物美的產品，閃購模式使活躍使用者數和訂單快速成長，客戶忠誠度也提升。大陸電子商務經過近20年發展，在提升市場資源配置水準、帶動傳統產業轉型升級、推動貿易便利化等方面發揮日益重要的作用，成長為經濟成長的新引擎。

■ 新能源汽車行業

中國石油對外依存度接近60%，其中汽車是主要的石油消耗行業，隨著汽車保有量的快速增長，石油消耗占比持續提升。綜合考慮國家能源安全、環境保護壓力、以及對於轉型期經濟的拉動，新能源汽車產業已上升至國家戰略，推廣力度不斷超越預期。尤其現階段處於推廣初期，新能源汽車購車補貼、購置稅減免、用電補貼、加速充電設施建設等推廣政策，從購車、用車、基礎設施等環節全面提高，其相比傳統汽車的經濟性、便利性，促進產業快速發展。結合成本、商業模式以及政策支援力度，目前新能源汽車在四大領域具有一定的競爭力：1) 新能源公車；2) 新能源乘用車；3) 城市物流車、專用車等；4) 微型電動汽車。

■ 金融融保險業

全球投資者需要人民幣資產，需要創造更多的金融工具降低交易成本，因此證券業在大陸地區金融的發展體系中，亦扮演重要角色，例如上海國際金融中心、重慶區域金融中心等等建設，將可促進大陸地區股權發行和交易市場、亦帶動債券市場、新金融商品市場的發展和創新。

■ 石化產業

大陸地區正處於工業化、城鎮化加快發展的歷史階段，石油產品需求仍快速的增長，為大陸地區煉油工業的發展提供了廣大的市場空間。未來幾年大陸地區煉油能力將大幅增長，而全世界新開發的陸地油田數持續減少，勘探難度也增加，為得到更多的油氣資源，海洋油田服務公司也將受益於此。

■ 機械工業

智能製造開始起步，在相關產業政策的引導下，大陸傳統製造領域的數位化改造持續進行，涵蓋企業生產、運營、管理全過程的資訊化建設步伐加快。同時融合了互聯網、雲計算等資訊技術，現代傳感技術，高精度控制技術和數字化製造技術的智能製造已在部分領域開始起步。以工業機器人為例，據大陸機器人產業聯盟統計數據顯示，大陸已連續三年成為全球第一大工業機器人消費市場。其中，搬運是機器人的首要應用領域，特別是在鑄造等工況條件較為惡劣的領域，工業機器人的使用量迅速攀升。

■ 醫療照護產業

大陸醫療照護（醫療護理）產業包括具體包括長照服務、健康諮詢、保健服務、醫藥保健產品、營養保健食品、醫療保健器械等多個與人類健康緊密相關的服務及產業。與傳統的健康產業相比，提供的不單是醫療產品，而是健康生活解決方案，進而創造更大的商機。隨著大陸民眾生活水準與健康意識的普遍提高，對於醫療照護產品和服務的需求正持續增加，且逐漸從對患病人群擴展到對健康人群的服務，醫療健康產業園、醫療養護社區也將迅速興起。

(二) 外匯管理及資金匯出入規定：中國大陸地區外匯需由政府核准管制，資金無法自由匯入匯出。

(三) 最近三年美元兌當地貨幣匯率之變化

年度	最低價	最高價	收盤價
2021	6.3065	6.5615	6.3830
2022	7.2174	6.3389	6.9627
2023	6.7030	7.3430	7.0796

資料來源：Bloomberg

二、主要投資證券市場簡要說明

(一) 最近二年發行及交易市場概況

1. 發行市場

證券市場名稱	股票發行情形				債券發行情形			
	上市公司家數		股票總市值 (10億美元)		總數		金額 (10億美元)	
	2022	2023	2022	2023	2022	2023	2022	2023
上海證券交易所	2174	2273	463787	430903	26844	NA	209844	257516
深圳證券交易所	2743	2854	324219	277767	10860	NA	NA	NA

資料來源：上海、深圳證券交易所；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

2. 交易市場

證券市場名稱	股價指數		證券總成交值 (10億美元)		證券類別成交金額 (10億美元)			
			2022	2023	股票	債券		
	2022	2023	2022	2023	2022	2023	2022	2023
上海證券交易所	3089	2795	962556	889722	217602	357468	3089	2795
深圳證券交易所	11015.99	9524.69	1282538	1224023	172160	116618	11015.99	9524.69

資料來源：上海、深圳證券交易所；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

(二) 市場之週轉率及本益比

證券市場	週轉率(%)		本益比(%)	
	2022	2023	2022	2023
上海證券交易所	532.31	484.51	12.60	12.86
深圳證券交易所	814.75	796.77	36.22	34.37

資料來源：上海、深圳證券交易所

(三) 市場資訊揭露效率之說明

依中國大陸地區有關法規，上市公司須公開揭露資訊規定如下：

- 上市：製作「上市公告書」，送主管機關，且其所列之最近一期財務資料的報告截止日，距離掛牌日不得超過180日。在掛牌日前3個工作天內，需將「簡要上市公告書」指定報紙及網站上公告。
- 增資：製作「招股說明書」送主管機關，在承銷期間開始前2-5天，需將「招股說明書概要」公告於全國性報紙。
- 定期報告：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2002年以前，一年至少發佈二

次。在每個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120日內編制完成年度報告；6月份結束之日起60日內完成中期報告；並於股東年會之前20個工作天，在指定之報紙及網站上公告。自2002年第一季度起，中國證監會更強制要求所有上市公司，必須編制並披露季度報告。

4. 臨時報告：重大事件公告及收購、合併公告等，計有11種狀況需發佈臨時報告。須於事件發生一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及交易所報告；如為公司收購則須於事實發生日起45日內向股東提出「收購公告書」，並於指定報紙公告。

(四) 證券之交易方式

1. 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
2. 交易時間：週一至週五9:15 至9:25為集合競價時間，9:30至11:30為連續競價時間，13:00至15:00為連續競價時間。
3. 買賣單位：股票交易以100股為成交單位；債券交易以人民幣1000元面值債券為成交單位。
4. 收費標準：

A股：經手費為成交金額的0.00696%（雙向）；證管費成交額的0.002%（雙向）；印花稅為成交金額的0.1%（雙向）。

B股：經手費為成交金額的0.026%（雙向）；證管費成交額的0.002%（雙向）。
5. 交易方式：採公開競價方式，由經紀商透過交易所自動對盤成交系統，以電腦自動配對撮合方式，完成交易。
6. 漲跌幅度：漲跌幅比例為10%，其中ST 股票價格漲跌幅比例為5%、債券不設漲跌幅限制。
7. 交割時限：交易完成後第1個工作天。
8. 代表指數：上海綜合股價指數、深圳成分股價指數。

(五) 外國人買賣證券之限制及租稅負擔

1. 投資上海與深圳證券交易所A股以人民幣投資，透過QFII額度投資；滬港通於2014年11月17日正式啟動，所有香港投資者與海外投資者都可以被允許透過這個機制交易在上海聯交所上市並符合條件之股票。外國人可以美金投資上海B股，以港幣投資深圳B股。
2. 外國人在大陸地區進行有價證券交易之限制及負擔等和本地人並無區分；資本利得免稅；股利所得10%、可轉換公司債利息收入20%、債券利息收入20%。自2014年11月17日起，對QFII（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RQFII（人民

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取得來源於中國境內的股票等權益性投資資產轉讓所得，暫免徵收企業所得稅。



經理公司：永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陳思寬

地 址：台北市博愛路 17 號 13 樓及 14 樓